



甘肃省烟草行业志

· 天水烟草志 ·

概 述

天水市所辖县区，古文明发祥很早，是中华文明的摇篮之一。西汉而下，封建王朝或设二级行政机构统治地方，或设三级行政机构统治地方，而统治甘肃省东南地方的介乎今省县之间的行政机构，多驻今天水市境内，而且多在今天水市人民政府所在地。

明代，今天水市称秦州，归陕西省，州治驻今天水市秦城区，领秦安、清水、礼县3县。今武山、甘谷两县，时称宁远和伏羌县，归巩昌府所领。

清康熙八年(1669年)，陕甘分省。雍正七年(1729年)，秦州升为直隶州，州治不变，增领徽县、两当两县。宁远、伏羌仍归巩昌府。监理秦州直隶州、巩昌府及阶州直隶州的巩秦阶道驻秦州。

民国2年(1913年)，废直隶州，秦州改为天水县。改巩秦阶道为陇南道，旋又改为渭川道，是省县之间的行政单位，道署设在水县城，道领县主要是今天水市和陇南地区各县，即天水、秦安、清水、伏羌(今甘谷县)、武山、徽县、两当、礼县、西和、成县、文县、武都、西固(今宕昌县)、通渭等14县。民国16年(1927年)，废道置行政区公署，渭川道改为渭川行政公署，治所和领县未变。次年，又废行政区公署，各县直隶省。民国23年(1934年)，甘肃省府设立天水行政督察区。次年，改称甘肃省第四行政督察区，领天水、秦安、通渭、甘谷、西和、徽县、礼县、武山、清水、两当等10县。今陇南其他县归第八行政督察区。

历史上的行政区划，决定天水、秦安、甘谷、清水、武山等县过去和现在人民的归属感。又由于天水与定西、陇南两地区相接相连，西来物流，经天水或入陇南，或入陕西，十分顺畅；南来物流，经天水或入定西，或入陇东，亦十分顺畅。民国中期，华双公路通车，更将定西、天水、陇南连结在一起。这就成了新中国计划经济时期制定物流计划的历史根据。

1949年8月，甘肃各地相继解放，陕甘宁边区政府决定甘肃省设置1市9分区(1市为兰州市)。民国时代的第四行政督察区改名天水分区，分区领导机关天水专署驻天水县，下属天水、甘谷、武山、徽县、两当、通渭、秦安、清水等8县。1950年2月，天水县治所在地建天水市(县级)，与天水县同时并存，归天水专署领导。1951年，天水分区专员公署改称天水区专员公署。1953年，天水专署辖县增加陇西、漳县、庄浪3县和新成立的张家川回族自治区(1955年改区为县)。这时的定西专署管辖7县，其中与天水专署接壤的是会宁、定西、渭源等县。武都专署管辖8县，即有武都、成县、文县、康县、礼县、西和、西固、岷县等。是年，天兰铁路通车，天水、定西两地区联系更为紧密。陇南地区输往外界的农副产品和要输入的工业品，都以天水火车站为中转站，天水、陇南两地的联系也更紧密。1955年3月，天

水区专员公署改名为天水专区专员公署。1969年10月，甘肃省革命委员会决定将各专区名称一律改为地区，行政机关名称改为革命委员会。天水地区革委会仍管辖1市11县，即有天水市、天水县、清水县、张家川县、秦安县、甘谷县、武山县、徽县、礼县、西和县、两当县、漳县。

1985年，甘肃省报经国务院批准，全省行政区划作较大调整。5月，恢复省辖白银市，定西地区的会宁县划其管属。撤销武都地区，改称陇南地区，天水地区的徽县、礼县、西和、两当等4县划其管属。天水地区的漳县、武都地区的岷县划归定西地区。7月8日，撤销天水地区和原天水市，另置省辖天水市，管辖清水、张家川、秦安、甘谷、武山5县和新组建的秦城区、北道区。12月26日，天水市人民政府正式成立。

天水市秦城区，处天水市西南部，总面积2442平方公里，总人口62.5万余(2000年，城镇人口接近20万)，辖7个街道办事处、22个乡镇。为中共天水市委、市人民政府驻地，有部、省、市属企业多家，2000年的国民生产总值25亿多元。有省市属大中专院校8家，文化事业发达。公路交通十分便捷，各乡镇均通汽车。在水市范围内，其人均可支配性收入最高，卷烟消费量也最大。北道区在水市的中东部，总面积3453平方公里，总人口56万余(2000年，非农业人口10余万)，辖4个街道办事处、22个乡镇。驻该区的省、市属企业较多，但第一产业的比重仍然较大。该区有较丰富的旅游资源，全国第四大石窟麦积山就在区东南的麦积乡。陇海铁路由东向西穿越全境，公路四通八达。城乡居民可支配性收入不及秦城区，卷烟消费量略逊于秦城区。甘谷县位于天水市中西部，总面积1572平方公里，总人口56万余(2000年，95%为农业人口)，统3镇17乡，县委、县政府驻城关镇。农业是第一大产业，乡镇企业以建筑业为主。天兰铁路横穿中部，公路交通也较发达。人均可支配性收入较低，是省帮扶的贫困县。武山县在水市西部，总面积2011平方公里，总人口37万余(2000年，3万余为城镇人口)，辖2镇18乡，县委、县政府驻城关镇。农业是第一大产业，二三产业比较薄弱，人均可支配性收入比甘谷县还要少，是国家帮扶的贫困县。秦安县在水市的中北部，总面积1601平方公里，总人口56万余(2000年，90%为农业人口)，辖1镇21乡，县委、县政府驻兴市镇。民营工商业虽较发达，但农业仍是该县第一大产业，人均可支配性收入不高，是省帮扶的贫

困县。清水县在天水市东北部，总面积 2003 平方公里，总人口近 30 万（2000 年，非农业人口约 2 万），辖 1 镇 23 乡，县委、县政府驻永清镇。农业虽是该县的最大产业，但生产水平较低，城乡居民平均收入远远低于天水市全市城乡居民平均收入水平，是国家帮扶的贫困县。张家川回族自治县在清水县之北，总面积 1312 平方公里，总人口 30 万余（其中 68% 为回族群众），辖 2 镇 17 乡，县委、县政府驻张家川镇。农业是第一大产业，但生产水平不高，城乡居民平均收入大大低于天水市的平均水平，是国家帮扶的贫困县。天水市的五县相比较，甘谷、秦安、武山 3 县卷烟消费稍高，清水、张家川 2 县较低。

二

明代崇祯年间，秦州始种烟草。

清代康熙年间，秦州四乡已开始栽种烟草（晾晒烟），但栽植的品种、商品率、民间吸食情形等，旧志语焉不详。乾隆时代，烟草成为秦州输出商品中数量最多者，以至州城有专门收购外销烟草的商号。咸丰、同治年间，秦州烟草年产 7000 余担，几乎全为商号收购，或北输兰州，或南运川汉。但到光绪末年，秦州的烟草输出量不及 700 担。如此锐减的原因，第一是地方衙门课税太重。一担烟草，开始时征钱二三百文，中不断加码，最后高达白银 3 两~4 两（即钱 3000 文~4000 文），而一担烟草的售出价才仅仅白银 8 两~12 两。其次是悍吏衙役随意对烟农敲榨苛索。眼观此情此景的封建士绅也不能不说：“凡土产常品各货物，乡人肩挑背负，往往因厘税苛索亏折不堪，实属可怜”。三是道署、州衙、县衙向经营烟草的杂货行乱收费。秦州杂货行一年向州署支迎春高抬（社火）钱五串四百文，向道署和州署支添补借用彩绸钱七串文，其他无名目杂费钱二串文。地产烟在重税之下日渐减少，从兰州、狄道（临洮）运入或途经秦州的棉烟（水烟）也难逃苛索之劫，什么落地税、担头费及杂费，层出不穷，既让其在秦州无法扩大市场，又让其货流也难过秦州关。整个封建时代，重税和名目繁多的杂费，不但让烟草及其制品的商业无法发展起来，其他商品生产和流通也一样无法发展起来。

秦州等地的烟草加工与烟草种植业同步兴起。清代，无论水烟或旱烟，

都讲求加工成丝吸食，因此烟草加工坊在秦州、宁远(武山)等县多有，比较出名的有秦州福临恒、聚顺恒和宁远县祁家烟坊。这些烟坊加工制造的水烟，行销四川、重庆，远销东北各省。后因兰州、临洮等地高质量水烟大量流入，烟草加工日渐没落，到清代末年，秦州和宁远水烟坊只剩寥寥数家，而且无一景气者。

民国初期，天水各地民间吸食水烟者虽然多了起来，但仍仅限于官僚、军警、商人、士绅阶层中的一小部分人，中下层劳动群众能消费得起者极少，而且连吸食旱烟者也不多。武山、天水县的几家烟坊继续生产条烟、棉烟。民国2年至民国21年(1913年~1932年)，包括天水县在内的陇南14县，连遭军阀洗劫和旱灾、地震之祸，百业凋零，民不聊生，烟草市场几近于绝迹。尤其孔繁锦割据陇南14县时，为敛聚财富，强迫民间种植鸦片，上中下层社会都有吸食鸦片者，加剧了社会经济的衰退。民国22年至民国38年(1933年~1949年)，国民党中央统治天水地区各县，驻天水各县的外籍军政人员增多。抗日战争期间，中原沦陷区公教人员、商人等大批涌入天水各地。这两部分外来人员中，有吸食卷烟者，这种习惯带动和影响了天水各地本籍的中上层人士及商人也开始吸食卷烟，因此卷烟销量上升，天水县出现了主营卷烟的商号，较有名气的叫“公兴祥”“福兴”，销售的卷烟，主要产自天津、上海两市及河南省，品牌有“美丽”“无敌”“仙岛”“香花”“哈德门”“大前门”“红锡包”“三炮台”。在卷烟热销的刺激下，天水县的一些商人开始引种烤烟，并建立作坊，延聘技术人员，雇用工人，开始生产手工卷烟，但无上规模者。统观民国时代，水烟及卷烟都有消费者，而且卷烟消费渐成风气，然而仅局限于社会中上层，城市下层群众和广大农民偶尔消费一次，往往也是一支卷烟数人轮流吸。

对于烟草生产和烟草市场的管理，民国22年(1933年)之前，地方政府并无专门的行政机构，只有税务部门为课税才不时骚扰水烟作坊和水烟、卷烟销售商号。抗日战争时期，甘肃省烟酒专卖机关关于天水设烟酒专卖机构，但其职能仅是征税而已，并不问水烟(及后来的手工卷烟)生产质量，也不限制或鼓励生产及销售数量。

1950年~1956年，天水分(专)区的天水、武山、甘谷、西和、礼县、徽县等县的部分农民，仍种植晾晒烟出售，而且当做家庭副业收入的主要部

分。1956年之后，天水专区各县农村全部实现农业社会主义改造，上述县一些有种植晾晒烟传统的农村合作社(后来为人民公社的生产队)按计划小面积种植旱烟，产品绝大部分缴售供销社。1958年~1962年“大跃进”和“三年经济困难”时期，旱烟种植面积锐减，几近绝种，水烟奇缺。武山县洛门镇见过水烟生产的农民便私下里开设作坊生产水烟，虽然所用烟叶质量不高，但产品却在自由市场上畅销。社会需求永远指导和刺激商品生产，这个规律在“三年经济困难”时期也无例外。1963年，天水各地的社会经济开始好转，兰州水烟厂的正牌产品占领了市场，武山县水烟作坊悄悄关了门。

“文化大革命”后期，天水地区部分县的农村人民公社，为发展副业生产，又指令有种植旱烟历史的生产队种植旱烟，全地区的旱烟产量有所上升。清水县革委会为增加财政收入，还积极支持县供销部门出资在牛头河上下游建烤烟基地，推动全县的烤烟生产。但1978年以后，旱烟种植和烤烟试种，都很快走了下坡路。改革开放让天水地区城乡居民的收入增加，生活改善，对烟草的消费习惯也跟着发生变化，吸食卷烟的人数增多，吸食旱烟的人数越来越少，旱烟市场十分冷清。清水县的烤烟试种，采用的是行政行为，没有跳出计划经济的框框，农民不但技术不过关，就连种植的积极性也没有，加之自然条件不适宜烤烟生长，因此烟叶质量不高，没有市场。

1978年，武山县洛门镇新办的水烟厂开张，“金”字牌水烟行销甘肃、宁夏、内蒙等省区。但是，也未能坚持多长时间，就自行关门。这其中的原因之一是，产品质量不高，远不及兰州水烟。它之所以能畅销一时，一是“文化大革命”让水烟像其他消费品一样十分短缺。原因之二是，吸食水烟人数的减少比吸食旱烟人数的减少还快还多，水烟市场很小。

1992年，清水县继1978年后再一次试种烤烟。1996年，县政府行文各乡镇及县直各部门，要求各级干部和广大群众，务把烤烟种植当做“富县富民”的大事来对待，齐心协力，抓好办实。为此，县政府同牛头河流域的9个乡镇签订烤烟种植责任书，完成任务的乡镇、村组受奖，完不成任务的乡镇、村组负责人受罚。天水分局、天水卷烟厂考虑到卷烟生产所需上等级烟叶应有充足供给，各出资40万元，支持了清水县政府大面积种植烤烟的行动。虽然，清水县大面积种植烤烟的计划是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环境下作出的，但并没有太多考虑市场经济对产品质量的要求，结果烟叶上等级者不

多，等外品大量闲置。1998年，清水县被迫第三次放弃烤烟的种植计划，并停止督促农民种植烤烟的行政行为，其烤烟种植也就此结束。

三

1970年初，甘肃省革委会召开全省工业会议，传达中央大办轻工业的指示，天水地区革委会派副主任周基参加会议。会后，周基根据会议精神和天水地区轻工业十分欠发达的实际情况，向地区革委会提出建设一个中小型卷烟厂的建议。地区革委会的领导成员几经研究后认为，建设卷烟厂既能增加地区的财税收入，又可以缓解知识青年就业困难，调整地区工业结构，因此同意了周基的建议。

8月初，天水地区卷烟厂筹建处成立，配备9名干部，由原天水火柴厂党委书记田策担任总负责人。筹建处一面选择厂址，一面从天水市、天水县招收工人。不久，厂址选定在原天水电力技校（驻天水县东泉公社三十甸子大队，即今北道区马跑泉镇三十甸子村），招收的40余名青年工人陆续报到。为使青工能够胜任工作，筹建处将他们分别派往兰州、郑州、开封等卷烟厂学习。

卷烟厂本是为缓解天水地区财政困难而动议建设的，而困难的天水地区财政并没有能力给筹建处提供最基本的开办费。又因为卷烟厂由地区所办，不入国家计划卷烟厂之列，加上天水地区各县均不产烤烟，所以，从生产设备到生产原料都得自找门路。在如此困难的条件下要筹建一个中小型卷烟生产企业，只能是“有条件要上，没有条件创造条件也要上”，土法上马，白手起家。经过上下疏通，是年11月和12月，兰州卷烟厂支援1台卷烟机、1台包装机、1台压梗机和3台其他专用设备，并派员前来安装调试。

1971年初，外出学习的青工回厂。2月，用8立方米木料从开封南关斗烟丝厂兑换的10英寸上下式切丝机运到，立即安装调试。至此，生产惟缺润叶和烘丝设备，但却无处可讨，又无钱去买。情急中的筹建处领导，带领工人砌炉灶，安装三口大铁锅，两口锅专为大笼屉润叶，一口锅专为自造的铁皮卷制的大圆筒输送蒸汽烘丝。3月，开始试生产，卷烟品牌定名为“新飞跃”。5月，“新飞跃”正式投产，经天水地区革委会生产指挥部批准，

在地区各县内试销。同月，又试产另外两品牌卷烟“麦积山”和“玉门关”。8月，从郑州卷烟厂调入1台16英寸上下式切丝机，立即安装运行。12月底，累计生产各种品牌卷烟2035箱，实现利税70.27万元。

1972年~1973年，卷烟厂的生产设备无大改善，生产工艺也没改进，“三口大锅”还在润叶、烘丝的关键岗位上“顽强坚持着”。“新飞跃”“麦积山”“玉门关”被卷烟厂自己定为丙级烟和乙级烟，而那个时代城乡居民可支配性收入极少，因此丙级烟和乙级烟销路较好。1973年底，产量提升到了6217箱，利税增加到242.65万元。

1974年，卷烟厂终于被国家列入正式卷烟生产企业，原辅材料供应有了保障，销售也被列入省商业计划。这一年，经天水地区革委会批准，投资25万元建发酵室、锅炉房和简易住宅楼，1975年工程竣工。1974年和1975年产量都超过万箱，利税都超400万元。但是，由于工人技术培训跟不上，设备技术改造跟不上，因此企业没有发展的后劲，1976年开始亏损，1977年接着亏损，1978年到了难以为继的关口。

1979年，卷烟厂的干部职工认真学习十一届三中全会文件，寻找走出困境的办法。在学习和调查研究中，企业党政领导终于认识到：只有解放自己的思想，做到实事求是，才能改变因亏损而造成的干部工人纪律散乱、生产热情不高的现状；只有提高已有产品的质量，并开发适销对路的新产品，才能止住经济效益下滑的势头，扭亏为盈。为此做出两大决定：一路人马外出学习先进的生产技术，然后开发自己的新产品；一路人马跑集镇、下农村，调查市场需求，为调整产品结构提供依据。两路人马回厂之后，根据各种信息，立即投产乙一级“天水”牌卷烟、丙一级“三叶”牌卷烟和雪茄型“花果”牌卷烟，年终产量达到13563箱，实现利税468.7万元，终于扭亏为盈。

1980年，召开厂职代会，鼓励工人参加企业的民主管理；设质量检查组，对产品生产全过程进行质量把关；成立职工技术培训领导小组，有计划地开展岗位技能培训。1981年，部分生产岗位开始试行班组责任制，提高了工作效率，降低了费用支出。1982年，全厂青工近200人，文化知识普遍偏低，全年请老师为他们补课，帮助他们达到初中文化程度。1983年，全厂普遍开始推行岗位责任制，完善各种管理制度，经天水地区工交企业整顿领导小组联合验收，达到了合格企业标准。这一年，产量超2万箱大关，利税超

过历史最高水平。

1984年9月19日，经省公司、天水地区行署、天水地区卷烟厂三方代表协商，一致同意按照国务院国家对烟草实行专卖的决定和《专卖条例》，将地区卷烟厂整体上划给省公司管理，卷烟厂厂名改为中国烟草总公司甘肃省公司天水卷烟厂。

上划后的天水卷烟厂，立即增加汽枪式回潮机、润叶料机、蒸梗机、包装机等新设备，提高了梗丝质量，嘴烟比例大幅度上升，经济效益增加。1985年，年产2.7万多箱，利税首次达到1000多万元。

1986年，在省公司和市政府支持下，卷烟厂开始“七五”技术改造。新征地62.39亩，完成19176平方米的建筑任务；改造部分生产车间、锅炉房、发酵室、变电室、成品库等建筑；更换部分旧设备，增加145台(套)新设备，三项合计1803.09万元。这次“技术改造”，为扩大产品数量和提高产品质量打下了坚实基础。1988年，在全国147个卷烟厂中，资产利税率名列第一，单箱利税名列第九。在省内各烟厂中，产量、产值、利税增长率、人均上缴利税、单箱利税、原辅材料消耗率、优质品率等均为第一。1990年，生产各品牌卷烟90147箱，实现利税9219万元，产值是1986年的3.3倍，利税是1986年的4.7倍。

“七五”技术改造后的卷烟厂，硬件设施虽然比历史上改善了许多，但同生产发展需要相比，仍有不少问题。生产用建筑不足，先进的生产设备不足。为此，企业在省局、省公司和天水市政府支持下，实施“八五”技术改造，投资6489万元，建成仿科马斯制丝线和配套设施，购置专用设备736台(套)，使年生产能力由10万箱提升到15万箱。但是，卷烟厂的技术改造走的是数量扩张型旧路，在提升产品质量上用力并不大。1991年~1995年，虽然开发了“佳运”“羲皇宫”“太极”“祥祥”“飞将”“财源”等品牌卷烟，但是没有品牌效应，没有一个能够坚持下来，有的不足一年就自动放弃了。而且这样盲目开发新品牌，反而使已有了品牌效应的“奔马”品牌大受影响。卷烟厂的产品数量增大了，分公司的销售却困难更多了，以致天水市政府也不得不运用行政手段要求各县区搞好天水地产烟的销售。

“八五”期间，卷烟厂的领导层已认识到了“科技兴厂”是企业发展的必由之途。因此，进入“九五”之后，立即成立了产品开发研究机构，截止

2000年，虽几经坎坷，但提高产品质量的努力从未停止。

1996年，在省公司积极支持下，与香港宝盛烟草公司签订合同，为其研制出适合香港市场的极品“奔马”牌卷烟，并在香港上市。1997年10月，双方同意终止合同。1998年，自行研究开发的精品“麦积山”牌卷烟投放市场，受到部分消费者的认可。1999年6月之后，在省公司支持下，特邀湖南长沙卷烟厂的技术人员参与天水卷烟厂的技术改造，投资2043.51万元，装备MK—95卷接机和6000型包装机，使产品质量和包装档次都有所提升，还与长沙卷烟厂共同研制开发了天湖牌卷烟。2000年，研制开发了“珍品奔马”牌卷烟，成为卷烟厂的拳头产品。

走“科技兴厂”之路，使卷烟厂年平均产量比“八五”期间年平均产量少9397大箱，但年平均税金却比“八五”期间的年平均税金提高128.45万元。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天水的卷烟二级批发业务由西北贸易公司甘肃省公司下属的百货公司经营。1953年，移交给省专卖事业公司天水支公司经营。1957年，又由省商业厅副食处在天水设立的二级站经营。之后不久，又由省农副产品购销公司主管的天水农副产品购销站经营。

这一时期，各县市的糖业烟酒公司将从二级批发站按计划进购的烟草制品向国营和供销合作门市部及私营小店作三级批发。1956年~1957年，城市、集镇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陆续完成，零售烟草制品的只有国营商店和供销合作商店。1958年~1959年，天水农副产品购销站年销售量为1万箱左右，主销商品来自上海、天津等市及山东、河南等省，品牌有“大前门”“海河”“恒大”“红金”“光荣”“黄金叶”“青鸟”“飞马”“三门峡”，高档烟为“凤凰”“牡丹”“中华”。当时销售的省产卷烟主要是兰州卷烟厂生产的“草原”“兴隆山”“嘉峪关”“兰州”等。县市供销系统的零售店还面向农村市场限量销售兰州水烟及早烟叶。

1960年以后，各类卷烟像其他商品一样，凭票供应。面向农村的是质量低劣的“双鱼”牌之类卷烟，但供应量也不大。部分吸食旱烟的农民无力买

到旱烟叶，只好以茶叶或树叶、草叶作旱烟叶的代用品。

1962年，天水百货采购供应站一度从天水农副产品购销站接手烟草制品的批发业务，其购进品种、供货区域等未变。这一年，天水地区城乡人民生活仍十分困难，烟草制品供应仍如1960年一样是“县前门、科红金，两条鱼儿下农村”。即县级干部凭票供应“大前门”等品牌的中档卷烟，科级干部和科级以下干部凭票供应“红金”“海河”“飞马”“青鸟”等品牌的中低档卷烟，农村市场供应“双鱼”牌等质量低劣的卷烟。

1963年，天水糖业烟酒采购供应站成立(为省糖业烟酒公司下属的二级站)，承担天水百货采购供应站烟草二级批发业务。1963年~1966年，社会经济一度复苏，卷烟的凭票供应放宽，但中高档卷烟仍限量供应各领导机关。各类卷烟的年销量上升到1.3万箱~1.5万箱左右。兰州水烟在农村销量有所增大，劣质卷烟渐次失去市场。“文革”十年，天水等地区的人民生活虽比1960年~1962年改善，但还是比较困难，天水糖业烟酒采购供应站的卷烟销售量很难增长。

1978年之后，农村实行责任制，粮油丰稔，农民生活改善，城市职工收入也有所增加，天水糖业烟酒采购供应站卷烟的销售量上升到1.7万箱左右，而且对卷烟质量也有了稍高的要求。这是卷烟市场前所未有的大变化，也是从这时开始，新生的十分活跃的私营业主也开始经营卷烟，乱渠道进货，批零兼营，对国营商业的卷烟经营以巨大冲击。面对卷烟市场一个大变化和巨大冲击，天水糖业烟酒采购供应站无力积极应对，造成了营销量下降，库存增加，亏损面增大。截止1984年12月该站解体时，库存地产低档烟近万箱，亏损56万元。

1984年12月20日，天水糖业烟酒采购供应站受命解体。24日，从该站分离出来的甘肃省烟草公司天水分公司提前向外挂牌，接手了该站3地23县市的烟草制品经销业务。

1984年12月27日和1985年1月7日，省公司分别下发批准成立天水烟草分公司的《通知》和《决定》。1985年1月28日，天水地区行署批准成立天水烟草专卖局。至此，从省到天水、定西、武都3个地区的烟草制品生产、销售和烟草市场管理纳入了《专卖条例》所要求的范围，垂直管理为主的模式有了框架。1986年8月25日，省局、省公司发文统一省内烟草专

卖机构名称，天水烟草专卖局更名为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天水分局。

分公司成立之后，其业务经营经历了一个不断摆脱困境走向盈利的过程，同时经历了一个非规范经营逐步走向规范经营的过程。成立之初，流动资金只有 17 万元，库存积压的 500 多万元的地产烟临界变质，办公条件也很差。如何打好翻身仗成了惟一任务。虽然国家已开始实行烟草专卖，但新兴的个体商户不仅经营百货，也染指烟草业，烟草市场很活跃，也很混乱。这一时期，分公司将临界变质的地产烟削价推向河北、山东、江苏等省的部分地县，消化了库存，盘活了资金。另外，积极从上海、青岛、天津、郑州等地卷烟厂购进市场适销的中高档烟，增加效益，降低亏损。经如此两年的努力，1987 年终于实现扭亏为盈。

1988 年之后，更趋活跃和混乱的烟草市场极大影响了省内各分公司、县公司的经营，有些分公司和县公司也开始乱渠道进货，向无证烟贩或个体烟贩抛售卷烟。天水分公司和天水卷烟厂毗邻，承担销售地产烟的主要任务极重，其他一些分公司及下属的一些县公司在天水坐地倾销天水卷烟厂的卷烟，天水分公司防不胜防，查不胜查。在激烈市场形势下，为保证经济效益，天水分公司加强内部管理，调查市场，争取多购带滤嘴的中高档卷烟，并扩大地产烟的外销。1989 年，年销售量超过 6 万箱，利润 174 万元，税金 63 万元。1990 年，年销量达 6.7 万箱，利润 206 万元，税金 66 万元。

但是，1985 年~1990 年，除秦安、甘谷、武山 3 县外，其他两区两县烟草专卖局、烟草公司的组建工作进展很慢，上划工作更是困难重重。区政府商业系统的地方保护主义，根本没能保住地方利益，反让不法烟贩大发其财，为以后的烟草市场整顿工作埋下了很深的隐患。1987 年，在多次协商之下，秦安、甘谷、武山等县同分局、分公司联合组建以垂直管理为主、地方管理为辅的县局、公司。是年，陇南 10 县的烟草经营业务和烟草市场管理划归新成立的陇南烟草分公司，天水分公司下属县区减少，只有天水市 7 区县和定西地区 6 县。

烟草市场很混乱，天水分局的专卖管理工作也未能及时跟上。分局开始只有 4 名管理人员，其中 3 名是年逾半百的老同志，后虽增至 5 人，也还是无力开展经常性的市场检查工作，只能查一查国营或集体商业的无证批发。秦城、北道、陇西、秦安等县，个体不法烟贩长途贩运，黑市批发，县区局

和分局根本管不过来。1988年之后,有些贩烟拥资百万,占据烟草市场的半壁江山,造成大量税收流失。延至1990年,烟草市场更为混乱。天水分局向天水市政府汇报工作,请求支持。天水市政府动员工商、公安、物价、交通等部门开展一次烟草市场大检查,效果较好。但是检查过后,仍是分局孤军作战,还是无力从根本上管理好烟草市场。

分局(分公司)、卷烟厂虽在一个系统内,但市场管理、卷烟销售、卷烟生产成了三驾马车,各干各的,互相缺少配合。分局和分公司,组织上本是一家,分局管好市场,分公司的销售才渠道畅通。销售收入多了利润多,应改善市场管理的装备,以求更好管理市场。但当时的做法是重经营、轻市场管理,结果让非法烟贩做大。卷烟生产,应看市场需求,但当时的体制是,生产企业只按计划生产,不问销售企业是否好销,结果是生产企业生产的越多,销售系统的销售任务越大,市场管理的任务更大。这不能不说是这一时期的一个沉痛的历史教训。

1991年,卷烟的买方市场形势更加明显,而且非法贩烟扰乱烟草市场的局面毫无改变。在如此严峻的条件下,分公司的经营策略是:“有销路,有效益,不积压”,积极选择市场热销的外省中高档卷烟,增加利润,同时全力向县公司推销天水地产烟,全年销售数量、销售收入和实现的利税都比上年提升。

1992年之后,虽然销售数量和销售收入一度下降,但利润和税金并未减少。1993年,销售45791箱,但利润飚升至306万元,税金337万元。1994年,销售数量下降到44922.3箱,利润上升为361万元,税金下降为209万元。1995年,销售量和上年相近,利润增至429万元,税金超过250万元。这得益于“有销路、有效益、不积压”的经营策略和全体职工的不懈努力。

烟草市场的整顿仍然十分艰难。1991年底,分局动用人力物力,大力宣传《专卖法》,以此教育卷烟零售户知法守法,震慑非法贩烟收敛违法行为。1992年,《专卖法》正式实施,分局又一次开展《专卖法》的大宣传,使城市、县城、集镇的卷烟零售者都知道经营卷烟必须依法行事,否则要受法律的制裁。但法律宣传并不能代替法律的实施,非法烟贩的长途贩运和无证批发仍很猖獗,省产卷烟销售困难重重。1994年,市政府鉴于天水卷烟厂产品销售下降,市财政出现困难,即召开全市有区县政府领导参加的烟草专

卖工作电话会议，要求区县政府一定要做好天水地产烟的销售工作。会后，在省局支持之下，市政府动员公安、工商等执法部门联合行动，查处了一些不法烟贩。这一次行动，让非法经营者尝到了违犯法律经营的苦味，也明白了市政府、分局贯彻《专卖法》的决心。1995年3月，天水市政府正式召开区县政府领导、市直有关单位领导、分局及卷烟厂领导参加的天水市整顿烟草市场工作会议，成立天水市整顿烟草市场领导小组。会后不久，各县区政府都成立了整顿烟草市场领导小组，市整顿烟草市场领导小组向社会发布公告，表白市政府依法整顿全市烟草市场的决心和依法整顿的对象、范围、办法等。根据会议决定而成立的天水市烟草专卖稽查大队，有专卖、公安和工商行政管理人员参加，配备警车、警灯和防卫电警棍，统一着装，开始公路和市场稽查。秦城、北道两区自设的烟草专卖局被市政府明令撤销，由分局出人出物另行组建；清水、张家川两县也受命组建归分局领导但不上划的烟草专卖机构。7县区专卖局，根据市整顿烟草市场会议要求，也在分局和县区政府整顿烟草市场领导小组支持下，成立了有公安、工商、专卖人员组成的烟草专卖稽查分队。至此，分局专卖管理的执法体系基本形成，执法不再是专卖局一家孤军作战，不再软弱无力。

1996年3月，在省局、天水市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分局在秦城、北道两区组建烟草专卖局、烟草公司，加上上年4月和5月，张家川、清水两县成立了卷烟经营、市场管理归分局、分公司指挥的烟草专卖局、烟草公司，分局、分公司才可以在天水市全市之内经营卷烟，管理烟草市场。这个职权法律早已赋予，但能全面行使有点太晚。

“九五”期间(1996年~2000年)，分公司的营销量虽然一直在4万大箱以上，但地产烟的销售仍十分困难。县区公司流动资金少，分公司不得不让他们先拉货后付款，结果是地产烟不管售出与否，货款都不能及时返还，反使分公司的经营难以为继。在如此困难之下，分公司实行“三保”“三压”办法——保证外省中高档卷烟供应厂家的货款，保证天水、兰州卷烟厂的货款，保证税金不减少；压缩非经营性开支，压缩商品流通费用，压缩其他支出，分公司终于步履艰难地走出困境，利润除1999年是350万元稍低外，1996年为456万元，1997年为565万元，1998年达到647万元，2000年478万元。税金也是1999年稍低，但也超过1995年，达到294万元，

1996 年 337 万元, 1997 年 454 万元, 1998 年 553 万元, 2000 年 315 万元。

1996 年以前, 天水分公司建有 7 个基层批发部。1997 年, 农村网建工作速度加快, 共建 16 个。1998 年, 国家局、省局要验收天水分公司的卷烟农村销售网点建设情况, 分局倾全力抓县区的农村销售网点建设, 领导深入实地, 调查情况, 出谋划策, 出钱出物, 建点工作不仅速度快, 质量也高。10 月, 顺利通过国家局验收。到年底, 共新建网点 15 个, 尤其秦城、北道两区, 基本达到布局合理。1999 年之后, 秦城、北道两区又各建 2 个和 3 个, 武山县新建 1 个。2000 年, 各点的办公、通信、仓储、运输等条件也都不同程度改善。网建工作取得基本胜利, 保证了分公司销售渠道的畅通, 尤其是地产烟销售, 再无积压, 货款都能及时返还分公司。

专卖管理工作, 由于 1995 基本形成以分局为主体、地方公安、工商、交通、税务等为辅助的执法体系, 因此 1996 年之后, 市场稽查工作可以顺利进行, 违法办案、暴力抗法、拒绝检查等事件大大减少, 查处大案要案的速度大大加快。此后, 对“假冒”卷烟予以销毁, 并重处罚款; 所运所贩走私烟和超计划卷烟, 前者没收, 后者以批发价的 70% 收购, 并处罚款; 承运司机, 没收违法收入, 也重处罚款。对“制假售假”窝点, 发现一个, 端掉一个, 毫不手软。1998 年~1999 年, 北道区人民法院对数名非法运输、黑市批发、制假售假的非法烟贩判处了有期徒刑, 并处 10 多万元和 30 万元罚金。对违法者坚决打击, 使以身试法者逐年减少, 县区公司商品的市场占有率接近或超过了 80%。

依法管理烟草市场, 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环境下的不变主题, 任重而道远。1999 年, 天水市整顿烟草市场领导小组召开的扩大会议认为, 以前烟草市场的整顿工作成绩很大, 但那仅是阶段性的胜利, 以后清理整顿烟草市场的任务仍很艰巨, 不可有丝毫的轻视和懈怠。这个认识是很正确的。

五

从 1985 年~2000 年, 天水分局(分公司)只有十六年的历史, 这不长的历史让一个库中滞销商品积压、手中流动资金极少的小企业, 变为一个固定资产雄厚、年经营额 2 亿多元、年利润 470 多万元、年上缴税金 300 多万元

的中型企业，不能不说成就是辉煌的，发展是迅速的。

历史经验不可能很快随着历史的前进而过时。天水分局、分公司创业时积累的正反两方面的较多经验在新的历史时期，仍是可以借鉴的精神财富。

分局(分公司)成立之后的好几年内，从领导到职工，对国家烟草实行专卖的意义认识很不全面，也很不深刻。当时，上下一心要摆脱的是亏损困境(这与全体人员的切身利益相关)，并不怎么把专卖管理当回事。本是根据《专卖条例》成立的机构，却又不千方百计地实施《专卖条例》，眼睁睁失去了管好烟草市场的时机，结果使非法烟贩在烟草市场上同专卖机关分庭抗礼。1990年之后，虽然开始整顿烟草市场，花费了大量人力、物力，但是直至2000年还未根治。如此大的代价换来的教训是沉重的。中国加入WTO之后，分局管好烟草市场的任务更重，决不是更轻。否则，吃亏的总是国有企业。

分局(分公司)在十六年的经营中不断完善管理制度，不断提高干部职工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因此才有了企业的不断发展壮大。这是一个正面的经验。讲管理、讲学习，时间一长难免有厌烦心理。但是不讲管理、不讲学习就无法前进。现在和将来，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同受国家法律保护，都是平等的竞争伙伴。竞争凭实力、凭人才。管理可以增强实力，学习可使人才成长。分局、分公司在将来的商战中，只有继续做好企业管理的文章、培养好营销骨干，才会赢得竞争的成功。

分公司、县公司都是批发企业，都同消费者直接打交道，市场变化惟零售户能最先感觉到。和零售户建立诚信关系，是分公司、县公司今后促销的一个基本策略，而要实现这个策略，该做的工作很多。克服官商习气，说了十六年，克服了十六年，但还不能说就已完全消灭了。官商做久了，自觉不自觉地就有官商习气，而且不同时期有不同的官商习气。官商习气的要害是不能平等对待零售户，或多或少地有些歧视成分。要和零售户建立诚信关系，不但要看到零售户同分公司、县公司的工作一样，都是市场经济中的一个合法职业，他们的人格同国有公司从业人员一样理应受到尊重，还要认识到，正是广大零售户的辛勤劳动，才有分公司、县公司的辉煌。决不要认为，现在有比较完善的基层卷烟销售网点就万事大吉，其实在新的市场经济形势下，没有广大零售户的信赖，庞大严密的销售网络也会像纸糊的房子一

样，只要风一吹，就会倒塌。

天水卷烟厂是白手起家的，当年的干部职工艰苦奋斗的精神难能可贵。这种艰苦奋斗的精神是一笔宝贵财富。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更需要艰苦奋斗精神。发扬光大这种精神，不能是简单地模仿，而是激励自强不息的向上的勇气和毅力。

卷烟厂的企业管理，从整章建制、安全生产、发挥职代会的监督作用，到实行竞争机制和精神文明建设，应该说做的工作是全面的，成效是显著的。这是这个企业极为成功的经验，也是这个企业能发展的一个主要原因。

卷烟厂在三十年的建厂史中，不断搞技术改造，使生产能力由 2000 箱上升到 1 万箱，由 5 万箱上升到 10 万多箱。这一点可以说是成功的。但是，始终没有建立一支比较稳固的、水平较高的产品研发队伍，没有培育出市场占有率较高、质量较稳定的名牌产品。名牌不单是专家鉴定的，最终是市场鉴定的，经不起市场的鉴定，任何钦定的名牌或自诩的名牌都是虚假的。为什么卷烟厂缺少自己的产品研发人才？在人才自由流动的市场环境下，大概值得总结的教训决不会是一点或两点。



甘肃省烟草行业志

· 天水烟草志 ·

大 事 记

明 代

崇祯年间(1628 年~1644 年)

秦州始种植烟草。

清 代

康熙年间(1662年~1722年)

秦州水烟生产日趋兴盛。

乾隆五年(1740年)

是年，建立的《重修伏羲庙记》碑在记载伏羲庙田出租情况时有“地内已种烟苗……”等语。

乾隆二十九年(1764年)

是年，刊印的《直隶秦州新志·食货》在记载秦州土特产时强调“其最多者烟草”。

咸丰、同治年间(1851年~1874年)

秦州烟草年输出 7000 余担，加工的水烟远销川汉及东北。

光绪十五年(1889年)

是年，刊印的《秦州直隶州新志·食货》在记载秦州土产时说：“土所出货，水烟遍行楚、蜀、吴、越、闽、广。”

清宣统二年(1910年)

秦州每年行销自产黄烟叶约数十万斤；兰州输入行销秦州水烟约 6 万

斤，通过秦州运入四川的水烟约 60 万斤。

清朝末年

由于税金杂费太重，污吏劣役苛索，烟草种植面积日蹙，烟丝加工坊纷纷歇业。

中华民国

民国 3 年(1914 年)

天水等 10 县产烟草 2.25 万公斤。

民国 8 至 15 年(1919 年~1926 年)

合肥人孔繁锦任陇南镇守史，强令农民种植鸦片，对天水社会经济的发展产生极坏影响，也制约了烟草行业的发展。

民国 22 年(1933 年)

天水县的官吏、士绅和富商巨贾效颦驻地方的军政要员开始较普遍吸食卷烟。

民国 24 年(1935 年)

天水县个别商人从上海英美烟草公司引进花旗烟种(烤烟种子)在城郊试种，但试种面积很小。

民国 26 年(1937 年)

天水县有商人建坊手工生产卷烟。

民国 28 年(1939 年)

天水县花旗烟种植面积扩大。

民国 32 年(1943 年)

是年，天水县已不见水烟生产，卷烟加工、销售商加入天水县商会。

△ 天水等县烟草种植亩产平均高达 96.62 公斤，创历史最好水平。

民国 33 年(1944 年)

天水县城手工生产卷烟的作坊达 4 家。

民国 38 年(1949 年)

8 月，驻天水的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七军筹办成立天水胜利烟厂(1952 年 2 月，该厂并入西北军区联络部共和企业公司下属的共和烟草公司)。

是年，天水县的手工卷烟作坊先后关门歇业。

△ 天水县旱烟种植达 3200 多亩，总产 28.09 万公斤，单产 88 公斤。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50 年~1953 年

天水地区农业生产恢复发展，烟草种植面积扩大，产量空前。这一时期的卷烟销售由西北贸易公司甘肃省公司下属的百货公司经营。

1953 年~1957 年

省专卖事业公司天水支公司经营天水的卷烟业务。

1957 年~1961 年

天水农副产品购销站兼营天水、武都、定西 3 个专区 23 个县市的烟草制品。

1958 年~1961 年

天水地区烟草种植落入低谷，卷烟供给不足。

1958 年

清水县从河南省引进烤烟种子和技术人员试种烤烟，但 1959 年后因“经济困难”而终止试种。

1962 年

天水百货采购供应站接替天水农副产品购销站的烟草制品经营业务，但

卷烟、水烟、雪茄、烟丝等商品供给量严重不足，价格上扬。“自由市场”也有人出售卷烟，价格比国营商店高出 50% 以上。

1963 年

天水糖业烟酒采购供应站接手天水等地 23 个县市的烟草制品经营权。是年，卷烟供应量较上年增加，价格回落。

1966 年

天水地区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和“文化大革命”相接相续，农村晾晒烟种植近于绝迹。

1970 年

年初，天水地区革委会决定筹建地区卷烟厂。

8 月 9 日，天水火柴厂党委书记田策出任地区卷烟厂筹建处负责人。

8 月 14 日，天水地区革委会生产指挥部决定地区卷烟厂建在原天水电力技校(原天水县东泉公社三十甸子大队，即今北道区马跑泉镇三十甸子村)。

11 月，天水卷烟厂(筹建处)开始安装调试兰州卷烟厂援助的卷烟机等设备，并派出 40 名青工赴郑州、开封、兰州卷烟厂学习。

1971 年

2 月 2 日，天水卷烟厂(筹建处)组建内部机构，设行政办事组、生产办事组，生产人员编为两个排。

是月中旬，卷烟厂(筹建处)安装 10 英寸上下式切丝机。

3 月 15 日，卷烟厂(筹建处)开始试生产，产品定名为“新飞跃”。

5 月，卷烟厂(筹建处)正式投产，经天水地区革委会生产指挥部批准，“新飞跃”在全地区各县市试销。

△ 经天水地区革委会批准，卷烟厂(筹建处)成立革命领导小组。

△ “麦积山”牌卷烟投产。

8月9日，卷烟厂(筹建处)从河南用木料换回的16英寸上下式切丝机安装调试。

1972年

1月14日，中共天水地区卷烟厂(筹建处)支部成立，支部委员5人，田策任书记。

12月，卷烟厂(筹建处)撤销原设的2个办事组，成立政治办公室、生产技术科、财务供销科，生产车间定为2个。

1973年

2月27日，卷烟厂(筹建处)将治保委员会和调解委员会合并，新成立女工委员会。

6月27日，卷烟厂(筹建处)成立工会委员会。

10月30日，共青团天水地区委员会批准卷烟厂(筹建处)组建团总支。

11月2日，卷烟厂(筹建处)设立行政科。

是月，卷烟厂(筹建处)制定并开始贯彻企业管理、生产调度、财务工作、安全保卫等规章制度，这是摆脱运动式、军事式企业管理的开始，也是走向正规化企业管理的第一步。

12月7日，卷烟厂(筹建处)成立义务消防队。

是月，卷烟厂(筹建处)各科室、各车间成立党支部。

是年，卷烟厂(筹建处)生产的“新飞跃”“麦积山”牌卷烟，被省轻工局轻工研究所评为质量一类产品。

1974年

3月17日，天水地区计划委员会同意卷烟厂(筹建处)建设生产厂房、筒

易库房和职工宿舍。

6月28日,经中共天水地委批准,中共天水地区卷烟厂委员会成立,委员5人,田策任书记,陈长旺任副书记。

7月10日,天水县计划委员会同意卷烟厂(筹建处)征用东泉公社甸子大队4.9亩的土地扩建厂房。

是月,天水地区计划委员会同意动用自筹的25万元资金建设厂房、库房和住宅。

10月21日,全国卷烟工业西北卷烟协作组检查卷烟厂(筹建处)工作。

是年,卷烟厂正式列入国家计划内卷烟生产企业。

1975 年

8月,卷烟厂自行研发的乙一级“奔马”卷烟投产。

是月,清水县供销社经县革委会批准,投资12万元试种烤烟。

是年,卷烟厂上缴税金和单箱税金均比前4年提高。

1976 年

9月,卷烟厂开始生产丁级“红花”牌卷烟。

是年,因原料供给不足和成本增高,卷烟厂停产4个月,亏损6万多元。

1977 年

3月26日,卷烟厂制定《关于开展社会主义劳动竞赛的意见》,动员和组织各生产车间参与竞赛,提高生产效率。

5月9日,卷烟厂公布《天水地区卷烟厂科室职责范围(试行)草案》。

6月2日,卷烟厂公布《天水地区卷烟厂岗位责任制度》(讨论稿)。

7月,卷烟厂成立企业核算领导小组。

11月6日,卷烟厂印发轻工部《卷烟工业工人技术等级标准(草案)说明》。

1978 年

4月19日，“甘肃省天水地区卷烟厂筹建处”印章停止使用，“甘肃省天水地区卷烟厂”印章启用。

6月3日，卷烟厂党委决定停产半月，研究解决产品质量问题。

6月6日，卷烟厂派出24名生产技术骨干赴全国大庆式企业常德卷烟厂学习。

9月，卷烟厂开展“质量月”活动。

12月，卷烟厂领导班子被调整，石自修任厂党委书记、厂长。

是年，武山县洛门镇一些生产队恢复(或重建)水烟作坊，开始加工水烟，通过“自由市场”销往外地农村。

△ 清水县的烤烟产量创历史最高水平，达268万公斤。

1979 年

3月，卷烟厂新产品“三叶”牌卷烟投放市场。

9月11日，卷烟厂修订质量检查试行办法。

10月27日，卷烟厂《加强安全生产的规定》出台。

12月，卷烟厂修订各部门职责范围和各生产车间管理制度。

△ 卷烟厂开始筹备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

是年，卷烟厂装备切尖机、打叶机、卷烟机等一批新设备。

1980 年

1月，卷烟厂首届职工代表会议召开，会议审议厂长工作报告及1979年经济决算和1980年经济预算。

3月5日，卷烟厂制定当年增盈计划和配套措施。

3月19日，卷烟厂成立职工培训领导小组，并公布班组长以上管理人员业务技术培训计划。

3月26日,卷烟厂设立职工升级考评委员会及办事机构。

3月27日,卷烟厂设立产品质量检验组。

8月,卷烟厂制订各车间“职责范围”及“奖惩细则”。

12月17日,卷烟厂公布住房、医疗费管理办法。

是月,卷烟厂召开第二届职工代表会。

△ 卷烟厂新产品“双玉兰”卷烟上市。

是年,卷烟厂改造发酵室,使年发酵能力提高到14000箱。

1981年

4月24日,卷烟厂召开专题会议,讨论本厂的“十年发展规划”。

8月24日,经天水地区轻工局批准,卷烟厂自筹资金30万元建设职工宿舍和食堂。

11月25日,卷烟厂向中国烟草总公司上报本厂部分生产(工作)岗位试行经济责任制情况报告。

12月21日~23日,卷烟厂召开第三届职工代表会。

是年,卷烟厂装备立式打叶机、综合式卷烟机、滤嘴接装机等新机械。

1982年

6月17日,中共天水地委批准成立中共天水地区卷烟厂纪律检查委员会,杜芳正任纪检委书记。

是年,卷烟厂又一次改造发酵室,使发酵能力上升到5万箱,陆续装备5刀式切丝机、综合式卷烟机及包装新机械,年产量达到2.35万箱。

1983年

1月25日~26日,卷烟厂第三届二次职工代表会议召开,审议了厂长所做的工作报告。

3月5日,卷烟厂制定生产区安全管理规定。

7月4日~31日，卷烟厂停产检修设备。

7月8日，卷烟厂组建治安保卫科，修订《保卫工作岗位责任制》。

7月12日，依据国家经委“企业整顿六项标准”，卷烟厂修订《天水地区卷烟厂岗位责任制》。

12月10日，天水地区工交企业整顿领导小组宣布卷烟厂为1983年第一批整顿合格企业。

12月26日~27日，卷烟第四届一次职工代表会议召开，审议厂长工作报告和全厂调升工资方案。

1984年

1月10日，卷烟厂青年综合服务队成立。

5月10日，特大暴雨造成的洪水，冲破卷烟厂西面围墙，灌入生产区、原料库、材料库、锅炉房及家属院，水深1.2米，致使全面停产救灾，经济损失近百万元。

是月下旬，卷烟厂制定产品质量内控标准。

9月19日，卷烟厂上划甘肃省烟草公司管理。

9月20日，“甘肃省天水地区卷烟厂”印章封存，“中国烟草总公司甘肃省公司天水卷烟厂”印章启用。

12月19日，省商业厅、省糖业烟酒公司、省烟草公司、天水糖业烟酒采购供应站四方代表协商后一致同意，从天水糖业烟酒采购供应站分出部分财产、办公用房、仓库、烟草业务及人员，成立省烟草公司天水分公司。

12月20日，参加协商的四方代表签署会议纪要。

12月24日，甘肃省烟草公司天水分公司向外挂牌。

12月27日，省公司下发《关于成立中国烟草总公司甘肃省公司天水分公司的通知》。

是月，分公司组建内部机构，设立政治办公室、行政办公室、业务科、财务科、综合科和储运科6个科室。

是年，清水县烤烟种植达2500多亩，形成第二次试种高潮。

1985 年

年初，分公司工会委员会成立，主席 1 名，委员 4 名。

△ 分公司制定 10 个管理制度。

1 月 7 日，省公司下发《关于成立天水烟草分公司的决定》。

1 月 20 日，卷烟厂召开四届二次职代会。

1 月 28 日，天水地区行政公署批准成立天水烟草专卖局。

是月，卷烟厂发布《职工浮动工资考核条例(试行)》；分公司成立调资领导小组，并公布各项管理制度。

2 月，分公司撤销综合科。

3 月 20 日，卷烟厂成立工业普查领导小组。

4 月 5 日，经省公司批准，卷烟厂就地扩建，并对设备更新，以求形成年产 8 万箱的能力。

是月，卷烟厂扩建工程开工。

△ 分公司成立防汛领导小组。

△ 分公司设立专卖管理办公室。

5 月 16 日，卷烟厂成立防汛抢险领导小组及抢险队。

是月，分公司下属的凤凰综合经销部开业。

6 月，分公司公布《劳动纪律暂行办法》，要求干部职工一体遵守。

△ 卷烟厂修订质量检验办法及生产工艺流程。

△ 省公司批准分公司的领导职数，由霍明龙任分公司经理。

7 月，分局(分公司)、卷烟厂党组织分别制定整党工作安排意见。

9 月 19 日，北道区政府批复同意卷烟厂征用马跑泉镇三十甸子村土地 20 亩作为建设用地。

是月，卷烟厂乙一级产品“凤壶”牌卷烟试销。

10 月，分公司团支部成立，委员 3 人。

11 月 12 日，天水市委批准成立中共天水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委员会，党委委员 4 人，霍明龙代理党委书记，王思谦任副书记。

11 月 29 日，卷烟厂“七五”发展规划上报省公司。

12月4日，卷烟厂企业整顿验收复查合格；当日，卷烟厂第五届一次职代会召开。

是月，分局(分公司)修订年初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是年，分局查处了北道区信托贸易公司、漳县农工商服务公司、清水县百货公司、张家川县供销社工业品批发部等企业无证批发、乱渠道进货等违法违规行为，共处罚款4.4万元。

△ 分公司建成使用面积500平方米的仓库一栋。

△ 清水县种植烤烟达2500余亩。

△ 分公司执行省公司规定的卷烟调拨价。

1986年

1月，分局(分公司)党委发出通知，要求各支部做好组织处理和党员登记工作。

△ 卷烟厂、分局分别对1986年普法工作做出安排。

△ 分公司制定《分公司工作章程》。

△ 卷烟厂向省公司呈报技改扩建设计方案。

3月，卷烟厂、分局分别成立“一五”普法领导小组。

△ 卷烟厂甲一级听装硬条翻盖“麦积山”牌卷烟和甲二级听装“奔马”牌卷烟上市。

△ 分局第一期卷烟零售许可证办理结束。

4月10日，省公司、省质检所对卷烟厂的产品进行检查，精装“风壶”被认定为一类品，嘴“奔马”和精装“奔马”被认定为二类品。

4月12日，经天水市委批复，中共天水烟草专卖分局、烟草分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正式成立，委员3人，王思谦任书记。

5月13日，卷烟厂补充后的《天水卷烟厂管理制度》公布。

是月，卷烟厂扩建工程破土动工。

△ 分局举办烟草专卖管理知识培训班，23个县区烟草经营部门领导和分局专卖管理人员参加学习，分局负责专卖管理的领导讲课。

6月，卷烟厂向省公司申请实行厂长负责制。

8月25日,根据省局通知,天水烟草专卖局更名为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天水分局。

8月27日,卷烟厂制定实行浮动工资的暂行规定。

是月,分局(分公司)决定试行浮动工资制度。

△ 欧阳贤浩任分公司经理助理。

9月6日,卷烟厂经省公司同意,开始实行厂长负责制和厂长任期目标责任制。

是月,分公司实行经理负责制和任期目标责任制。

11月10日,卷烟厂、分公司开始实行浮动工资制。

11月26日,“中国烟草总公司甘肃省公司天水卷烟厂”印章停止使用,启用“天水卷烟厂”印章。

是月,卷烟厂、分公司各自进行税收、财务、物价自查自纠工作。

12月24日,卷烟厂制定标准化工作管理制度。

12月27日,卷烟厂召开五届二次职工代表会议。

是月,分公司从北道区马跑泉镇黑王村征地14.42亩,拟建办公楼。

△ 卷烟厂生产的甲二级“奔马”、嘴“奔马”获甘肃省优质产品称号,乙级“凤壶”在省内打开了销路。

是年,武山县手工业管理局在洛门镇建水烟厂,产品远销宁夏、内蒙的一些县(镇)。

△ 分公司再建成使用面积199.7平方米的仓库一栋。

1987年

2月,分局(分公司)办公楼动工建设。

3月,分公司、卷烟厂向灾区捐献钱物。

△ 武山县、秦安县成立烟草专卖局、烟草公司。

△ 卷烟厂成立新产品研制小组。

4月20日,天水市经委同意卷烟厂自筹资金修建一栋家属楼。

是月,分公司、卷烟厂分别成立增产节约领导小组。

△ 卷烟厂公布产品包退、包换、包损的“三包”制度。

6月8日,卷烟厂公布设备管理规章。

是月,甘谷县成立烟草专卖局(公司)。

7月16日~31日,卷烟厂停产检修机械。

是月,省局、省公司决定霍明龙任分局局长,欧阳贤浩任分局(分公司)副局长、副经理。

8月8日,卷烟厂成立劳资教育科。

9月,分公司、卷烟厂分别成立专业技术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 卷烟厂扩建工程进入设备安装阶段。

10月,分公司接受地方政府的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

11月20日~12月4日,国家局派出的审计组审计了分公司1986年度财务收支。

12月28日~30日,卷烟厂召开六届一次职工代表会议。

是年,分局(分公司)分出陇南地区各县的专营专管业务给新成立的陇南分局(分公司),并成功实现扭亏增盈。

△ 分公司根据省公司精神,设立审计科。

△ 武山县洛门镇村办水烟厂生产水烟549.2吨。

1988年

1月,卷烟厂获省公司“双增双节”二等奖。

2月28日,卷烟厂设立精装车间。

3月10日,分局查出天水农副产品购销站综合一门市部无计划向区划外某分公司购进“双兔”牌卷烟470件,对其罚款972元。

△ 卷烟厂成立企业管理委员会。

3月14日,卷烟厂撤销青年综合服务队,组建劳动服务公司。

6月,分公司设立第二业务科,向北道区持证的卷烟零售户批发卷烟。

△ 卷烟厂质量监督检测三级站建成并投入工作。

7月29日,天水市计划委员会同意卷烟厂投资2300万元扩建一条年产5万箱嘴卷烟的生产线。

是月,卷烟厂“七五”技改的土建工程全部竣工。

8月16日,卷烟厂“七五”技改的新设备安装完毕,开始单机调试。

8月18日,分局查出陕西省城固雪茄烟厂无计划向辖区某县烟草公司批发多个品牌卷烟240件,处其罚款6500元。

8月22日,卷烟厂新安装设备投料运行。

9月,省局免去欧阳贤浩分局副局长职务,王思谦接任副局长。

△ 根据省公司《财务管理若干规定》,分公司下发《关于加强财务管理的补充规定》。

10月,卷烟厂扩建工程正式交付使用,新设备正式投入生产。

11月29日~12月1日,省质量监督局、省公司组织的全面质量管理检查验收小组对卷烟厂检查验收,确认卷烟厂为全面质量管理合格单位。

12月,分局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并成立人事劳资科,兼管纪检、工会、共青团工作。

是年,分局(分公司)办公楼建成。

△ 卷烟厂生产的嘴“风壶”卷烟被评为“甘肃省优质产品”。

△ 卷烟厂获省颁“全面质量管理合格证书”“二级计量合格证书”,并被省公司评定为“设备管理先进单位”。

1989年

1月10日,卷烟厂申请省公司验收“十万箱扩建工程”。

是月,分公司、卷烟厂分别转发总公司《烟草行业安全管理暂行条例》。

3月31日,《天水卷烟厂关于实行经济责任承包、工资浮动、效益挂钩暂行办法》出台。

是月,卷烟厂制定质量成本管理办法。

4月21日,天水市政府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卷烟厂生产中的有关问题。

4月26日,卷烟厂下发安全生产标准化班组条件。

6月,分公司党委换届,霍明龙任书记,王思谦任副书记。

8月,分局委托旧代批证、旧卷烟零售许可证换新证工作结束。

△ 卷烟厂被省公司评为“全省烟草系统安全先进单位”。

△ 省审计局中央二处赴天水分公司审计组审计了分公司及部分县公司上年度的财务收支。

9月7日，分局查出北道区某供销社无计划从陕西省某烟草分公司购进卷烟100件，将其卷烟按调拨价收购，并处其罚款4000元。

9月14日~18日，省审计局到卷烟厂回访审计。

10月28日，卷烟厂召开首次工会会员代表会议。

11月18日，分公司开始开展民主评议党员活动。

是年，卷烟厂生产的嘴“奔马”再次评为“甘肃省优质产品”。

△ 卷烟厂被中国烟草总公司评为“全国烟草行业安全管理先进单位”，获“省全面质量管理合格证书”和“省公司设备管理先进单位称号”。

△ 分公司办公楼基建审计，核减金额9万余元。

1990年

1月，分公司民主评议党员结束，全部党员评议合格，重新登记。

2月15日，卷烟厂向省公司呈报《关于天水卷烟厂扩建十万箱生产能力的工程实施报告》。

3月17日，省公司批复同意卷烟厂改造制丝生产线，购置1组6000型横包机、2台YJ-22型接嘴机等设备。

3月24日，天水市政府召开解决天水卷烟厂生产问题的专题会议。

4月5日，卷烟厂设立企业晋等升级领导小组。

4月17日~29日，由省审计局、省财政厅中企处、省公司组成的联合审计小组，对卷烟厂1987年~1989年的承包经营、债权债务、奖金发放、合同履行、财经纪律、基金提取、基金使用、经济效益等方面进行审计。

5月，分局(分公司)成立监察科。

6月29日，分局专卖管理人员查获北道区个体烟贩闫××、陶××从区划外某县烟草公司购进天水地产烟382件，处以闫、陶700元罚款。

7月，分局在天水市政府支持下，联合秦城、北道两区的烟草专卖局，对秦城、北道两区的烟草市场作大检查。

9月,卷烟厂晋升为甘肃省一级企业。

10月24日,省计委、省公司批复同意卷烟厂“八五”技改项目建议书。“建议书”的技改目标是增加年产5万箱的生产能力,技改重点是增置仿科马斯制丝设备,资金控制在2900万元以内。

是月,分局、卷烟厂同时部署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工作。

△ 分局举办行政诉讼学习班,分局、县局领导及专卖管理人员参加学习,请专业律师授课。

△ 卷烟厂84毫米全包装“奔马”牌卷烟试销。

△ 卷烟厂向天水市城乡建设规划管理处请示“八五”技改征用土地事宜。

11月20日,总公司批准卷烟厂制丝线技改方案,投资控制在1800万元之内,资金由地方政府解决。

是月,分局联合天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水市公安局等单位,向有关单位下发《关于加强烟草专卖管理的通知》。

12月11日,卷烟厂向下印发合同统一管理的通知。

12月17日~18日,分局联合天水市公安局、市物价管理委员会、市工商局、市税务局(国税、地税)、市邮电局,对秦城、北道两区的烟草市场开展大检查。

12月20日,总公司批复同意卷烟厂制丝线改造项目的初步设计。

是月,卷烟厂84毫米细支“凤壶”、27.5×70毫米精装乙二级“凤壶”牌卷烟试销。

是年,省内一些分公司、县公司向天水市各县区倾销天水地产烟,致天水分公司销售业务大受影响,天水分局对违规销售也查不胜查。

△ 卷烟厂生产的“特奔马”卷烟获“迎亚洲运动会展销新优名特产品奖”。

△ 卷烟厂被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国家统计局授予“全国500家最佳效益工业企业”称号。

△ 武山县的水烟厂产量减少。

1991 年

1月24日，天水火车站、兰州铁路局烟草专卖局在天水火车站查获湖北人吴×非法贩运的真假多种品牌卷烟508.4件，案值34.4万元。1月31日，案件及查扣的卷烟移送分局。6月15日，分局决定没收吴×贩运的走私卷烟、假冒名牌卷烟，按批发价收购真品牌卷烟，并处罚款4.8万元。

是月，分局、卷烟厂分别成立防震救灾指挥部。

3月14日，省计委、省土地管理局等29家单位、62名代表，在天水市政府招待所联合审议卷烟厂制丝生产线技改方案。

3月21日，分公司执行省公司指示，卷烟调拨价的倒扣率分省外烟和省内烟两个标准。

3月25日，天水市市长王文华主持天水卷烟厂1991年税收收缴任务会议。

3月28日，天水市政府同意卷烟厂征收北道区二十里铺乡董家沟村土地49.75亩，作为原料场建设用地。

4月20日，卷烟厂制定“职工教育管理暂行规定”。

5月7日，卷烟厂成立新产品研究室。

6月26日，天水市市长王文华、副市长陈华带领市计委等有关部门领导，在卷烟厂召开现场会，协调解决卷烟厂“八五”技改工程的有关问题。

8月10日，经甘肃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卷烟厂“八五”技改工程动工，计划投资2990万元。

8月22日，卷烟厂在全省品种效益年活动中获设备管理先进单位称号。

9月，牛跟道任分公司副经理。

11月21日，分公司成立以经理为组长的定价领导小组。

11月24日，卷烟厂获“甘肃省企业管理先进集体”称号。

12月15日，分公司按照省物价局和省局通知精神，放开辖区卷烟批发价和零售价。

是月，分局组织大规模的《专卖法》宣传月活动。

是年，李立新被中国烟草总公司授予“卷烟仓储优秀保管员”称号。

1992 年

1月22日,分局专卖管理人员在北道区桥南体育场附近,查获一个体户私购的多种品牌名烟173件,总价值23.4万元,后处这个个体户0.7万元的罚款。

是月,分局机关干部职工全部参加天水市社会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县公司参加属地社会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

2月,分局、卷烟厂各自制定“二五”普法方案。

3月22日~24日,卷烟厂召开八届一次职工代表会议。

是月,分公司在秦城区坚家河设立三级批发部。

4月,分局、卷烟厂分别成立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

△ 天水市政府向国务院生产办公室呈文,请求批准卷烟厂增加产量。

5月20日,卷烟厂成立清产核资领导小组。

是月,分局(分公司)分出定西地区6县的业务划给定西分局(分公司)。

6月2日,国家局批复同意卷烟厂烟叶仓库建设项目建议书,规划仓库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总投资250万元。

是月,卷烟厂自己开发的84毫米“奔马”牌卷烟试销。

7月7日,分公司统一天水市范围内的地产烟批零价。

是月,分公司党委换届,霍明龙任书记,王思谦任副书记。

△ 卷烟厂开展产品质量大检查。

△ 分局设立安全保卫科。

9月13日,卷烟厂自主研发的“羲皇宫”“太极”“飞将”牌卷烟投产。

是月,分局(分公司)业余文艺宣传队参加省局、省公司文艺调演,获二等奖。

10月,分局、卷烟厂分别确定干部职工增资方案。

12月28日,天水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复同意成立天水诚发实业有限公司。

是月,分局利用《专卖法》实施周年开展《专卖法》大宣传,在秦城、

北道悬挂跨街横幅，出动宣传车广播《专卖法》，散发宣传单。

是年，清水县引种的烤烟上等烟叶达到国家 GB5606—85 标准。

△ 全国卷烟价格全部放开，分公司选择天水市场适销的外省卷烟竞价购进。

1993 年

2 月 20 日，卷烟厂成立设备报废鉴定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设备动力科。

2 月 23 日，天水市市长王文华、副市长陈华带领市财政局、市信托投资公司等部门负责人到卷烟厂现场办公，就解决卷烟厂“八五”技改资金问题研究办法，后形成会议纪要。

3 月 2 日～4 日，卷烟厂八届二次职工代表会议召开。

3 月 5 日，卷烟厂出台厂职代会通过的《天水卷烟厂关于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管理技术人员聘用制”“岗位技能工资制”改革的初步意见》。

3 月 6 日，卷烟厂撤销劳动服务公司。

3 月 15 日，卷烟厂成立“三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组长由厂长担任。

3 月 17 日，省局批复同意卷烟厂的“全员劳动合同制”“管理技术人员聘用制”“岗位技能工资制”意见。

是月，分局成立“三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

4 月 8 日，卷烟厂成立工人技术培训领导小组。

4 月 10 日，分公司成立清产核资领导小组，决定全系统开展国有资产的清理核实工作。

5 月 25 日，天水市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办公室批复同意《天水卷烟厂公有住房出售办法》。

6 月 4 日，卷烟厂住房改革领导小组公布《天水卷烟厂售租公有住房实施细则》。

是月，中共天水市企工委检查分局党委目标责任制实施情况，认为主要项目完成较好。

7月，卷烟厂成立禁毒领导小组。

9月10日，卷烟厂公布厂机构设置和管理岗位定岗定员决定。

9月15日，分局联合北道区公安局捣毁北道区马跑泉镇三十甸子村一制造假烟窝点，窝主张××被收审，事主周××被处5000元罚款，4名从业工人各被处1500元罚款。

9月25日，分公司完成“清产核资”工作，彻底明晰了国有资产的权属。

10月，卷烟厂厂长、党委书记石自修退休，蒲蔚仲接任厂长，宋明喜接任党委书记。

△ 分局系统召开首次反腐败斗争会议。分局领导、科室负责人、县局领导参加会议。

11月11日，中国烟草总公司批复同意卷烟厂建设烟叶库。

12月26日，天水市建委召开卷烟厂“八五”技改工程第19次调度会议。

是年，分公司印发《接待工作制度》，禁止超规格、超标准支出。

△ 石瑞斌被国家局评为“专卖管理先进个人”。

1994年

1月11日，卷烟厂制定党、企领导班子成员政治生活工作制度。

1月11日~17日，在省局、天水市政府的支持下，分局、秦安县局联合秦安县公安、工商等部门，彻查该县映南街卷烟市场。

3月23日，卷烟厂制定厂级领导干部工作考核办法。

4月12日，分局专卖管理人员和秦安县局市场检查人员在执行公务中，查出区划外某县烟草公司把卷烟厂生产的605件卷烟(价值19万多元)赊销给秦安县个体烟贩高××、辛××的案件。

4月25日，卷烟厂调整党政工团机构，保留14个科室。

5月10日，卷烟厂核定科室岗位，定编定员。

5月15日~21日，分局联合秦安县公安、工商等部门，再一次检查该县映南街烟草市场，旨在彻底取缔黑市批发卷烟。

5月17日，卷烟厂调整“三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

△ 分局专卖管理人员在秦安县兴国镇查出一个体烟贩私运的“红豆”牌卷烟275件，案值19.38万元。8月29日分局依法处个体户9.69万元罚款，处承运司机5000元罚款，并没收1100元承运费。

5月30日，卷烟厂制定下岗待岗人员待遇和学习考核规定。

6月6日，卷烟厂调整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成员。

6月15日，天水市委、市政府在卷烟厂召开现场会议，专题研究解决卷烟厂“八五”技改问题。到会的有市委书记牟本理、代市长王洪宾、副市长苏维喜及市财政、市建委、市工商等12个部门的主要负责人。

是月，分公司成立《统计法》执法自查领导小组，经6人6天核查账目和统计报表，未发现有违背《统计法》的行为。

7月16日~19日，分局联合秦安县局、县公安局、县工商局等单位，第三次彻查该县映南街烟草市场。

是月，天水市政府召开加强烟草市场管理的电话会议，参加主会场会议的有副市长周国庆，市直有关部门领导；各区县为分会场，出席会议的有区县主管工业、商业、财政的领导及区县有关部门的领导。

8月10日，卷烟厂八届职工代表会议审议通过了《天水卷烟厂岗位技能工资实施方案》《天水卷烟厂关于下岗职工管理的暂行规定》等制度。

8月23日，天水市委书记刘长凯、市长王洪宾带领市财政、市建委、商业银行等单位主要领导到卷烟厂现场办公，研究解决卷烟厂发展生产问题。

9月13日，卷烟厂召开首届技术研讨会，参会50余人，提交论文27篇。

10月19日，分局市场管理人员查获甘谷县农民余××向北道区私运“红塔山”等品牌卷烟，案值5.67万元。分局以其行为属无证运输、无证经营，处1.13万元罚款，以批发价的70%收购其卷烟。

12月5日，卷烟厂出台设备维护保养标准。

是年，天水市两区五县换发卷烟零售许可证。

△ 省局、省公司授予分公司“一九九三年度扭亏增盈先进单位”称号。

1995 年

1月,卷烟厂、分局党组织向中共天水市企业工委汇报1994年党建目标管理责任制自查情况。

2月,分局(分公司)局长、经理霍明龙退居二线,刘伟志接任局长、经理职务。

△ 卷烟厂确定《精神文明建设考核暂行办法》。

3月21日,天水市政府召开“进一步加强烟草专卖管理工作会议”,宣布成立天水市整顿烟草市场领导小组和天水市烟草专卖稽查大队,并要求各县区也成立整顿烟草市场领导小组。会议责令秦城、北道两区尽快撤销自建的烟草专卖局,由分局直接组建新的区烟草专卖局。

是月,卷烟厂和云南曲靖卷烟厂达成联合生产协议。卷烟厂九届一次职工代表会召开。

△ 清水县政府决定建立110亩烤烟试验田,为第二年大面积种植积累经验。

4月4日,天水市政府发出《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烟草专卖工作的通知》。

4月5日,天水市整顿烟草市场领导小组制发“烟草专卖稽查大队职责”。

4月18日,天水市烟草专卖稽查大队正式挂牌成立,队员7人,其中分局4人,市公安、工商、交警三部门各1人。

是月,张家川县成立烟草专卖局、烟草公司。

△ 省局审计组审计分公司原经理霍明龙任职期间的经济责任。

6月28日,副省长韩修国视察卷烟厂。

是月,清水县成立烟草专卖局(公司)。

△ 天水市两区五县同时出动由专卖、公安、工商、税务、交通等部门组成的检查队伍,重点检查卷烟集中经营街区个体烟贩出售卷烟的质量及品牌,查出“假非私超”卷烟多件,乱渠道进货多起。

7月26日,国家局反腐败工作检查组检查卷烟厂工作。

8月3日,卷烟厂生产的84毫米全包嘴“麦积山”、100毫米嘴“奔马”等品牌卷烟试销。

8月25日~9月15日,分局(分公司)积极参与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组织的“95”质量陇原行活动,查出标值3万元以上大案5起。

9月13日,国家局安全保卫检查组检查卷烟厂的安保工作。

10月20日,卷烟厂分别与国龙远东烟草(澳门)有限公司、甘肃陇原海外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开发、生产、销售“华烟”牌卷烟协议。

10月22日,卷烟厂党委召开第二次党员大会。

12月13日,卷烟厂与甘肃陇原海外发展有限公司、宝盛远东烟草(香港)有限公司签订生产“华烟”牌卷烟合同。

12月21日,分局、卷烟厂和清水县政府就清水县建5000亩烤烟田向卷烟厂提供生产原料达成共识,决定三方各投入40万元启动资金,工程立即启动。

是年,分公司被省经贸委、省统计局评选为“甘肃省最大50家商贸企业、甘肃省最佳经济效益50强”。

△分局将各种规章制度重新修订一次,汇编成册,下发机关各科室和县公司。

1996年

1月5日,卷烟厂安排全面实行劳动合同制工作。

1月12日,卷烟厂下发《天水卷烟厂职工内退试行办法》。

1月13日,卷烟厂成立劳动鉴定委员会。

1月19日,清水县政府下发《关于1996年烤烟生产有关问题的通知》,将原议的5000亩面积扩大到10000亩,要求有关乡镇和县直部门全力以赴,确保计划完成。

2月5日,卷烟厂开始实行每周40小时工作制。

3月30日,《天水卷烟厂全员劳动合同制实施细则》公布试行。

是月,由分局(分公司)出人出物组建的秦城区烟草专卖局、烟草公司成立。

△ 分局成立基层卷烟销售网点建设领导小组。

4月24日，省局、省公司批准卷烟厂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

4月27日~28日，卷烟厂九届二次职工代表会议举行。

是月，陈增宽出任分公司副经理。

△ 分局下发《关于反腐倡廉的内部制约制度》。

5月8日，副省长郭琨视察卷烟厂。

6月5日，省委书记阎海旺视察卷烟厂。

是月，为纪念《专卖法》颁布五周年，分局、卷烟厂联合宣传《专卖法》，共投资13万元。

7月12日，分局专卖稽查人员与北道区公安局干警联手在秦城区新华门小学仓库查获个体户苗×私购、私运、私藏的“红塔山”等品牌卷烟107.6件，价值14.7万元。后分局依法处苗×2.9万元罚款。

7月29日，天水市烟草专卖稽查大队在秦安县早坪新村查获该村居民安××违法购进的“红金”等品牌卷烟151件，案值11.9万元。后分局依法处安××2.4万元罚款。

8月8日，卷烟厂新生产的84毫米滤嘴雪茄型卷烟“红火”试销。

8月13日，省经贸委批复同意卷烟厂技术改造、更新设备项目。

是月，天水市人民检察院在分局设立检察室，既负责对违犯《专卖法》《刑法》的案件进行检察，又负责对专卖管理人员的办案程序、办案行为进行检察。

9月27日，分局(分公司)成立党组，刘伟志任党组书记。

10月23日，省局同意成立天水卷烟厂调拨站。

11月25日，卷烟厂成立新国家标准贯彻实施领导小组。

12月9日，《天水卷烟厂聘用人员管理暂行办法》公布。

是年，市政府授予分公司“天水市优秀企业”称号。

△ 市委、市政府和市总工会分别授予分局(分公司)“帮扶工作先进单位”和“模范职工之家”称号。

△ 秦城、北道两区公司员工参加天水市失业保险和养老保险。

1997 年

1月11日,卷烟厂决定设立技术革新贡献奖。

2月18日,卷烟厂举办贯彻新国家标准培训班。

3月,分局、卷烟厂分别成立“三五”普法领导小组。

△ 分公司成立宣传教育科和网点建设管理科,并出台分公司五年“网建”规划。

4月4日~5日,卷烟厂十届一次职工代表会议召开。

4月6日,清水县政府下发《关于认真搞好烤烟生产有关问题的通知》,鼓励继续发展烤烟生产。

4月28日~5月12日,省审计厅赴天水分局审计组审计了分公司及所属县公司1996年度资产、负债、损益情况,审计报告肯定了分公司、县公司的经济工作,并对如何改进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是月,卷烟厂成立技术委员会。

5月10日,秦安县公安局查获本县个体户胡××从西安私购的“红河”等品牌卷烟135件,案值20.6万元。15日,案件移送分局。后分局依法处胡××5.14万元罚款,处承运司机500元罚款。

6月,市企工委同意分公司成立机关党委。

是月初,分公司召开首次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会议。

7月,分公司系统开展《统计法》执法自查和抽查,未发现有违法行为。

△ 卷烟厂、分局分别召开会议,传达省烟草系统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会议精神。

△ 分局(分公司)制定了《基层网点建设管理制度》。

8月14日,省局同意成立天水烟草购销调拨站。

9月15日,卷烟厂成立“质量振兴”领导小组。

是月,分公司、卷烟厂都参加了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举办的质量月活动。

10月23日,分公司系统150余名干部职工参加天水市组织的“六部法规”统一考试,成绩优良。

11月12日，清水县政府发布《关于加强烤烟收购管理的通告》，要求做好定点收购工作。

11月26日，受国家局委托，省经贸委、省局联合验收卷烟厂的“八五”技改工程。

是年，分公司的基层销售网点建设工作取得初步胜利，新增农村网点14个。

△ 市政府授予分公司“一九九六年度全年国税系统先进纳税户”和“合法权益保护单位”称号。

△ 因为烤烟质量和其它问题，清水县烟草公司只收购到一部分中上等级烟叶，分公司、烟厂终止了同清水县政府合作种植烤烟的合同。

1998年

1月20日，天水市计委批复同意卷烟厂修建四栋简易烟叶仓库。

2月，卷烟厂荣获“全国烟草行业安全先进单位”称号。

△ 分局副局长王思谦退居二线，宋明喜继任副局长。

3月17日，蒲蔚仲任中共天水卷烟厂委员会书记。

是月，分局、卷烟厂分别开始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4月9日，卷烟厂首次颁发技术革新贡献奖。

4月27日，甘肃省烟草学会天水分公司工作委员会成立。

4月28日，省烟草专卖稽查总队联合天水、定西分局专卖管理人员，在秦安县境截获该县个体户张××从庄浪县私购的“红河”等品牌卷烟210件。后分局依法处张××3.06万元罚款，并按批发价的70%收购其所购卷烟。

是月，分公司下发《加强财务管理的若干规定》。

△ 分局、卷烟厂分别执行上级下发的领导干部收入申报规定。

△ 分局(分公司)将基层网点管理模式统一为“六制”“六账”“六配套”，“四簿”“四定”“四分开”，“三图”“二表”“一要求”。

△ 卷烟厂十届二次职工代表会议、工会二届一次会员代表会议召开。

5月，省局、省公司检查验收分局(分公司)的基层销售网点建设工作。

6月2日，天水市委、市政府召开“加强全市烟草专卖管理、全面清理整顿我市烟草市场”的紧急会议，要求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一定要把整顿烟草市场当做整顿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保证全市财政收入的大事来抓。会议调整了整顿烟草市场领导小组成员，由代市长张津梁任组长，两位副市长任副组长。

6月16日，天水市整顿烟草市场领导小组向社会发布《关于清理整顿烟草市场的通告》。《通告》有整顿烟草市场的目的和法律依据，并详列了整顿的重点和步骤。

7月1日，全天水市范围内推行卷烟销售必须加贴“天水烟草专卖”标识制度，规定凡未加贴“天水烟草专卖”标识的卷烟不得销售。

8月14日，卷烟厂设立质量督查组。

8月19日，卷烟厂制定《产品质量“三检制”管理制度》。

是月，财政部驻甘肃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天水组委托的天水市审计事务所审计了分公司1997年度负债表和损益表，充分肯定了分公司的财务工作。

9月20日，卷烟厂成立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领导小组。

10月13日，天水市烟草专卖稽查大队、北道区公安局缉毒缉私队、北道区稽查分队联合行动，抓获数次从福建向天水大量贩运走私烟、假冒烟的福建和浙江人林有正、王忠平。翌年4月28日，北道区人民法院判处林有正有期徒刑两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4万元；判处王忠平有期徒刑两年，并处罚金13万元。

10月29日，天水市烟草专卖稽查大队和北道区公安局缉毒缉私队合作，抓获贩售假冒卷烟“大户”乔振。乔系湖南省人，长住北道区作案，仅1997年8月~1998年9月，就从福建向天水贩运假烟545件，销售收入达580余万元。1999年6月22日，北道区人民法院判处其有期徒刑7年，并处罚金30万元。

是月，国家局、中国烟草总公司农村卷烟销售网络建设检查验收组到分局、分公司检查工作，肯定了分局(分公司)的“网建”工作，认为所建“网点”基本合格。

△ 卷烟厂成立再就业服务中心。

△ 分公司系统第二次开展《统计法》执法自查活动，严格了统计要求。

11月12日，天水市政府表彰卷烟厂“不断提高企业效益，认真履行纳税义务，为全市财政增收做出卓越贡献”。

12月20日，卷烟厂申请注销天水烟草购销调拨站。

是年，市委、市政府授予分局(分公司)“精神文明建设重大贡献奖”。

△ 分公司开始贯彻省公司的干部职工内部退养《办法》。

△ 分公司出资10多万元，在《天水日报》、天水电视台、天水广播电台宣传《专卖法》及天水市整顿烟草市场领导小组《关于清理整顿烟草市场的通告》。

△ 分局(分公司)开始全面贯彻执行省局、省公司“三年调整期规划”。

△ 分公司定价领导小组制定《报价集体决定竞价销售制度》。

1999年

1月5日，卷烟厂被评为“1998年度全市帮扶先进单位”，受到天水市委、市政府表彰。

2月，卷烟厂生产的84毫米“财运”、精品“麦积山”牌卷烟试销。

3月6日，天水市整顿烟草市场领导小组召开扩大会议，省局副局长顾永光出席会议并讲话。领导小组组长张津梁要求市直有关部门及各县区政府，务必对整顿烟草市场作周密安排，积极组织落实。

3月10日，天水市整顿烟草市场领导小组办公室发文市直有关部门及各县区整顿烟草市场领导小组，传达3月6日会议精神。

3月18日~19日，卷烟厂召开十一届一次职工代表会议和工会二届二次会员代表会议。

4月，分局举办执法人员和卷烟零售户代表参加的《专卖法》学习班，一边让执法人员接受零售户代表的批评监督，一边让零售户接受法律教育。

5月7日，分局、市公安局、财政局联合下发《关于卷烟稽查有关问题

的联合通知》，要求各县区专卖局、公安局、财政局严格依法稽查，严禁私自处理罚没收入，坚决执行收支两分开决定。

△ 卷烟厂制定《1998年目标责任考核奖励兑现办法》。

5月18日，卷烟厂向省局、省公司申报“九五”技改增补项目。

6月4日，省局批复同意卷烟厂生产并试销硬翻盖“奔马”牌卷烟。

6月28日，天水市烟草专卖稽查大队在清水县松树乡查获刘姓个体户贩运的多种品牌卷烟79件，其中一部分为假冒名牌卷烟，案值23.4万元。后分局处刘××5.2万元罚款，没收假冒卷烟；处承运司机3000元罚款。

7月15日，卷烟厂将卷接车间、包装车间合并为卷包车间。

8月3日，国家局批复同意将长沙卷烟厂闲置的MK9-5卷接机组和两组SASB6000型包装机组有偿调拨给天水卷烟厂。

8月29日，卷烟厂公布《厂务公开实施办法》。

8月31日，省经贸委批复《天水卷烟厂卷烟生产线改造项目建议书》，同意卷烟厂对现行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

是月，石瑞斌任分局副局长。

10月5日，卷烟厂党委、纪检委换界选举，产生了新一届党委、纪检委。

10月24日，卷烟厂和长沙卷烟厂联合召开共同研制的“天湖”牌卷烟上市的新发布会。

11月3日，天水市烟草专卖稽查大队在秦安县个体烟贩梁××家中查获假冒卷烟38.8件，标值8万多元。分局依法没收所有假冒卷烟，并处梁××1.4万元罚款。

是月，分局(分公司)委托天水市统计局对全市卷烟市场消费情况做问卷调查。

12月，分局、卷烟厂对党员开展理想信念教育。

12月2日，国家局局长倪益瑾视察卷烟厂和分局(分公司)。

是年，天水市各县区完成旧零售许可证换取新零售许可证的工作。

△ 分公司系统电算会计全面启动。

2000 年

1月14日,平凉市人朱××从秦安县一个体烟贩手中私购多种品牌卷烟65件(价值8万多元),在运往甘谷县途中,被天水市烟草专卖稽查大队于15日截获。分局依法没收朱××所有卷烟,并处2.8万元罚款;处承运司机2000元罚款。

1月31日,经多日守候侦察,分局专卖管理人员于是日在水火车站查获两集装箱无证私运卷烟,计405件,价值30余万元。分局依法没收全部卷烟。

2月24日~25日,卷烟厂召开十一届二次职工代表会和工会二届三次会员代表会。

2月29日,卷烟厂成立清产核资领导小组。

是月,分局(分公司)调整科室,开始实行定编定员、减员增效制度。

3月,卷烟厂安排2000年度党建工作。

△ 天水市政府批准在分局设市公安局检查室,各县区专卖局设县区公安局检查员。

△ 分局向社会宣传《专卖法》,重点是打击假冒卷烟,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4月20日,天水市烟草专卖稽查大队在秦安县截获该县个体烟贩党××、庞××从平凉市私购运进的多种品牌卷烟207件,价值19.05万元。分局依法没收全部卷烟,并处承运司机1万元罚款。

4月~6月,分局(分公司)开展了“三讲”(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教育活动。

7月30日,甘谷县个体烟贩安××从宁夏固原县私购软“哈德门”卷烟110件,被天水市烟草专卖稽查大队截获。分局依法没收全部卷烟,并处承运司机1000元罚款。

8月12日,卷烟厂生产的“麦积山”牌卷烟被第十二届西部商品交易会暨伏羲文化旅游节确定为专用商品。

9月,分局(分公司)借“99”陇原质量万里行活动,在《天水日报》、

天水电视台宣传《专卖法》。

9月29日，天水市烟草专卖稽查大队在秦城区一仓库查获非法运输的“红茶花”卷烟600件，分局依法处承运人河南省光山县农民李××3.19万元罚款，没收全部卷烟。

10月13日，天水市委、市政府表彰筹办第十二届西部商品交易会暨伏羲文化旅游节的先进单位，分局、卷烟厂均被表彰。

11月，分公司《会计法》执法自查结束，一些不规范的作法得到了纠正，并下发《违反财经纪律的处罚(试行)办法》。

△ 分公司设立企业管理科。

△ 分公司档案管理达到省一级管理标准。

是年，中国人民银行甘肃省分行授予分公司“金融系统等级考试AAA企业”称号。

是年，分公司制订《统计工作制度》。



甘肃省烟草行业志

· 天水烟草志 ·

第一章 烟草种植

天水引进、引种烟草始于明崇祯年间。清乾隆年间种植面积扩大，产量、销量居秦州土产之首。民国时期，种植大不如清代，面积缩小，商品化率降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除 20 世纪 50 年代前期和 20 世纪 80 年代，种植面积稍大，产量稍多之外，基本上是农民自种自用。天水历来种植的烟草有两大类：一类是普通种，民国以前称黄烟；一类是黄花种，民国以前俗称绿烟。

抗日战争时期,天水地区的卷烟供应吃紧,刺激一些工商业者投资卷烟生产。这又引发一些人引种烤烟。1958年~2000年,清水县曾试种烤烟,几起几落,终因自然条件限制和技术原因,未能成为支柱产业。

第一节 自然条件

天水市地处陇中黄土高原和陇南山地的过渡地带,介于北纬 $34^{\circ}05'$ ~ $35^{\circ}10'$ 和东经 $104^{\circ}35'$ ~ $106^{\circ}44'$ 之间。东以陇山为界,与陕西省毗邻;南跨西秦岭,与陇南地区相接;西到桦林山、天爷梁,与定西地区相接;北越葫芦河,与平凉地区相接。东西长197公里,南北宽122公里,总面积14325平方公里。

天水市大部分区域属黄土山梁沟壑区,南部、东北部有部分石质山地。地势西高东低,海拔在1000米~2100米之间。

天水市横跨长江、黄河两大流域,以北秦岭为分水岭,北部地区为黄河水系的渭河流域,面积11936.8平方公里,占全市总面积的83.3%;南部地区(秦城、北道两区的14个乡)为长江水系的嘉陵江流域,面积2388.2平方公里,占全市总面积的16.7%。渭河是全市主干流,自西向东横贯市境中部,境内全长270公里。其流域面积在500平方公里以上的一级支流有6条,左岸是散渡河、葫芦河、牛头河;右岸是榜沙河、大南河、藉河。嘉陵江流域上游有西汉水、永宁河、红崖河等支流。各河河谷地带,地势平坦,土地肥沃,是主要的农业区。

天水市属暖温带半湿润气候区,具有冬无严寒、夏无酷暑、四季分明、季风气候明显等特征。年太阳辐射量 $5394\text{MJ}/\text{m}^2\sim 5583\text{MJ}/\text{m}^2$ 。年平均日照时数为2000小时,年平均气温 $7^{\circ}\text{C}\sim 11^{\circ}\text{C}$ 。年平均日较差 $23.9^{\circ}\text{C}\sim 26.1^{\circ}\text{C}$ 。渭河河谷区 $\geq 0^{\circ}\text{C}$ 积温达 $4000^{\circ}\text{C}\cdot\text{日}$ 以上, $\geq 10^{\circ}\text{C}$ 积温在 $3500^{\circ}\text{C}\cdot\text{日}$ 以上。河谷川坝热量高,山顶梁峁热量低。地面温度平均在 $8.19^{\circ}\text{C}\sim 13.6^{\circ}\text{C}$ 之间。无霜期大部分地方为185天左右。年平均降水量为450毫米~600毫米,自东向西逐渐减少,夏季多雨,降水量集中;冬季干燥,雨雪稀少。夏季降水约占全年降水的一半,冬季仅占7%,春季降水占20%,秋季降水占30%。年相对湿度66%~77%。年蒸发量270毫米~1650毫米。

天水市土壤类型和种类较多,在不同区域分布着不同的植物群落。全市主要有两个植被土壤区,即温带草原黑垆土、黄绵土区和温带落叶阔叶林棕壤——灰褐色土区。土壤的种类主要有褐土、黄绵土、黑垆土、淀淤土、棕壤、黑土、潮土等,其中以分布在河谷地带的淀淤土肥力最高。

天水市的自然条件就甘肃省内而言比较优越,气候、土肥情况都比较好,适宜多种农作物成长。著名记者范长江曾在《中国的西北角》一书中称赞说:“甘肃人说到天水,就等于浙江人说苏杭一样,认为是风景优美,物产富饶,人物秀丽的地方。”而烟草虽产自遥远的美州大陆,对环境条件有广泛的适应性,地球上北纬 60° 至南纬 45° 的广阔范围都有烟草分布,但就天水各县区的水、土、光等自然条件而言,并不是晾晒烟的理想产区,其绿烟品质不及榆中、临洮等地,而黄烟品质不及西和、礼县等地。清水县虽然种植烤烟有四十余年历史,但其自然条件远不能满足烤烟生长的需求。据1987年8月版的《中国烟草栽培学》(中国农业科学院烟草研究所主编)讲:烤烟种植最佳土壤PH值范围在5.6~6.5之间,而且排水良好,又有一定的持水能力;最佳降水要求每次降水不多,但次数要多,月均降水量100毫米~120毫米;生长期 $\geq 20^{\circ}\text{C}$ 持续日数要在70天以上,全年无霜期在120天以上。而清水县土壤、气候、降水最好的乡镇,土壤持水能力差,PH值在7.2~7.8之间;月均降水43.3毫米~48.3毫米之间,且分布不匀,集中于夏季,多暴雨;年平均气温 8°C ~ 9°C ,春夏昼夜温差大, $\geq 20^{\circ}\text{C}$ 的持续天数不及70天。因此,清水很难种植出品质优良的烤烟叶。

第二节 晾晒烟种植

一、种植历史

烟草原产地在中南美洲。在西方的冒险家发现美州大陆后,这种含有多种毒性和刺激性物质,被有些文学家称为“毒草”的东西,迅速传遍世界各地。烟也就是“菸”,清代的一些烟草谱中,写作淡巴菰、担不归等,都是stobacco的译音。明朝万历年间,烟草传入中国。传入途径主要有南北两

条：南路由菲律宾传到福建、广东，向西、向北发展；北路由日本传到朝鲜，再传入东北，向南、向西发展。天水种植烟草主要由陕西一路引进，其次从四川一路引进。引入之后，主要在渭河流域河谷地带种植。

考察天水旧志有关烟草的记载，最早见于乾隆《直隶秦州新志》卷之四《食货》。文曰：“货则棉花、干粉、丹青、赭垩、五色土。花石可为屏，云楸、核桃木为诸器物。而蜜、蜡、漆三者为多；其最多者烟草。”这里提及的“货”即货殖、货物之意，准确些说就是“可用于商品交换的土特产”。州志在罗列土特产之时，将烟草和秦州传统的大宗特产蜜、蜡、漆并列，且特别强调“其最多者烟草”。由此能得出如下结论：（一）清乾隆年间，秦州烟草种植已相当普遍，而且产量不小。清乾隆五年（1740年）立成的《重修伏羲庙记》碑碑阴“主持经守条约”在记载伏羲庙田出租情况时，有“地内已种烟苗，贫民失业亦属可悯，秋后收获完日……”等语。（二）烟草流通量居各土特产之首，吸烟习俗已相当普及。

乾隆《直隶秦州新志》刊于乾隆二十九年（1764年），此时烟草种植已经普及，那么引入时间必在乾隆二十九年之前。事物的发展都有一个过程。在清代，信息交流和经济交流与现在不可同日而语，烟草的传播推广也当是相当缓慢的，非上百年不可。从天水现辖区州县志资料分析，再证之以相邻各地、州、市旧志关于烟草种植的资料，天水烟草的引入大致可以确定在明末崇祯年间。

民间还流传一种说法，三国时期蜀汉丞相诸葛亮南征孟获，不料地气潮湿，三军将士普遍腹胀，极大地影响了战斗力。当此困苦之际，吉人自有天相的诸葛亮得本地高人指点，命将士采山中芸香草含吮嚼，立竿见影，所有患者即时痊愈。平定南中之后，诸葛亮将这种“神药”带回蜀川种植。后来诸葛亮北伐中原，屡出祁山，军事重镇天水首当其冲成为蜀汉交兵的战略要地，于是诸葛亮从南中引入蜀川的芸香草由此传入天水，这样天水等地便有了烟草。虽然这只是一传说，但可能是出于对诸葛亮的崇敬，烟草行业对此深信不疑，不约而同将诸葛亮当烟神来祭，生产水烟、烟丝时必在神像前献酒贡茶，烧香点蜡敬奉，以求工作顺利。

有清一代，秦州水烟生产相当红火，质和量仅次于兰州、榆中等地，远销两广、福建，作为水烟原料的烟草种植也应当是土产魁首，但于栽种面

积、产量、品种、商品化率等情形，旧志无只言片语，无从具体判断。不过，可以肯定的是，天水种植的烟草向称黄烟和绿烟，即植物学上的普通种和黄花种，其中以黄烟种植居多。

民国时期，烟草在水所辖各县均有种植，其中天水、武山、清水、礼县、西和等县产量较大。总体而言，种植普及情况和产量都较清代有所下降，这和烟草加工业的衰败有关。据民国 30 年(1941 年)的统计资料，天水所在甘肃省第四行政督察区所辖 10 县，总产量 2.25 万公斤。民国 32 年(1943 年)，种植面积 918 亩，单产 96.62 公斤，总产量 8.87 万公斤。民国 34 年(1945 年)，种植面积 1900 亩，亩产 49 公斤，总产 1862 担(折合 9.31 万公斤)。民国 38 年(1949 年)，种植面积 3200 亩，单产 88 公斤，总产 28.09 万公斤。

1949 年，天水全境解放后，烟草种植时多时少，发展情况经历了以下几个阶段。

1950 年~1953 年，烟草生产高峰阶段。全区烟草种植面积在 0.36 万亩~0.5 万亩之间，年均种植 0.45 万亩，单产 33 公斤，总产 14.85 万公斤，是解放后种植面积最大的一个时期。

1954 年~1962 年，烟草生产第一次下降阶段。种植面积在 0.02 万亩~0.33 万亩之间，年均种植 0.18 万亩，单产 22.5 公斤，总产 5 万公斤，比前一阶段面积减少 0.17 万亩~0.32 万亩，单产减少 10.5 公斤，总产减少 9.85 万公斤。

1963 年~1966 年，烟草生产恢复阶段。种植面积在 0.11 万亩~0.3 万亩之间，年均种植 0.198 万亩，单产 49.6 公斤，总产 7.67 万公斤。这一期间内，由于通过了“三年调整时期”，使经济作物面积增大，烟草种植面积也相应地比前一个时期增加了 0.09 万亩，总产增加 2.67 万公斤。

1967 年~1975 年，烟草生产第二次下降阶段。种植面积在 0.01 万亩~0.3 万亩之间，年均种植 0.023 万亩，总产仅为 3 万公斤，是解放后面积和总产量最低的一个时期。

1976 年~1980 年，烟草生产第二次恢复阶段。种植面积在 0.07 万亩~0.45 万亩之间，年均种植 0.22 万亩，单产 95.5 公斤，总产 23.14 万公斤。特别是 1978 年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农民有了生产自主权，促进了烟草生产，面积和总产分别为前一个时期的 9.56

倍和 7.71 倍。

1981 年~1984 年，烟草生产稳定发展阶段。种植面积在 0.2 万亩~0.46 万亩，亩产在 88.5 公斤~135 公斤，总产量在 26.98 万公斤~40.65 万公斤之间。年均种植面积 0.355 万亩，平均单产 109.8 公斤，平均总产 37.02 万公斤。分别为上一个时期的 1.8 倍、1.2 倍和 1.6 倍。

1985 年~1989 年，随着农村经济的进一步放开搞活，烟草生产也相应发展。种植面积在 0.16 万亩~0.35 万亩，单产在 80.1 公斤~238 公斤，总产在 14.68 万公斤~47.6 万公斤之间。年均种植 0.235 万亩，平均单产 127.6 公斤，平均总产 28.98 万公斤。

1990 年之后，人们生活节奏加快，卷烟进一步普及，吸食旱烟的人群相应减少，本来就自种自吸为主的烟草种植，其面积大为缩减，只有零星种植。

解放后烟草种植的基本趋势是，农民有土地经营自主权时种植面积大，计划经济盛行时种植面积小。烟草的商品化率低，基本上是自种自吸，当作商品街市出售的数量也不是太大，只是能补贴家用，一直未能形成产业，在经济作物中所占比重很小。这可能就是天水市各县区已版新志记述烟草时三言两语或直接不记的根本原因。

二、种植品种

清代，天水种植的烟草，习惯称黄烟和绿烟(又称青烟)，这是因加工后烟叶的色泽而言的。黄烟属普通种，又称绵烟；绿烟属黄花种。黄烟多用旱烟锅吸食，故又俗称“旱烟”；而绿烟绝大部分制成水烟，以水烟瓶吸食，故又俗称“水烟”。绿烟又因烟味强烈而称“老虎叶子”，和绵烟之“绵”相对。究其名实，水烟、旱烟是按吸食用具的不同而划分的，不论是普通种的黄烟，还是黄花种的绿烟，其吸食方法都是相对的。一般而言绿烟多用于制作水烟，而黄烟多用于制作旱烟。但黄烟亦可制成水烟吸食，绿烟同样可当旱烟吸食。还有，制作水烟时，黄、绿烟所剩残梗碎叶，稍加香料，再经压榨，即成麻烟，也就是通常说的旱烟，因为这种烟是无法用水烟瓶吸食的。清代秦州生产的水烟就是以黄烟为主。至于传统的黄烟、绿烟具体是何品种，无从考究。

民国 24 年(1935 年),天水商人从上海英美公司引进花旗烟进行试种,当地传统的绿烟、黄烟品种种植面积有所下降。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烟草品种更替加快,品类大为增加。多年来,天水所种品种大体而言为普通种的绵烟,黄花种的大叶、小叶、中叶(又称二转子)。这些品种的具体特点如下表:

晒烟种植品种特点表

表 1-2-1

种类	品种	留叶数目	叶 形	叶长 (寸)	叶宽 (寸)	叶柄长 (寸)	摘心后 株高 (寸)
黄 花 种	大叶	12片	叶大而薄,尖圆有 绉摺	10.6	10.2	3.2	20
	小叶	12片	叶尖而小,呈卵圆 形,表面光滑	6.5	4.5	1.8	18
	二转子	5-9片	叶厚,呈心脏形, 表面光滑	9.1	7.9	2.8	19.2
普 通 种	绵烟	12片	叶呈柳叶形,尖下 垂,叶薄而长,表 面光滑	14.5	9	10	25.5

至于各县区的具体品种,《天水市农作物志》调查的情况是:“武山县主要种植旱烟叶、水烟叶;甘谷、秦安、张家川县主要种植旱烟叶、割烟叶;清水县种植品种较多,主要是小尖叶、大尖叶、闷旱烟、白筋烟、盘羊黄、咸引 1 号、罗丝头;北道区和秦城区主要种植旱烟叶、割烟叶、金堂叶、小尖叶”。其实“旱烟”和“水烟”是笼统言烟之分类,并不是品种名。至于“割烟”之“割”,有些书上写作“格”。

三、栽培方法

育苗 在谷雨立夏之间,择灌溉排水便利之地,施足底肥,翻虚平整备

用。烟籽细小，下种前必须耙平土地，而后播种，谓之“下浮籽”。用脚踩平，或木板础子拍平，让烟种和土壤充分接触，喷水或灌水。烟苗破土后，勤喷水，适量追肥，适量定苗，待苗高3寸左右即可移植大田。

移植 夏收之后，麦地不耕不犁，直接将烟苗移栽麦茬地(也有在油菜地栽植的)。株行距依品种不同而有差异，普通种绵烟因叶长而较大，黄花种绿烟因叶短而较小。移苗之前一日需在苗床充分灌水，次日才可拔苗栽植。其方法，按株行距挖坑、施肥，与土混合，植入烟苗，和植树相类。栽完一畦，即行灌溉或浇水。此后随时灌水，直至烟苗回青成活为止。

管理 烟苗完全成活，待土壤干湿适宜，先行在烟苗周围松土，并揭起粘在土上的叶子，再翻刨麦茬空地，即中耕，要深、要细。此后每隔十天左右追肥、灌溉一次，追肥谓“壅烟苗”，以农家肥为佳，化肥、复合肥次之。烟株全部生长期，需追肥、中耕各约四次。苗高6寸~7寸时，摘去根部土叶，待株高达到预定的高度，留够计划叶数后摘除株顶顶心，并随时除去叶根的分蘖，谓之“掐尖打叉”，目的就是使营养集中于所留叶片。秋天是成熟的季节，霜落、麦播之间的仲秋，株株烟树，枝叶招展，碧绿挺拔，烟叶也该收获了。

第三节 烤烟试种

天水市的多数县区，历史上从未种植过烤烟，个别县虽然试种过，但几起几落，终因气候条件不宜和栽植技术不高等原因，始终没有发展起来。

一、试种历史

民国24年(1935年)，天水县少数商人，或从上海英美烟草公司购得烤烟种子，或从河南省许昌地区购得烤烟种子，分别在城郊农村试种。当时，人们将从上海洋行引种的烟草名花旗烟，将从河南省许昌购得种子的烤烟名曰许昌烟，并未称烤烟。抗日战争爆发后，天水县有了卷烟生产，但未能刺激烤烟种植业的兴起，直到民国时代结束，天水县虽有烤烟种植其事，但因史料缺乏，难详种植面积、种植品种、种植技术、产品商品率等具体情况。

除天水县之外，截止 1949 年 8 月，天水市的其他县都未试种过烤烟。

1958 年春，清水县人民政府为增加农民收入和改善财政状况，从河南省长葛县引进烤烟种子和烤烟栽培技术人员，在永清镇周围的几个农业合作社试种。1959 年，“大跃进”风紧，人民公社未把烤烟试种当做重点工作，只种了 29 亩，总产约 4000 余公斤，平均亩产约 140 公斤，不论等级高低，不分质量好坏，统统缴售给了县供销社。1960 年，清水县同天水地区其他县市一样，也陷入“三年经济困难”，烤烟试种便再无人问津。

1975 年，天水卷烟厂烟叶供给不足。据此信息，清水县供销社复从河南省长葛县雇用烤烟栽植及烘烤技术人员，投资 12 万元，在县革委会支持之下，动员、组织城关、白沙、红堡等 9 个人民公社建立烤烟生产基地。

1976 年，9 个公社的千余个生产队试种烤烟，共建烤烟房 320 个，但所产烟叶上等级的较少，县供销社收购了等级内外的大部分烟叶，少量烟叶流入自由市场。

1977 年和 1978 年，城关、白沙、红堡等 9 个公社继续试种烤烟，其主要劳动力都投入烤烟的整地、育苗、大田移栽、田间管理、除病灭害和摘叶、烘烤等工作，十分辛苦和忙碌。9 月之后，县供销社设点收购，1978 年共收购 268 万多公斤，创历史最高水平。

1979 年，清水县各公社陆续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迫于口粮不足，原栽种烤烟的大部分土地被农民改种粮油作物；少部分掌握烤烟种植技术的农民虽在承包田仍然种植烤烟，但上不了规模。据不完全统计，1979 年清水县全县烤烟种植不及千亩，1980 年也只有 294 亩。

1981 年~1985 年，卷烟生产厂家烤烟叶有较大缺口，国家将烟叶收购价上调，平均每公斤提升 0.23 元。有此契机，清水县的烤烟种植又逐渐恢复起来。调查显示，1981 年清水县种植烤烟 1300 多亩，以后面积扩大，1984 年~1985 年达 2500 多亩。但是，上乘烟叶一直很少，够等级的烟叶也很少，大部分是卖不上价钱的等外品，因此 1986 年之后，烤烟种植又冷却下来，全县烤烟栽植面积又减为数百亩。

1989 年和 1990 年，为鼓励烟农引进优良品种和提高烟叶质量，省物价委员会和省烟草公司，两次调高上等烟叶和中等烟叶收购价，这对清水烤烟质量的提高起到促进作用。1991 年~1992 年，在省、市政府扶植下，清水

县农业部门从云南、陕西等省引进烤烟优良品种，并派出技术人员向农民传授纸钵育苗、配方施肥等知识，使不少农户种植的烤烟叶质量提升。1992年，清水县的上等级烟叶经西北烟草质量监督检测站检测，总糖、还原糖、总氯、总氮、烟碱、蛋白质、糖碱比、PH值等指标，均达到国家GB5606—85标准。

1993年以前，烤烟叶同晾晒烟一样，一直由清水县供销社收购。是年，《专卖法》已经实施1年有余，供销社依法不能再经营烟叶，加之其他多种原因，清水县政府一时难以确定经营主体，烤烟种植又停顿下来。

1995年，为增加农民收入和增加财政收入（“富民富县”），清水县人民政府计划在自然条件相对优越的乡镇再一次种植烤烟，为取得经验，决定先在6个乡镇建110亩的试验田。3月29日，县政府成立烤烟生产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并对烤烟种植户实行优惠政策。12月21日，天水烟草专卖分局局长刘伟志、副局长王思谦，天水卷烟厂厂长蒲蔚仲、副厂长姚秀珍，中共清水县委书记白志家，清水县代理县长靳来福、副县长王对喜等，相聚天水烟草专卖分局，共商在清水县大面积种植烤烟事宜。与会者一致认为：

“天水卷烟厂单纯依赖外购烟叶而发展生产的路子越走越窄，清水县又缺乏富县富民的支柱产业，因此在清水县牛头河中下游沿岸的适宜区发展烤烟生产”，于双方都是有利的。与会三方本着“利益共享，负担共担，互谅互让”的原则，达成五项协议：其一，1996年种植5000亩烤烟的任务，由清水县政府负责落实，种植过程中的技术服务，也由清水县政府组织；其二，试种所需启用资金共约120万元，三方均衡负担，即每方40万元；其三，清水县按三方同意的计划生产的烤烟叶，凡达到等级标准的，全部供给天水卷烟厂，具体收购业务由天水烟草专卖分局委托的清水县烟草专卖局办理，收购价格参照省物价委员会与省烟草公司确定的价格执行，烟叶销售发票由天水烟草专卖分局出据；其四，烟农需要的生产资金，清水县政府协调银行贷款；其五，天水烟草专卖分局和天水卷烟厂各派出两名得力人员，帮助清水县烤烟生产办公室抓烤烟生产中的技术服务和烟叶收购中的专卖管理。

1996年1月19日，清水县人民政府向下属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下发了《关于1996年烤烟生产有关问题的通知》，希望各乡镇、各部门干部要看到发展烤烟是“富民富县”的“短平快项目”，是“合理调整种

植业内部结构的重要途径之一”，因此，谁都不可掉以轻心。《通知》要求各乡镇，尤其承担烤烟种植任务的乡镇，要“明确任务、超前布局”。县政府提出的发展烤烟生产的措施是：“利益导向，政策驱动”，即给烤烟生产优秀的农民和技术人员在宅基地、贴息贷款、农转非等方面予以照顾；提倡“科学务烟”，县政府出人出物，组织烟农的技术培训；县政府向乡镇政府靠实烤烟种植任务，乡镇政府向村民委员会靠实烤烟种植任务，村民委员会向农户靠实烤烟种植任务，年终兑现奖罚；各乡镇、各村委会，都要加强烤烟生产的领导，并做好各种服务。随着该《通知》的下发，清水县人民政府和牛头河流域的9个乡镇人民政府签订了烤烟种植责任书，乡镇政府的义务如下表：

1996年清水县各乡镇烤烟种植任务表

表 1-3-1

乡镇名称	应种植亩数	应完成的等级烟叶(公斤)	应完成的税金(万元)
永清镇	500	48390	7.5
新城乡	500	48390	7.5
小泉乡	1000	96770	15
白驼乡	700	67740	10.5
白沙乡	2000	193540	30
黄门乡	2000	193540	30
贾川乡	800	77420	12
红堡乡	1000	96770	15
上邽乡	1500	145160	22.5
合计	10000	968320	150

县人民政府的义务有8条：一是银行向烟农的贷款，由县政府负责贴息（烟农每亩贷款额不得超过250元）；二是县政府负责向烤烟育苗户每亩补贴50元，建1个烤烟房补贴500元；三是县政府承担每乡1名烤烟生产技术人员和农民技术人员报酬；四是县水利部门向种植烤烟的土地免费灌溉；五是县烤烟生产办公室向各烤烟种植户免费提供杀虫灭害农药；六是县烟草公司

收购所有上等级的烤烟叶，并及时付清货款；七是县政府核减烤烟种植户的粮食定购任务；八是安排烟农的技术培训。

1996年秋，清水县实际种植的7000余亩烤烟开始摘叶、烘烤，并陆续上市。但据清水县烟草公司的报告称，从1996年10月15日至1997年3月20日，他们只收购到29.8万公斤，而且主要是等外烟叶。这其中的原因多种多样，除了收购的组织工作不善，收购价格略低等原因之外，最主要的原因是烟叶贩子抬高收购价格抢收抢购。这年清水县究竟生产了多少烤烟叶，又有多少烤烟叶上等级，都无法统计。

1997年4月6日，清水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认真搞好1997年烤烟生产有关问题的通知》，将烤烟种植亩数由万亩调低为5000亩，仍要求种植烤烟的乡镇“适时抓好关键措施的落实”，“继续实行优惠政策，鼓励扶持群众发展烤烟生产”。是年冬，为保证县烟草公司能够收购到上等级的烤烟叶和治理烟叶市场，11月12日，县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加强烤烟收购管理的通告》，规定生产烤烟的乡镇由县烟草公司设烤烟叶收购点收购，任何个人或单位不得私自收购烤烟叶；除烟草专卖机构之外，任何个人或单位都无权向清水县境外运输烤烟叶；广大干部和群众，都有权揭发、制止私购私运烤烟叶的违法行为；县工商、公安、税务、交通、农机、财政等部门，要协力保证烤烟叶的收购工作。虽然县、乡人民政府做了大量烟叶市场的治理工作，但私烟贩子的抢收抢购仍较活跃，县烟草公司只能收购到一部分上等级的烟叶。

鉴于清水县生产的烤烟叶上等级的太少，不能保证卷烟生产的供给，1996年之后，天水烟草专卖分局、天水卷烟厂不再给予扶持。1997年之后，清水县人民政府也不再对全县烤烟生产采取什么行政行为，烟草公司也未再收购烟叶，清水县试种烤烟的大规模实践就此结束。

二、试种品种

1958年，清水县从河南省长葛县引种的是什么品种，已难详具体名称，群众称红花大金元。1975年，清水县再次试种烤烟叶，种子改由河南省许昌市引进，名称虽称红花大金元，但已是改进品种。这个品种始种时，亩产在

70 公斤~100 公斤之间,质量也可,但种植数年之后,品种明显退化,质量下降,产量降低,农民苦于无新品种替代,仍坚持种植,一直延续到 1986 年。1992 年清水县第三次种植烤烟时,从云南引进了 K326、NC89 和 G28 等优良品种,亩产比红花大金元提高 50 公斤~70 公斤,质量也比红花大金元要好,西北烟草质量监督检测站检测达到国家 GB5606—85 标准的正是这些品种。

三、生产技术

育苗 视气温情况,3 月 1 日左右开始催芽。第一道工序是给种子消毒,把种子放入硫酸铜溶液中浸泡 24 小时。溶液温度以 30℃ 为宜,硫酸铜与水的比例为 1:100。第二道工序是用手搓揉种子,除去种子表面胶质,让种子显现出褐黄色。第三道工序是把种子置入瓦盆内,保湿保温(28℃ 为宜)5 天~7 天,催其发萌出芽,之后撒入苗床或点入育苗纸钵。1986 年之前,清水县各乡镇均用苗床育苗。苗床的准备工作分两步,第一步是给地施好农家肥和草木灰,翻松整平,灌足水;第二步是待土地半干不湿之时,修成宽 1 米、长 10 米的畦格。育苗的第一道工序是将催过芽的种子均匀撒在畦格内,再撒上细土覆盖种子,促其发芽扎根。第二道工序是给畦格搭上矮塑料薄膜棚,让棚内保持湿度和温度。45 天~50 天之后,幼苗长出 5 片~7 片嫩叶,就可移栽大田了。1992 年之后,清水县各乡镇均改用纸钵育苗。育苗前要同步做好纸钵的准备工作 and 苗槽地的整理工作。纸钵呈圆锥形,制作用纸以禾本科植物茎纤维制作的为最好(如报纸等,易腐易烂)。钵内应填实营养消毒土,其比例是:熟土 1200 公斤,草木灰 30 公斤,磷肥 5 公斤,尿素 0.54 公斤,退菌特 50 克。先将前三者混合翻拌均匀,再把后二者用水溶解喷洒其上,翻拌均匀。苗槽是指摆放纸钵的浅槽,深 10 厘米,宽 1 米,长 10 米。槽内应施农家肥、草木灰,翻松整平,并喷洒生石灰水消毒。纸钵、苗槽准备好之后,把纸钵整齐摆放槽内(钵口与槽外地面持平),每槽不少于 2500 个,务必踏实。3 月 10 日~15 日,把催芽之后的 3 粒~5 粒种子点种在每个纸钵中心,放水灌溉,再给苗槽搭好塑料薄膜矮棚,让棚内保湿保温。矮棚拱顶距钵口的垂直距离以 50 厘米为宜,棚内相对湿度应在 50%,

最低温度不可低于 8℃。40 天~50 天之后，幼苗嫩叶不少于 5 片，就可以将纸钵移入大田了。

移栽 清水县各乡的川地多为黄沙土，塬地多为红粘土。烤烟种植，不分川地塬地，均选肥力中等之田。上一年冬至前后，给被选中栽植烤烟的土地灌足水，让土壤有较充分的含水量。第二年清明之后，翻地整垅，垅中施放农家肥、草木灰、油渣、烟草专用肥等，以让烟苗生长有较充分的底肥。塬地垅高 20 厘米，垅宽 60 厘米，垅距 90 厘米；川地垅高 25 厘米，垅宽 60 厘米，垅距 100 厘米。4 月末至 5 月上旬，是移栽的最佳时期。塬地株距 50 厘米，川地株距 60 厘米。栽植坑穴要先期挖好，并施放营养土。营养土由 10：21.6 的氮磷钾与熟土拌制而成。苗床育的苗，每穴 3 株~5 株，纸钵育的苗，每穴一个纸钵，而后灌水。

田间管理 移入大田的烟苗，苗床育的苗缓苗期和伸根期较明显，也较长，纸钵育的苗二者不甚明显。待幼苗长起之后，每穴选壮者留一株，余者拔去。一月之后，烟苗进入旺长期，需肥需水易出杈，田间管理必须抓紧。清水县各乡在烟苗旺长期，常年灌一次水，早年灌两次水，追施一次肥。打杈必须及时，随出即打。经两个月旺长之后，烟株一般高达 150 厘米，有 18 个叶片~22 个叶片，这时就应赶紧平顶(或叫掐头)，并在叶面喷施磷肥，促叶子成熟。烟苗长起之后，最常见的病虫害是炭疽病和蚜虫。前者喷洒波尔多液(用硫酸铜、生石灰和水兑合而成，比例为 1：2：100)防治，后者用氯化乐果杀除。7 月下旬，烟株的下 3 片叶子已经成熟，应赶紧采摘烘烤。8 月中旬，中层叶子都长到了长 75 厘米，宽 32 厘米左右，也已成熟，得抓紧时间采摘烘烤。

烘烤 烘烤房(烟房)建设，清水县各乡都用土坯和泥水搭砌。烟房内宽 2.3 米，长 3 米，高 5.1 米，顶搭椽挂瓦。烘烤炉亦用土坯和泥水砌成，炉膛宽 30 厘米，长 100 厘米，高 40 厘米。烟囱从炉膛底部开出，然后借后山墙而上，高与房顶平。炉膛中置炉齿，煤燃齿上而火焰翻转齿下，烟气顺长长烟囱飘出，室内大致可保持恒温。烟叶烘烤之前，先要用麻绳把叶柄串成两米长的串，在烟房内横搭的 4 大层 1 小层架子上挂好，令叶子垂直向下。烘烤时期，视叶子质量好坏，5 天~7 天不等，以烤好为限。

1992 年白沙乡 NC89 号烤烟种植实测简表

表 1-3-2

实测项目	实测结果	实测项目	实测结果
育种期	4月6日	出苗期	4月15日
两叶一芽一茎期	4月29日	成苗期	5月29日
移栽期	5月30日~6月2日	扎根期	6月10日
限留期(平顶期)	7月20日	底叶成熟期	8月12日
腰叶成熟期	8月25日	顶叶成熟期	9月20日



甘肃省烟草行业志

· 天水烟草志 ·

第二章 烟草加工

天水的烟草加工是和烟草种植同时开始的，有引种就有加工。清代，秦州水烟生产颇具实力，声名仅次于兰州、榆中。民国时期，水烟生产较前衰落，商品化率降低，而生产从未中断。抗日战争期间，始有卷烟生产，但全是手工操作，生产能力低，产量很小，延至 1952 年停歇。1970 年，天水卷烟厂成立，产量逐年提高，天水的烟草加工跃上一个前所未有的新高度。

第一节 烟叶调制

一、绿烟叶调制

烟草的收获，因利用目的不一而调制手段也有所不同。用作绿烟的原料，在寒露后叶片变老而呈浓绿色时，为收获最适期。先将烟株略微拔一下以切断根系，但仍让其直立原位，促使渐渐凋萎并保持绿色。6日~7日后，选晴天中午，全株拔起，集中一起，竖立成宽2尺、长丈余的烟堆，用草帘覆盖，避免日晒和霜杀，惟留向北一面通风，令其风干，再运到场上喷以清水，摘叶堆积而后打捆收藏。

二、黄烟叶调制

收获前在田间切断根，等烟晒后用专门的器具(刃类镰刀，弧形细长)从烟茎部将烟叶逐一分割，叶柄带一小茎块。运至庭院或打麦场，以草绳将烟叶串起来，或挂在树间，或悬在专栽的木桩上，直至风吹日晒干枯。注意：干枯的烟叶绝对不能淋雨，否则就会腐朽或变黑。当然光干枯不行，接着就是着色。着色之法是，每至傍晚，将悬挂的烟叶，平摊在平地上，让严霜杀、令地气潮，承接光照，促其变成渗金黄。如地气不足，可适当喷一些水。一面转色之后，再收拾另一面，如法炮制。这时，曾经绿油油的舒展烟叶摇身变成了黄灿灿扭捏状烟棒。最后，规整、打捆、收藏。

三、烟丝和烟末制作

清代，不论是制成水烟瓶吸食的水烟，还是用旱烟锅抽的旱烟，都是切丝的。黄烟叶所切称黄烟丝，绿烟叶所切称绿烟丝，或者青烟丝。秦州各地切烟丝之法，同陈琮的《烟草谱》(清嘉庆时成书)所写一致，即“先剪去其蒂，叶上粗筋细细剔尽，然后用版两片将烟叶夹好，刨落纷纷，形如细

发。”剪蒂去筋前的一道工序是水喷烟叶，使之柔化，累叠压展。制作烟丝时所余烟蒂、叶筋、边料当然不能废弃，将它们杂而合之，揉碎成渣、成末，可用旱烟锅吸食。无论是制作水烟丝所余，或制作旱烟丝所余，凡制作烟丝时余料制成的烟渣烟沫均称“旱烟”。

民国时期，烟丝制作的办法和习惯都沿袭清代。这时的烟酒税档案资料时常可见烟丝、黄烟丝、青烟丝、土烟丝等名目及纳税情况。

虽然清代、民国时期，烟叶制丝是主流，但由清至民国直到现在，天水始终流行有一种简单易行的烟叶加工办法，即将调制好的烟叶晒干或用锅烘干，而后搓碎，使其成为烟沫，用纸卷之，用烟叶卷之，或用旱烟锅吸食之。天水流行一句俗语，“把人揉成烟叶子了”，指将人折腾得没脾气了，正是烟沫制作过程在日常生活中的类比形象应用，也透视出天水用这种办法加工烟叶的普遍程度。

第二节 水烟生产

一、生产历史

天水的水烟生产和烟草引进既是同步的，烟草的引入在明崇祯年间，水烟之加工也必当始于是时。清康熙时，水烟风行朝野，引为时尚，号称“阜邑”的秦州有水烟作坊，民众“铸铜为管，贮水而吸之”，自在情理之中。乾隆时秦州烟草产量居各土特产之首，说明此时的水烟生产也是很兴盛的。光绪《秦州直隶州新志·食货》说：“州人作业，土农外，商为多，工次之。土所出货，水烟遍行楚、蜀、吴、越、闽、广。次则药材，又次则棉布。工以桃核木器为所独。”据这条资料可知，光绪年间秦州水烟畅销四川、湖南、浙江、福建、广东等地，成为土产流通之大宗，那么水烟生产作坊肯定是数量众多。但因这方面的史料缺乏，具体情形难以论断。1959年天水市工商联所编《天水市私营工商业发展变化简史》对清代水烟生产概况有一个比较清晰的记述。“天水烟坊也具有悠久历史，当时共有6户，最大的首推福临恒，其次为聚顺恒，以生产水烟为主，行销四川中坝、重庆及东北

各地，年产量最高时全业约为 1.26 万斤。烟坊黑幕甚多，对工人打骂兼施，极尽压榨剥削之能事。因此当时流行着：‘黄烟坊，黑大门，老板娘拆烟为光阴。风里来，雨里去，撒清水、冻成冰，溜倒老娘一溜风。拆十斤，赖八斤，瞎了眼的张先生’的歌谣。由于烟坊老板尽想发财，对生产技术、产品质量都缺乏改进，在 1910 年前后，便被临洮的新兴烟坊所压倒，相继关门倒闭。”从中可以看出：(一)秦州水烟作坊以福临恒、聚顺恒为龙头老大。(二)销售地区除南方外，远及东北。(三)出品水烟以黄烟为主，歌谣中“黄烟坊”语可证。(四)烟坊劳工工作艰辛，备受盘剥。(五)清代是秦州水烟生产的黄金时代，清末由于外地如临洮等地烟坊勃兴，秦州烟坊已显颓势，诸多烟坊倒闭。

清代，秦州而外，清水、秦安、宁远、伏羌都或多或少设有烟坊，以宁远祁家烟坊比较有名。

民国初年，天水各县一如既往地种烟、制烟，但水烟的产量大不如前，究其原因，主要是兰州、临洮、定西、榆中、陇西等地优质水烟冲击，市场萎缩而致。据有关资料统计，宣统二年(1910 年)兰州输入天水的水烟约 6 万斤。其次是重税压抑。一担烟草开始时征钱二三百文，中间不断加码，最后高达白银 3 两~4 两(即钱 3000 文~4000 文)，而一担烟草的售价为白银 8 两~12 两。民国 8 至民国 15 年(1919 年~1926 年)，安徽合肥人孔繁锦坐镇天水，独霸一方，人称“陇南王”。大开烟禁，迫令陇南(含天水等十四县)各县农民种植鸦片，一时陇南大地，半成罂花世界，群众戏称：“万紫千红总是烟”，天水成为种植鸦片的“特区”。当是时，全国正厉行禁烟，烟价腾涨，结果是孔繁锦发大财，各级官吏发中财，种植者发小财。贩运鸦片、加工鸦片、开设烟馆一本万利，而工序繁杂的水烟生产只能更趋衰落。民国 18 年(1929 年)之后，烟丝、水烟税不但一再提高，而且烟叶、烟丝双重征税。民国 32 年(1943 年)，烟叶税率高达 40%，制成烟丝则再加征 20%，烟草行业不堪重负，加之抗日战争期间，原水烟销地东南沿海大部分地区沦陷，导致烟草生产加工业一片萧条，烟税统计表上只有“烟丝”名目，而没有“水烟”的踪影。民国《天水县志·交通志》的一段话可为作证：“往昔由获、兰运秦之水烟及此地产烟，年约两万余担，今则获烟不满三百担，此地产烟全无。”获即指获道，也就是临洮，而兰即省会兰州。《天水县志》

的下限是1934年，如文中的“今”指的就是县志的下限，则1934年天水基本已无水烟生产，“地产烟全无”。可能正是由于水烟在天水经济成分中的位置不断下滑，所以民国16年(1927年)李天煦编成的《天水乡土教材》、民国28年(1939年)编成的《天水小志》、民国38年(1949年)编成的《天水调查》，对天水的水烟作坊及生产情况只字未提。民国28年(1939年)出版的《天水县志》“工艺制造”一目中涉及水烟，只“水烟，有棉烟、条烟等”寥寥数字。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初的数年里，今天水市辖区各县区有零星水烟作坊继续生产，产量已很小。1956年农业合作化后，“以粮为纲”，大面积缩减烟草生产，同时本年度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达到高潮，甘肃全省110余户私营烟坊，共组成：公私合营的兰州水烟厂、榆中水烟厂、榆中青城水烟厂、陇西水烟厂、临洮黄烟加工厂等5家工厂，其余一律裁撤，天水本来就很不景气的水烟作坊全部停办。

1978年，有水烟生产传统的武山县洛门镇金川村兴办金川水烟厂，生产“金”字牌水烟。至1987年，共生产水烟549.2吨。产品远销内蒙、四川、新疆等地，效益较好，多次被评为省级先进单位。1986年，武山县手工业管理局在洛门镇兴办武山县水烟厂，生产“天”字牌水烟，年产值513万元。1989年，两家水烟厂共生产水烟171.1吨，其中金川水烟厂产值22万元。1990年以后，两家工厂效益逐年下滑，终至停业。

二、生产技术

烟坊设备有木杆、木榨、木夹头、烟轴、烟板、滑车、捆绳，粗大笨重，数百年相沿不变。

烟坊属手工密集型产业，除掌握关键技术的师傅外，工人多系半工半农，劳动强度大，生活艰辛，工资全由作坊主掌握，随意性很强。

水烟或烟丝制作，一般需经整叶、抽筋、配料、压捆、推烟、装盒模、出风装箱等程序。

整叶是将毛烟叶喷水，使之潮湿带韧性后去掉叶蒂，抽尽烟筋，依质量划分等级，分类翻抖晾干，然后入库堆码备用。整叶，天水烟坊习惯称“拆

烟”，前文引“拆十斤，赖八斤，瞎了眼的张先生”，是唾骂账房先生对整叶小工的恶意盘剥行径。

配料因烟丝种类不同而各有侧重。绿烟配料成份主要有清油、食盐、槐花、紫花、蜂蜜、当归、白芷、薄荷、檀香、松香等，清油、食盐为主料。黄烟无需加任何香料，配料成份较简单，有清油、食盐、姜黄等。配料直接关系到烟的成色质量，各烟坊业主都有自己的窍门和秘方，贵如珍宝，绝不外传。

榨捆是将调和配料制作的烟叶分层踏装入模箱，或以人力、或用重物压成捆坯，裁切后，垒成墩，再经压榨，用烟刀切齐，成为方形(称作一版)，然后用烟轴、麻绳扎好。

推烟以版为单位，置于架上，两人为一组，使用推刨一拉一推，横向刨切，使压实的烟叶成为烟丝。

装盒是将牛毛细丝状的烟丝装入一定规格的烟模子内压实，捆扎烟模子，使烟丝成形，即成为成品水烟。

出风装箱，是将制好的水烟摆垒在烟架上，风吹晾干后，用夹刀装入木箱，再用铁条、麻绳捆扎。

以上工序完成后，水烟即可分等定价，批发给烟贩，流传四方。

第三节 手工卷烟

卷烟，俗称纸烟，因烟以纸卷而起名。民国时代，天水人习惯将烟叶卷烟丝或烟叶卷烟沫制成的棒形烟称卷烟(有称雪茄的，多从四川来)；而将机制卷烟即香烟称纸烟或洋烟。

清光绪十六年(1890年)，美商老晋隆洋行将卷烟引入中国，并竭力推销。20世纪初始，上海、天津、广州、汉口、烟台等地一些资本家设厂生产卷烟。民国初年，卷烟作为“新生事物”开始在社会上层少数人士中流行，吸食者主要是城市富裕居民和商界、军政人员。但在卷烟传入的很长一段时间内，卷烟的流行始终是末流，而烟民主要吸食的还是水烟、旱烟或雪茄，这是主流。

抗日战争爆发后，天水成西北大后方的重要城市，外来人口急增，按民

国《天水指南》的说法：“自七七抗战以来，西北各重要城市，人口日见激增，即以天水市而论，从前人口仅三万，近来已增至七万有余了，达官贵游，流入迁客，大有踵肩相摩之势了！”中原及南方人士多吸食卷烟，加之卷烟携带方便，从而消费量大增，烟价猛涨。消费刺激生产。民国 26 年（1937 年），甘肃华陇制造烟草股份公司（成立于 1934 年）乘机扩大再生产，大发洋财。据 1959 年编的《甘肃省新志工业志》（初稿）载，就在华陇公司大显身手的同时，“兰州、天水、平凉等地的资本家，也从河南采购烟叶，雇用技工，设立卷烟厂。及至 1943 年以后，各地所建卷烟厂共 30 余家，参加生产的人数达 500 余人。”由此可知，天水的卷烟生产始于 1937 年。民国 32 年（1943 年），卷烟行业作为同业工会加入天水县商会。至民国 33 年（1944 年），当时的天水县城设有卷烟厂 4 家，全都是手工操作，产量规模不大，具体情况见下表：

民国 33 年（1944 年）天水县卷烟厂一览表

表 2-3-1

名 称	地 址	资 金	设 备	品 名
松茂家庭工业社	天水银坑台	0.9 万元	手工制造	大宣传、令精、白色
松茂昌烟厂	天水西关渭城区	1 万元	手工制造	八司令
西北烟厂	天水西十里铺	1 万元	手工制造	工合、五福
天庆长烟厂	天水西仓巷	1 万元	手工制造	幸福

民国 34 年（1945 年）8 月 15 日，日本法西斯无条件投降，先是物价狂跌，流人返乡，天水民谣说：“伙计放炮（放胜利炮），相公（即高级店员）看报（了解情况考虑去留），掌柜的（经理）上吊”。紧接着国民党政府发动内战，滥发纸币，物价又接连狂涨，工商业者身处水火，纷纷歇业。大机器生产的华陇公司也难逃倒闭的命运，天水几家手工作坊式的小卷烟厂只能是关门停产。

1949 年 8 月 3 日，天水解放，驻天水的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七军进城后筹办成立天水胜利烟厂。据《1951 年甘肃人民政府税务局征税烟厂登记表》，

本年度胜利烟厂拥有卷烟机、切丝机、两马力电机各一台，月产卷烟 48 箱，年产量 576 箱。1952 年 1 月，“七军”进行整编，所辖天水胜利烟厂停办。同年 2 月，该烟厂并入西北军区联络部共和企业公司下属的共和烟草公司。6 月，共和烟草公司移交地方，隶属甘肃省工业厅，并更名兰州共和卷烟厂。



甘肃省烟草行业志

· 天水烟草志 ·

第三章 天水卷烟厂

1970年初，天水地区为增加地方财政收入决定建立天水卷烟厂。卷烟厂建成之后，不断进行技术改造，产量由数千箱上升到十余万箱，为地方经济发展作出重要贡献。

第一节 机构设置

一、厂级建置

1970年初,天水地区革委会根据省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决定建设地区卷烟厂。8月,建厂筹备处成立,并立即投入工作,厂址选在天水县东三十里铺原天水电力技校。1971年5月,建厂筹备处成立革命领导小组。1978年4月,筹建处更名天水地区卷烟厂。1984年9月19日,经省公司、天水地区行署、天水地区卷烟厂三方代表协商,卷烟厂上划省烟草公司管理,厂名改为中国烟草总公司甘肃省公司天水卷烟厂。1986年11月,省公司决定将该企业名称简化为天水卷烟厂。

天水卷烟厂历任领导班子成员一览表

(1970.8~2000.12)

表 3-1-1

	职 务	姓 名	任 职 时 间
天水地区卷烟厂 筹建处领导小组 (1970.8~1978.4)	负责人	田 策	1970.8~1971.5
		田自荣	1970.8~1971.5
	组 长	田 策	1971.5~1978.4
	副组长	田自荣	1971.5~1978.4
		陈长旺	1971.5~1978.4
天水地区卷烟厂 (1978.4~1984.9)	厂 长	石自修	1978.12~1983.4
		周广林	1983.4~1984.9
	副厂长	陈长旺	1978.12~1983.4
		王伯锁	1978.8~1983.8
		周广林	1982.6~1983.4
		张 辉	1983.4~1984.6

续表

	职 务	姓 名	任 职 时 间
天水卷烟厂 (1984.9~2000.12)	厂 长	周广林	1984.9~1985.6
	代厂长、厂长	石自修	1985.6~1993.10
	厂 长	蒲蔚仲	1993.10~
	副厂长	刘发祥	1984.11~1987.11
		宋明喜	1984.11~1998.2
		蒲蔚仲	1987.11~1993.10
		姚秀珍	1987.11~
		凌恒善	1993.10~
		杨 林	1993.10~
		闫春冠	1993.10~1998.8
		马佩斌	1999.8~

二、内设科室

1971年2月，内设行政和生产两个临时办事组。行政办事组负责政治思想、人事、保卫、宣传教育、财务、总务、基建等工作。生产办事组负责生产计划、劳动工资、供应、销售等工作。

1972年12月，经天水地区工业局批准，撤销原设两个临时办事组，成立政治办公室、生产技术科和财务供销科。政治办公室负责政治思想、宣传教育、组织保卫、人事劳动、文书档案、总务行政事务等工作。生产技术科负责生产调度、计划统计、劳动工资、工艺技术、质量检验、设备维修、基本建设等工作。财务供销科负责原辅材料采购、卷烟销售、财务管理、库房管理等工作。该机构设置持续至1978年。

1979年，政治办公室分解为厂长办公室和政工科。厂长办公室负责文书档案、后勤总务、行政事务等工作。厂长办公室下设基建办公室，负责基建工作。政工科负责组织、人事、保卫、宣教、计划生育等工作。

1980年，厂长办公室与政工科合并为政办室；财务供销科分为财务科和销售组；从生产计划科分设出质量检验组和机械动力科，质量检验组负责产品质量检验，机械动力科负责设备维修和动力保障等工作。

1981年，原销售组和质量检验组分别升格为供销科和质量检验科。

1982年5月，机械动力科更名为设备动力科。

1983年8月，撤销政办室，分别成立党委办公室和厂办公室，其职能基本同原政工科和厂长办公室；同时成立总务科，负责食堂、托儿所、医务室的管理工作。

1984年2月，成立武装保卫科，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撤销总务科，业务划归厂办公室。7月，质量检验科更名为质量技术科，负责产品质量检验、工艺技术、产品开发等工作。

1985年8月，基建办公室直属厂部管理，负责技术改造工程项目和职工住宅配套建设项目。12月，恢复总务科。

1986年9月，根据省公司甘烟司党字〔86〕第18号文件精神，实行厂长负责制和厂长任期目标责任制，企业改革步伐加快，职能管理部门的工作分工进一步细化。

1987年2月，成立烟叶科，负责烟叶原料采购、运输、仓储管理工作。8月，成立劳资教育科，负责人事、劳资、职工培训等工作。

1989年2月，成立企业管理科，负责企业综合管理工作。

1990年6月，质量技术科重新更名为质量检验科，负责产品质量检验工作；成立工艺技术科，并与卷烟质量监督检测三级站合并，一套班子，两块牌子，负责工艺技术管理和产品开发、研制工作；撤销烟叶科，其业务划归供销科。11月，撤销基建办公室，成立技术改造办公室，全面负责技术改造工作。

1991年4月，武装保卫科更名为保卫科。5月，原新产品研制小组升格为新产品开发室，直属厂部管理；工艺技术科与卷烟质量监督检测三级站分离，各自单列。

1992年4月，原劳资教育科分设为教育科和人事劳资科。10月，原供销科分设为供应科和销售科。

1993年8月，随着企业“三项制度”改革的进一步深化，原机构进行调

整，人事劳资科与教育科合并为人事劳资教育科；卷烟质量监督检测三级站隶属质量检验科；成立审计监察科。

1994年4月，为了提高管理水平和办事效率，压缩非生产人员，生产计划科更名为生产科；人事劳资教育科更名为人事劳资科；质量检验科与卷烟质量监督检测三级站合并为质量管理科；工艺技术科与新产品开发室合并为技术开发科；总务科与保卫科合并为行政保卫科。

1999年7月，卷烟质量监督检测三级站隶属关系变为技术开发科。10月，成立工艺监督科，卷烟质量监督检测三级站隶属该部门；撤销技术改造办公室，设立基建科。

三、生产车间

1971年2月~1972年11月，无车间之说，生产人员被编为两个排，一排负责准备原料、润叶、抽梗、切丝等工作，二排负责卷制、包装、入库等工作。

1972年12月，变两个排为一车间(制丝)和二车间(卷包)，工作任务和程序未变。

1981年，两个车间扩大为四个车间，一车间制丝，二车间卷制，三车间包装，四车间机械养护维修。

1988年2月，成立精装车间，专门生产滤嘴卷烟。

1989年8月，为利用切丝造成的烟沫、烟梗，制丝车间单设薄片生产组；为提高卷接质量，卷制车间单设卷接班组。

1990年2月，卷接班组升格为精装二车间，原精装车间变为精装一车间。6月，包装车间撤销，人员、设备划归精装一车间。

1994年4月，机修车间更名为动力车间。

1995年5月，取消卷制、精装车间编制，重新成立卷接、包装两车间。

1999年7月，卷接、包装两车间合为一个车间。

2000年底，全厂共有制丝、卷包、动力三个车间，下分9个工段、12个班组。

第二节 技术改造

一、“七五”前技改

1970年11月至1971年8月，卷烟厂专用设备多由其他烟厂支援，主要有新中国卷烟机、压梗机、16英寸切丝机、10英寸切丝机、简易小包机、简易条包机各1台，抽梗机3台，自制烘丝机1台。自制简易烘丝装置，手摇烘丝筒，明火烘丝。

1972年~1975年，购置切丝机、简易型包装机、0.6T/H旧锅炉各1台，综合式卷烟机2台。

1978年，购置润叶机、烘丝机、180KVA变压器各1台。

1979年，购置真空回潮机、YA-51压梗机、YS11切丝机、新中国卷烟机、2吨/小时快装锅炉、57-3万能铣床、WZ232K万能摇臂钻、CG28普通车床各1台，4-5A包装机、YB-64条包机各2台。

1980年，购置KZWZ-8锅炉、综合式卷烟机、10726分卷机各1台。

1981年，购置YA-33打叶机、综合式卷烟机、综合式84毫米、81毫米接装机、81毫米小包机、81毫米条包机各1台。

1982年，购置YS-11切丝机、YG-61烘丝机、综合式卷烟机各1台。

1983年，购置碎叶分离机、摆把皮带机、接装机、C6150/1000普通车床、X62W万能铣床各1台，包装机、条包机各2台。

1984年，购置KZWZ-8锅炉1台。

“七五”前技改，主要是添置机械设备，降低人工劳动强度，增加产量。

二、“七五”技改

“七五”技术改造的主要任务是扩大年生产规模，使卷烟年生产能力从

2.5万箱提高到10万箱。1986年1月3日和1987年10月4日,先后以天烟字(86)1号和天基建字(87)71号《关于天水卷烟厂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的报告及可行性研究补充报告》上报省公司和天水市政府。省公司先后以甘烟生字(85)002号、甘烟计字(86)003号、甘烟计(87)47号文件批复,同意进行扩建。资金来源:天水市政府超税返还998万元,卷烟厂自筹90万元,其余不足部分由中国烟草总公司从“七五”技术改造项目中切块下达甘肃省公司的贷款指标中解决400万元。天水市政府把卷烟厂扩建工程列为全市重点工程,由市建委牵头,建立有建设单位、施工安装单位、监证、建行等部门领导参加的“工程指挥部”,定期不定期的指挥调度,解决施工中存在的问题。土建工程于1986年5月23日破土动工,1988年7月基本竣工,8月安装工程基本完成,8月30日起全厂停产搬迁。

“七五”扩建工程批准投资额1488万元,实现完成投资额1803.09万元,完成建筑面积19176平方米,其中生产建筑面积16088平方米,购置卷烟专用设备、通用设备等145台,在制丝车间各工序之间安装物料输送装置,代替人工搬运,新增配套设施主要有生产车间、锅炉房、发酵室、变电室、除尘室、空调房、成品库、醇化库。1989年生产卷烟8.5万箱,完成产值7412万元(不变价),上缴税金7300万元,比1985年新增产值5822万元(不变价),新增税金6345万元,投入产出比为1:3.2,投入利税比为1:3.5。

三、“八五”技改

“八五”技改的主要任务是创建仿科马斯(COMAS)2000公斤/时制丝线。中国烟草总公司以中烟计〔1990〕168号文件对《天水卷烟厂制丝生产线改造项目初步设计》予以批复,同意投资1800万元,纳入中国烟草总公司“八五”技改项目。甘肃省计划委员会以甘计技〔1991〕184号《关于天水卷烟厂技改工程可行性研究〈代扩初设计〉》的批复,同意由轻工部成都设计院编制的可行性研究(代扩初)设计。1993年,省计划委员会、省公司以甘计技〔1993〕0140号《关于天水卷烟厂“八五”技术改造追加概算总投资》的批复,同意总投资由2990万元追加到4331万元。“八五”技改实际

投资 6489 万元，包括建设期间付银行贷款利息 1674 万元，建设工程投资调节税 135 万元。建筑面积 14415 平方米，购置专用、通用设备 736 台(套)。打叶去梗，润梗加料，梗丝超级回潮和膨胀，叶丝超级回潮和烘丝，梗丝和薄片掺兑自动喂料，限量管，电子皮带称等组成恒流量装置，保证了生产物料流的均匀性和恒定性。引进自动控制系统，对水分、温度、掺兑、加料、加香等数据由中央处理器械按工艺要求整理、计算、输出。安装金属探测仪，以有效保护切丝机、切梗机设备。在包装车间安装横包装机组，使软盒产品由竖式包装改为横式包装。又购进硬盒包装机组，开始生产硬盒卷烟。1995 年，购买 1 台 14.4Kbps 调制解调器和相应的软件，解决了统计月报向省公司的远程传输问题。

四、“九五”技改

“九五”技改的主要任务是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烟叶消耗，调整产品结构，提高经济效益。1996 年，国家局以国烟计〔1996〕第 92 号文件对卷烟厂技改项目批复同意，总投资 2000 万元，纳入 1996 年国家局技改投资项目。1999 年，省局以甘烟计〔1999〕第 34 号文件对卷烟厂制丝线完善改造项目批复同意，所需资金由企业自行筹措。截止 1999 年底，完成投资 2072 万元，改造、更新设备 20 台(套)，制丝线设备达到同类企业中上水平，卷包设备达到同行业中等水平。1997 年，与海南兆信防伪技术公司合作，共同开发卷烟产品电话电码防伪技术，消费者在拉开条盒表面的拉线后，按上面的说明拨打特定的电话，即可查询产品的真伪。

根据省经贸委甘经贸技〔1999〕341 号《关于天水卷烟厂卷烟生产线改造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委托省投资项目咨询评估中心编制《关于天水卷烟厂生产线整顿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后以甘经贸委技〔1999〕585 号文件批复，同意天水卷烟厂进行“九五”二期技术改造。这次技改工程主要是对制丝线进行改造，把原来筒式润梗装置改成洗梗装置；把原来烟丝超级膨胀设备改成隧道式(HT)膨胀设备；对于烟丝掺兑进行重新组合，完善制丝线的自动化控制，采用先进的在线检测和质量控制装置；对影响产品质量的关键部位采用先进设备和仪器，使制丝、卷包质量得到保证，产品结构更

趋合理。三类烟以上产品形成规模，原辅材料消耗进一步下降，各项工艺指标均达到设计要求。对全厂的辅助设备和设施同步进行改造和更换，使生产环境得到进一步改善。二期技改批准投资额 2300 万元，实际完成投资 2043.51 万元，购置烟草专用设备 20 台(套)，辅助设备 19 台(套)，主要通用设备 9 台(套)，购置烟草专用仪表、仪器和设备 74 台(套)，制作、安装空调管道 572 米。烟叶造碎率降低 20%，烟丝填充值增加 0.8 立方厘米/克，烟支重量由原 20.7 克/20 支降到 19.2 克/20 支。

2000 年，根据制丝车间、贮丝房和准备车间发酵室外存在的管道锈蚀严重等问题，进行较大范围的技术改造。6 月，派人员前往陕西宝鸡、延安、澄城 3 家烟厂考察，回厂后提交了较为详细的“整改方案”。7 月份停产检修整改，8 月初结束。本次技术改造除外协风管订购主机外，原有设备、风管的拆除，新设备、新风管的安装调试，均由厂内技术人员和工人自行完成。

第三节 生 产

一、品 牌

1971 年~1973 年，主要品牌是“新飞跃”和“麦积山”；1974 年以后，主要品牌是“奔马”系列和“凤壶”系列(见表 3-3-1)。

天水卷烟厂各品牌卷烟筒况表

表 3-3-1

品牌名称	烟支长度(mm)	品质等级	生产时间(年)
新飞跃	70	丙一级	1971~1987
麦积山	70	乙二级	1972~1982
玉门关	70	乙一级	1973~1981
奔 马	70	乙一级	1975~1991

续表

品牌名称	烟支长度(mm)	品质等级	生产时间(年)
红 花	70	戊 级	1976~1989
三 叶	70	丙一级	1979~1982
天 水	70	乙一级	1979~1986
花 果	70	雪茄型	1979~1986
薄 荷	70	戊 级	1980~1986
双玉兰	70	乙一级	1980~1986
蜜 蜂	70	戊 级	1982~1985
凤 壶	70	戊 级	1984~
古 柏	70		1984~1985
嘴奔马	84	甲 级	1985~1995
凤 壶	70	乙 级	1985~1995
采 宝	70	丁 级	1987~1992
(红)嘴奔马			1987~1999
佳 运	81	混合型	1987
嘴采宝	84	丁 级	1988~1991
嘴凤壶	84	乙一级	1988~
嘴双玉兰	84	混合型	1991
(蓝)嘴奔马		乙 级	1991
佳 运	84	混合型	1991
嘴祥祥	84	甲 级	1991~1992
羲皇宫	84	甲 级	1992~1993
嘴飞将	84	乙 级	1992~1993
嘴太极	84	乙 级	1992~1993
嘴财源	84	乙 级	1994~1995

续表

品牌名称	烟支长度(mm)	品质等级	生产时间(年)
(白)嘴麦积山	84		1995~1996
盖奔马	84	甲 级	1995~1998
(红)奔马	100		1995~1996
(黄)奔马	100		1996~1997
(红)嘴奔马	84		1996~1997
(黄)盖奔马	84		1996~1997
红 火	84	雪茄型	1997~1999
火烈鸟	84		1998
嘴民心	84		1998
嘴天湖	84	三类	1999
精品麦积山	84	一类	1998~
精品奔马	84		1999~
盖天湖	84	三类	2000~
特醇麦积山	84	三类	2000~
盖珍品奔马	84	一类	2000~
塑盒珍品奔马	84	一类	2000~

二、产 量

1973年以前,卷烟厂机械化生产程度低,因此产量也低。1974年~1981年,产量虽有提高,但受自然灾害、原料供应、产品质量、市场销售等因素影响,产量上下浮动较大,最低时仅6000箱,最高时达1.8万箱。1982年~1985年,“奔马”及“风壶”系列产品质量有所改进,市场占有率提高,产量随之攀升。“七五”期间,技术改造提升生产能力,产量由3万多箱提升到9万多箱。“八五”期间,产量稳定在8万箱以上。“九五”

期间,产品质量进一步提高,产量虽然稳定在8万箱左右,但经济效益大幅提高。截止2000年底,共生产各类品牌卷烟116.47万箱(见表3-3-2)。

天水卷烟厂历年生产数量简表

表3-3-2

单位:箱

年 份	产 量	年 份	产 量
1971年	2036	1986年	33027
1972年	3242	1987年	41998
1973年	6217	1988年	58057
1974年	10040	1989年	85077
1975年	10032	1990年	90147
1976年	6009	1991年	83468
1977年	10118	1992年	92988
1978年	8016	1993年	99995
1979年	13553	1994年	88000
1980年	17061	1995年	87000
1981年	18186	1996年	65000
1982年	23500	1997年	84984
1983年	22441	1998年	84980
1984年	19395	1999年	87500
1985年	27875	2000年	82500

三、效 益

1980年以前,销售收入在千万元以内,利润时亏时盈,税金在600万元以内。“六五”期间,由于产量不稳,利润、税金和全员劳动生产率也不稳定。“七五”技术改造,提高了全员劳动生产率,销售收入增加,税金相应

提升。“八五”“九五”技改，进一步提高了全员劳动生产率，税金、利润随之提升(见表 3-3-3)。

天水卷烟厂历年经济效益简表

表 3-3-3

单位：万元

年 份	销售收入	利 润	税 金	全员劳动生产率
1971年	100	70.27		1.24
1972年	270	-9.02	112	1.81
1973年	371.3	5	238	3.36
1974年	609	12	397	5.67
1975年	500	9	403	4.91
1976年	261	-5.3	212	2.61
1977年	400	-5.5	350	4.04
1978年	405	-24	263.5	2.68
1979年	736	2	466.7	3.24
1980年	931	19.6	576.9	3.73
1981年	1001.5	48	582.4	3.42
1982年	1000.4	48.2	592.12	4.01
1983年	715.78	58.45	342.02	2.4
1984年	928	17.73	509.73	2.31
1985年	1555	6.61	1025.55	5.05
1986年	2974	21.37	1887	6.24
1987年	4231	7.3	2704.43	7.65
1988年	8574	1.18	5409.81	7.63
1989年	11792	4.6	7311.25	11.29
1990年	15623	-277.78	9407	12.26

续表

年 份	销售收入	利 润	税 金	全员劳动生产率
1991年	17476	35.68	10100.91	22.74
1992年	17906	9.29	9627.56	19.99
1993年	19487	221	9244.33	21.2
1994年	11948	150.58	6660.2	19.37
1995年	13229	190	6808.73	19.85
1996年	14538	30	7151.83	15.09
1997年	19306	35	9605.54	18.54
1998年	20651	280	8779	19.52
1999年	19556	535	8240	22.56
2000年	21489	548	9306	22.22
合计	218780	1624.78	112038.88	



甘肃省烟草行业志

· 天水烟草志 ·

第四章 卷烟经营

天水分局、分公司成立的最初几年，烟草制品的专卖专营工作处于起步阶段。如何搞好卷烟经营，分局、分公司从领导到一般干部职工，旧观念和旧作风表现突出。在不断学习和实践中，大家的认识不断提高，工作热情日趋高涨。1992年，中共十四大提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专卖法》正式实施，卷烟市场变为买方市场，在这种新形势之下，如何依法按市场规律经营卷烟，对分局、分公司的领导和职工又是一次考验。各级党政组织既抓干

部职工中共十四大文件和邓小平理论的学习，又抓业务知识的学习，让大家认识到：市场经济，服务优先，质量取胜；购进销售，依法交易，诚信为本。有了这样的认识和相应的措施，即使买方市场，也能掌握经营主动权，既保证国有资产的增值和国家税金的增长，又保证职工收入的增加。

第一节 营销策略

1985年，针对质次卷烟和滞销卷烟积压严重的具体问题，分公司采取了四项营销办法。其一，向外省削价处理库存卷烟，盘活资金。当年经销人员奔波于河北、山东、江苏、湖北等省的一些地县，上门签约，送货到站，处理库存65%。其二，给兰州卷烟厂出资6.6万元技术转让费，让天水卷烟厂生产兰州牌卷烟4150箱，改善了天水卷烟市场的供应。其三，敞开供应适销的乙级卷烟，如受普通消费者欢迎的“三门峡”“芒果”“兰州”“双玉兰”等品牌卷烟。其四，改善服务态度。职工在计划经济下养成了官商习气，“坐屋待客”，态度生硬。为改变旧习和提高工作效率，除了教育之外，实行岗位责任制和奖惩制，召开供货会，征询客户意见。但是，到当年底，仍因天水卷烟厂生产的“古柏”“双兔”等品牌卷烟质量低劣，致使库存增加；银行贷款数额偏高(达1000多万元)，利息支出偏大。

1986年，营销采用了3个策略，第一个策略是加强商品流通的疏导工作。为此，首先注重市场调查，加大甲、乙两级卷烟的购进，使销售率由80%提升到94%；全力向外省推销地产烟，销出全部地产烟库存。其次加强购销合同管理，使履约率达到95%。其三，努力做好对顾客的服务工作，主动打招呼欢迎顾客，向顾客详尽介绍商品质量、价格，热情和顾客道别。第二个策略是做好储运工作，最大限度减少损耗，组织就厂就站直运。第三个策略是做好财务工作，千方百计加快资金周转，降低运营费用。

1987年，除采用上两年已行之有效的策略外，主要是推行经理负责制，对购进、销售经理全权负责。这项策略虽增大了经理的责任，但也增大了经理的职权，让经理指挥更灵。其次是推行“一科一长”制，给每个科室资金分配权、人事调配权、正常业务处理权、科室之间协调权，从根本上解决了干部协调能力差和职工主动性难以调动的问题。但是，这一年烟草市场混乱

的问题暴露已较明显，直接妨碍着合法经营的运行。

1988年，整个市场出现消费热，为取得销售主动权，采取的主要策略是：增加购进品种，加大中高档卷烟比例（全年比例达到81.3%）；积极向省外、供货区划外推销天水卷烟厂产品（全年推出2.02万箱）；完善成本核算，降低库耗（全年库耗仅1144元）。为保证这些策略的实现，从管理制度、干部制度和收入分配上采用了相应的改革，首先是把政企分开，不让行政事务干扰业务经营；其次是所有干部实行聘任制，在什么岗负什么责，岗责统一；其三是奖金、工资分开档次，奖勤罚懒。1989年，除继续采用上年策略之外，首先注意了适销对路、以销定购的问题，销出甲乙级卷烟4.22万箱（其中滤嘴卷烟1.06万箱），丙丁戊级卷烟只0.79万箱。其次加强储运管理工作，运输、仓储、车辆的管理均达到各自的六项指标。

1990年，大经济环境是贷款难、结算难、经营难（“三难”）。面对“三难”采用的主要策略是：量力而行，尽力而为。首先，通过各种合法可行的方式宣传地产烟，促进地产烟在本省、本地的销售。其次是继续向外省推出地产烟，全年共推出1627箱。其三是加大向县区烟草公司就站就厂直拨量，全年就站直拨2000箱，就厂直拨1.2万箱。其四是催收拖欠货款，加强内部审计。但是地产烟库存量依旧居高不下，干部解决“三难”能力差。

1991年，大经济环境仍是“三难”。按照国家局“控制总量、提高质量、调整结构、增加效益”的指导思想，除继续上年的策略外，新采用的策略是：第一，实行“四公开”，即向县区三级批发企业公开计划、公开价格、公开货源、公开账簿，并对它们实行“体量扶持”的措施，让利送货。第二，搞好保险理赔，铁路全年应赔4万元，实赔3.5万元。第三，提高审计人员素质，审计实行“一审二帮三促进”办法，即通过审计，帮助审计对象改进办事方法，提高工作效率。

1992年，遵照“有销路、有效益、不积压”原则，分公司领导和业务人员奔赴云南、上海等省市，争取市场热销货源，严格限制外省低档卷烟流入，让市场既有可供客户选用的花色品种，也不给自己造成商品库存积压。是年，为提高办事效率，投资改善了办公设备和通信工具。1993年，为促进销售所采取的最大措施是提高从业人员素质。为此，一是组织业务人员学习市场知识，让他们更新市场信息、商品质量、售前售后服务等观念，提高他

们的工作能力；二是组织财会人员学习新会计知识和法规，提高他们的预算、决算能力。但是，地产烟质量差、销售难仍是困扰经营的一个大问题。1994年，继续加强地产烟的销售工作，简化县区三级批发企业进购地产烟手续，并合理搭配省外产名烟；按进价或削价处理 785.5 箱地产烟。合同管理方面，签约原则为“宁缺勿滥，有销路不积压，有效益不违法”。是年为增加经济效益，决定在北道、秦安等县区建玉烟和昆烟专卖店（秦安一直未建，北道当年建成 1 个）。

1995 年伊始，将地产烟销售任务分解到各县区公司，并决定全年免费送货上门。分公司因此而损失 340 多万元，但此举让地产烟的销售直通农村消费者，销量有了一定的保障。春季，召开秦城、北道两区卷烟零售户代表座谈会，并组织代表参观天水卷烟厂的生产过程，让他们对地产烟的质量有一个正确评价。会后，向社会发布座谈会和参观卷烟厂的消息，让更多的卷烟零售户增强销售地产烟的信心。1996 年，为保证企业的经济效益，一是继续争取多购进外省的名优卷烟（全年多进 271 箱），二是向管理要效益。年内出台《效益工资分配实施办法》《安全风险抵押责任制》和《领导干部廉洁自律规定》，通过制度督促干部职工爱岗敬业。1997 年，省局、省公司审时度势，提出全力培育发展地产烟、加强城乡卷烟销售网络建设、深化企业改革的“三个新的经济增长点”的指导思想，要求卷烟生产厂和各分局、分公司做好强化专卖管理、加快技术创新、实施品牌战略、推进结构调整、发挥网络功能的“五项基础工作”。据此，分公司主要做了 4 项工作：首先制订城乡三级批发网点建设规划，并要求各县区制订本公司网点建设未来三年或五年规划，分公司、县区公司都成立主要领导人任组长的网建领导小组，设专门科室，配骨干人员，拨一定款项。其次，上配合省公司，下指导扶持县区公司促销地产烟。其三，适量进购省外产卷烟，让地产卷烟在市场上有竞争对手，促其上档次、创品牌。其四，做好市场调研和商情交流，统一市场零售价。

1998 年，继续贯彻省局、省公司的“五项基础性工作”措施，主要是全力建设农村卷烟销售网络。是年，市政府整顿烟草市场领导小组组织公安、检察、工商、税务等部门和分局合力打击非法运输、非法经营烟草制品的违法犯罪活动，保护了分公司和县区公司的合法经营。1999 年，借助广布城乡

的卷烟销售网络,大力促销地产烟。2000年,除继续抓提高农村销售网点质量,促进销售量增长的工作之外,利用党员干部职工开展“三讲”教育的机会,提高全体员工的政治素养和敬业精神,以保证业务工作的顺利进行。

第二节 卷烟购进

一、地产烟购进

1974年以前,全部是兰州卷烟厂的产品,主要有“草原”“兰州”“兴隆山”“白塔山”等品牌。1975年~1984年,增加购进天水卷烟厂的产品,但兰州卷烟厂的产品仍占据着主导地位,因为前者品牌少,产量低,而后者品牌多,产量高。购进的兰州卷烟厂数量较大的品牌共31个,即精“海洋”、精“黄鹂”、精“兰州”、精“岷山”、精“敦煌”、精“燎原”、精“友谊”、精“牡丹亭”、精“黄河象”、精“锦鸡”、精“百合”、精“骑士”、精“泰和钟”、嘴“海洋”、简“兰州”、嘴“兰州”、简“岷山”、简“敦煌”、简“当归”、简“燎原”、简“友谊”、简“牡丹亭”、简“黄河象”、简“锦鸡”、简“百合”、简“泰和钟”、简“骑士”、简“双兔”、简“太平鼓”、嘴“彩环”、嘴“草原”。天水卷烟厂这一时期所有品牌的卷烟均有购进,数量较多的为13个品牌,即精“古柏”、精“三叶”、精“薄荷”、精“红花”、精“蜜蜂”、精“凤壶”、简“三叶”“花果”、简“新飞跃”、简“薄荷”“红花”、简“凤壶”、简“蜜蜂”。

1985年~1995年,天水卷烟厂的产品逐渐占据购进的主导地位,兰州卷烟厂的产品降为次席,庆阳及合水卷烟厂的产品仅是小配角。购进的天水卷烟厂数量较大的新增品牌有“麦积山”、精“奔马”、嘴“奔马”、特“奔马”、嘴“佳运”、嘴“凤壶”、精“采宝”、简“采宝”。这一时期,兰州卷烟厂自我淘汰一些品牌,天水购进的品牌主要是“兰州”“海洋”(系列)、小盒“飞天”等。购进的庆阳卷烟厂的品牌有“山丹花”“迎春”等,合水卷烟厂的有“六盘山”“奔月”等。

1996年~2000年,天水卷烟厂产品占购进的比例更大,兰州卷烟厂产品占购进的比例虽然减少,但仍有不可或缺的比重。天水卷烟厂将市场占有率极低的品牌取消,主要生产“奔马”“凤壶”牌系列产品,分公司购进的也主要是这两大系列的商品。兰州卷烟厂在水走俏的产品是“兰州”和“海洋”系列产品,分公司购进的数量大的是这两系列中中低档产品,数量较小的是这两系列中的高档产品。

1987年~2000年购进兰州卷烟厂主要品牌数量统计表

表 4-2-1

单位:箱

年 份	嘴海洋	精海洋	嘴兰州	特嘴海洋	硬盒海洋	精兰州	红海洋
1987年	376	399	12025				
1988年	960	1159	720	154	80	10550	453
1989年	859	84	240.6	240	8	4077	129
1990年	73	150	740	315	40	2046	
1991年	69.8		678.4		4	325	
1992年			7			7	
1993年	65		929	157		944	
1994年			556	344		301	
1995年	16		2000	2636			
1996年		13	44	251			
1997年	1140		1000			1382	
1998年		480	240				
1999年		420	652	314	242		
2000年		78	6966	2776		270	

1987年~2000年购进天水卷烟厂主要品牌卷烟数量统计表

表 4-2-2

单位：箱

年 份	精奔马	嘴奔马	麦积山	乙精凤壶	嘴凤壶	极品奔马
1987年		915				
1988年	1724	114	68	9340	118	
1989年	1285	20		12430	575	
1990年		7379		13560	764	
1991年	42	7697			9123	
1992年	51	50		12	40.7	
1993年	296	1787		3116	11189	
1994年	1775	1728		410	6860	
1995年	1775	1988		180	10026	
1996年	2440	3020	420	5228	670	
1997年	3680	6859	124	3301	7310	
1998年	586	11945			12195	
1999年	2980	11290	141		11358	53.6
2000年		10530	805		8800	117

二、省外卷烟购进

1950年~1974年，占全部购进总额一半以上的是省外卷烟。上海卷烟厂生产“中华”“牡丹”“凤凰”等品牌卷烟计划限量很严，但每年都有购进；“前门”“飞马”“光荣”等中档烟计划限量稍宽，购进数量略多。天津卷烟厂生产“前门”“恒大”“海河”，河南省产“黄金叶”“三门峡”，山东省产“前门”“红金”“青岛”等品牌占计划购进大宗。

1975年~1984年，外省烟占购进总额的比例有所下降，但仍占半壁江山。除以上所述品牌之外，上海市品牌增加嘴“红双喜”、嘴“敦煌”、嘴

“上海”等，天津市品牌增加“绘兰”、新“喜迎春”等，河南省品牌增加“长口乐”“如意”“庐山”“彩蝶”“喜梅”“芒果”等35个，山东省品牌增加“塔松”“奔马”“飞轮”“丰收”“金环”“金叶”“马兰”等15个。另外，从湖北、陕西等省也有购进。

1985年~1989年，省外烟购进比例进一步下降，选择的多是天水市有销路的品牌。上海市主要是“中华”“双喜”等，天津市主要是新“前门”等，河南省主要是“彩蝶”“喜梅”“芒果”等，湖北省主要是“红金龙”“百合”等，吉林省主要是“人参烟”，陕西省主要是“金丝猴”“公主”等，贵州省主要是“黄果树”“花溪”等，云南省主要是“红塔山”“阿诗玛”“茶花”“玉溪”“红山茶”“三塔”“红河”“桂花”黄“红梅”等。

1991年~1995年，除仍从河南省购进“芒果”，山东省购进“宏图”“哈德门”，陕西省购进“金丝猴”之外，还从湖北省、四川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徽省、山东省、江苏省、贵州省购进部分中档卷烟。1995年之后，购进卷烟产区主要集中于上海市、云南和湖南省；贵州和山东省品牌减少，数量减小，也不再向其他省区购进卷烟。

1987年~2000年购进上海、青岛卷烟厂主要品牌数量统计表

表4-2-3

单位：箱

年 份	上海卷烟厂				青岛卷烟厂		
	中华	牡丹	凤凰	红双喜	哈德门	红金	宏图
1987年	1.8	48	134				398
1988年	1.8	177	38				640
1989年	1.8	90	37	30			
1990年	2.4	14.2					2610
1991年	1	1	4	10			1170
1992年	11.8	48	17.6	39.2			20.9
1993年	14	28	150	19.2	175		4145

续表

年 份	上海卷烟厂				青岛卷烟厂		
	中华	牡丹	凤凰	红双喜	哈德门	红金	宏图
1994年	16	14	14.4	51	740		3095
1995年	30.4	40	144	59	1417	432	1635
1996年	23	88	180	75	2147	904	1126
1997年	36	72	136	70.2	1924	624	146
1998年	37	39	130.8	73	1661	201	
1999年	45	95.6	134	82.4			
2000年	55	137	104	79.2			

1989年~2000年购进云南省产主要品牌数量统计表

表 4-2-4

单位: 箱

年 份	阿诗玛	红塔山	玉溪	红梅	云烟	茶花	桂花	红河	大重九	石林
1989年	8	37	5		20.8	52				
1990年	97	25			26				62	
1991年		205		71.2	10	67			48	
1992年	145	169		197	54	177			72	103
1993年	146	158		388	212	120	230		69	112
1994年	112	261	14		157	195	90			330
1995年	80	366	28		129	248	235			347
1996年	361	1053	28		266	367	130		82	429
1997年	589	962	53	1262	652	721		120	44	265
1998年	500	1041	54	1184	721	49	169	115		565
1999年	392	1604	32	1748	488	54	537	374		620
2000年	216	1034	72	1734	130		340	780	20	1985

1996年~2000年购进长沙卷烟厂主要品牌数量统计表

表 4-2-5

单位：箱

年 份	硬盒白沙	全软白沙	全软长沙	精品白沙
1996年	223	134	128	58
1997年	220	115	95	110
1998年	202	128	128	130
1999年	581	578	421	637
2000年	1070	574	327	1030

第三节 卷烟销售

天水分公司从成立到2000年年底，面对的主要消费群体是广大的农民群众，其次是城镇居民，前者的消费量是后者的10倍。1991年以前，供货的陇南、定西两地区各县，绝大多数是贫困的农业县，居民生活支出的恩格尔系数一般超过70:30。1985年~2000年，供货的天水市两区五县，除两区之外，五县中3县是国家帮扶的贫困农业县，2县是省帮扶的贫困农业县。两区经济也欠发达，下岗、无岗人数比例偏高。全天水市在岗人员收入虽在不断增加，但增速不快，增幅不大，而且全社会收入分配差距逐渐拉大。受此客观条件制约，分公司销售量较大的始终是中低档卷烟。

1985年~1986年，随着农村责任制的实施，农民生活改善明显，但主要解决的是温饱问题，可供支配的其他消费资金仍为数有限，所以消费的多是丁级卷烟或是戊级卷烟。城镇职工工资有所增加，而原基数太低，也多吸食丙级卷烟或丁级卷烟。这两年销量居前十位的地产烟依次是：

1. 软嘴精兰州
2. 软嘴精双玉兰
3. 软嘴双兔
4. 软嘴精奔马
5. 软嘴精金城
6. 软嘴精燎原
7. 软嘴精天水
8. 软嘴精古柏
9. 软嘴海洋
10. 软嘴精海洋

销量居前十位的外省卷烟依次是：

- | | |
|----------|-----------|
| 1. 软嘴精芒果 | 2. 软嘴黄金叶 |
| 3. 软嘴前门 | 4. 软嘴精三门峡 |
| 5. 软嘴大鸡 | 6. 软嘴彩蝶 |
| 7. 软嘴上海 | 8. 软嘴喜梅 |
| 9. 软嘴凤凰 | 10. 软嘴宏图 |

1987年～1990年，社会经济发展过热，卷烟市场需求旺盛。地产卷烟品牌增多，分公司营销的达到24个品牌之多，销量排列前十位的依次是：

- | | |
|----------|-----------|
| 1. 软嘴精风壶 | 2. 软嘴精兰州 |
| 3. 软嘴奔马 | 4. 软嘴精采宝 |
| 5. 软嘴简双兔 | 6. 软嘴精海洋 |
| 7. 软嘴双玉兰 | 8. 软嘴简花兰 |
| 9. 硬条嘴金城 | 10. 软嘴黄金城 |

天水城镇居民喜欢的是精“风壶”，其次是精“兰州”、嘴“奔马”；农村居民喜欢的是“采宝”，其次是“双兔”、简“花兰”。

这一时期，省外产高档卷烟需求量急剧上升，尤其如“红塔山”“阿诗玛”“云烟”“中华”等，供不应求。中档烟品牌达23个，其中一部分也是供不应求，销量排列前十位的依次是：

- | | |
|--------------|-----------|
| 1. 84毫米软嘴芒果 | 2. 软嘴简黄金叶 |
| 3. 软嘴精元宝 | 4. 软嘴精前门 |
| 5. 84毫米全包嘴宏图 | 6. 软嘴精彩蝶 |
| 7. 软嘴精甲秀 | 8. 软嘴星福 |
| 9. 软嘴宏图 | 10. 软嘴简金翎 |

1991年～1996年，地产卷烟品牌又有所增加，但多数品牌质量提升缓慢，消费者多是广大农民和城镇低收入群众。这一时期，占有市场一定份额的地产烟品牌达29种，销售量排列前十五位的依次是：

- | | |
|--------------|--------------|
| 1. 84毫米红嘴风壶 | 2. 84毫米白嘴奔马 |
| 3. 84毫米特制奔马 | 4. 84毫米白精风壶 |
| 5. 84毫米嘴双玉兰 | 6. 84毫米嘴风壶 |
| 7. 84毫米嘴红崆峒山 | 8. 81毫米绿嘴山丹花 |

- | | |
|---------------|---------------|
| 9. 软嘴三喜 | 10. 84 毫米软嘴金城 |
| 11. 84 毫米软嘴兰州 | 12. 软嘴精采宝 |
| 13. 软嘴筒花兰 | 14. 84 毫米硬嘴兰州 |
| 15. 84 毫米特制海洋 | |

城镇居民中收入较高者喜欢 84 毫米特制“奔马”、84 毫米特制“海洋”，收入微薄者吸食“凤壶”系列。农村居民中，收入较高者吸食“凤壶”系列，收入微薄者吸食“采宝”“花兰”等品牌。

这一时期，省外产卷烟销售快的品牌有 33 个，销售量排列前十五位的依次是：

- | | |
|-----------|-----------|
| 1. 软嘴宏图 | 2. 软嘴红豆 |
| 3. 软嘴哈德门 | 4. 软嘴精前门 |
| 5. 特嘴黄昆湖 | 6. 硬嘴喜梅 |
| 7. 软嘴黄红梅 | 8. 软嘴白芙蓉 |
| 9. 软嘴小熊猫 | 10. 硬嘴彩蝶 |
| 11. 软嘴红金 | 12. 特醇黄果树 |
| 13. 软嘴精乌江 | 14. 硬嘴红塔山 |
| 15. 硬嘴中原 | |

1997 年~2000 年，实施地产烟品牌战略初见成效，高中低各档次品牌齐全，而且质量提升、包装改进，因此，市场竞争力增强，加上分公司和县区公司大力促销，市场占有率增大，销量排列前二十位的依次是：

- | | |
|-----------------|------------|
| 1. 新全包红兰州 | 2. 全包嘴凤壶 |
| 3. 新全包嘴奔马 | 4. 新特全包红奔马 |
| 5. 全包天湖 | 6. 全包嘴奔马 |
| 7. 白嘴奔马 | 8. 红嘴凤壶 |
| 9. 翻盖特醇海洋 | 10. 精品盖海洋 |
| 11. 100 毫米长支红奔马 | 12. 新盖红奔马 |
| 13. 全包财运 | 14. 新盖海洋 |
| 15. 84 毫米盖红兰州 | 16. 特醇麦积山 |
| 17. 84 毫米盖特奔马 | 18. 精品麦积山 |
| 19. 84 毫米翻盖珍品兰州 | 20. 红崆峒 |

新全包红“兰州”之所以销量大，主要原因是市场的选择。“风壶”系列和“奔马”系列之所以销量大，除市场选择外，还在于分公司、县区公司的全力推销。

这一时期，省外卷烟销售量排列前二十位的依次是：

- | | |
|----------------|---------------|
| 1. 全包黄红梅 | 2. 84 毫米盖红塔山 |
| 3. 全包哈德门 | 4. 84 毫米盖嘴龙泉 |
| 5. 84 毫米盖嘴白沙 | 6. 84 毫米盖嘴精白沙 |
| 7. 全包石林 | 8. 盖石林 |
| 9. 特嘴盖桂花 | 10. 全包白沙 |
| 11. 全包龙泉 | 12. 全包嘴红金 |
| 13. 84 毫米盖以礼河 | 14. 全包乙嘴红河 |
| 15. 84 毫米特蝴蝶泉 | 16. 全包画苑 |
| 17. 全包长沙 | 18. 84 毫米盖阿诗玛 |
| 19. 84 毫米盖醇香云烟 | 20. 94 毫米盖红塔山 |

1987 年～2000 年销售兰州卷烟厂主要品牌数量统计表

表 4-3-1

单位：箱

年 份	嘴海洋	精海洋	嘴兰州	特嘴海洋	硬盒海洋	精兰州	红海洋	珍品兰州
1987年	476	459	12720					
1988年	826	964	752	139	80	10550	453	
1989年	662	407	235	235	8	6409	77	
1990年	73	113	640	268	21	1385		
1991年	55.4	97.2	444.6		72.8	1732		
1992年			7			15		
1993年	65		937	251		1025		
1994年			556	342		301		
1995年	16		2000	2636				
1996年		13	44	251				

续表

年 份	嘴海洋	精海洋	嘴兰州	特嘴海洋	硬盒海洋	精兰州	红海洋	珍品兰州
1997年	1140		1000			1382		
1998年		480	240					
1999年		420	652	203	115			
2000年		698	4972	1454		112		256

1987年~2000年销售天水卷烟厂主要品牌数量统计表

表 4-3-2

单位: 箱

年 份	精奔马	嘴奔马	麦积山	乙精凤壶	嘴凤壶	极品奔马
1987年		963				
1988年	1850	92				
1989年	1297	52		12194	575	
1990年	55.6	6174		11737	625	
1991年	66	8596		2857	8650	
1992年	52	44		7	72	
1993年	256	1881		3116	11192.6	
1994年	1853	1728		414	6860	
1995年	1905	1963		180	9705	
1996年	2452	3045	433	5549	670	
1997年	3454	6199	129	3300	6671	
1998年	812	11909			12834	
1999年	2457	11422	76		10618	36.3
2000年		9025	751		9540	123.8

1987年~2000年外省主要名牌卷烟销量统计表

表 4-3-3

单位: 箱

年 份	中华	牡丹	凤凰	红双喜	红塔山	阿诗玛	精品白沙
1987年	9.6	62	108				
1988年	2.2	113	64				
1989年	2.4	153	37	15	37	8	
1990年	3	60			25	97	
1991年	1	1	4	10	205		
1992年	11.8	48	17.6	39.2	163	134.4	
1993年	14	28	150	19.2	140	147	
1994年	16	14	14.4	51	244	108	
1995年	19.2	40	144	59	359	80	
1996年	32	68	179	57	1042	393	36
1997年	36	72	136	70.2	885	595	132
1998年	27	39	130.8	73	1113	450	117
1999年	45	95.6	134	82.4	1078	440	554
2000年	54	137	104	79.2	1152	239	1038

第四节 价格管理

1949年8月~1988年初, 卷烟批零价格, 无论是其他商业企业兼营时期, 还是实行烟草专卖以后, 都执行的是省物价管理部门和企业主管部门制定的政策, 涨幅和跌幅都不大。1950年~1959年, 批零价几乎没有波动。1960年~1963年, 卷烟价格同其他商品价格一样略有上扬。1964年~1984年, 多数品牌卷烟价格没有变动, 部分卷烟价格虽略升, 但升幅仅在0.10元左右(每盒)。1984年以后, 社会多数商品价格上涨, 部分卷烟价格也随之上涨。1998年以后, 大部分名优卷烟价格下跌, 而普通卷烟价格也止住上升

势头。

一、管理机构

烟草未实行专卖时期，兼营天水卷烟的商业企业无物价管理机构，只设价格管理员。1985年之后，分公司设1名物价管理人员，其工作受科室和业务副经理领导与监督，其岗位责任是：给商品托收单编号、登记，审核购进、调入商品的价格、货运号、运价率，及时正确核定商品的批发价、零售价，严守物价秘密。

1991年11月21日，根据省公司甘烟物〔1991〕12号文的精神，成立以经理为组长的分公司定价领导小组，成员有业务、财务、审计、专卖等科室负责人，物价员在领导小组之下工作，执行领导小组决议，接受领导小组监督。

1995年，完善物价员的岗位责任，由原来的4个职责增为8个职责，即增加：按上级规定或调价通知，核定和调整商品价格；审定残损霉变、冷背滞销商品的削价幅度和价格；收集价格资料，对不合理的价格及时提出调整意见；经常检查经营部门的商品价格等职责。

1996年后，两度调整分公司定价领导小组，组长仍为经理，增加业务副经理为副组长，成员依旧是业务、财务、专卖等科室的主要负责人。为防止定价领导小组个别成员擅自定价，以权谋私，1998年定价领导小组特制定《报价集体决定竞价销售制度》，即除定价领导小组集体决定进价及销售价之外，任何个人都无权决定购销价。

截止2000年底，分公司一直严格执行上级发布的价格政策，不但内部检查未发现问题，历年地方政府组织的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也未发现物价上存有问题。

二、购进价

省外卷烟购进价 1987年之前，按产地核定购进价，无选择余地。1988年，国家局放开价格的上海市所产“中华”“牡丹”“红双喜”，云南

省所产“红塔山”“云烟”“红山茶”“阿诗玛”“大重九”“茶花”“恭贺新禧”，武汉市所产“红双喜”，吉林省所产“黄人参”，河南省所产“彩蝶”等13种名优烟，竞价购进，其他品牌的省外产卷烟仍按当地定价购进。1992年，国家局放开所有品牌卷烟价格，分公司选择天水市适销者竞价购进。1998年起，统一由省公司参与竞价，分公司按省公司的竞价购进。

省产卷烟购进价 1985年~2000年，均执行省公司公布的出厂价购进。

三、销售价

1984年以前，天水糖业烟酒采购供应站向各县公司的卷烟调拨价，甲级和乙级卷烟一般是在批发价基础上倒扣3%或3.5%，丙级卷烟倒扣4%，丁级、戊级卷烟倒扣5%或5.5%。

1985年，分公司执行省公司甘烟司字〔1985〕第40号文规定，在省内分公司之间调拨卷烟价格高于出厂价、低于批发价；分公司向县公司及委托代批单位的调拨价，不分卷烟产地，不分价格类区，甲乙级卷烟倒扣率为3%，丙级卷烟倒扣率为3.5%，丁戊级卷烟倒扣率为4%；省际之间调拨价，所有品牌卷烟一概倒扣率为2.5%；边远山区县调拨价，各等级卷烟倒扣率适当增加0.5个百分点。

1985及其后两年，分公司为盘活资金，将库存86%的积压卷烟、雪茄、烟丝或削价60%或削价40%一次性处理。1987年8月6日，天水市物价局、天水分局联合行文各县物价局和烟草专卖局，要求严格遵守国家的物价政策，决不得放开卷烟价格。

1988年7月，遵照省公司指示，将所有卷烟、雪茄烟的调拨价在分公司所在地批发价的基础上作了微调。甲乙级卷烟倒扣率不变(即仍为3%)，丙级卷烟倒扣率仍为3.5%，丁级、戊级卷烟倒扣率由4%上升为5%，雪茄烟(含机制雪茄烟)统为2.5%，取消地区间运费补贴。

1990年，报请省公司批准，一次性降低价格处理有问题卷烟，削价损失11.7万元。

1991年3月21日起，执行省公司甘烟物〔1990〕第13号指示，将倒扣

率分为省外产卷烟和本省产卷烟两个标准。省外产卷烟，在分公司所在地批发价的基础上，甲乙级倒扣率为3%，丙级为4%，丁戊级为4.5%。省产卷烟在分公司所在地批发价的基础上，甲乙级倒扣率为3.5%，丙级为4.5%，丁戊级为5%。提高地产烟的倒扣率，旨在促进地产烟的销售。省际间调拨，不分产地品牌，倒扣率统为3%。12月15日，按照省物价局、省专卖局联合下发的甘烟经〔1991〕211号文精神，放开天水市各县区(及定西地区6县)的卷烟三级批发价和零售价。

1992年7月7日，分公司针对天水市个体烟贩借地产烟的价格类区之差别搞非法短途倒运、扰乱烟草市场的情况，在水范围内实行地产烟批零统一价，保护了卷烟合法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利益。

1993年，报请省公司批准，一次性处理长期滞销的地产烟600大箱，盘活被占用资金200余万元。1994年，报请省公司批准，一次性处理占库地产烟785.5大箱，盘活被长期占用资金150余万元。

1998年6月13日，印发《关于贯彻执行省公司〈关于下达卷烟零售指导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的紧急通知》，要求各县区公司于6月15日起：地产烟在三级批发最低限价的基础上顺加6%为零售指导价；省外烟在三级批发指导价基础上，结合当地消费、价格、零售经营费用水平和卷烟市场行情综合考虑，逐品牌制定较为合理的价格，但零售价顺加率要高于地产烟；5条(含5条)以上为批发，供货对象必须持有卷烟零售许可证；坚决反对批零一个价，一定要遵守商品流通规律，允许零售价上浮。

1986年~2000年部分外省产卷烟价格统计表

表4-4-1

单位：元/条

品牌 年份	盖中华			全包嘴宏图			94mm盖阿诗玛		
	二级调拨价	批发价	零售价	二级调拨价	批发价	零售价	二级调拨价	批发价	零售价
1986年	16.05	16.55	18.2						
1987年				8.64	8.91	9.8	12.96	13.36	14.7
1988年	79.45	81.91	90.1	9.53	9.82	10.8	48.59	50.09	55.1

续表

品牌 年份	盖中华			全包嘴宏图			94mm盖阿诗玛		
	二级调拨价	批发价	零售价	二级调拨价	批发价	零售价	二级调拨价	批发价	零售价
1989年		87.27	96				57.4	59.18	65.1
1990年	79.06	81.5	89.7						
1991年	62		95	10.32	10.64	10.7			
1992年	86	92	130				43		
1993年	132	145	178	11.2		12			
1994年	170			12					100
1995年	218			10			100		
1996年	265	245	310	12.5		13.5	85	90	100
1997年	260			13.5			61		
1998年	300								
1999年	265								
2000年	280	300	320						

1986年~2000年部分省内产卷烟价格统计表

表 4-4-2

单位：元/条

品牌 年份	84mm全包嘴凤壶			84mm嘴奔马			84mm软嘴兰州		
	二级调拨价	批发价	零售价	二级调拨价	批发价	零售价	二级调拨价	批发价	零售价
1986年						7.8			
1987年									
1988年						12			
1989年	7.1	7.36	8.1	10.96	11.36	12.5			

续表

年份	品牌	84mm全包嘴凤壶			84mm嘴奔马			84mm软嘴兰州		
		二级调拨价	批发价	零售价	二级调拨价	批发价	零售价	二级调拨价	批发价	零售价
1990年								7.46	7.73	8.5
1991年				9.1	11.06	11.46	12.6	6.23	6.46	7.1
1992年										
1993年					8.9					
1994年					8.6			6.06		
1995年					8.5					
1996年			6.25	6.6	8.3			6		
1997年		8.57			8.8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第五节 基层网点

建立基层销售网点，国家局、省局发出号召很早，分局起步也很早，而实际普遍的建点工作开始较晚，而且初建的网点设施较差，人员素质一般，经营量也不大。1998年之后，新建的网点设施较好，而且所有网点的硬件环境改善，从业人员技能提高，经营量大幅上升。

一、网点组建

1993年以前，除甘谷县烟草公司有2个基层批发部外，无论分公司直属的秦安、武山县烟草公司，还是其他自建自管的县区烟草公司，都无三级批

发的分支机构。造成这种状况的客观原因是天水市的两区两县还未建立“归我管理、由我调控”的烟草公司，主观原因是决策层还没有看到建设销售网点与解决价格放开之后卷烟销售困难之间的联系，没有为建设销售网点给予关注和投入。

1994年，国家局要求一定要建设好城乡基层销售网点，分公司和直属县烟草公司在城镇建立了几个卷烟批发部，而农村仍然未建一个基层批发点。

1995年，国家局下发《关于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农村卷烟销售网络的意见》，并在山东潍坊召开农村销售网络建设经验交流会。是年，天水地产卷烟销售难的问题已经很突出，加之一直比较猖獗的“假私非超”卷烟黑市交易对合法经营冲击严重，分公司领导认识到，只有以开拓精神打开城乡（尤其是农村）销售网点建设的新局面，才能保证二级批发不衰退，才能占领零售市场，才能实现完全意义上的烟草国家专卖。为此，分局向全系统印发国家局《关于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农村卷烟销售网络的意见》，要求干部职工认真学习，一定要看清网建工程是自己企业的“生命工程”、“希望工程”，决不是什么可有可无的“样子工程”，更不是谁后进就让谁去网点的“处罚工程”。8月，清水县和张家川县各建基层销售网点1个。9月，武山县、秦安县各建基层销售网点1个。10月，甘谷县建1个基层销售网点。截止年底，共有新老销售网点7个。

1996年，在省公司和天水市党政机关的领导和支持下，分公司对天水市的城乡经济、人口分布、交通状况等做了全面调查，在调查的基础上制定出1996年~1999年的农村卷烟销售网络建设规划，规划在4年时间里新建47个农村批发网点，其中秦城区9个，北道区10个，秦安县8个，甘谷县8个，清水和张家川县各6个，平均2.7个乡（镇）1个。当年先行建成12个（城镇4个，农村8个）。但是，是年秦城、北道两区未建销售网点，5县各建成1个销售网点。

1997年初，天水市烟草工作会议提出烟草行业的工作重心一定要向销售网络建设倾斜，不但要增加基层销售网点的数量，而且要保证每一个网点的质量，建管并举。为贯彻会议精神和省局制定的《甘肃省农村卷烟销售网络建设现阶段工作验收标准》，分公司先组织机关领导和各科室人员学习天水市烟草工作会议文件和省局的《验收标准》，然后发文各县区公司，要求认

真执行全市烟草会议决议，对照《验收标准》建点管点。分公司还要求各县区公司，每个网点都要派政治素养和业务素养较高的职工担负领导职务，从业人员都必须考核合格后上岗。年内共建农村销售网点 14 个，城镇销售网点 3 个，无论数量和质量，都是前所未有的。

1998 年初，销售网络建设的指导思想进一步明确为：“稳中求进，保证质量”。布点和建点原则为：有利于经营，方便专卖管理；规模适度，功能完备；方便消费者购买，保证人货安全。5 月，省局、省公司验收分公司的网点建设工作，共检查 23 个基层网点。结果为：武山县洛门批发部、秦城区藉口批发部达到优秀标准，甘谷县姚庄和大石批发部不合格，其余 19 个网点合格。验收之后，省局、省公司验收组提出整改意见，并要求尽快改过整好。10 月，国家局网建工作验收组到天水检查工作，对分局、分公司的网建工作基本满意。全年共新建农村销售网点 9 个，城市销售网点 3 个。

1999 年，制定两年(1999 年~2000 年)销售网点建设规划，将秦城、北道两区城市销售网点建设也列入其中，决定两年之内，两区各建 3 个销售网点。1 月~6 月，武山县、北道区、秦城区各建成 1 个基层批发部。

2000 年，秦城区新建城市基层批发部 1 个，北道区新建城市和农村基层批发部各 1 个。至此，分公司共有农村销售网点 40 个，城市销售网点 9 个。

二、基础设施

1995 年之前，网点为数不多，办公、仓储、生活用房多是土木结构的旧房，而且用量严重不足；几辆机动送货车，也是三轮摩托，运力有限；办公用具多是老式桌椅，无通讯工具，消防保卫器具更是缺乏。1997 年之后，网点数量增加，无论是租用的房屋，还是自建的房屋，都是砖木结构的新房(或楼房)，完全做到了办公、仓储、生活、经营用房四分开，使用面积比较充裕；送货机动车多数变为 1205X 型农用汽车，少数还是半吨箱式汽车，运力完全可以满足需要；办公用具全是新式桌椅，有线无线电话配备，消防灭火器齐全。

天水分公司 1997 年~2000 年网建投资简表

表 4-5-1

单位: 万元

年 份	投 款	投 物	合 计
1997年	143.4	95.6	239
1998年	89	58.5	147.5
1999年	78	51	129
2000年	97	62	159
合 计	407.4	267.1	674.5

天水分公司 1987 年~2000 年农村网点基本设施简表

表 4-5-2

年 份	新建网点数	新增送货机动车	用房面积(m ²)
1987年	1	1	51
1989年	1	1	80
1995年	5	4	183
1996年	5	5	223
1997年	16	14	572
1998年	9	6	502
1999年	2	3	110
2000年	1	1	36
合 计	40	35	1757

天水分公司 1998 年~2000 年城市网点基本设施简表

表 4-5-3

年 份	新建网点数	新增送货机动车	用房面积(m ²)
1998年	6	6	339
1999年	1	1	20
2000年	2	1	238
合 计	9	8	597

秦城区公司网点基本设施简表

表 4-5-4

成立年月	名 称	网点分类	货柜(m)	车辆(辆)	电话(部)	营业面积 (m ²)
1997.6	汪川批发部	农网	3	1	1	45
1997.8	藉口批发部	农网	3	1	1	90
1997.9	华岐批发部	农网	6	1	1	40
1997.10	平南批发部	农网	3	1	1	80
1998.5	关子批发部	农网	3	1	1	53
1998.7	青年南路批发部	城网	3	1	1	60
1998.7	七里墩批发部	城网	4	1	1	70
1998.9	牡丹批发部	农网	3	1	1	50
1998.9	坚家河批发部	城网	5	1	1	60
1998.11	石马坪批发部	城网	4	1	1	60
1999.6	合作巷批发部	城网	2	1	1	20
2000.9	泰山路零售店	城网	40		1	90
合 计		12	79	11	12	350

北道区公司网点基本设施简表

表 4-5-5

成立年月	名 称	网点分类	货柜(m)	车辆(辆)	电话(部)	营业面积 (m ²)
1997.8	马跑泉批发部	农网	8	1	1	52
1997.9	甘泉批发部	农网	3	1	1	33
1997.10	新阳批发部	农网	6	1	1	30
1998.6	渭南批发部	农网	3	1	1	27
1998.7	渭滨路批发部	城网	6	1	1	50
1998.9	前进路批发部	城网	3	1	1	39

续表

成立年月	名 称	网点分类	货柜(m)	车辆(辆)	电话(部)	营业面积 (m ²)
1998.9	东岔批发部	农网	6		1	116
1999.4	廿里铺批发部	农网	6	1	1	40
2000.3	开发区批发部	城网	16	1	1	148
2000.12	社棠批发部	农网	3	1	1	36
合计		10	60	9	10	571

武山县公司网点基本设施简表

表 4-5-6

成立年月	名 称	网点分类	货柜(m)	车辆(辆)	电话(部)	营业面积 (m ²)
1995.9	滩歌批发部	农网	8	1	1	45
1996.8	鸳鸯批发部	农网	3	2	1	36
1997.7	马力批发部	农网	4	2	1	45
1997.11	洛门批发部	农网	4	3	1	157
1998.6	四门批发部	农网	10	1	1	66
1999.1	城关批发部	农网	6	2	1	70
合 计		6	35	11	6	419

甘谷县公司网点基本设施简表

表 4-5-7

成立年月	名 称	网点分类	货柜(m)	车辆(辆)	电话(部)	营业面积 (m ²)
1987.3	姚庄批发部	农网	2	1	1	51
1989.9	高桥批发部	农网	30	1	1	80
1995.10	大石批发部	农网	4	1	1	30
1996.12	菜市口批发部	农网	2	1	1	35

续表

成立年月	名 称	网点分类	货柜(m)	车辆(辆)	电话(部)	营业面积 (m ²)
1997.6	盘安批发部	农网	2	1	1	81
1998.7	金山批发部	农网	3	1	1	40
合 计		6	43	6	6	317

秦安县公司网点基本设施简表

表 4-5-8

成立年月	名 称	网点分类	货柜(m)	车辆(辆)	电话(部)	营业面积 (m ²)
1995.9	莲花批发部	农网	5	1	1	40
1996.12	人民街批发部	农网	5	1	1	60
1997.6	云山批发部	农网	4	1	1	40
1997.12	市场批发部	农网	3	1	1	24
1998.8	叶堡批发部	农网	6	1	1	75
1998.12	环城路批发部	农网	5	1	1	35
合 计		6	28	6	6	274

清水县公司网点基本设施简表

表 4-5-9

成立年月	名 称	网点分类	货柜(m)	车辆(辆)	电话(部)	营业面积 (m ²)
1995.8	山门批发部	农网	7		1	40
1996.1	永清批发部	农网	3	1		40
1997.9	白驼批发部	农网	3		1	40
1997.11	新化批发部	农网	4		1	80
1998.8	远门批发部	农网	4		1	40
合 计		5	21	1	4	240

张家川县公司网点基本设施简表

表 4-5-10

成立年月	名 称	网点分类	货柜(m)	车辆(辆)	电话(部)	营业面积 (m ²)
1995.8	人民路批发部	农网	6	1	1	28
1996.8	龙山批发部	农网	6	1	1	52
1997.4	马鹿批发部	农网	4	1	1	47
1997.7	恭门批发部	农网	4	1	1	38
合 计		4	20	4	4	165

三、人员概况

1995 年之前,新派往基层网点的经营人员,或是业务能力稍差的,或是劳动纪律有些松驰的,以致一些职工误认为是一种变相惩罚,所以没有多少人愿意去。

1996 年,各网点的负责人除由县区公司任命外,从业人员从社会选优使用,文化程度都在高中以上。人员上岗之前,都经培训,不但掌握卷烟的基本知识、经销技能,而且还能履行便民服务承诺和遵守各种规章制度。1998 年之后,网点工作人员竞争上岗,学习文化更加努力,工作更加敬业。

各县区公司 1987 年~2000 年基层网点人数统计表

表 4-5-11

单位:人

年 份	甘谷	武山	秦安	张家川	清水	秦城	北道
1987年	13						
1989年	26						
1995年	32	5	11	8	2		
1996年	45	10	21	16	7		
1997年	58	28	27	26	11	37	23

续表

年 份	甘谷	武山	秦安	张家川	清水	秦城	北道
1998年	64	33	56	26	13	90	63
1999年	64	47	56	26	13	97	70
2000年	64	47	56	26	13	105	90

四、网点经营

1995年以前,网点数量少,人员缺乏培训,基础设施较差,经营业绩一般。1996年~1998年,随着基础设施的改善和人员素质的提高,经营量随之上升。1998年之后,网点的经营业绩就是县区公司的经营业绩。

1997年~2000年秦城、北道两区公司网点经营统计简表

表 4-5-12

单位:箱、万元

年 份	秦 城 区			北 道 区		
	网点数	销售数量	销售收入	网点数	销售数量	销售收入
1997年	5	3250	1547.43	3	581.2	
1998年	10	6167.01	1842.03	6	1336.2	1811
1999年	11	9029.51	4145.00	7	6269.28	2470
2000年	12	10411.89	5844.00	10	7475.4	4090

1995年~2000年武山、秦安县公司网点经营统计简表

表 4-5-13

单位:箱、万元

年 份	武 山 县			秦 安 县		
	网点数	销售数量	销售收入	网点数	销售数量	销售收入
1995年	3	6248.5	1897.20			

续表

年 份	武 山 县			秦 安 县		
	网点数	销售数量	销售收入	网点数	销售数量	销售收入
1996年	4	6826.8	3303.60			
1997年	4	8192.2	3964.30			
1998年	6	6603.4	2458.60	2	280.80	990.00
1999年	6	4570.9	1852.00	6	5317.27	1737.00
2000年	7	6012.8	2805.00	7	6123.86	2728.00

1987年~2000年甘谷县公司网点经营统计简表

表 4-5-14

单位: 箱、万元

年 份	网点数	销售数量	销售收入	年 份	网点数	销售数量	销售收入
1987年	1	1523.95	146.83	1994年	2	6098.82	1890.85
1988年	1	1193.08	149.14	1995年	3	6376.98	1978.54
1989年	2	718.03	122.16	1996年	4	7719.17	3848.56
1990年	2	1816.83	321.14	1997年	5	9291.23	3811.64
1991年	2	3578.09	748.13	1998年	6	7012.98	2505.38
1992年	2	4604.83	936.10	1999年	6	6680.81	2503.00
1993年	2	4946.60	1030.58	2000年	6	6628.81	2919.00

1995年~2000年张家川、清水县公司网点经营统计简表

表 4-5-15

单位: 箱、万元

年 份	张 家 川 县			清 水 县		
	网点数	销售数量	销售收入	网点数	销售数量	销售收入
1995年	1	585.00	113.00	1	615.00	128.00
1996年	2	1200.00	842.00	1	2070.00	473.00
1997年	3	2337.00	819.00	3	2080.00	531.00

续表

年 份	张 家 川 县			清 水 县		
	网点数	销售数量	销售收入	网点数	销售数量	销售收入
1998年	4	2652.00	1175.00	4	2434.00	849.00
1999年	4	2652.40	1090.00	5	2643.10	831.00
2000年	4	3634.03	2180.00	5	3272.00	1694.00

五、网点管理

1995年之前，各网点有自订的管理制度和各岗位责任制，比较广泛。分公司、县公司尚无管理网点的规章制度和严格要求。

1996年，分公司提出的建点指导思想是：“建立一个，管好一个，巩固一个”，“舍得投入，保证档次”，“职工岗前培训，考核合格上岗”，建立健全制度，规范管理。分公司、县区公司开始积累建点管点的经验，并公布网点便民公约和各项管理制度。

1997年，各县区公司根据省局制定的农村网点验收标准，修改完善网点管理制度。

1998年4月，各县区公司网点管理模式统一为：“六制”“六账”“六配套”，“四簿”“四定”“四分开”“三图”“二表”“一要求”。“六制”：经营管理制度、信息管理制度、财务管理、统计管理制度、组织管理制度、专卖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这6个制度，分公司制发各网点，一律装框上墙，工作人员定期学习和对照检查。“六账”：商品库存账、现金账、银行往来账、零售户台账、商品零售账、送货登记台账。这些账目表格，也由分公司统一制发，要求填造必须及时准确。“六配套”：营业设施配套、送货设施配套、销售设施配套、安全设施配套、宣传设施配套、生活设施配套。由于投入资金不足，这“六配套”当时的质量较低(2001年后才达到了较高水准)。“四簿”：网点缺货登记簿、顾客预约要货登记簿、送货登记簿、顾客意见簿。“四定”：定送货人员、定送货地点、定送货路

线、定送货时间。“三图”：本网点辐射区域内零售户分布图、本网点送货路线图、县区公司基层销售网点分布图。“二表”：销售日结表、月报表（后增加商情信息反馈表）。“一要求”：每个网点都要做到管理制度化、经营规范化，都要执行商品管理移库制、财务管理报账制、统计管理报表制、目标管理责任制。为使县区公司更好地向基层销售网点服务，将业务股改为卷烟销售配送中心，并给配送中心制定《网点要货登记簿》《中心送货登记簿》《中心“四定”配送簿》《配送意见簿》（“四簿”），《中心配送日报表、月报表》《中心信息综合表》《中心商品购销存月报表》（“三表”），《中心卷烟批发账》《中心卷烟保管账》（“二账”），《中心管理制度》（“一制”）。分公司还向各网点印发《便民服务承诺》，内容分四个方面，形象承诺是：店容店貌，美观整洁。佩证上岗，仪表大方。服务承诺是：文明经商，礼貌待客。主动热情，耐心周到。质量承诺是：保证质量，货真价实。伪劣必纠，接受监督。便民承诺是：品种齐全，明码标价。随到随供，方便顾客。6月~9月，分公司主要做了四项工作：第一项是领导和机关工作人员，分头深入县区网建一线，关心网点从业人员工作和生活，调查研究，指导落实整改任务。第二项是增加网点送货车辆（原有9辆新增13辆）。第三项是开办大规模的有县区公司经理、副经理、副局长、配送中心主任、专卖人员、网点从业人员参加的业务培训班，分公司领导登台讲课，重点学习国家烟草专卖法律法规和经营管理、财务管理知识，考核成绩不合格者不得上岗。第四项是将整改工作列入责任制考核目标，凡出现未达到国家标准网点的县区公司，领导不能算兑现“责任书”，而且从公司领导到未达标网点工作人员，一律扣发部分效益工资，并在分公司系统内通报批评。以上四项工作的进行，不只让分公司、县公司领导全力以赴抓网点管理，还使普通员工也关心网点的规范化建设。

1999年~2000年，对已建成的城乡网点，主要是在两大方面做了巩固工作。一方面，继续对从业人员进行烟草专卖法规和业务知识的教育，并将工作业绩和工资直接挂钩。另一方面，继续完善各项管理制度，规定了网点主任的“八职责”和从业人员的“八不准”。“八职责”是：劳动纪律要常抓，例会制度要坚持，走访工作要定期，营销程序要完善，货源组织要及时，财务制度要健全，经营纪律要遵守，安全第一要牢记。“八不准”是：

不准无证供货，不准跨区供货，不准卖大户，不准赊销卷烟，不准搭配销售，不准寄售代售，不准擅自让利，不准挪用货款。

第六节 仓储运输

仓储运输工作，历年是分公司的重点工作之一，安全保卫、商品管理、人员培训等一直紧抓不放，因此成绩卓著，多次受到省局、省公司的表彰。

一、仓 储

仓储设施 1984年，使用原天水糖业烟酒采购供应站西库的旧仓库2栋，砖木结构，使用面积2257平方米，不敷实际需要。1985年，在上述两仓库之间新建仓库1栋，使用面积500平方米，稍许缓解仓库不足的紧张状况。1986年，再新建仓库1栋，使用面积199.7平方米。至此，仓库的总使用面积达到2966.7平方米，基本上缓解了分公司由于业务量增加而造成的储存紧张状况。

仓储管理 仓储归储运科管理，实行科长领导下的工作人员具体负责制。科长职责共6条，除组织员工政治和业务学习之外，主要是监督检查落实各项管理制度，做到减少损耗，降低费用，提高经济效益。综合员职责7条，主要是帮科长处理往来电函，报批铁路运输车皮，填报报表等。商品管理员职责6条，要求每个细节都要做好，其中主要的是准备好库存，养护好商品，保证出入库商品货单一致等。仓库守护员职责9条，主要是恪尽职守，绝对不许脱岗怠工，学习掌握消防技能。

仓储吞吐存量 吞吐量，1989年~1992年较大之外，一般年份为4万多箱。吐量，1986年~1991年较大，主要原因是处理库存，年吐出量在5.5万箱之上。存量，1989年和1990年超过万箱，其余年份都数千箱。

天水分公司 1985 年~2000 年仓库吞吐存简表

表 4-6-1

单位: 箱

年 份	吞 量	吐 量	存 量
1985年	35356	40207	8705
1986年	64121.5	61816	11631.4
1987年	57521.7	59131.3	9421.8
1988年	55548.7	56033	8128.5
1989年	60733.3	60246.6	8637.5
1990年	77043.3	66993.3	18687.9
1991年	67997.6	75913.1	8771.7
1992年	54568.7	57765.1	3691.5
1993年	45439.8	45791	3287.7
1994年	43767	44923.3	2502.2
1995年	44740.4	44927.4	2149.6
1996年	41715.6	42378.3	1323.6
1997年	40930	39804.3	2418.1
1998年	41312.1	41678	1914.4
1999年	4393.5	40815.5	4738
2000年	47136.9	46982.7	6332.9

二、运 输

运输工具 1985 年~1987 年, 只有 1 辆“分家”时分得的东风牌旧货车。1988 年, 购进日野牌 6 吨旧货车 1 辆。1992 年, 报废东风牌旧货车, 购进东风牌 6 吨新货车 1 辆。1998 年, 处理旧车, 购进东风康明斯 5 吨新货车 2 辆, 其中 1 辆为箱式。

运输管理 主管科室, 先为储运科, 后改为办公室。具体管理人有汽车

调度员等。调度员的岗位职责 6 条，主要是：严守规章制度，管好车辆安全，保证经济指标的完成；熟悉车辆性能及技术状况，督促驾驶人员做好维护；向领导报告运输任务完成情况，做好统计；做好车辆调度。汽车核算员的岗位职责 3 条：搞好每辆车的简易核算，办理好对外运营收费、缴税，月终向领导报告单车任务完成情况和成本，并填写报表。汽车材料员岗位职责 5 条：管好汽车材料，搞好配件采购、发放等。汽车驾驶员岗位职责 8 条，主要是听从调度，爱车护车，谨慎驾驶，节约燃料，不得让他人开车，不得损坏货物。

运输业务 1987 年之前，铁路到站货物统由自己车辆运回，并承担部分县的送货任务。1988 年~1991 年，除省外卷烟铁路到站运回入库之外，还承担从省内卷烟生产厂家运回购进商品的部分任务。1992 年~2000 年，基本业务变为就站(天水火车站)就厂(天水卷烟厂、兰州卷烟厂)直运(县区公司)和分公司指定的运输任务。1985 年~2000 年，每年都超额完成运输任务，车辆保养良好，无任何安全事故。



甘肃省烟草行业志

· 天水烟草志 ·

第五章 烟草专卖

1990年以前，法制宣传工作力度较小，执法力量不足。1991年后，法制宣传和法制教育工作力度加大，建立健全管理制度，组织培养有较高素质的执法队伍，开展全面的市场检查，对卷烟的违法生产和违法经营行为予以坚决打击，既保证了卷烟合法生产者、经营者和广大消费者的利益，又保证了国家税收收入。

第一节 法制宣传

1985年,分局在水市和陇南、定西两地区所辖各县区,张贴宣传《专卖条例》的大字布告450多份,并向各县区卷烟经销的部门转发省局、省公司贯彻《专卖条例》的有关文件238份。

1986年,分局继续向各县区印发宣传《专卖条例》的通告(通知),份数达1572份,张贴于农村集市。

1990年10月16日,甘肃省人民政府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烟草专卖工作的通知》。分局借此机会,联合天水市工商、公安、物价、税务、交通等机关印发《关于加强烟草专卖管理的通知》,并将此《通知》在水市两区五县、定西地区6县城镇、集市广为张贴。这一举措,使《专卖条例》的宣传有了一定的权威性,增强了公众对《专卖条例》的认知程度,对卷烟经营户上了一堂遵守《专卖条例》的法制课。

1991年6月29日,《专卖法》公布。12月,分局按省局要求,组织人力和物力,利用多种形式宣传《专卖法》。在秦城、北道两区及甘谷、武山、秦安3县悬挂跨街大横幅54面,张贴宣传画100多套,办宣传栏6个,出动宣传车50多辆(次),印发《专卖法》5000余份,并借《天水日报》、天水电视台报道、播发宣传活动的新闻各2次。这次宣传,声势较以前的任何一次都大,影响也大。

1992年底、1993年初,借《专卖法》实施周年之际,分局又一次组织人力、物力宣传《专卖法》,声势不亚于上年,基本做到省局要求的“电视有音像,广播有声音,报纸有文字”。

1995年4月4日,天水市政府发出《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烟草专卖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县区政府、市直有关部门“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体,开辟专栏,大力宣传《烟草专卖法》,使经营者知法、懂法,并自觉依法经营,共同维护市场秩序,为本地经济建设服务”。分局执行市政府《通知》精神,配合新闻媒体,尤其利用农村有线广播,向城镇居民和广大农民群众宣传《专卖法》。

1996年6月,为纪念《专卖法》颁布五周年,分局联合天水卷烟厂,共

同投资 13 万元，举办全天水市范围的《专卖法》大型宣传活动。宣传重点是《专卖法》的第三条、第十条、第十二条等条款，即国家对烟草制品的生产、销售、进出口实行专卖管理，烤烟叶只能由烟草公司收购，烟草制品只能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企业生产，只能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企业批发，只能由持有卷烟零售许可证的商户经营，坚决禁止无证生产、销售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烟草制品。宣传的宗旨是动员卷烟经营户守法经营和广大群众监督其经营。前后参加宣传工作的人员达 1000 余名(人次)，出动宣传车 45 辆(次)，悬挂跨街横幅 94 条，散发宣传单逾万张。

1997 年，法制宣传的对象开始转向卷烟零售个体户，主要是通过市场检查、座谈会等方式告诫他们不要乱渠道进货，不接收和出售“假私非超”卷烟。

1998 年，省局、省公司提出的法制宣传口号是：“量大面宽，形式多样，方便快捷，通俗易懂”。本此原则，分局先后投资 10 多万元，共做了四项工作。第一项是在《天水日报》上全文刊登《专卖法》、《实施条例》及天水市整顿烟草市场领导小组《关于清理整顿烟草市场的通告》，公布举报电话。这项工作旨在将法制宣传和执法实际相结合，亦在争取各级地方政府对《专卖法》《实施条例》的实施给予大力支持。第二项是为普及专卖知识，联合天水日报社举办“金叶杯”《专卖法》《实施条例》知识竞赛。题目见报，收到有效答卷 2000 余份，成绩普遍优异。第三项是印发天水市整顿烟草市场领导小组《关于清理整顿烟草市场的通告》2 万余份，遍张天水市市区、县城、集镇，让公众都了解政府清理整顿烟草市场的决心，清理整顿的重点与措施。秦城、北道、秦安、武山、清水等县区专卖局还将这个通告微缩印发到每个卷烟经营户手中。第四项是利用广播、电视，向社会报道天水市整顿烟草市场会议实况及清理整顿、打假打私的新闻。由于农民群众是假冒伪劣卷烟的主要受害者，如果他们能依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假冒伪劣卷烟就将失去 90% 以上的市场，因此法制宣传车便开到城郊一些农村集贸市场，向农民群众既宣传《专卖法》《实施条例》，又教授识别假烟知识。

1999 年春，分局在《天水日报》全文刊登天水市整顿烟草市场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清理整顿烟草市场的通知》。并在此报开辟“烟草专

卖，利国利民”专栏，陆续刊发有关宣传《专卖法》《实施条例》的领导讲话、专题文章等，全年累计达 40 余篇。分局协同天水电视台的百业信息栏目开办《专卖法》宣传园地，在正面宣传的同时，及时播发清理整顿烟草市场的新闻和正在查处的大案要案。也同天水电视台新闻部建立合作关系，主动向其提供查处大案要案的新闻线索，由其采制向社会及时播发。

2000 年，继续在《天水日报》开办“烟草专卖，利国利民”专栏，介绍烟草知识，宣讲《专卖法》条款，报道查处的无照经营和无证运输卷烟案例，公布举报电话。“3·15 消费者权益日”和“9·9 陇原质量万里行”前后，利用天水广播电台、天水电视台，将卷烟制假售假、非法运输、暴力抗法等案件向社会曝光，既教育当事人知法守法，又教育群众不要上当受骗。为使卷烟零售户守法经营，在他们办证或换证时赠发《专卖法》《实施条例》等文件汇编。

第二节 行政管理

1985 年~1987 年，分局设专卖办公室，配备管理人员 3 名~4 名。分局面对的上一级地方政府为两地一市，应与之联系合作的县级地方政府 23 家，头太多，面太广，少相互往来，未能紧密合作管理烟草市场。

1988 年之后，分局始设分管专卖的副局长。分局面对的上一级地方政府变为 1 地 1 市，属地的县区随之变为 13 个。此时，13 个县区中的武山、甘谷、秦安、陇西、定西、渭源、通渭、岷县、漳县的烟草专卖局虽然上划分局，但是内部或无主管专卖的副局长，或少专卖管理人员，对市场未能履行好行政管理职能。秦城、北道、清水、张家川等区县，前两者虽有烟草专卖局，但不归分局统属；后两者迟迟不能建立烟草专卖局，烟草市场比较混乱。

1990 年 3 月、6 月、9 月，省局连续三次召开强化烟草专卖管理的会议，分局为贯彻省局会议精神，于 7 月临时联合秦城、北道两区烟草专卖局开展一次较大规模的烟草市场检查。9 月之后，为贯彻省政府《关于整顿烟草市场问题的会议纪要》和《关于进一步加强烟草专卖工作的通知》精神，分局主动向天水市政府汇报工作，请求对烟草专卖管理工作予以支持。在市

政府支持下，12月17~18日，开展有公安、物价、工商、税务、邮电等部门领导和干部参加的烟草市场大检查。这次检查，经新闻媒体报道，影响较大。

1994年7月，天水市政府召开有各县区政府领导、市直有关部门领导及分局领导参加的电话会议，副市长周国庆代表市政府讲话，强调“各级政府及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加强烟草专卖管理的重要性和必要性”，“采取坚决有效的措施，认真整改我市卷烟市场，努力完成地产卷烟的生产和销售任务”。他还说：“从我市烟草生产经营和专卖工作的现状看，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例如“有些县区没有充分发挥卷烟委托代批的作用”，“把卷烟市场拱手让给个体烟贩”；“有些委托代批单位不服从烟草专卖管理部门的管理，从外地非正常渠道购进卷烟，冲击我市卷烟市场，影响了地产烟的销售”；“有些部门在查处烟案中，配合不力”，“有些地方对烟案查处不及时，甚至对违法运输的卷烟，自作主张，非法放行”等等。出现这些问题的原因，周副市长认为有三个。第一是不少人对烟草专卖的重要性认识不足；第二是专卖管理机构执法主体作用没有充分发挥；第三是执法部门配合不力，烟草专卖部门孤军作战。他代表市政府要求各县区政府、市直有关部门：加强卷烟批发业务管理，禁止销售走私卷烟，坚决打击卷烟非法运输、贩卖和造假售假，管好零售网点等。

1995年3月21日，天水市政府召开“进一步加强烟草专卖管理工作会议”，参加会议的除市政府主要领导之外，还有市公安、工商、交通、税务、专卖、物价等部门的领导及县区政府的主要领导。4月4日，市政府行文各县区政府和市直有关部门，要求务必贯彻好3月21日会议精神，坚决把全市烟草市场清理整顿好。文件称：“由于我市烟草专卖管理力量薄弱，加上部分县区烟草专卖体制尚未理顺”，以致“烟草市场秩序较为混乱”。市政府提出的要求是：县区政府、市直有关部门，一定要认真贯彻落实《专卖法》，理顺烟草管理体系，强化管理手段，打击不法行为。具体措施是：市政府成立“天水市整顿卷烟市场领导小组”，“负责协调全市的烟草市场管理工作”，“各县区政府要有一名领导同志负责这项工作，及时研究解决管理中存在的具体问题”。“强化管理手段”，成立“天水市烟草专卖稽查大队”和“秦安烟草专卖稽查分队”“张家川烟草专卖稽查分队”（后二者

受当地政府和市整顿烟草市场领导小组双重领导),各队抽调公安、工商部门1人~2人和专卖机关工作人员组成。“秦城、北道两区原设烟草专卖局一并撤销”,管理权移交给天水烟草专卖分局。通知下发不久,天水市整顿烟草市场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公布,组长为副市长周国庆,副组长有分局局长刘伟志、市政府秘书长王宝君、市财政局局长雷志强,成员有市公安局副局长李世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王有新、市国税局副局长姚晓民、市商委副主任许凤瑛、市供销社副主任李东、分局专卖办主任石瑞斌、卷烟厂副厂长闫春冠。领导小组在分局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为石瑞斌(兼)。甘谷、秦安、武山等县区也相继成立整顿烟草市场的领导小组,小组组长为副县(区)长,成员也吸纳了县(区)公安、工商、税务、供销、商业及专卖局的领导。4月18日,天水市烟草专卖稽查大队挂牌成立,队长石瑞斌,队员由分局调4人,市公安、交警、工商各抽1人,共8人。随后,秦安、张家川、武山稽查分队也相继成立。为管理好市稽查大队和县稽查分队,市整顿烟草市场领导小组制定了其工作职责:认真学习《专卖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不断提高执法水平;依法严肃查处通过铁路、公路、邮政、航运无证运输烟草制品,制造、贩运、销售、窝藏假冒伪劣卷烟,走私贩私卷烟等违法犯罪行为;查获的“假私非超”卷烟缴分局处理;有权查扣任何车辆非法运输的卷烟;稽查人员可以行使烟草专卖局检查人员职权;稽查大队车辆可以使用警灯、警报等警具;稽查人员必须严肃执法,秉公办案,遵守纪律,服从领导,听从指挥,吃苦耐劳,等等。为增强分局专卖管理的能力,专卖办公室改为专卖管理科。

1996年8月,分局和天水市人民检察院研究决定成立天水市人民检察院驻分局检察室,其性质是天水市人民检察院的派出工作机构,依法对违反《专卖法》的违法犯罪行为行使检察权,同时对市、县两级烟草专卖机关的执法活动依法监督。其主要任务是,依法对严重违反《专卖法》的假冒商标、偷税抗税、制售假冒烟草制品及烟草专卖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玩忽职守等犯罪案件进行查处。办公地点设在分局,市检察院派员任检察室主任,分局派2人任检察室副主任。检查室的成立,使分局有了执法监督机关,同时也有了打击制造贩售“假私非超”卷烟的公诉代表。

1997年,秦城、北道两区专卖局设置专卖管理的专职副局长。至此,7

个县区的专卖局都有了专职副局长。

1998年6月2日,天水市委、市政府召开“加强全市烟草专卖管理、全面清理整顿烟草市场”的紧急会议,代市长张津梁发表讲话,要求分局、公安、工商、交通、邮电、铁路等部门通力合作,坚决依法打击卷烟走私贩私、制假售假、非法批发、无证运输等违法行为,彻底净化全市烟草市场,保证财税不致流失。会议公布调整后的市整顿烟草市场领导小组名单,组长为代市长张津梁,副组长为副市长吴存礼、冯沙驼和市政府秘书长,成员有分局局长刘伟志、市财政局局长雷志强、市公安局局长徐正孝、市国税局局长杨录生、市地税局局长白永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辛治奎、市经贸委主任刘存禄、市技术监督局局长杨云生、市交通局局长苏德成、市商务局局长张久弟、市供销社主任李东、市邮电局局长裴立健、天水火车站站长高常有、分局副局长宋明喜、卷烟厂厂长蒲蔚仲等。

6月16日,天水市整顿烟草市场领导小组向社会发布了《关于清理整顿烟草市场的通告》。《通告》出台的宗旨是:依据《专卖法》加强烟草市场管理,严厉打击各种不法行为,维护烟草市场秩序,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通告》主要内容有十二个方面:

一是天水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市烟草专卖工作,其他各有关执法部门要依据《专卖法》认真履行各自的职责。二是严禁乱渠道进货。凡经营烟草制品的商户,都必须有固定经营的场所,亮证经营,到指定的卷烟批发部进货。乱渠道进货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进货总额5%~10%的罚款。三是坚决取缔无证经营。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经营总额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四是无烟草专卖批发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一次销售卷烟、雪茄烟50条以上的,按无证批发处理,除没收违法所得外,处以批发金额20%以上50%以下罚款。五是无特种零售许可证而经营外烟和经营走私烟的,除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外,处以违法经营烟草制品价值50%以下的罚款。六是对生产、销售假冒伪劣烟草制品和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生产烟草制品的不法行为,由工商等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是加强运输环节的专卖管理。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可以依法对非法运输烟草专

卖品的活动进行检查处理。对无证运输烟草专卖品的处以烟草专卖品价值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并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对承运人处以违法运输烟草专卖品价值10%以上20%以下的罚款。非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超过5万元或数量超过100件的;被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两次以上的;抗拒执法检查的;伪装运输或利用特种车辆(军、警、邮政车辆)非法运输烟草专卖品的,不论金额、数量大小,一律没收。八是严格执行县区地产烟分区划片销售规定,对不执行分区划片销售规定的,要追究有关县区烟草公司的责任。九是从1998年7月1日起,在全市范围内统一经营加贴有“天水烟草专卖”标记的卷烟。各零售单位(户)应在6月25日前将未售完的卷烟,向当地烟草主管部门申报,否则按违法经营论处。十是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烟草专卖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十一是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和各有关执法部门必须加强对执法人员的管理,做到纪律严明,秉公执法,自觉接受广大群众的监督,对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从严查处。十二是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举报烟草违法案件和执法人员不认真执法的行为,查实后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奖励,并对举报人保密。

《通告》突出分局在《专卖法》执法中的主体作用,加强了天水市执法部门之间相互配合的力度,明晰了各自在执法中的责任,使天水市《专卖法》行政管理组织得以完善。

10月,县区专卖局的城乡专卖管理所和卷烟销售网点同步建成,每个管理所都配备了专卖管理员,至此,市、县区、乡镇的专卖行政管理组织基本完备。

1999年1月15日,天水市整顿烟草市场领导小组通知各县区政府的整顿烟草市场领导小组,大力搞好《专卖法》的宣传工作,充分发挥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执法的主体作用,搞好公安、工商、交通、税务等部门联合打击卷烟的走私贩私、无证运输、制假售假等违法犯罪行为,进一步净化烟草市场。

3月6日,天水市整顿烟草市场领导小组召开扩大会议,省局副局长顾永光、代市长张津梁讲话,分局局长刘伟志代表领导小组做了《依法治烟齐

抓共管开创全市清理整顿烟草市场工作新局面》的工作报告。3月10日，市整顿烟草市场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3月6日会议精神发文各县区整顿烟草市场领导小组、市直有关部门，要求迅速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各部门、各单位一定要组织有关人员学习会议文件，采用方便快捷、灵活多样的宣传方式，使会议精神家喻户晓，为全面开展整顿工作打下群众基础。二是各县区政府要进一步做好整顿烟草市场的组织领导工作，统筹安排，周密部署，有针对性地开展整顿工作。三是领导小组成员都要胸有“一盘棋”，融洽关系，各尽特长，互相配合。四是要从严从重查处卷烟走私、制假售假。五是搞好运输环节的专卖管理，交通、专卖等部门要组织好联合公路巡查。六是结合零售许可证旧证换新证工作，坚决取缔无证经营和无证批发。七是对卷烟经营户实行“四定”“八查”（“四定”：定营业地点、定地产烟销售任务、定进货单位、签订经营保证书；“八查”：查进货发票、查购货登记、查地产烟销售完成情况、查有无走私烟和假冒烟、查有无乱渠道进货、查有无限销品牌烟、查防伪标识、查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八是进一步搞好专卖管理队伍建设，不断提高检查人员的执法素质和执法水平。

5月7日，分局和天水市公安局、财政局联合下发《关于卷烟稽查有关问题的联合通知》，明确县区烟草专卖局是《专卖法》的执法主体，全面负责辖区内卷烟违法案件的处理工作，对上级专卖机关和当地人民政府负责；县区公安机关要积极主动配合专卖局的打私打假、道路检查、打团伙、端窝点、破大案的执法行动；违法案件的查处，专卖、公安都要依法办事，决不允许任何人凌驾于法律之上；罚没收入和办案经费分开两条线，决不允许任何部门坐支、截留、挪用罚没款。

是年，由于上述一系列措施的贯彻落实，全市专卖管理体系充分发挥作用，查出的大案比历年任何一年都多，办案速度快，法律法规应用准确。

2000年2月24日，鉴于贩运倒卖假冒卷烟常触及刑律，仅凭《专卖法》难以打击和处理，因此分局呈文天水市政府，请求在分局设立天水市公安局烟草检查室。3月，市政府批准在分局成立天水市公安局烟草检查室，由市公安局派出2名干警驻室工作。不久，市公安局以天公经〔2002〕30号文通知各县区公安局、专卖局，要求成立驻专卖局的公安“特派室”。

11月，两区五县的“特派室”全部成立。这一措施，使公安人员可以直接参与卷烟违法大案的查处工作，而不再是专卖局请求公安局派员参与查处。

第三节 专卖管理队伍

一、队伍建制

1985年，分局指派4名老干部作为专卖管理人员。23个县区中的糖业烟酒公司尚未设专职的专卖管理人员。

1986年~1989年，分局系统内专卖管理人员增多，分局增为6人，定西、陇南两地各县局一般配置1名~2名，天水市秦城、北道两区各配备4名，秦安、武山两县各配备2名，甘谷县配备3名，张家川、清水两县各配备1名，合计17名。但天水市17人的专卖队伍，不受分局统属的就达10人，无法形成管理市场的合力。

1990年，省政府和市政府分别发文，要求管理好烟草市场，省局给分局专卖管理人员定编为10人，但分局在岗的专卖管理人员由前的6人减为5人，清水、张家川两县将原设置的1人裁减。

1991年~1994年，分局专卖管理人员由5人增至9人，最多时达到10人。下属7个县区专卖管理人员也有所增加，由10人增至18人，最多时达到19人，接近于一个县区3人的编制要求。

1995年~1998年，分局的专卖管理人员一直是5人，每个县区局基本上达到3人。但这一时期，天水市范围内的专卖管理体系逐步形成，增加了公安、工商、税务、交通、技术监督等方面的管理力量，对烟草市场的监管力度大大增强。

1999年，分局专卖管理人员突增到12人，2000年复减为9人。各县区烟草专卖局的基层专卖管理员总人数达到45名，与天水市烟草市场的管理任务基本匹配。

历年专卖管理人员数量统计表

表 5-3-1

单位：人

年 份	人 数		年 份	人 数	
	分 局	县(区)局		分 局	县(区)局
1985年	4	16	1993年	6	19
1986年	5	17	1994年	10	19
1987年	5	23	1995年	9	19
1988年	6	26	1996年	5	15
1989年	6	14	1997年	4	21
1990年	5	16	1998年	5	21
1991年	6	10	1999年	12	18
1992年	9	18	2000年	9	45

说明：1985年~1987年，为23个县区专卖局的统计数字；

1988年~1991年，为13个县区专卖局的统计数字；

1992年~2000年，为天水市7个县区专卖局的统数字。

二、法律培训

1985年，分局和各县区各自组织专卖管理人员学习《专卖条例》和国务院关于烟草实行专卖管理的决定，使专卖管理人员基本上了解了国家对烟草实行专卖管理的必要性，也知道了专卖管理的主要任务是制止卷烟的无证批发和无证零售。

1986年5月，分局举办机关和县区专(兼)职专卖管理人员的培训班，领导逐条讲授《专卖条例》，学员开展自由讨论，结业前考试。这是分局成立以来对专卖管理人员的第一次正式培训，使他们基本上懂得了国家对烟草实行专卖的意义，掌握了卷烟市场监管的法律依据。

1987年~1989年，分局和县区专卖局定期组织管理人员学习《专卖条例》，交流市场监管经验。

1990年9月10日,分局联合天水市工商、公安、物委、税务、交通等局(委)发布《关于加强烟草专卖管理的通知》。10月16日,省政府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烟草专卖工作的通知》。为贯彻这两个通知精神和执行好《专卖条例》,分局于10月举办“《行政诉讼法》学习班”,除分局及县区局专卖管理人员参加学习之外,分局的部分领导也参加了学习。学习班请北道区律师事务所的专业律师授课,讲解怎样依照《专卖条例》和《行政诉讼法》提起行政诉讼,如何发挥行政诉讼的主体作用,行政诉讼应按什么合法程序进行等,讲授援引众多实例,通俗易懂,绝大多数人员考试成绩优异。

1991年6月,《专卖法》颁布。分局领导先行学习一个星期,然后安排各科室每周学习2小时,并发文通知各县区专卖局组织好学习。专卖管理人员将《专卖条例》和《专卖法》对照学习,认真作学习笔记,并通过讨论,加深对《专卖法》的认识。这次学习活动历时半年,为1992年《专卖法》正式实施后的执法打下了基础。

1992年6月,分局专卖办公室主任石瑞斌参加国家局在北京举办的《专卖法》培训班,听取国家局领导和专家对《专卖法》的详细讲授。8月,分局副局长王思谦和石瑞斌参加国家局举办的“专卖管理办案及复议文书研讨会”,学习专卖办案程序和行政复议程序。

1995年4月,分局集中新成立的稽查大队队员及县区局的市场稽查队员进行培训,学习《专卖法》《刑法》《刑事诉讼法》等法律知识,重点了解并掌握违反《专卖法》的哪些条款就触犯刑律,而一旦触犯刑律又怎样移送司法机关、怎样提起刑事诉讼等知识。这个学习班举办得很紧凑,让新组建的稽查大队和县区稽查分队队员有了查处大案要案的法律素养。

1996年~1997年,全系统的市场检查工作任务很紧,分局针对实际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要求稽查大队和县区稽查分队组织好经常性的法律学习,三令五申不得违法检查和违法办案。

1998年,为进一步搞好全天水市烟草市场的清理整顿工作,分局和县区局同时开展了学法用法活动。分公司党组成员同专卖管理人员一起学习《专卖法》《实施条例》《刑事诉讼法》和国家局整顿烟草市场的一号、二号令,不但增加了专卖管理人员的法律知识,还大大增强了专卖管理人员执法

的责任性。全年分批派出专卖管理人员参加省局和地方政府开办的执法上岗培训班,38人经考试考核合格,获得执法证书。

1999年春,举办一期专卖管理人员和卷烟经营户代表共同参加的《专卖法》学习班,既让专卖管理人员听取经营户对执法工作的意见,又让经营户接受《专卖法》的教育,增进了执法者文明执法的责任性,促进了经营者依法经营的自觉性。

2000年,分局根据天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00年度行政执法证件年审工作的通知》要求,先组织执法人员学习《专卖法》《实施条例》《刑法》《刑事诉讼法》《行政复议条例》等法律法规,然后于5月18日,采用闭卷考试的方式,让全局上下凡持执法证件者参加考试,参考人员绝大多数成绩优良,没有不及格者。

三、执法装备

1989年以前,分局专卖人员由4人增至6人,配备自行车1辆,办公室有有线电话1部。甘谷、武山、秦安县的专卖管理人员,都是自备自行车。秦城、北道两区和张家川、清水两县的市场检查人员,也是自备自行车。

1990年,分局给专卖管理办公室配备三轮摩托车1辆,照相机1架;秦城区烟草专卖局给查案人员配备了两轮摩托车1辆。

1994年,分局为市场稽查装备了切诺基汽车1辆,干部职工统一着装,并人人配发传呼机和自卫电警棒。多数县区局也给专卖管理股装了有线电话,但代步工具未变,防卫工具未配。

1994年~1999年,县区局的专卖管理股室装备了两轮摩托车,检查人员统一着装,并配发了传呼机、自卫电警棒。

2000年,分局和多数县区局都装备桑塔纳普通型的警务车、手持对讲机和无线电话。

2000 年分局及县区局执法装备简表

表 5-3-2

单 位	稽查车辆	电警棒	移动电话	对讲机
分 局	3	6	5	6
秦城区局	2	2	3	
北道区局	5	4	3	1
秦安县局	2	2	2	
甘谷县局	1	5	4	
武山县局	2	2	1	2
清水县局	2	3	3	
张家川县局	2	4	2	

第四节 管理制度

一、基本制度

1985 年，分局(分公司)出台经营方面基本制度，并制订专卖科岗位职责，但没有制定专卖管理方面的基本制度。

1992 年，《专卖法》正式施行，分局在此大形势之下制订出《烟草专卖管理工作制度》。因长期以来，专卖管理工作偏重于对卷烟零售户的检查 and 委托代批证、零售许可证的发放和验证，受此影响，这个《制度》在这两方面订的比较具体，其他方面比较粗疏。

1995 年，省局三令五申要求加强专卖管理工作，天水市政府也对全市烟草市场的整顿工作十分重视，分局及时修订了《烟草专卖管理工作制度》。修订后的《制度》共 8 章 57 条。第一章《总则》，共 5 条，言明制定《制度》的宗旨是为更严格地执行《专卖法》，维护消费者利益和保证国家财政收入。分局受省局和市政府双重领导，主要职能是打击辖区内的卷烟无证运

输、制假售假、无证批发、走私贩私等违法行为及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分局的执法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干预。分局下设的专卖管理科是分局的职能办事机构,负责分局专卖权限范围内的所有专卖管理事务。第二章《专卖检查》,共11条,是检查范围和检查程序。检查范围包括烟草制品生产和流通。检查程序是佩戴检查标志,出示检查证,依法检查,发现问题要按法规处理,不得擅作主张。第三章《违法案件处理》,共14条。违法案件指违法金额在200元以上者,其处理应先有2名以上工作人员调查取证,处理时一定是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手续完备。第四章《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共4条。行政复议,是下级专卖局办理的案件当事人提出复议申请的,分局应依法复议,并拟订复议决定,出庭应诉。第五章《准运证管理》,共6条。办理准运证,应审查专卖机关业务主管部门或中国卷烟批发市场开具的调拨单,或上述单位监章的购销合同;如无前述手续,则应审验申办人所持有的调入方省级烟草专卖局签发的准运证和调入调出单位是否为烟草专卖的合法单位。办理要履行审批制度,违规办理要受行政处分。第六章《许可证的管理》,共8条。许可证指委托代办的批发证、进口卷烟零售证和国产卷烟零售证。申办证要有证件,持证后要接受年检,应守法经营,否则吊销许可证。第七章《罚没财物的收支和使用》,共5条。罚没财物指罚没的钱款和烟草专卖品,应全部上缴国库,决不允许坐支或截留。罚没卷烟由分公司定价小组核定价格后交业务部门处理。办案经费由财政划拨。第八章《规费收入和支出》,共4条。规费指办理许可证的收入,县局、分局、省局按比例提留;支出主要用于办许可证的费用和宣传费用。

二、岗位责任制

1985年,分局给专卖办公室确定的岗位职责共有九项:一是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发布的《专卖条例》及其《细则》;二是经常了解掌握各县烟草专卖局的工作情况,并帮助解决存在的实际问题;三是搞好区划内烟草市场管理,并主动协助解决各县烟草专卖局及主营公司提出的烦难违例案件;四是按时编报“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需要量和督促各县“烟草许可证”的发

放工作，并管理好档案；五是按时准确地上报和督促结算违例案件的罚款及专卖收入；六是坚决杜绝计划外省外进烟，多头批发；七是经常检查卷烟价格；八是组织好张家川、康县、碧口、徽县等四个检查站；九是和工商、税务、公安、银行密切配合，检查市场。

1986年12月，分局制定并公布专卖办公室主任(县区专卖管理股股长)和专卖办(股)内勤人员的职责。主任职责共有七个，即学习政策法规，不断提高思想觉悟和政策、业务水平；宣传《专卖条例》和有关的政策；按《专卖条例》管好烟草市场，取缔手工卷烟、冒牌卷烟，查处计划外烟厂产品及各种违章案件；发放零售许可证和准购证；加强对罚没财物管理，建立工作档案；定期向上级局和当地政府汇报请示，加强同工商、税务、公安、银行、交通等部门的联系；承办分局交办的其他工作。管理人员职责有5个，基本与主任(股长)相同。

1987年6月，专卖办公室向分局局长签订了“责任书”，保证要做到做好九个方面的工作。一是搞好专卖管理队伍的自身建设；二是通过多种形式宣传《专卖条例》；三是处理好专卖管理与卷烟经营的关系；四是管理好县区的专卖工作；五是搞好市场检查，打击烟霸和出售假冒伪劣卷烟的不法行为；六是加强与当地公安、工商、税务等部门联系，合作办案；七是办好卷烟零售许可证的发放工作；八是培训专卖管理人员；九是组织好员工政治、文化、业务学习。

1988年，专卖办公室的责任和任务是：保持和分局(分公司)一致，全面完成经理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学习好党的十三大文献，提高每个专管人员的政治素养；学习《专卖条例》，提高专管人员办案能力；制定岗位责任制；深入市场检查，结案率百分之百；加强对县区专卖局的领导；组织好专管人员的岗位培训；做好“零售许可证”的发放工作；主动搞好与公安、工商、税务等部门的联合查案；经常检查代批点和检查站的工作；建立个体户档案；搞好统计工作；严格依程序办案；向领导及时汇报工作，听取意见；关心职工生活；表彰奖励有功人员；罚没收入按规定办理等。

1989年，专卖管理工作各岗位责任制出台。1995年，作了修订补充。专卖管理科科长的岗位责任有五条：其一，在分管局长的领导下，负责本部门的业务、行政及思想政治工作。其二，负责拟定本部门工作目标和计划，

检查工作进展情况。其三，组织本系统专卖人员学习、贯彻烟草专卖法律、法规、规章，并负责检查执行情况。其四，组织查处违章案件并负责违章案件的立案审批手续；按工作程序组织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报批各种烟草专卖许可证。其五，完成领导临时交办的任务。

专卖管理科副科长的岗位责任与科长相同。

专卖检查员、案件查处管理员、证件管理员、内务管理员也于是年有了具体的岗位责任制。

2000年4月，为全面完成省局提出的“专卖管理工作三年总体目标”，分局制定《专卖工作目标责任管理办法》，并印发各县区局及稽查大队。

《办法》第一项是各县区局和稽查大队当年的罚没收入指标。第二项是“市场目标管理”，要求全市卷烟市场基本达到无假冒烟、无走私烟、无黑市批发、无乱渠道进货（“四无”）。为达“四无”，各县区局还可制定自己的管理办法，并做好对贩烟“大户”的监控和对其不法行为的打击，坚决捣毁制假售假窝点。第三项是“领导责任及管理机构”，实行县区局正职对专卖工作负责制，专卖机构必须健全，人员要达到编制要求，配备专车和通讯工具。第四项是“罚没收入与专卖人员效益工资挂钩办法”，给每个专卖管理人员分解罚没任务，按完成任务的百分比拿相同百分比的效益工资，完成任务60%以下者，没有效益工资。第五项是“奖励办法”，案值5万元以下的，提取案值的8%为奖金，案值5万元以上的，分别按7%、6%和5%提取奖金（案值越高，比例越小）。第六项是“假冒烟的处理”，详细登记，专人管理，不许再流入市场，销毁要有分局的监销人员在场。

三、防伪标识使用

1998年，为防止卷烟经营者乱渠道进货、暗售“假私非超”卷烟和保护消费者利益，分局决定在全天水市范围内推行卷烟防伪标识制度，即在天水市范围内出售的卷烟，必须贴有分局印制的防伪标识。《卷烟防伪标识使用管理规定》（暂行）规定了防伪标识在生产、使用过程中的管理要求，重点是防伪技术保密，标识保管和粘贴专人专职。截止2000年底，分局共购进卷烟防伪标识2562.5万枚，粘贴防伪标识21873539枚。

第五节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

1985年6月16日~18日,分局在天水市召开属县烟草专卖局局长、糖业烟酒公司经理和百货公司经理参加的大型联席会,先学习国务院关于烟草实行专卖管理的决定和《专卖条例》,后作出决议:坚决取缔卷烟的无证经营,禁止计划外向外省购进,不许地产烟(主要是天水卷烟厂所产卷烟)迂回倒流,迅速开展烟草专卖许可证的办理工作。

会后,分局向已成立的县烟草公司核发烟草专卖三级批发企业许可证,向未成立烟草专卖局的县糖业烟酒公司核发委托三级代批证。分局还委托持三级批发证的县局和持代批证的糖业烟酒公司代为办理各自县区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至年底,各县区共办理零售许可证 6985 份,其中国营商业 634 份,集体商业 951 份,个体商业 5400 份。虽然办理了这么多的零售许可证,然而市场上不论是游动的还是固定的烟贩,也不论是临时的还是长期的烟贩,接近一半是无证经营,他们既敢无证零售,也敢无证批发,个别还敢长途贩运。这给倒卖卷烟“大户”的孳生提供了温床。

1986年第一季度,接上年陆续办理零售许可证 3726 份,和上年累计,共发放零售许可证 10711 份,23 个县区平均 1 个县区 466 份。

1987年,零售许可证的办理趋于正常,申请领证者为数寥寥。

1988年底至1989年8月,开展旧证换新证工作。当年分局辖区登记在案的持三级批发许可证的企业 11 家,持委托代批许可证的企业 48 家,除去定西地区的 6 家三级批发企业和 23 家委托代批企业,天水市范围内的三级批发企业有 5 家,委托代批企业有 25 家。

1989 年天水市卷烟三级批发企业名录

表 5-5-1

企 业 名 称	企业驻地	换证日期	证 号
分公司业务二科	北道区分路口	1989.3.28	056
秦安县烟草公司	兴国镇解放路	1989.3.28	055

续表

企 业 名 称	企业驻地	换证日期	证 号
甘谷县烟草公司	甘谷县姚庄	1989.3.28	053
武山县烟草公司	武山火车站	1989.3.28	058
武山县烟草公司洛门批发部	武山县洛门镇	1989.3.28	057

1989 年天水市卷烟委托代批企业

表 5-5-2

县(区)名称	委托代批企业名称
秦城区	天水市糖酒公司
	秦城区藉口供销社
	秦城区关子供销社
	秦城区牡丹供销社
	秦城区杨家寺供销社
北道区	秦城区汪川供销社
	北道区糖酒公司
	北道区糖酒公司中滩批发部
	北道区糖酒公司新阳批发部
	北道区渭南供销社
秦安县	秦安县糖酒公司莲花批发部
	秦安县糖酒公司云山批发部
	秦安县中山供销社
	秦安县魏店供销社
	秦安县郭店供销社
	秦安县陇城供销社
	秦安县五营供销社

续表

县(区)名称	委托代批企业名称
甘谷县	甘谷县糖酒公司城关批发部
	甘谷县大石供销社
	甘谷县金山供销社
	甘谷县盘安供销社
武山县	武山县鸳鸯供销社
清水县	清水县糖酒公司
张家川县	张家川县民贸公司
	张家川县民贸公司龙山批发部
合 计	25

换完新证后,分局所辖 13 县区中持有新零售许可证的国营企业 514 家,集体企业 2850 家,个体商业 3306 家,共计 6670 家。

1990 年,原持委托代批证的企业陆续更换新证。此后,北道区增加铁路采购供应站代批点(1991 年 6 月),秦城区增加分局特设的批发部(1992 年 3 月),分公司之下的委托代批企业达 27 家。但是,从 1987 年以来,持委托代批证的企业,多数并未在经营中做出明显的业绩。持零售许可证的国营和集体商业,有的不久便分立或合并,有的转产,有的改变法人代表,是否还从事卷烟零售,分局、县局不得而知。至于个体商业户领证之后,或歇业、或转行,分局、县局也难过问。

1991 年 7 月~12 月,《专卖法》的宣传工作声势浩大,公开的卷烟无证经营者日渐减少,但烟草专卖系统内的管理不严,“内战”未已,所以天水市实际上的烟草市场同以前一样,仍是有证经营与无证经营并存,合法经营与非法经营相混。

1993 年,国家局下发《关于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的若干规定》。分局学习《规定》之后,结合自己辖区的具体情况,取消所有毫无经营成绩、欠款严重企业的委托代批证,并要求各县区局做好零售许可证的旧证换新证工

作。

1994年,旧证换新证工作开始,全分局范围内要求每一个卷烟零售户(不论国营、集体还是个体)都必须填造守法经营保证书,保证在指定的批发部进货,不从事批发,不贩售“假私非超”,不向中小学生售烟,不搞无证运输,不窝藏来路不明卷烟,等等。但是,因为对非经营查处不力,对“大户”打击不狠,所以零售户填造保证书之后,信守承诺者有之,乱渠道进货者有之,冒险贩售、运输“假私非超”者也不乏其例。

1995年~1996年,分局可以直接调控的秦城、北道、清水、张家川四区县的烟草专卖局相继成立,全分局的烟草专卖许可证的办理工作走上规范化轨道,统计数字有据可查,真实可靠。1995年第四季度,开始旧零售许可证更换新零售许可证的办理工作,至年末共办新证524个。1996年,更换旧证工作加快,全年共换发新证1472个。1997年换证和新发证697个。1998年,办新证32个,和前3年累计,共向社会发放有效零售许可证2725个,平均1个县区389个。县区公司下设的基层销售网点都持有县区工商行政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和分局、分公司核发的卷烟三级批发许可证。1996年时,除县区公司之外,7县区持三级批发证者共12家,1997年升至28家,1998年达到42家,基本上可以保证卷烟零售户就地就近合法进货。

1999年,全分局统一换发新零售许可证,年底换证工作结束,共换发新证3012个。秦城、北道两区各增加1个三级批发证。

2000年,新办零售许可证689个,累计发放3703个,平均一个县区529个。秦城区再增1个三级批发证,北道区再增2个三级批发证,全分局累计发放三级批发证54个。至此,从三级批发到零售,完全纳入了专卖管理的体系。除偏远山区的小商贩(或农民自办的小杂货店)之外,卷烟无证零售者基本绝迹。

第六节 市场整顿

1985年,由于专卖管理人员太少,主要工作又放在管理烟草专卖许可证上,因此分局和所管23县区全年总共出动59人(次)作了32次市场检查。当年,《专卖条例》的学习和宣传远未深入到卷烟经营者之中,违法经营时

有发生，但能查获的仅是国营、集体商业的某一次违法行为。这一年查处的较有影响的违法事例有 9 件，共处 4.4 万元罚款。1986 年，各县区的市场管理是查一查卷烟零售户是否亮证经营和经营的品牌中有无“假私非超”。分局的市场管理人员查处了较有影响的案件 1 起，销毁了尚未出售的已霉变“白菊”牌卷烟 235 件。1987 年，分局行文各县区局，要求尽可能的加大市场管理力度，把好铁路、公路两个口子和秦城区烟草市场，防止“假私非超”冲击合法经营。是年，分局市场管理人员共查获了违法经营卷烟 560 件，罚款 1.48 万元。

1988 年，市场管理的重点仍放在国营、集体卷烟经营者身上，基本上刹住了无卷烟委托代批证而批发卷烟的行为。但是，个体户的乱渠道进货、无证批发、长途贩运等违法行为越来越严重。1989 年，各分公司之间、分公司与县公司之间争夺市场，专卖管理的任务繁重而艰难。分局全年做了 19 次市场检查，查处了陕西省城固卷烟厂向天水市一县公司供给 500 件超计划卷烟一案，罚款 6000 元。

1990 年，烟草专卖系统内争夺市场的行为更加激烈，烟草专卖管理的难度增加，工作量加大。全年发现违规违法经营事例 2.1 万件，平均每天接近 60 件，而能处理的只有 500 多件，不足发现事例的 3%。处理的 500 多件案例中，8 宗违法经营的卷烟达到 21880 件，占分公司年计划销售量的 6% 以上。1991 年，全省烟草专卖系统内的跨区争夺市场有所收敛，而“内管”还未抓紧，个体烟贩的违法经营依然严重，所以市场管理的难度仍很大。年内查处长途贩运案两起，对十分猖獗的违法无证运输行为没有起到较大的威慑作用。1992 年，《专卖法》施行，但卷烟零售户量大面广，个体烟贩仍有非法批发的对象，非法经营仍很嚣张。年内查处大小案件 250 多起，罚没收入 9.2 万元。1993 年，市场监管难度很大，查处了 43 件违法案件，没收 8 件假冒卷烟和 9 件走私卷烟，罚没收入比上年减少，为 4.89 万元。

1994 年，秦城、北道两区和秦安县的市场监管仍不能到位，不法烟贩占有烟草市场的很大份额。在省局的督促和支持下，分局专卖工作主管领导带领各县抽调的市场检查员，坐镇秦安县，配合秦安县局对秦安县映南街的卷烟市场进行清理整顿。在这条不长而狭窄的街道两旁，相接相连的卷烟个体经营户达 82 家，其中 26 户是无证经营。通过 1 月 11 日～17 日、5 月

15日~21日、7月16日~19日的3次彻查，共没收走私卷烟128.9条，查扣假冒卷烟300多件，查处非法运输卷烟275件，各种罚款11.23万元。这几次连续检查，对整顿秦安县烟草市场开了个好头，但仅是治标，并未治本，清理整顿的任务仍很艰巨。4月12日，某地区一个县烟草公司经理把从天水卷烟厂直提的440件嘴“凤壶”、95件红“奔马”、70件平“凤壶”（共605件），价值192532.5元，赊销给了秦安县个体烟贩高××、辛××

1995年8月25日~9月15日，分局响应省政府坚决打击假冒伪劣产品的号召，参与省质量技术监督局“9·5质量陇原行”活动，出动市场检查人员120人(次)，检查1300多家卷烟零售门店，查出标值3万元以上大案5起，查扣假冒卷烟6件，没收走私烟500多条。这次活动对长期违法经营卷烟者起了较大的警示作用。

1996年，由于上一年全市《专卖法》行政执法管理体系的初步形成和天水市烟草专卖稽查大队的成立，市场监管力度大大加强，查处此前很难查处的无证运输案16起，捣毁制假售假窝点5个。1997年，在省局和天水市政府支持下，继续重点打击非法运输、制假售假和出售走私卷烟等违法行为，全年罚没收入60.6万元。原先敢招摇过市的个体烟贩，藏形敛迹，零售户也不敢将乱渠道所进卷烟摆在柜台了。

1998年，对整顿烟草市场工作，市政府领导和县区政府领导都非法重视，并精心部署，指挥作战。6月上旬和下旬组织了两次大规模的统一行动。第一次出动烟草专卖、工商管理、公安、交通、技术监督、新闻等部门人员347名，调动车辆60多台，检查卷烟经营户623户，查扣各类卷烟904件，没收假烟、走私烟759条。第二次行动主要是针对农村集镇，除宣传《专卖法》和天水市清理整顿烟草市场领导小组《关于清理整顿烟草市场的通告》之外，检查了零售户的证照和经营品种。全年除一般市场检查外，重点是“端窝点”和“查大案”，共查处大案77起，查扣卷烟2248件，没收假烟1036件，取缔非法经营户6家，吊销零售许可证48个，端掉制假售假窝点9个，彻底取缔了影响极坏的秦安卷烟批发市场。

1999年3月6日，天水市整顿烟草市场领导小组召开扩大会议，领导小组组长、代市长张津梁讲话说：虽然烟草市场的整顿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

但“还存在不容忽视的问题，这些问题集中反映在卷烟流通领域和专卖管理环节上”。问题之一是“有的县区和有关部门的领导，还没有把烟草专卖管理和我市的经济发展有机结合起来”，“重视不够，抓得不力”。问题之二是从上到下“对市场(烟草市场)底子不清，深入调查不够，打击力度不足”。问题之三是对整顿烟草市场，“有的部门配合不力，个别执法部门还存在越权处理烟草违法案件，一罚了事，私自放行”。问题之四是“走私烟、假冒烟继续存在，由明转暗，隐蔽活动，给清理整顿工作增加了难度”。问题之五是“抗拒检查，围攻、谩骂、威胁执法人员的事件时有发生，个别不法分子气焰十分嚣张”。问题之六是乱渠道进货、非法运输、地下批发、无证经营等违法违规现象“依然存在，没有达到根治的目的”。这六大问题，自1981年国务院作出烟草实行专卖管理决定以来天水一直存在，而且1998年以前还十分严重。这次会议之后，3月19~21日，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从公安、交通、工商、专卖等13个部门抽调269名执法人员，全面检查两区五县的烟草市场，共检查1184户卷烟零售户，检查过往可疑车辆997辆(次)，查获无防伪标识卷烟2885.3条，没收假烟374.8条，取缔非法经营户3家，行政拘留妨碍公务人员1名。这次检查之后，分局发挥专管人员的执法主体作用，反复检查有不良资信的个体经营户，加大310和316国道、铁路的设卡检查，查出50余起无证运输案件。截止11月底，共出动检查人员15201人(次)，出动车辆3095台(次)，查扣假冒烟826.7件，没收走私烟26.58件，捣毁售假窝点15个，罚没收入122.81万元。

2000年，围绕“打私、打假、打大户”，分局上下基本做到“早研究、早准备、早部署、早行动”。元旦及春节(“两节”)前后，及时开展市场检查，保证了“两节”的市场供应。3~11月，查处案值20万元以上大案3起，案值10万元以上大案3起，端掉售假和存放卷烟窝点34个，遏制了“大户”兴风作浪的势头。

1985年~2000年，专卖管理走过弯路，有过失误，但1995年以后终于步入正轨。

第七节 典型案例

1988年8月18日,分局市场检查人员查出陕西省城固雪茄烟厂给分局所管一县烟草公司按厂价提供精“武皇”、嘴“武皇”“飞蝶”“大桔子”等烟240件,价值11.9万元。分局按《专卖条例》有关规定,对城固雪茄烟厂罚款6500元。

1989年9月7日,北道区一个乡供销社从省外一烟草分公司购进特嘴“金丝猴”、嘴“凤壶”、嘴“奔马”、精“凤壶”等牌号卷烟100件,价值11.5万元,8日凌晨2时,被北道区道南派出所查获,后移交分局。分局按《专卖条例》第13条、《施行细则》第45条和甘烟专〔1984〕2号文第2条第3款之规定,将该批烟按当地调拨价予以收购,并罚款4000元。

1991年1月22日上午10时,分局接到举报电话:有人从广州向天水发一批卷烟,价值约60多万元。分局派人立即前往天水火车站与铁路公安和天水火车站联系,开展调查工作。24日下午,该批卷烟被天水货场和兰州铁路烟草专卖局联合查获,共有“键牌”20件、94毫米“红塔山”19.4件、84毫米“白红梅”26件、94毫米“阿诗玛”29.7件、84毫米“阿诗玛”143.6件、84毫米“云烟”33.7件,共计508.4件,价值34.4万元。其中假烟177.3件,标值15.6万元。经查,这批卷烟是湖北人吴×从广州大沥镇个体烟贩手中购得。1月31日,此案移交分局办理。分局根据《施行细则》第14、17、46、49条之规定和国家局“烟草准运证使用管理办法”第13、17条及省局烟物字〔1990〕第8号文第3、5条之规定,经1991年6月15日局务扩大会议研究决定:没收吴×贩运的无“中国烟草总公司专卖”字样的走私“键牌”卷烟20件,并处吴×罚款2.9万元;84毫米“白红梅”26件,按出厂价予以收购;94毫米“红塔山”19.4件、94毫米“阿诗玛”29.7件,按产地征税出厂价予以收购;84毫米“云烟”33.7件、84毫米“阿诗玛”143.6件,认定为假冒烟,予以没收销毁,另以吴×无证运输国产卷烟,处商品总值13万元10%的罚款,计1.3万元;无证经营国产卷烟,处商品总值13万元5%的罚款,计0.6万元。

1992年1月22日,分局稽查人员在北道区桥南体育场附近查获北道区

个体户姚××私购的“红塔山”13件、“阿诗玛”35件、“大重九”15件、“秦娘美”50件、嘴“上海”60件，总价值23.40万元。1月27日，分局依法处姚××0.7万元罚款。

1993年9月15日，分局稽查人员会同北道区公安局在北道区马跑泉镇甸子村捣毁一制假窝点。窝主张××，系该村村民，被收审，事主周××被处罚款5000元，从业工人(4名)各处罚款1500元。

1994年5月17日临晨，分局稽查人员在秦安县兴国市场查获该县映南村个体户郭××等人从陕西省咸阳烟草分公司金叶公司非法购进的“红豆”牌卷烟275件，总价值19.38万元。8月29日，分局依法处郭××9.69万元罚款，并处承运司机柳××(庄浪县农民)罚款5000元，没收承运费1100元。

1994年10月18日下午，天水市人马××从外地个体烟贩处购进长嘴“红塔山”7件、长嘴“阿诗玛”2件(总价值4.5万元)，用塑料布包装后运回，在自己的零售门市部卸烟时，被分局专卖管理人员当场查获。12月12日，分局以马××的行为违反《省人民政府“七四”通告》第3条之规定，决定将其全部卷烟按市场价的70%收购，并处违法总值20%的罚款，计9050元。

1996年7月12日晚，秦城区个体户苗×从西安购进一车卷烟，将货卸在所租秦城区新华门小学库房内。分局与北道区公安局联手将其查获，计“红塔山”“云烟”“红河”“红枣”“小熊猫”等品牌卷烟共107.6件，价值14.7万元。分局处苗所购货物总值20%的罚款，计2.9万元。

1996年7月24日，甘谷县渭阳乡农民张××，从陇西个体烟贩处购进“哈德门”“红金”等牌号卷烟56件，价值4.92万元。在运往甘谷县的途中于当晚18时，被武山县专卖局查获。分局依据《专卖法》第31条之规定，并充分考虑当事人认错态度较好的情况，对其违法运输工具参与运输免于10%的罚款，对违法卷烟处以总值35%的罚款，计1.72万元。

1997年5月10日晚，秦安县个体户胡××从西安非法购进“小熊猫”“龙泉”“红河”等品牌卷烟135件，价值20.6万元，在运回秦安县安家河时被秦安县局查获。5月15日案件移交分局，分局依法处胡违法总值25%的罚款，计5.14万元；处承运人500元罚款。

1998年4月28日,秦安县张××于庄浪县购进“红崆峒”“古松”、甲“红河”等牌号卷烟210件。当日下午,张雇车运往秦安。22时50分,在秦安境内,被省局组织的天水、定西分局联合检查组查获。分局依法将张××无证运输的卷烟按市场批发价的70%予以收购,并处所运输卷烟总值10.2万元30%的罚款,计3.06万元。

1998年5月9日,省局稽查总队在秦安县指导工作,和分局稽查大队一起,在映南街一个体户店内查获34个品牌的假冒卷烟1866条,假防伪标识583张,假贵阳、曲靖等卷烟厂封箱胶带5盘,假贵阳卷烟厂“西牛王”全新箱子120个,假合格证143张,案值7.1万元。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998年9月和10月,福建省漳浦县人林××用挂军用牌照的汽车,两次把从福建省云霄县朱××处购进的假“红塔山”“阿诗玛”“白沙”“555”“石林”“红河”等12个品牌273件卷烟运至北道区,转手倒卖给浙江省嵊州市人王××。王××加价后又把106件假烟卖给北道区个体户张×。10月13日,分局稽查大队联合北道区公安局缉毒缉私队将林、王等犯罪嫌疑人一举抓获,查出未出手的假冒烟183件28条。1999年4月28日,北道区人民法院以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林××有期徒刑两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14万元;以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王××有期徒刑两年,并处罚金13万元。

1998年10月29日,稽查大队联合北道区稽查分队、北道区公安局缉毒缉私队,抓获长期贩假售假的“大户”湖南省长沙市人乔×,并查获乔在北道区二十里铺乡某村存放的尚未出手的假冒“红山茶”“云烟”“红河”等品牌卷烟112件,在乔住处搜出假防伪标识13900枚。经查乔×从1997年8月~1998年9月,从福建省烟犯吴××手中购进假冒“白沙”“石林”“红山茶”“桂花”等品牌卷烟,分别批发给北道区和秦城区个体烟贩,数量达545件,销售金额达580余万元。1999年6月22日,北道区人民法院公开审理此案,判处乔×有期徒刑7年,并处罚金30万元。

1999年3月,秦安县农民胡××伙同乔××从河南省一非法烟贩手中购得假冒红“奔马”、精品“白沙”“红塔山”等品牌卷烟46件,案值4.7万元。6月18日在转移仓库时被分局查获。分局依法将胡××、乔××所有假冒卷烟全部没收予以销毁,并处罚款2.5万元。

1999年6月28日晚,分局稽查人员在清水县松树乡查获刘××等非法贩运的假冒精品“白沙”、硬“白沙”、硬“红河”、硬“石林”、软“金钱河”“一支笔”“红塔山”“阿诗玛”等牌号卷烟79件,案值23.4万元。分局依法处刘××5.2万元罚款,处承运人雷××3000元罚款。

1999年8月8日16时许,分局稽查人员在甘谷县康××仓库内查获软“白沙”“三峡明珠”“长沙”“阿诗玛”“蝴蝶泉”“红金”“哈德门”“金钱河”“竹蝶”“龙泉”、精品“白沙”“555”等牌号卷烟44.2件,案值5.35万元。分局将康××所藏卷烟全部没收,并处罚款2000元。

1999年9月20日,根据群众举报,分局稽查人员在秦安县兴国镇映南街59号查获冯××无证运输的“金钱河”“红山茶”、精品“白沙”“红塔山”等品牌卷烟56.4件,案值6万多元。分局依法将冯××无证运输的“金钱河”等18个品牌全部没收。

1999年9月20日,根据群众举报,分局稽查人员在秦安县原永红厂消防队旧址一仓库内查获王××无证运输的“金钱河”“金钱湖”等牌号卷烟65件,案值5万多元。分局依法将上述卷烟予以没收。

2000年元月14日,平凉市四十里铺农民朱××在秦安县一非法个体户手中购进软“红河”46件、盖“石林”19件(价值8万余元),当即雇佣李××的5吨康明斯汽车运往甘谷县。15日晨,市稽查大队在甘谷县姚庄将车截获。分局依法没收65件假冒卷烟予以销毁,处朱××罚款2.8万元,李××罚款2000元。

2000年元月下旬,市稽查大队了解到有人将通过火车集装箱从湖北省十堰市向天水市偷运非法生产的卷烟,集装箱号为TBJU178450和TBJU179407。1月27日,稽查人员在水火车站西货场发现上述一个集装箱。为慎重起见,稽查员蹲守。不久,此集装箱被移送到东货场,监控中又在东货场发现另一集装箱,暗中查对,两箱铅封完好。但守候4天,货主迟迟不露面,铁路工作人员不准开箱检查。天水市领导对此十分重视,命市公安局出动协助。31日晨2点半,两集装箱同时被打开,发现在“塑料制品”纸箱中装有“金钱河”牌卷烟405件,价值30万元。分局依法没收了所有卷烟。

2000年4月20日,稽查大队在秦安县莲花镇路查时,截获甘E-05669

牌汽车承运的“天湖”60件、软红“兰州”100件、硬“兰州”40件、精“海洋”7件(共计207件),总值19.05万元。经查,承运司机牟××是秦安县郭家镇农民,受雇于一个体户。当事人党××系秦安县兴国镇茂林村居民,另一当事人庞××系秦安县映南街居民,两人合伙于4月18日从平凉市一个体户手中购得截获的卷烟,4月19日装车运回秦安,翌日被截获。分局依法没收党××、庞××所购所运的全部卷烟,处司机牟××1万元罚款。

2000年7月28日,甘谷县北关村农民安××在宁夏固原县一个体户手中私购软“哈德门”110件(计8.8万元),雇佣雒××3吨康明斯运回甘谷县,7月30日进入天水境内后被稽查大队查获。分局依法没收安××非法私购的全部卷烟,并处无证运输的司机雒××罚款1000元。

2000年9月24日,有群众向市稽查大队举报说,近两日将有人从河南省光山卷烟厂用康明斯汽车装运数百件“红茶花”牌卷烟到天水,承运人手中还持有河南省烟草专卖局签发的准运证等证明文件。接此举报,分局即派人到310国道守候。27日,在310国道北道区元龙路段发现了举报人所称的豫S-70727号康明斯汽车,暗中尾随至秦城区一保密仓库,见有人将全部卷烟卸入仓库。29日,稽查大队公开出面将存在仓库的600件“红茶花”查获。经查,承运人叫李××,是河南省光山县城关镇宝相寺村民,手中确实持有河南省烟草专卖局签发的豫41021931号准运证和11373326号签章合同,口称是合法承运卷烟到青海省烟草公司,其实是假借合法手续暗中将烟运到天水销售。分局依法处李××无合法证件承运烟草专卖品罚款3.19万元。接收李××所运卷烟的人叫苗×,是秦城区一个体烟贩。苗承认是他与亲戚商定在水天推销“红茶花”,这一车卷烟是他亲戚向光山卷烟厂借欠的。分局于12月26日局务会决定,没收苗×承接的600件“红茶花”。

分局、县区局查处的典型案例之外的案值万元以上大案简况

1988年~2000年分局查处的案件简表

表 5-7-1

单位: 件、万元

检查时间	检查地点	案件性质	当事人	卷烟品牌	数量	案值	处 罚	
							当事人	承运人
1988.3.10		乱渠道进货	某农副商品购销站	双兔等	470	7.95	0.097	
1991.4.1	北道区廿里铺	乱渠道进货	鲁××	嘴凤壶、精凤壶	230	1.93	0.16	0.04
1991.7.19		乱渠道进货	某县烟草公司	精前门	535.86		0.2	
1991.12.12	陇西县	无证经营无证运输	李××	精前门、丽山雪茄、软宏图、嘴凤壶等	164	4.69	0.48	
1992.12.8	市物资局仓库	乱渠道进货	闫××	精凤壶	200	4.16	1.24	
1994.7.2	北道区三马路	无证运输	路×	黄红梅、老刀、白桂花、茶花	14	2.67	0.67	
1994.8.4	秦城区北关桥头	乱渠道进货	孙××	精凤壶、精宏图、黄锡包	76	2.12	0.8	
1994.8.4	华双公路秦安到天水段	无证运输	董××	精凤壶、嘴宏图、黄锡包	76	2.13	0.1	
1994.9.14	张家川县大湾口	无证运输	王×× 王××	秦皇	76	2.65	没收违法卷烟	
1994.10.19	北道区	无证运输	余××	红塔山、阿诗玛	11	5.67	按市场价的70%收购卷烟,并处罚款1.13万元	
1995.1.18	北道区	乱渠道进货	胡××	省内卷烟	72	4.5	0.54	
1995.5.12	秦城区黄××库房	乱渠道进货	李×	红塔山	4	1.9	0.48	

续表

检查时间	检查地点	案件性质	当事人	卷烟品牌	数量	案值	处 罚	
							当事人	承运人
1995.4	秦安县	销售假冒烟	郭××	茶花、红塔山	6.5	1.3	没收全部假烟	
1995.6.19	甘谷县	乱渠道进货	蒋××	五朵金花、驰烟、小康、云烟、草海	109.4	2.3	0.46	
1995.8.12		乱渠道进货	路×	红塔山、阿诗玛、茶花、红金	7	1.54	将该批卷烟按市场价的70%收购,并处罚款0.31万元	
1995.9.11		销售假冒烟	曹××	红山茶	32		没收假烟并罚款1.26万元	
1995.9.27	甘谷县	乱渠道进货	李××	红豆、黄金叶、黄红梅、红山茶	21	1.56	0.36	
1996.3.28	秦城区	乱渠道进货	邓××	红山茶、红金、红玫瑰、三塔	19	1.73	0.87	
1996.3.28	秦城区	乱渠道进货	黄××	红山茶、三塔、红玫瑰、红金	10	1.13	0.57	
1996.3.28	北道区	乱渠道进货	李×	红山茶、红金、小熊猫	10	1.15	0.58	
1996.4.12	北道区	乱渠道进货	姚××	红金等	14	1.12	0.23	
1996.5.29		无证运输	聂××		4	2.69	0.06	
1996.5.29	北道区南河川	无证运输	周××	红奔马、红金、红山茶	24	2.71	0.7	
1996.8.11	天水高速公路	无证运输	杨××	小熊猫、红金、硬黄奔马、红豆、软嘴山丹花	18	1.44	0.58	
1996.9.11	秦城区	乱渠道进货	潘××	白嘴陇烟	40	1.8	0.72	

续表

检查时间	检查地点	案件性质	当事人	卷烟品牌	数量	案值	处 罚	
							当事人	承运人
1998.8.9	310国道东岔段	无证运输	赵××	软白沙、以礼河、软哈德门等	14.78	2.7	没收全部卷烟	0.25
1999.6.17	北道区甘泉镇	乱渠道进货	杨×	金钱河、红金、以礼河等	16.2	1.5	没收13件金钱河	
1999.8.8	甘谷县城关镇	乱渠道进货	魏××	哈德门、金钱河、古松、希尔顿	28.1	2.3	没收卷烟，处罚款0.12万元	
1999.10.4	秦城区皇城路	无证运输	杨××	白奔马	77	3.9	0.65	
1999.11.3	秦安县	销售假冒烟	梁××	盖龙泉、盖红塔山、普三五、金钱河等	388.1	8	没收全部假烟，处罚款1.4万元	
2000.10.20	甘谷县	无证运输	党×× 庞××	软哈德门、盼盼	60	4.8	没收全部卷烟，处罚款0.2万元	

1997年~2000年秦城区查处案件简表

表 5-7-2

单位：件、万元

检查时间	检查地点	案件性质	当事人	卷烟品牌	数量	案值	处 罚	
							当事人	承运人
1997.6.29	市区	无证运输	雷××	哈德门、红金	28	3.62	1.51	
1997.7.15	市区	无证运输	陈××	哈德门等	46	4.85	1.45	
1997.7.30	市区	无证运输	闫××	红金、龙泉	16	1.17	0.35	
1997.7.30	市区	无证运输	任××	红金、红豆等	18	1.60	0.32	
1997.10.24	市区	售 假	郝××	哈德门	139	10.98	卷烟全部没收	
1997.10.28	市区	无证运输	郭××	红金、哈德门等	40	2.77	1.93	
1997.12.28	市区	无证运输	李×等	阿诗玛、红塔山	19	6.36	2.22	

续表

检查时间	检查地点	案件性质	当事人	卷烟品牌	数量	案值	处 罚	
							当事人	承运人
1998.5.24	市区	售 假	吕××	白沙、红塔山等	61	5.58	卷烟全部没收	
1998.7.10	市区	售 假	王××	红塔山、阿诗玛等	19.6	2.49	卷烟全部没收	
1998.7.13	市区	无证运输	姚××	哈德门	20	1.77	0.35	
1998.9.19	市区	无证运输	罗××	以礼河、红金等	8	1.01	0.50	
1998.12.20	市区	售 假	李××	红塔山	36	7.38	没收全部假烟 罚1.20万元	
1998.12.23	市区	无证运输	师××	红 金	98	6.90	3.45	
1999.3.27	市区	无证运输	刘××	风壶、嘴奔马等	20	1.01	0.50	
1999.5.21	市区	无证运输	安××	精白沙、红河等	24	4.20	没收14件卷烟 罚0.43万元	
1999.6.7	市区	黑市进货	马××	金钱河、以礼河等5个品牌	21.5	3.16	没收部分卷烟 罚0.18万元	
1999.7.8	市区	无证运输	李××	哈德门等	23.4	2.22	没收全部卷烟 罚0.44万元	
1999.7.30	市区	无证运输 假烟	孙××	小熊猫	20	2.10	没 收 假 烟 罚 0.42万元	0.10
1999.8.20	市区	无证运输	曹××	金钱河	29.3	4.47	19.5件金钱河 没收, 罚0.13 万元	
1999.9.19	市区	无证运输	余××	金钱河等	31	2.55	没收金钱河罚 0.11万元	
1999.11.6	市区	无证运输	刘××	红梅等	30	3.67	没收部分卷烟 罚0.62万元	
1999.12.26	市区	无证运输	李××	红 金	99			
2000.1.5	市区	无证运输	杨××	猴王等	13	1.73	0.60	
2000.2.20	市区	无证运输	武××	盖海洋等	80	10.40	卷烟全部没收	
2000.3.13	市区	无证运输	冯××	金钱河等	39.9	4.71	没收部分卷烟 罚2万元	

续表

检查时间	检查地点	案件性质	当事人	卷烟品牌	数量	案值	处 罚	
							当事人	承运人
2000.3.21	市区	无证运输	陶××	大前门等	13.2	1.50	没收部分卷烟 罚0.63万元	
2000.4.29	市区	无证运输	刘××	金钱河等	19.1	1.37	卷烟全部没收	
2000.6.29	市区	无证运输	张××	金钱河	20	1.40	卷烟全部没收	
2000.8.10	市区	无证运输	张××	好猫等	44.5	7.75	没收95条卷烟， 其余令其返回原地	
2000.12.14	市区	无证运输	李××	精白沙等	197	54.40	卷烟全部没收	

1997年~2000年北道区查处案件简表

表5-7-3

单位：件、万元

检查时间	检查地点	案件性质	当事人	卷烟品牌	数量	案值	处 罚	
							当事人	承运人
1997.3.20	市区	无证运输	杨××	小熊猫	15	1.65	0.66	
1997.4.1	市区	无证运输	尚××	红金等	24	2.86	1.14	
1997.4.20	市区	无证运输	赵××	红豆等	93	6.79	1.69	
1997.4.28	市区	无证运输	海××	硬奔马	32	1.40	0.28	
1997.6.1	市区	无证运输	吕××	硬红河等	45	7.37	3.68	
1997.6.1	市区	无证运输	王××	软硬白沙等	39.6	8.29	4.14	
1997.6.20	市区	无证运输	海××	小熊猫等	22	2.03	1.01	
1997.12.28	东岔乡	无证运输	曹××	94'S红塔山等	97	15.52	6.20	
1998.1.5	市区	无证运输	马××	硬红河	15	4.01	1.20	
1998.6.20	310国道 伯阳段	无证运输	赵××	硬红河等	137	16.66	卷烟按批发 价70%收购 罚4.99万元	

续表

检查时间	检查地点	案件性质	当事人	卷烟品牌	数量	案值	处 罚	
							当事人	承运人
1998.7.28	市区	无证运输	李××	硬红金等	35	2.61	卷烟按批发价的70%收购罚0.78万元	
1998.9.17	市区	无证运输	代××	软哈德门等	16	2.50	卷烟按批发价70%收购罚0.75万元	
1998.9.19	市区	无证运输	海××	硬猴王等	56.78	8.26	卷烟按批发价的70%收购罚1.65万元	
1998.9.22	天水造纸厂附近	无证运输	季××	软哈德门等	45.5	6.12	卷烟部分没收,部分收购罚1.68万元	
1998.10.4	伯阳乡	无证运输	武××	摇钱树	30	2.70	卷烟全部没收	
1998.11.8	市区	售假	毛××	假白沙	19.64	1.45	没收假烟罚0.3万元	
1999.1.28	市区	购走私烟	姚××	扁盒555	3.5	2.10	卷烟全部没收	
1999.3.2	市区	无证运输	曹××	软金钱河	233	18.12	卷烟按批发价70%收购罚6.34万元	0.50
1999.4.22	东岔乡	无证运输	赵××	盖金钱河	180	15.30	卷烟按批发价70%收购罚5.35万元	0.20
1999.8.20	天水火车站	无证运输	朱××	盖以礼河	30	4.03	没收部分卷烟罚0.58万元	
1999.9.1	天水火车站	无证运输	某路运段	软硬金钱河等	25	2.05	卷烟全部没收	
1999.9.5	市区	无证运输	吕××	软硬金钱河等	34.3	3.85	卷烟大部分没收少部分退回	
1999.9.5	市区	无证运输	姚××	软金钱河等	22.58	2.73	没收金钱河卷烟,其余退回	

续表

检查时间	检查地点	案件性质	当事人	卷烟品牌	数量	案值	处 罚	
							当事人	承运人
1999.10.15	下曲	无证运输	张××	软金钱河	12.6	1.01	卷烟全部没收	
2000.2.1	元龙乡	无证运输	王××	软金钱河	58	3.77	卷烟全部没收	0.56
2000.4.19	伯阳乡	无证运输	曹××	盖金钱河等	37	2.72	卷烟全部没收	0.03
2000.8.19	市区	非法进货	王××	金钱河等	20.92	1.87	没收部分卷烟 烟罚0.0719元	

1994年~2000年秦安县查处案件简表

表 5-7-4

单位: 件、万元

检查时间	检查地点	案件性质	当事人	卷烟品牌	数量	案值	处 罚	
							当事人	承运人
1994.7.14	映南街	无证贩运	安××	嘴凤壶、硬嘴奔马	257	4.35	0.21	
1994.7.14	映南街	无证贩运	安××	小凤壶等	98	1.5	0.075	
1995.5.13	县城	无证贩运	蔡×× 高××	红豆、红奔马等	80	5.57	1.17	0.026
1995.11.10	三里铺	无证贩运	梁××	红金	19	1.53	0.61	
1995.11.16	三里铺	无证运输	段××	小熊猫等	27	2.82	0.70	
1996.4.10	县食品公司	无证运输	李××	红金、哈德门	20	1.55	0.62	
1996.4.23	县城解放路	无证贩运	杨××	宏图、红豆等	29	2.13	0.85	
1996.5.12	县交警大队门口	无证运输	张××	嘴凤壶	198	5.17	1.03	
1996.9.1	环城路	无证运输	胡××	小熊猫等	16	1.03	0.30	
1996.9.10	王新桥头	无证贩运	朱××	桂花、红豆等	57	4.70	1.18	

续表

检查时间	检查地点	案件性质	当事人	卷烟品牌	数量	案值	处 罚	
							当事人	承运人
1997.6.11	公路巡查	无证运输	程××	盖白沙等	11	2.17	0.65	
1997.8.1	拽渠边	无证运输	徐××	小熊猫等	14	1.13	0.023	
1998.6.9	映南街	乱渠道进货	38户个体户		674		按批发价收购	
1998.6.9	映南街	无证贩运	黄××	哈德门	50		以批发价的70%收购并罚款1.65万元	
1999.6.18	西川乡	无证经营	胡×× 乔××	红奔马精白沙	46	4.7	假烟销毁罚款2.5万元	
1999.6.21	兴国镇	窝藏假烟	李×× 谢××	红奔马	327		卷烟全部没收	
2000.5.12	公路	无证运输	王××	嘴石林等	140	13.3	卷烟全部没收	

1995年~2000年甘谷县查处案件简表

表 5-7-5

单位: 件、万元

检查时间	检查地点	案件性质	当事人	卷烟品牌	数量	案值	处 罚	
							当事人	承运人
1995.9.11	县城新城	无证运输	姚××	精宏图等	56	3.45	0.69	
1997.8.13	公路	无证运输	李××	哈德门	64	5.60	1.68	0.07
1999.11.8	公路	无证运输	李××	以礼河	20	2.50	1.00	

1998年~2000年武山县查处案件简表

表 5-7-6

单位: 件、万元

检查时间	检查地点	案件性质	当事人	卷烟品牌	数量	案值	处 罚	
							当事人	承运人
1998.6.11	洛门镇	售 假	李××	中华、白沙等	9.2	1.97		
1999.1.18	洛门镇	无证运输	王××	红金、哈德门等	20.7	1.58		
2000.10.26	公路	无证运输		中华、精白沙	6	7		

1994年~2000年清水县查处案件简表

表 5-7-7

单位: 件、万元

检查时间	检查地点	案件性质	当事人	卷烟品牌	数量	案值	处 罚	
							当事人	承运人
1995.8	县城	无证运输	王××	嘴奔马等	84	4.45	1.78	
1997.8	县城	无证运输	雷××	红塔山等	35	4.95	2.47	0.09
1997.8	县城	无证运输	刘××	红塔山等	35	4.83	1.44	0.10
1998.1	公路	无证运输	李××	红奔马等	19	1.32	0.53	
1999.1	县城	无证运输	安××	红塔山等	11	5.20	卷烟全部没收	
2000.2	县城	无证运输	芦××	555牌等	13	3.76	卷烟全部没收	
2000.3	县城	无证运输	文×	金钱河等	52	4.15	1.80	0.40
2000.12	公路	无证运输	裴××	天湖等	186	19.70		

1996年~2000年张家川县查处案件简表

表 5-7-8

单位: 件、万元

检查时间	检查地点	案件性质	当事人	卷烟品牌	数量	案值	处 罚	
							当事人	承运人
1996.9.13	马鹿大湾口	无证运输	杨××	红山茶、软哈德门等	40	3.96	1.98	0.39
1996.9.24	梁树园	无证运输	马××	黄果树、红塔山等	33	2.11	0.62	0.21
1997.5.10	龙山镇	无证运输	马××	精奔马、嘴凤壶等	26	1.37	0.30	0.10
1998.2.16	龙山镇	无证运输	马××	黄果树、龙泉	19	2.65	1.18	0.26
1998.7.8	龙山镇	无证运输	蔡×	云 城	40	2.40	1.20	0.24
1999.4.5	马鹿大湾口	无证运输	王××	以礼河、金钱河	80	8.40	3.70	0.84



甘肃省烟草行业志

· 天水烟草志 ·

第六章 企业管理

分公司成立之初，扭亏为盈为首要任务，领导鼓励群众积极工作，员工忙着找市场推销库存卷烟，财会工作紧抓成本核算。1992年，分公司领导根据党的十四大做出的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决议，开始自觉学习和实践现代企业管理理念，提高干部职工的政治素质和文化素质，抓管理制度建设，严格成本核算，讲爱岗敬业，推行竞争机制，使企业在买方市场环境下不断发展，取得了良好业绩。

第一节 基本制度

1985年初，分公司第一次职工代表会议审议通过了职工守则和十个经营管理的规章制度。职工守则共八条，规定每个职工必须严守劳动纪律，认真工作，爱护公物，努力学习文化知识和业务知识，不断提高政治思想觉悟。十个规章制度中，第一个是《经理岗位责任制》。此制度借鉴国家公布的《国营工厂厂长工作暂行条例》，给经理确定的责任是：接受党委领导，在分公司内忠实执行党和国家的大政方针，全心全意依靠全分公司的干部职工，统一管理企业，全面搞好企业经营和企业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第二个规章制度是《职工代表大会条例》，给职工管理企业提供了条件和制度保证。第三个规章制度是《分公司岗位责任制》，给每个岗位限定具体任务和应承担的责任。第四个规章制度是《分公司商品购销调存管理制度》，这是分公司开展各项业务的基本制度，也是分公司企业管理的基本制度。其余6个规章制度是《经理工作暂行条例》《分公司劳动力管理暂行规定》《分公司经济责任制奖惩办法》《财务工作制度》和行政工作的2个制度。这些制度的出台，规范了管理工作和业务工作，调动了干部职工的工作热情，对“三年扭亏”（1985年~1987年）起到积极作用，也为后来规章制度的建设奠定了基础。

1985年6月，执行省局、省公司指示，制定干部职工一体遵守的《劳动纪律暂行办法》，规定任何人都必须按时出勤，请假（不论病假或事假）都要履行手续，工作不可懈怠。

1986年1月，公布经分公司党委批准的《分公司工作章程》。《章程》宣布分公司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上受省局、省公司领导，也接受地方上一级政府领导，主要职责是从事省东南一市两地（天水市、陇南和定西地区）的烟草经营和烟草市场管理，经营方式是二级批发。

1987年~1992年，国家的法律制度不断健全，《专卖法》也已颁布执行。社会各国营企业的整章建制工作都有很大成绩，向管理要效益的理念深入人心。在此大形势之下，分公司为认真扎实地做好自己企业的现代化管理，陆续补充完善了已有的各项规章制度，并制定与之配套的新制度。

《分公司工作章程》，补充修订后改名为《企业管理条例》。两者的区别是，关于企业的宗旨、权利、义务，前者表述较笼统，后者则详细明晰；关于企业管理，前者只提要求，后者则建立管理体系。这个《条例》为分公司新建和修订其他制度提供了依据。

新制定的制度主要是对原虽有岗位但无责任制的具体岗位出台了责任制，达到了凡岗都有责任制度。

1993年底，印发《分公司接待工作规定》。规定接待来客的原则是：对等接待，热情周到，节俭朴素；坚决反对大吃大喝、铺张浪费和娱乐性消费。《规定》还规定了各种接待的费用标准及礼品登记办法。

1995年~1997年，根据国家新法规、新政策，总结自己企业成立以来的十多年实践，再一次修改完善了通管全局的14个规章制度。

《企业管理条例》，补充完善后共9章50条。第一章《总则》，共8条，主要内容是制定本《条例》的宗旨、企业性质、经营思想和坚持的原则、干部职工队伍建设、规范化管理等。企业经营的指导思想是为消费者服务；恪守的经营原则是坚持社会主义方向，严肃执行《专卖法》，依法纳税，接受审计、财政、工商、税务、银行等部门监督；干部职工的培养方向是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四有”人才；管理工作的要求是规范化、标准化、系统化、科学化。第二章《企业的权利和义务》，共7条。分公司依法享有的基本权利是有支配和使用流动资金权，有制定适合自己企业情况的工资形式和奖金分配办法权，有确定企业机构设置和编制权，有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录用、辞退职工权，等等。企业最主要的义务是依法纳税和为消费者负责。第三章《建立经营管理体系》，共6条。经营管理体系的中心是经理（企业法人代表），关键是实行经理负责制和管理人员聘任制。第四章《经营管理》，共6条。经营实行目标管理，加强成本核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第五章《实行民主管理》，共5条。企业中的劳动者是企业的主人。分公司的管理者一定要支持工会工作，经常与职工交流对话，关心职工生活，听取职工有关改进企业经营的意见。第六章《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共7条，主要是企业一定要做好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搞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第七章《接受党委的保证监督》，共4条，规定企业的经营决策和经营活动，一定要听取党委意见，接受党委的监督检查，党员要发挥

先锋模范作用。第八章《劳动人事管理和劳动纪律》，共5条，规定本企业的劳动人事管理一定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奖惩严明，关心职工生活；职工也必须严守本企业的各项制度和纪律。第九章《附则》，共2条，申明本条例的规定如与国家法规、上级指示不相符合时，以国家法规和上级指示为准。

补充后的《劳动力管理暂行规定》分两大部分。第一部分为《劳动力管理、调配》，共有10条规定，规定劳动力调配权在分公司党组，人员的录用、辞退、调出都必须遵照国家政策实行审批制度，严禁领导干部私自安插亲属及子女。第二部分为《劳动纪律》，也有10条规定，除规定所有职工都必须遵守国家法令和分公司的规章制度，搞好本职工作和组织交办的其他工作之外，还对职工工资待遇、奖惩条件做了具体规定，可操作性强。

完善后的《经理工作条例》共6章30条。第一章《总则》，共6条。第一条说明制定此条例的法律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第二条规定经理是企业的法定代表人。第三条要求经理遵守职业道德，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对党委和上级机关负责。第四条要求经理尊重分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的职权，支持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接受职工代表大会的监督。第五条规定经理必须维护国家、集体的利益，处理好国家、企业、职工三者的利益关系和企业当前与长远利益的关系，反对短期行为。第六条要求经理在企业纳税、资产保值增值等重大经济活动方面，一定要接受审计、财政、税务、工商、银行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第二章是《经理的条件》，共1条4款，除要求经理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之外，还必须懂得有关的经济政策和法律法规，长于经营管理，有组织领导能力，廉洁奉公，联系群众，作风民主，身体健康。第三章是《经理的职责》，第四章是《经理的职权》，前者共9条，后者共6条。经理的职责是提出年度经营指标，推动企业现代化管理进程；履行经济合同，处理债权债务，负责改善职工劳动（工作）条件，组织职工搞好安全保卫工作，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等。经理的职权是对企业业务经营管理有决策权，对企业行政工作有指挥权，有权拒绝任何部门向企业安插人员和无偿占用企业资金、物资、摊派劳务和费用。经理的这些职权受国家政策和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阻挠和妨害。第五章是《经营管理和行政指挥及其责任制》，共6条。管理体系必须

以经理负责制为轴心，副经理、各科室的工作都对经理负责。第六章为《附则》，注明该《条例》如与国家新出的政策法规或上级机关指示不一致时，以国家政策法规和上级机关指示为准。

充实后的《行政管理制度》共列 34 个条目。关于“会议”有 9 个条目。分公司一级的会议分两种，一是行政会议，一是经理办公会议。行政会议是“中心行政最高权力的组织形式”，必须由经理或经理委托的其他领导主持，各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会议内容或为学习党和政府的方针政策、上级指示，或为听取各部门工作汇报，或为研究工作部署，事前都由办公室负责议程安排等具体事项。经理办公会议由经理主持，副经理和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研究解决不属行政会议解决的问题。但不论上面哪一种会议，都由办公室负责记录。关于“文秘工作”有 2 个条目，具体为文件接收，文件批办，信访文书处理，文件的打印与分发保管等，都要严格按程序办理，不得敷衍。关于“档案管理”有 7 个条目，首先确定的是档案所指的文书种类，即除上下级来文之外，主要是本企业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会议记录、文件、规章制度、经济合同等，年末集中办公室，统一整理立卷归档，任何科室个人不得私存文件。其次，档案查阅要履行手续，严禁涂改、损毁档案。关于“总务管理”有 4 个条目，主要是爱护办公用品，使用、借用都要办理手续，用毕要及时归还。另外，各科室除了搞好自己办公室的卫生之外，还要搞好公共卫生。关于“基建维修”也是 4 个条目，基建维修均事前要制定切实可行的计划报批，工程结束要及时验收，并做好决算。关于“电话管理”规定，私事不得用公家电话，电话费要严加控制，公费安装住宅电话要经领导审批。

修订后的《分公司商品购销调存管理制度》设 6 章。第一章是商品购销调存的宗旨，一是客户第一，满足需求；二是保证商品数量质量，降低成本。第二章为《商品购进》，内设 3 节，第一节是一般规定，要求商品购销按计划执行，签订好合同，严审进货单据等。第二节是省外产卷烟购进程序，要求登记进货单证，编好货号，填制“进货五联单”，及时验货运输入库。第三节为省内产卷烟购进程序，要求凡地产烟一律由分公司仓库收货，并填制“进货五联单”，检查商品质量数量是否与交货单相符。第三章为《商品销售》，内设 4 节。第一节是一般规定，要求商品销售要有透明度，

实行竞价销售；及时收集市场信息，为基层销售网点做好服务工作；货款结算准确及时。第二节是对自提自运商品交款提货程序的规定。第三节是代运商品的销售，即各铁路沿线单位委托代运以汇款、托款结算商品的销售，由业务科和储运科联系火车站填制发票，垫付费用清单，提货装车。第四节是销货退回，即买方退回的货物和钱款处理程序。第四章是《直运商品》，指售出商品或在卷烟生产厂家或在铁路车站，由买方直接运输回去和卖方直接送往买方。这种方式可省中转环节和商品流通费用。第五章是《商品储存与运输》，内设4节。第一节为一般规定，要求商品储运保证商品安全和降低费用。第二节为商品入库的规定，即商品入库时要检验各种票据，点验货物。第三节为商品出库，检验提货票据，认真查对出库商品的品种、包装、数量等。第四节是对账盘点和移交，即库中所存商品的品种、数量，始终要和业务科的账目相一致。如记账员、业务调拨员、保管员岗位变动时，要造具交接清单，移交账目。第六章是《代销代管商品》。所谓代销代管商品是指既无销路、却又不可不订的商品和拒付供货单位在存的商品，规定这类商品一律在仓库交货，入库时由业务科填造入库单，其余如退回、转销等手续视同一般库存商品。

1997年，根据建设县区基层销售网点的需要，于7月制定《基层网点建设管理制度》，其主旨是推动县区公司农村销售网点建设健康发展，并使各网点的管理工作走向规范化、标准化。

1998年，为加强内部经营管理、规范业务行为特制定《四项制度》；为促进地产卷烟销售制定了当年的《考核及奖惩办法》；向各县区基层销售网点下发管理工作的六项制度。《四项制度》是“报价集体决定竞价销售制度”“手续审验认可存档制度”“销售配货单会签执行制度”“汇款、开具准运证通知单审批制度”。报价集体决定，是指根据不同的接收价由分公司定价小组会议决定销售价格，让买方竞价定购，杜绝少数人以权谋私。手续审验是审验客户“五证一函一款”是否齐全（五证是三级烟草批发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证、一般纳税人资格证、工作证、身份证，一函是介绍信原件，一款是货款来源与手续对称相符）。认可存档是将审验的手续逐一登记存档。这个制度保证售出卷烟合法流动。销售之所以配货，是因为要加大地产烟销售，只能向县区公司将畅销烟和地产烟合理搭配。这一作法关乎分公司和县

区公司能否完成年度销售任务，因此会签（购方代表签字，业务科长、副经理签字，经理签字）十分必要。汇款涉及分公司切身利益，审批可保证汇出款项不流失；开具准运证，事涉《专卖法》，审批可保证商品流通合理合法。1998年度地产烟经营目标及奖惩办法，共5章17条，有考核内容和标准、检查与考核程序、奖励与处罚条件等。向各县区基层销售网点制发的六项制度分别是经营管理制度、信息管理制度、财务及统计管理制度、组织管理制度、专卖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

1999年，修订和新定6项制度。经修订的《业务经营销售配货单会签制度》，将配货原则、手续规定得更具体；《集体订价制度》要求凡购销的商品价格，均由业务、财务、审计、业务副经理、经理集体讨论决定。新增的制度是《小车使用管理制度》《机关接待管理制度》《电话费管理办法》《礼品登记管理办法》。

第二节 计划统计

天水农副产品购销站、天水百货站、天水糖业烟酒采购供应站兼营天水、武都及定西地区23个县（市）卷烟时期，卷烟购进、销售的数量、品牌、等级等均由省级管理单位下达，而后分解各县（市）完成。1957年～1980年，卷烟是紧俏商品，购进计划完成较难，得派员向厂商争取，而销售计划较易完成。1981年～1984年，卷烟市场变化很大，个体烟贩长途贩运省外卷烟到天水各地，致使天水糖业烟酒采购供应站的省外卷烟销售不畅，省产卷烟大量占库。1985年之后，天水烟草分公司的购销计划和财务计划由省烟草公司通过承包经营责任书下达，而后亦通过承包经营责任书分解各县烟草公司完成。进入20世纪90年代后，卷烟市场逐渐变为买方市场，地产卷烟销售曾因产品质量问题而一度遇到很大困难，但经过努力工作，还是按计划或超计划完成任务。

卷烟购销存的统计，在其他商业企业兼营时期，仅作为众多商品中的一项进入统计表，子项目很少。1985年之后，遵照省公司的要求，分公司的统计工作历年认真负责，都能按期完成月（年）报。

一、计 划

1985年~1986年,分公司自身库存滞销地产烟数量大,占用资金多,流动资金少,购进能力十分有限,而这一时期,天水市及陇南、定西两地的绝大多数县区都未成立上划的烟草专卖局、烟草公司,各县的糖业烟酒公司又多渠道进购卷烟,使分公司无法向下分解计划。鉴于这种情况,省公司给分公司计划的主要指标是做到“三年打好翻身仗。”

1987年,分公司供货的县区变为天水市的两区五县和定西地区6县,除天水市的秦城、北道两区和清水、张家川两县之外,其余各县都组建上划了烟草专卖局、烟草公司,分公司的计划可以直接分解到这些县公司,而对不能直接下达计划的天水市两区两县,只好积极促销。

1988年之后,省公司下达的计划不但有购销存总量指标,还增加地产烟销售指标。1992年,为占领秦城区市场,分公司在秦城市区设立三级批发部,虽有相当成绩,但市场份额仅约20%。1993年~1997年,是分公司完成计划最艰难的时期,完成地产烟销售计划尤其艰难,但后因秦城、北道两区组建了烟草公司,卷烟市场管理取得初步成效,所以仍然完成计划。1998年~2000年,地产烟质量有所提高,市场占有率增大;烟草市场整顿大见成效,县区公司基层销售网点建设取得阶段性胜利,卷烟零售户进货渠道理顺,因此,虽是买方市场,分公司仍然顺利地完成了计划各项指标。

1985年~1990年天水分公司经营计划统计表

表 6-2-1

单位:万元、万箱

年 份	购进额	销售额	毛利额	税金	利润	卷烟 购进	卷烟 销售	省内 烟购进	省内 烟销售
1985年	2200	2400	60		减亏 221.5	3.3	3.5		
1986年	3400	4000	170.4	16	46.4	4.1	4.46		
1987年	4200	4390	792.3	22.8	79	4.93	4.55		3.2
1988年		5000	200	22.8	70.5	4.23	4.23	3.12	3.12

续表

年份	购进额	销售额	毛利额	税金	利润	卷烟购进	卷烟销售	省内烟购进	省内烟销售
1989年	7200	7500	310	34	81.7	5.37	5.5		
1990年	8000	8400			91.6	5.7	5.7	4.13	4.13

1991年~2000年天水分公司经营计划统计表

表 6-2-2

单位：万元、万箱

年 份	实现利润	卷烟购进	卷烟销售	省内烟购进	省内烟销售
1991年	175		6.1		4.33
1992年	180				
1993年	240			2.7	2.7
1994年	280				
1995年	400	4.4	4.4	2.75	2.75
1996年	480	4.35	4.35	2.5	2.5
1997年	600	4.4	4.4	2.67	2.67
1998年	650	4.75	4.75	2.85	2.85
1999年	660	4.65	4.65	3	3
2000年	必保440,力争560			3.31	3.31

二、统 计

分公司从成立到2000年底，一直未设独立的统计科室，但一直有分管统计工作的领导和专职统计人员。1985年1月~1997年3月，统计工作归财计科管理，统计员2人；1997年4月~1998年10月，改由审计统计科管理，统计员减为1人；1998年11月~2000年12月，再改为业务科管理，统计人员仍为1人。上划归分公司管理的县区公司，只有兼职的统计人员，

统计工作先归财务股管理，后改由业务股管理。

1985年~1987年，县区公司上报分公司和分公司上报省公司的统计报表主要有：《卷烟购销存明细月报表》《卷烟流量流向月报表》《卷烟销售网点销售月报表》《烟草系统商业企业统计表》（月报、年报，这一表也送天水市统计局）。月报，县区公司于次月前3日报分公司；季报和年报，县区公司于季末前或年末前5日报分公司。分公司上报省公司的时间执行省公司要求。1998年以后，根据省公司依照中国烟草总公司《烟草系统商业企业统计表式月（年）报》而印发的《甘肃省烟草系统商业企业统计表式月（年）报》要求，分公司于次月前5日向省公司报送《卷烟购销存明细月报表》，于每月30日报送《烟草系统商业企业统计表》，《烟草系统商业企业统计表》（月报、年报）仍送达天水市统计局。

1994年5月，天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在全市开展统计执法检查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要求市属企业和驻市企业都进行一次《统计法》贯彻情况的检查。6月，分公司成立《统计法》执法自查领导小组，自查商品购销存的统计是否存在虚报、瞒报、伪造和篡改等违法行为。经6人6天的核查账目和统计报表，未发现有任何违背《统计法》的现象。1997年7月和1998年7月，分公司根据省公司的指示，发文各县区公司自查统计执法情况，分公司抽查了3个县公司的自查。无论自查还是抽查，都未发现统计工作中有虚报、瞒报、伪造、篡改等违法行为。

统计人员的岗位责任制，开始要求比较简单，即按期完成报表填造和上报。1995年，分公司对统计员的岗位责任制做了相应补充，具体意见4条，第一条是及时、准确、完整地上报电讯月报表，并编制出《卷烟购销存与上年同期对比表》；第二条是每月写出统计数据分析；第三条是做好原始统计资料的积累和保管；第四条是做好与财会数字的核对、调整，保证统计数据的准确可靠。1997年，分公司开始大力组建城乡卷烟销售网点，要求各网点必须重视统计工作，制订制度，确定专人，及时上报卷烟购销存等数据。2000年3月，国家局印发《烟草行业统计工作管理办法》。4月，分局、分公司制定了自己的《统计工作制度》。该制度贯彻《统计法》和国家局的《统计工作管理办法》的基本精神，设26个条目，包括了统计工作的各个方面和各个环节。《制度》确定整个统计工作的目标是：搞好统计调查和统

计分析,提供完整的统计资料和可行的咨询意见,并实行统计监督。《制度》规定分公司、县区公司的所有领导都应重视统计工作,各企业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和篡改数据。《制度》要求统计人员要不断提高自身的政治和业务素养,恪尽职守,做好统计资料的搜集、整理、分析、检查、核实、传递、存储、管理、归档等工作,严守企业秘密。

天水分公司 1985 年~2000 年卷烟购销统计简表

表 6-2-3

单位:箱

年 份	购 进		销 售		年末库存
	省内烟	省外烟	省内烟	省外烟	
1985年	22688	12668	25260.2	14946.8	8705
1986年	46992	17129.5	46159	15657.1	11631.4
1987年	37184.2	20337.5	38576	21155.3	9421.8
1988年	34447.7	21101	34741	21292	8128.5
1989年	29295.7	31437.6	31693.5	28553.1	8637.5
1990年	41874.4	35168.9	32519.5	34473.8	18687.5
1991年	43337.6	24660	49383	26530.1	8771.7
1992年	30037.2	24531.5	32540.7	25224.4	3691.5
1993年	26586.4	18853.4	26751.2	19039.8	3287.7
1994年	26713.2	17053.8	28183.5	16738.8	2502.2
1995年	30221.4	14519	29894.6	15032.8	2149.6
1996年	25411.84	16263.8	26078.84	16220.68	1323.62
1997年	26710.6	14169.4	25395.16	14345.05	2418.1
1998年	28545.8	12766.33	28953.48	12724.61	1914.4
1999年	29730.82	13113.71	27707.72	12856.83	4738
2000年	33038.56	13138.35	31493.1	14625.65	6332.79

第三节 财 会

1984年12月~1985年9月,分公司的国有资产管理、会计业务等工作,均沿袭原天水糖业烟酒采购供应站所采用的商业会计规定。1985年10月,省公司通知执行国家局下发的《财务管理试行办法》,分公司的财务管理体制、工作制度、固定资产和低值易耗品管理、会计工作等便与全国烟草系统统一。

一、管理职责

国家局的《财务管理试行办法》规定,烟草分公司财务工作的基本职责是:“担负所辖地区县公司供产销、人财物计划协调管理,并对分公司驻地本身经营业务独立核算。”1985年10月~1986年3月,天水分公司尚无下属县烟草公司,因此未开展对“县公司供产销、人财物计划协调管理”工作,只负责对自己“本身经营业务独立核算”和对直属的凤凰综合经销部、北道区卷烟批发部的协调管理。1987年3月及其以后,天水市的武山、甘谷、秦安3县组建上划了烟草公司,定西地区6县组建上划了烟草公司,各县公司的计划协调、财务报表、会计工作、财务人员培训、国有资产管理等才全部纳入分局(分公司)的管理之内。1996年3月,经天水市人民政府同意,分局、分公司直接组建秦城、北道两区烟草专卖局、烟草公司,前者当年未独立核算,实行向分局(分公司)报账制,1997年起独立核算;后者两年之内,实行向分局、分公司报账制,1998年起独立核算。至此,分局(分公司)可直接协调管理产供销、人财物的县级公司共5家,即武山、甘谷、秦安三县公司和秦城、北道两区公司。清水、张家川两县虽于1995年建立烟草专卖局、烟草公司,但他们的产供销归天水分局(分公司)管理,而人财物则仍归地方政府管理。

二、管理制度

1985年初,分局(分公司)根据自己财务工作的实际情况,参照商业会计规程,制定了自己的《财务工作制度》,对现金使用和保存、固定资产和低值易耗品管理、财务工作人员职责等,做了许多具体规定和要求。1985年11月,根据国家局的《财务管理试行办法》,分局(分公司)对自己的《财务工作制度》做补充和修订,保证了和国家局要求的一致性。

1988年9月,分局(分公司)根据省公司印发的《财务管理若干规定》,总结自己协调管理县公司财务的经验,制定《关于加强财务管理的补充规定》印发各县公司。《补充规定》的条目具体而详细。首先,各县企业法人代表必须“足额解缴营业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等税款。其次,各县公司一定要管好基建贷款、更新改造基金和生产发展基金,对后二者的使用,必须事前有计划和分步实施的具体安排,数额达到万元或超过万元的,还要经分公司批准。第三,基建贷款,原则是“谁贷谁还”;固定资产维修费用,800元以下的由县公司自行决定,2000元以上的要报分公司批准,但不管多少,使用都必须“从严掌握”,“精打细算”。第四,流动资金“只能用于商品流转”;商品报损,5000元以下的由县公司自行决定,5000元以上的务报分公司审批。第五,业务活动招待费,主要用于订货、补货、供货、座谈等与业务直接有关的活动和会议,除此之外,一概“不得乱支滥支”。第六,严格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坚决压缩非经营性开支。第七,如在审计或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中发现有“违纪罚款”问题,扣减企业法定代表人的承包收入。这个《补充规定》既保证了省公司《财务管理若干规定》的顺利贯彻,又保证了承包经营后税利的完成和国有资产的增值。

分公司为做好本身的财务工作,也于1988年制定内容比较具体的《财计科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会计主管的责任共8条,主要是负责全科全面工作,组织人员制定各项财务会计制度,编制财务计划,会同有关部门核定资金和资产,负责上缴税金、利润,审查或参与拟定经济合同,向企业领导报告财务状况,组织全科人员的政治及业务学习。出纳岗位责任共3条,主要是办理好现金收付和银行结算业务,登记好现金和银行存款日记账,保管

好库存现金和各种有价证券。商品核算岗位的责任共 5 条，主要是严审进货凭证和按期承付货款，根据报销凭据逐笔结转成本，合理设置库存商品明细账，每月与保管员对账一次。商品销售结算岗位责任也有 5 条，主要是不得拖欠账项，不准租借在银行开立的账户，不准出卖或借出有关证明和支票，不准赊销商品；及时办好托收；支票款当日送达银行等。费用核算岗位责任共 7 条，主要是编制费用计划，按核算办法正确使用各子项目，给费用设明细账登记，分析费用计划执行情况，审查报批控制社会集团购买报告等。固定资产核算岗位责任共 5 条，主要是编制固定资产目录，核算固定资产明细账目和编制报表，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对固定资产清查盘点。往来结算岗位责任 3 条，主要是对购销业务外的暂收、暂付、应收应付、备用金等及时清算。总账报表岗位责任共 4 条，主要是复核全部记账凭证并纠正差错，记好总账，编制好有关报表。稽核岗位责任共 3 条，主要是审查财务计划、各项财务收支和复核会计凭证和账表。计划岗位责任共 3 条，主要是编制年度《商流计划》，检查《商流计划》执行情况，搞好城乡市场调研等。这个《财计科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经 1992 年和 1995 年的补充修订，变成独立的《财务科长（副科长）岗位责任制》《出纳岗位责任制》《商品核算岗位责任制》《商品销售结算岗位责任制》《费用核算岗位责任制》《固定资产核算岗位责任制》《往来结算岗位责任制》《总账报表岗位责任制》《稽核员岗位责任制》。责任制度的不断完善，促进了财务工作效率和质量的提高。

1992 年，分局（分公司）补充修订《财务工作制度》，并改名为《财务管理办法》。1995 年，《财务管理办法》再经补充完善，变为 6 大部分 58 条。关于资本金的管理，共八个细目，主要规定是：实行实收资本制，提高资金收益率；法定公积金占注册资金 50% 后就不再提取，用于弥补亏损和补充资本金；任意公积金使用的原则是“先请示后使用”；银行借款一定要量入为出，精打细算，争取最佳效益。关于流动资金管理，细分为现金、应收账款、存货和低值易耗品管理，共 18 条，每条都据实际情况，定得详细具体，可操作性极强。关于固定资产管理，共 8 个细目。首先明确了固定资产的概念，即可使用 1 年以上，价值 2000 元以上的设备、设施、建筑等为固定资产。其折旧视对象不同，或以工作量计算，或以时间计算，但折旧率不

得过高或过低。关于商品流通费的管理，总原则是控制费用增大，加大物流速度，降低损耗，减少办公支出等。关于销售收入的管理，目标是增加销售，增加收入。为此而强调的是：做好市场预测，保证购销合同的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销售商品之前，必须先对该批次商品定好价。关于其他财务方面的管理工作，《财务管理办法》也有严格规定。

1998年4月，分公司“为适应市场经济要求，促进财务规范化管理”，“抓好会计基础，保持会计队伍稳定”和“充分发挥财务监督作用”，制定下发《加强财务管理的若干规定》，共12条，第一条是各级财务部门负责人要依法按章办事，保持原始记录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对企业法人负责，对企业遵守和贯彻国家有关财经法规负责”。第二条是管好流动资金，提高资金运用效果；不准向非金融机构借款，不准向任何单位担保贷款；各县区公司互相担保贷款要向分局(分公司)财务科备案。第三条是完善资金清理制度，不得拖欠应付账款，影响企业信誉。不准对集体、个体卷烟经营者赊欠货款。第四条是各公司要管好国有资产，防止流失，保证增值。第五条是搞好存货管理，任何人不得设置“小金库”，“企业盘亏或因责任人管理不善造成损失者，要处以必要罚款和赔偿”。第六条是坏账报损必须履行严格的审批手续。第七条是对低值易耗品的购进、验收、管理、使用等都应责任明确。第八条是新增价值2000元以上的固定资产，财会人员要参与可行性研究，招标选购(或选定)；固定资产维修，万元以上的要报经分局(分公司)批准。第九条是县区公司一定要管好不独立核算的销售网点的资金、财物。第十条是商品流通费“分级归口”管理，及时报销。第十一条是“企业发生的各项营业外收支，要严格按财会制度规定办理收入转账和支出报批手续。”

2000年11月，分局为贯彻甘烟〔2000〕22号文件精神，又制定下发《违反财经纪律的处罚试行办法》。处罚原则是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纪的程度而决定处罚的轻重。凡擅设账外账、建“小金库”、赊销商品、超限额交易、伪造变造会计凭证及账簿者，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由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凡多头开户、低于限价销售、为其他企业担保贷款者，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全额赔偿经济损失，并由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凡公款私存、会计凭证不合规

定、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私设会计账簿、未保管好会计资料者，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全额赔偿经济损失，并由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此《试行办法》将其他财务制度中违反财经制度要予处罚的笼统规定具体化，易于操作。为保证《试行办法》贯彻和加强内部财务监督，分局、分公司还制定下发《加强财务管理监督的整改措施》。

三、会计工作

1984 年 12 月～1986 年 12 月，分公司的流动资金很少，库存滞销商品占用资金太多，经营困难。会计工作的重点便是争取信贷，复活库存商品占用的资金，加速资金周转。为此，通过季度、前半年和全年的财务分析，给经营决策提供了依据。此后，做好一年各时段的财务分析，成为财务工作的基本职责之一。

1987 年和 1988 年，会计工作除保证自己的经营业务之外，还分出人员帮助县公司盘清家底，建好账目，并重点抓了商品成本核算和商品流通费核算。

1989 年～1990 年，市场走俏卷烟进购困难，争取进货的差旅费、业务活动费增大；银行商业贷款利率升高，贷款付息负担沉重。会计工作重点便是控制商品流通费的过快增长和降低信贷数额。通过严密核算，尽可能地降低商品流通费，控制信贷数额。

1991 年，各县公司与分公司续签承包合同，会计工作合理分解各项指标，维护了国家、集体、个人的合法利益。各县公司因为流动资金缺乏，进货无款，分公司为保证其正常经营，采用先付货后收款的办法，但是县公司将货售出之后却迟迟不将货款返还分公司，致使分公司既进购货物少款，又背上沉重的行息包袱。从此之后，会计工作的一个重点便是向县公司“清欠”，促进县公司的经营。

1992 年～1993 年，会计工作除保证正常业务顺利进行和分出人力向县公司“清欠”之外，组织自己的财会人员和县公司的财会人员学习《会计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及电子计算机基础知识，为实行财政部公布的《国有企业执行新的企业财务制度》做充分准备。

1994年,流动资金十分紧缺,资金支出向三个方面倾斜,即保证及时支付外省供货厂家的货款,保证及时支付地产烟供货厂家的货款,保证及时足额缴纳税金(“三保”);坚决压缩非生产性支出、计划外支出和向拖欠货款单位的支出(“三压”)。是年,还顺利完成新旧会计工作制度的转换,即开始全面执行《会计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

1995年~1997年,为实现会计工作电算化,分公司和县公司陆续配备计算机和辅助设备,多次培训会计人员。这一时期,向县公司的“清欠”异常艰难,但不“清欠”分公司的业务难以为继(累计拖欠过1000多万元)。经分公司、县公司上下努力,还是做到了“三保”。1997年7月,分公司印发《关于加强会计基础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各县区公司:会计月报、季报,从计算机集成账务中取值,于次月前3日和5日上报;财务分析要有准确性,季报、年报编表应有说明;集中留利、专营利润按15%提取后于每季末前5日预缴分公司,年终决算时总清理。12月,分公司成立会计基础工作规范领导小组,在全系统内贯彻财政部印发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管理办法》,并对照《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检查了自己及县区公司、销售网点的会计基础工作。分局还发文要求各单位领导和会计人员,一定要充分认识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对企业健康发展的意义,加紧落实规范化应具备的软硬件。

1998年,县区公司基层销售网点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物流顺畅,资金回笼加快,分公司和县区公司的资金危机化解。

1999年,分公司系统的电算会计全面启动,会计基础工作基本上实现了国家局、省公司所要求的规范化、正规化。

2000年2月,为使会计工作能向“经营决策提供高质量的会计信息”,分公司制定全系统的会计报表数据信息工作考核评比办法,要求各企业月份主要财务指标快报、年度财务会计决算报表、国有资产统计年报及其他应报报表,数据信息资料都必须准确、完整、及时,做到者企业及会计人员受奖,未做到者企业及会计人员受批评。10月,分局贯彻省局财〔2000〕第10号文《关于开展全省烟草行业〈会计法〉执行情况检查的通知》精神,成立检查领导小组,发文各县区公司先行自查,重点是“有无合乎《会计法》的会计机构、账簿,库存存不存在账外账和“小金库”,会计核算、会计凭

证是否合法,有无会计监督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等等。分局重点检查的单位是:会计基础工作薄弱、管理工作混乱者,屡被举报有各种经济违法行为者,未执行财政性资金“收支两条线”者。11月下旬,分局(分公司)向省公司上报《会计法》执行情况的自查报告。报告称,全分公司及各县区公司、基层销售网点都认真自查,分公司还对一些县公司和销售网点做了抽查,自检和抽查都未发现违背《会计法》问题,被发现的个别不规范的作法也及时予以纠正。是年,中国人民银行甘肃省分行授予分公司“金融系统等级考试 AAA 企业”称号。

四、清产核资

1985年~1988年,每年两次停业盘点,前半年多在5月下旬,后半年多在11月下旬。盘点对象:库存商品和在途商品的品种、数量及保管状况;固定资产现存数量、质量,低值易耗品的采购、使用、保存;现金、银行存款未达、应上缴款、应收应付款、应收销货款、待决应收款的数量,等等。要求是账物相符,账账相符。每一次盘点,分工明确,因此都在限定的时间内完成任务,而通过每一次盘点,也都促进了管理,促进了经营。

1989年的两次盘点,都先组成7人盘点领导小组,经理任领导小组组长,下发盘点方案。领导小组确定的盘点目的是:保证账物一致,保护国家财产的安全与完整,加速资金周转,提高经济效益。盘点对象仍同往年,盘点速度和质量较往年有所加快和提高。

1990年做了半年盘点之后,11月份,向科室下发《年终财产清查盘点的安排意见》,要求参加盘点的每一个工作人员都必须认真工作,务使“清查盘点”目的完全实现。清查盘点领导小组确定的工作目标是:“保证会计资料的准确可靠”,完成“实物责任人的经济责任”考核,“加速资金周转”等。1991年~1992年,每年都是两次盘点。

1993年,国家局根据中共十三届五中全会发出的国营企业都要“认真进行清产核资”的号召,要求全国烟草系统“有计划地开展清产核资,解决国有资产状况不清,管理混乱,资产闲置浪费和被侵占流失问题”。分公司于4月10日成立“清产核资”领导小组,14日,发文各科室和县区公司,具体安排是:首先学习十三届五中全会文件和国家局、省局清产核资的指示,

提高领导和职工对清产核资重要意义的认识，为实际的清产核资打好思想基础。其次是搞好清产核资的组织工作，使每一项清产核资有领导、有工作人员。第三是宣传清产核资的意义。第四是明确清产核资原则，“谁拥有产权，谁负责全面登记”；产权有争议的“充分协商办事”；账外资产亦属企业法人资产；清产核资应做到账目、账卡、实物三对照，三者应需一致；流动资产（包括库存、债权、债务、呆坏账）亦属清产核资之列。第五是清产核资之后要认真填制各种表格报批，对查出的问题要提出改善措施和建议，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确立管理机构，充实管理人员，防止再次出现混乱。第六是清产核资工作必须于10月31日前完成。第七是资产重估、产权界定要按政策规定执行，保证国有资产不受侵蚀，处理好左邻右舍关系。第八是县公司清产核资完成之后，结果一式三份上报分公司，报告上要有公司和地方政府核资管理部门的印章。由于安排细致和干部职工的努力工作，分公司和县公司都于9月下旬完成清产核资工作，而且成绩巨大。其一，彻底明晰了分公司（国有）与下属的宏达公司、经销部（集体）一部分土地及资金的所有权，分公司收回土地8769平方米，收回资金13.4万元及其数年的利息，并制定出《分公司与宏达公司、经营部有关财务问题暂行规定》。其二，盘清了家底，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账款相符。建筑类清产核资前，资产原值287.6万元，净值261.8万元，清产核资重估后，原值329.8万元，净值300.2万元；通用设备类，清产核资前原值23.8万元，净值26.2万元，清产核资重估后原值24.5万元，净值26.7万元；交通工具类，清产核资前原值29.3万元，净值18.5万元，清产核资重估后，原值45.7万元，净值28.9万元。其三，完善了国有资产的管理制度。原制度规定，交易可现金支付，亦可转账，漏洞较多，新订《现金管理制度》《转账支票领用制度》规定，交易额5万元以内的现金支付，5万元以上的一律转账，而转账支票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结算。原固定资产增加或报废，入账往往不及时，新订《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要求必须在限定时间内入账结算。

1994年和1995年上半年，例行盘点。1995年10月，分局（分公司）又一次按照省局通知开展了较大规模的清产核资，取得良好效果。清产核资之前，资产总额3208万元，负债总额2104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1111万元。清产核资之后，资产总额上升为3871万元，负债总额下降为2102万

元，所有者权益总额增至 1769 万元。

1996 年 1 月，根据上级通知，分公司和县公司的土地估价后记入固定资产账。为了估准土地价值，延请地方政府有关部门的专业人员和分公司、县公司的财会人员一起评估。当年土地估价入账的情况如下表：

1996 年土地估价入账表

表 6-3-1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估价后入账价值	升值净额
天水分公司	288.98	235.20
秦安县公司	17.83	17.83
甘谷县公司	57.02	33.47
武山县公司	12.52	12.52

1996 年~2000 年的每年两次盘点，领导小组组长或是分公司经理，或是主管经营业务的副经理，进行得都比较顺利，对保护国有资产安全，促进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提高资金流转速度起到了积极作用。

五、实现利税

分公司历年根据国家第二步利改税政策和甘肃省财政厅与省公司的规定纳税。所得税、增值税缴国税局，专营税集中上缴省公司。所得税征收率是利润总额的 33%，增值税税额是销项税减去进项税之差，专营税是利润总额与所得税之差的 15%，营业税、城建税、四小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印花税）缴地方税务局。营业税征收率是毛利润的 5%（1993 年底以后再未开征），城建税征收率是增值税的 7%。

1985 年和 1986 年，亏损经营，税金完成较少。1987 年至 1998 年（除 1992 年之外），利润和税金逐年攀升，利润由 87 万元上升到 647 万元，税金由 24 万元上升到 553 万元。1999 年，利润和税金下滑幅度较大，2000 年又开始上扬。

1984 年~2000 年实现利润税金统计简表

表 6-3-2

单位: 万元

年 份	利润	税金	年 份	利润	税金
1984年	- 59	2	1993年	306	337
1985年	- 79	2	1994年	361	209
1986年	- 54	11	1995年	429	256
1987年	87	24	1996年	456	337
1988年	137	34	1997年	565	454
1989年	174	63	1998年	647	553
1990年	206	66	1999年	350	294
1991年	269	77	2000年	478	315
1992年	256	63			

第四节 审计工作

1984 年以前, 烟草经营业务的财务审计由主管机关主持, 也受上一级地方财政监察机关的检查监督。

1985 年 1 月~1987 年 6 月, 分公司财计科配备 1 名专职审计工作人员, 并订有《审计人员岗位责任制》, 负责对内的财务审计工作。1987 年 6 月~1995 年 8 月和 1997 年 3 月~1998 年 10 月, 分公司两度设审计科, 配备 2~3 名专职审计工作人员, 依《审计法》《会计法》及上级局对财务工作的规定, 制订审计工作制度, 全面开展分公司内部的基建维修审计、财务收支审计, 并对县区公司进行财务年度审计和负责人离职审计。1999 年~2000 年未设审计科, 但财计科仍设专职审计人员, 并重新制定更为详细的《内部审计工作规定》。《规定》分三大部分, 第一部分说明《规定》是依照《审计法》而制定, 旨在“查错防弊, 增强内部控制, 提高经济效益”, 职权范围只在本级。第二部分是审计责任制, 即内部审计机构对企业法人代表负责, 当上级监督部门发现内部审计过的项目存在违纪问题时, 内部审计

机构同企业法人代表一同负失察责任；内部审计机构要把审计结果上报上级审计机关时，企业法人代表（或企业其他领导人）不得阻挠。第三部分是内部审计的项目，即有“企业法人代表责任期经济责任审计”“企业财务收支审计”“企业经济效益审计”“企业固定资产投资审计”“企业对外投资审计”“经济合同审计”“其他项目审计”等。

一、年度审计

接受上级机关审计。1987年11月20日~12月4日，国家局派出的审计组对分公司1986年1月1日~12月31日的财务做了全面审计。审计报告称：“经查该公司的会计核算基本符合现行会计制度，1986年12月31日资金平衡表各科目金额与会计有关账册余额相符”。审计报告所指出的主要问题是，个别支出不符合国家局对财务工作的规定。审计报告的意见和建议是：分公司应加强财会人员的业务学习，提高会计人员的素质；费用报销要加强财务部门的监督作用；销售成本的结转方法，应按中国烟草总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统一规定执行。分公司迅速纠正了审计报告所指出的问题，并积极采纳了审计报告的意见和建议。1989年8月9日~9月10日，省审计局中央二处赴天水烟草分公司审计小组对分公司、分公司下属的凤凰经销部和秦安、定西、陇西3个县烟草公司上年度财务收支做了全面审计，并对通渭、武山、甘谷等县烟草公司的经营设施、基建等情况进行了实地考察。审计报告认为，虽然天水烟草分公司“1988年经济效益较好”，但和被审计的下属单位一样都程度不同地存在“截留收入，虚列商品流通费”等问题。分公司对审计报告认签，并表示将按审计报告的意见和建议，立即建立自我约束机制，尽快改变财务工作被动局面；强化会计基础工作，改进财务管理办法；加强对财会人员的教育，提高他们依法照章办事能力。1997年4月28日~5月12日，省审计厅根据国家审计署对1997年烟草行业审计工作的安排，派出审计组对分公司及秦安、甘谷、武山、秦城、北道5个县区烟草公司、金叶支公司1996年度资产、负债、损益情况做了就地审计。审计报告对被审计单位的经济工作给予肯定，但也指出了财务工作中的一些缺点和失误。分公司和下属的县区公司很快纠正了审计报告所指出的失误，并借审计报告对分公

司系统的财会人员进行了一次财会知识、财会法规、财会人员职业道德的教育。1998年8月中旬,财政部驻甘肃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天水组委托天水市审计事务所审计了分公司1997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1997年度损益表(“两表”)。审计报告认为,天水烟草分公司及其下属的武山、甘谷、秦安3个县烟草公司的“两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内控制度健全;账务处理规范,执行制度严谨,会计处理方法遵循了权责发生制及一贯制原则”。但审计报告也指出个别科目调减了利润。分公司根据审计报告,责成有关部门迅速纠正误记的科目,补足了被调减的5万余元利润。

对县区烟草公司的审计。1988年起,分局开始开展对县烟草公司年度财务收支审计和资产、负债、损益审计。哪一年对哪一个县烟草公司财务收支等项做审计,是视被审计县烟草公司的经济效益、经营状况、财务收支等具体情况而定的,不是随意的,也不是轮流的。1988年8月~2000年12月,分局审计组对县区烟草公司的审计简况如下:

1988年~2000年县区烟草公司审计简况表

表 6-4-1

时间	被审计单位	审计项目
1988年8月	秦安县烟草公司	1987年度和1988年前半年财务收支
1988年9月	甘谷县烟草公司	1987年度和1988年前半年财务收支
1989年10月	武山县烟草公司	1988年度财务收支
1994年3月	秦安县烟草公司	1993年度财务收支
1995年4月	秦安县烟草公司	1994年度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1996年6月	北道区烟草公司	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00年10月	秦安县烟草公司	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00年12月	秦城区烟草公司	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分局审计组的审计报告,既肯定县区烟草公司的经营实绩,也提出改进财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对县区烟草公司改善财务工作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二、经济责任审计

承包经营审计。1987年，分局为检查下属县烟草公司承包经营的财务收支和促进承包经营工作，两次派出审计组审计部分县烟草公司承包经营人承包期间的财务收支。1990年11月，分局审计组对漳县烟草公司1988年初至1990年9月的承包经营作专项审计。审计报告认为，漳县烟草公司的承包经营是成功的，固定资产、流动资金都比承包前有所增加，利润由负1.6万元变为正增长。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未能及时分摊费用，维修费用偏高。审计报告建议该公司：健全财务工作制度，提高财务人员工作能力。该公司对审计报告完全接受。1991年3月~6月，分局审计组分别对陇西、武山、秦安、甘谷4县烟草公司1988年初至1990年底承包经营状况进行了审计。这次审计，事前制订较详细的审计大纲，审计之中又坚持“一审二帮三促进”的原则，所以进行得比较顺利。审计报告认为，4县烟草公司承包经营“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实现利润逐年增长”，“企业环境有所改善”，为企业今后的发展打下比较坚实的基础。审计报告也实事求是地指出承包经营尚待完善的地方。4县烟草公司都认签了审计报告。

离任审计。1992年2月，对离任的武山县烟草公司经理刘前做了离任审计；1995年3月和8月对离任的甘谷县烟草公司经理蒋大成和离任的秦安县烟草公司经理朱西玲做了离任审计；1998年3月和4月，对离任的秦安县烟草公司经理付兆青和离任的北道区烟草公司经理高宏飞做了离任审计。另外，1995年4月，省局安排的审计组审计了分公司原经理霍明龙任职期间的经济责任；1999年8月，分局审计组审计了甘谷县烟草公司经理唐凤山任职期间的经济责任；2000年9月，分局审计组审计了金叶贸易支公司经理王兰运任职期间的经济责任。

三、基建及维修审计

对基建费及维修费做全面审计，始于1989年10月。截止2000年底，共审计基建维修费41笔，共核减资金52万余元，简况如下表。

基建及维修审计表

表 6-4-2

单位: 元

年份	基建、维修项目	审前金额	审后金额	核减金额
1989年	办公楼基建	1318949.19	1228691.43	90257.76
	5项维修	886801.91	797939.76	88862.15
1990年	住宅楼基建	1034999.90	961795.66	73204.24
	5项维修	114202.23	100939.30	13262.93
1991年	4项维修	73808.76	57916.82	15891.94
1993年	车库、仓库维修	116552.42	82949.90	33602.52
1994年	会议室装修	118328.22	101554.88	16773.34
	4项维修	111103.60	90666.61	20436.99
1995年	购买北道区经营楼	957248.49	886929.38	70319.11
	2项维修	141474.49	103346.40	38128.09
1996年	3项维修	59735.19	50196.59	9538.60
1997年	2项装修	304209.89	164466.50	139743.39
	3项装修			
1999年	住宅楼基建	4933815.69	4510127.74	139743.39
	柴房基建	219647.98	194381.14	25266.84
	3项维修	156188.76	126915.59	29273.17
2000年	办公楼及网点装修	157155.28	133245.11	23910.17

第五节 人事劳资

分局(分公司)的人事任免、干部调动、工人录用、工资待遇等方面的工作,一贯执行省局、省公司的政策规定,干部职工队伍稳定,待遇有较大提高。

一、干部管理

分局(分公司)一级的领导干部,由省局、省公司任命,归省局、省公司管理。

分局(分公司)的科室负责人,已上划的县区局、公司的局长、经理以及副职,由分局(分公司)任命,归分局(分公司)管理,报省局人事劳动处备案。一般干部的考核、选拔、奖惩、退休等直接由分局(分公司)管理。

分局(分公司)系统内干部调出权、系统外干部调入权,均归省局、省公司。

1993年5月,遵照省局转发的国家局《关于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的决定》,分局(分公司)贯彻党的干部“四化”和“任人惟贤”政策,制定《干部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对机关科室负责人和县公司经理开始实行岗位聘任制。7月,分局党委批准了分局(分公司)对已通过考核和民主评议的科级领导干部的聘任,机关科室负责人任期3年,县公司经理任期2年。一般干部的考核和聘任,分别由科室和县公司自己进行。

1998年,深化三项制度改革,将监督和激励机制引入人事(劳动)工作,重点转向干部职工的知识再培训、能力再提高方面,打破干部工人界限,全面实行“公开、公正、公平”竞争上岗政策,到2000年底,10名中青年干部成了机关科室负责人,6名干部职工走上县区公司领导岗位。科室之间干部职工的调配权下放各科室,分局分管领导批准即可。

1988年~2000年,分局(分公司)根据省局、省公司的通知,共接收大中专毕业生9名,复转干部3名,个人申请被批准调出烟草系统干部2名。

天水分局接收大中专毕业生、复转干部简表

表 6-5-1

单位:人

年 份	复转干部	本科毕业生	大专毕业生	中专毕业生	合计
1988年	2				2
1991年			1	1	2

续表

年 份	复转干部	本科毕业生	大专毕业生	中专毕业生	合计
1995年	1				1
1996年			1		1
1997年			1	1	2
1998年		1	2		3
2000年			1		1
合 计	3	1	6	2	12

二、劳动用工

分公司成立初，固定工工人 43 名，合同制工人 4 名。此后，固定工因有退休者而人数略有减少，合同制工人因录用新工而人数有所增加，职工总人数增多。

招工 1985 年，北道凤凰综合经销部报经地方政府劳动管理部门批准，招收 4 名老职工待业子女为集体工。1987 年和 1990 年，报省局批准，分公司分别招收 4 名和 5 名合同制工人。

接收退伍士兵 根据省局、省公司指示，分公司于 1987 年、1989 年、1997 年、1998 年各接收 1 名退伍士兵为合同制工人，2000 年接收 3 名退伍士兵为合同制工人。

分配技校毕业生 1990 年之后，全省烟草系统实行“以考代招”，改向社会招工为考招烟草系统职工子女为技校毕业生，1991 年～2000 年，共接收技校毕业生 20 名。

三、工资制度

1985 年，干部职工工资仍按国家商业企业十一类区标准执行，普遍偏低。

1986 年，省局下发《关于 1986 年适当解决国营企业工资问题的通

知》，分公司 56 名干部职工增资，人均月增资 10.20 元。

1988 年，省局印发《关于解决部分中青年专业技术人员和部分低工资人员工资偏低问题实施方案》，分公司员工工资偏低，所以都增加一级工资，人均月增加 12.75 元。

1989 年，国家局、省局关于工资工作的安排意见要求将职工的一级浮动工资转化为标准工资，分公司执行指示，将所有职工的一级浮动工资转为标准工资，人均实际月增资 15.48 元。

1990 年，按照省局确定的“工效挂钩”原则，分公司系统的绝大多数干部职工工资浮动升级，人均月增资 16.44 元。

1992 年，省局印发《关于增加企业职工基本工资的通知》，分公司及所属县公司的 109 名干部职工增加了工资，人均月增资 16 元。

1993 年，省局通知将职工的浮动工资转为固定工资，分公司系统绝大多数职工月增资 17 元以上。是年，管理人员开始按职务、级别享受不同档次的岗位津贴。

1994 年 10 月，按照省局、省公司工资制度改革的要求，分局(分公司)制定《实行岗位效益工资制度实施方案》，将原标准工资、浮动工资、岗位津贴等套入岗位、职务系列，再按具体人的工作和任职年限确定其工资档次，并实行“易岗易薪”制。每个人的工资主要由四部分构成，岗位工资占 55%，效益工资占 35%，工龄工资、年终奖励等占 10%。这次工资改革，分公司机关的干部职工人均月增资 58.30 元，县公司干部职工人均月增资 65.26 元。

1995 年 12 月，省局通知调整岗位效益工资的起点工资。分局(分公司)按照通知精神，将岗位工资的起点从 130 元提高到 180 元，工龄工资由每年 1 元提高到 3 元，人均月增岗位工资 78.59 元，地区差别工资人均月增 10.46 元。

1997 年 1 月 1 日起，分局系统 95% 的职工晋升一级岗位工资，平均月增资 36 元。同年，分局还遵照国家局《烟草行业实行工资控制线办法》和省局制定的控制线标准，将效益工资分为 7 个档次，最高 350 元，最低 230 元。1998 年，将效益工资的 7 个档次变为 6 个档次，并提高每个档次的数额，最高一档为 480 元，最低一档为 330 元。

1999年1月1日起,分局执行省局调资通知精神,加大岗位工资比重,实行“一岗一薪”“易岗易薪”制。分局机关管理岗位设12个工资标准,起点为400元,最高为1300元。县区局管理岗位设6个工资标准,起点为400元,最高为850元。分局系统工人岗位设8个工资标准,起点为400元,最高(高级技师)为850元。此次调资,增资幅度大,人均月增125元。

天水分局 1988 年~2000 年工效挂钩情况简表

表 6-5-2

单位:万元

年 份	税利基数	工资基数	挂钩比例
1988年	111.60	36	1 : 0.265
1989年	216	43.24	1 : 0.38
1990年	238	45.10	1 : 0.38
1991年	275.14	54.92	1 : 0.38
1992年	271.90	50.99	1 : 0.38
1993年	347	66.99	1 : 0.55
1994年	445	89.70	1 : 0.55
1995年	608	114.20	1 : 0.55
1996年	570	130.40	1 : 0.55
1997年	813	155.90	1 : 0.55
1998年	1020.60	178.50	1 : 0.55
1999年	722	251	1 : 0.55
2000年	820	292	1 : 0.57

三、社会保险

按照国家关于国有企业职工全部加入社会养老保险的政策,1992年起,分局机关职工全部参加天水市社会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秦安、甘谷、武山

3县公司的职工参加属地社会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1996年,秦城、北道两区公司成立,所有职工亦参加天水市社会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企业缴纳的职工养老保险费,1992年~1995年为工资总额的17%,1996年~2000年为工资总额的20%;职工个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费,1992年~1995年为工资总数的2%,1996年~1997年为工资总数的3%,1998年为4%,1999年~2000年为5%。失业保险,企业缴纳初为工资总额的1%,1998年后变为2%;个人缴纳部分,开始为一个平均固定数,1998年后改为个人工资的1%。

天水分局和秦城、北道两区局月缴纳“双保”费简表

表6-5-3

单位:万元

年 份	参保人数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企业缴纳	个人缴纳	企业缴纳	个人缴纳
1992年	74	0.5	0.2	0.2	0.01
1993年	74	0.6	0.4	0.2	0.1
1994年	77	0.9	0.5	0.2	0.1
1995年	77	1.0	0.9	0.3	0.1
1996年	84	10	2	0.6	0.1
1997年	86	18	3	0.8	0.3
1998年	93	20	4	2	0.4
1999年	93	22	6	2	1
2000年	97	25	7	3	1

四、退(离)休制度

1997年以前,干部职工的退(离)休,依照国家政策规定办理,即干部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退(离)休;工人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0周岁退休。1998年起,执行省局、省公司干部职工内部退养“办法”,虽仍坚持国家对干部工人退休的年龄规定,但要求干部男年届57周岁、女

年届 52 周岁之后,退出工作岗位,让位中青年干部;工人男年届 57 周岁、女年届 47 周岁退出工作岗位,让年轻力壮者充实一线。

1984 年~2000 年天水分局机关离退休、退养统计简表

表 6-5-4

单位:人

	1984年	1986年	1988年	1990年	1991年	1994年	1995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合计
离退休	3	2	1	1	3	1	1	1	2		15
内部退养								3		1	4

第六节 职工教育

分局对职工的教育工作,历来抓得较紧。这里的主要原因是:绝大多数职工原文化素养较低,不能不搞好继续教育;工作岗位对工作人员的技能 and 知识有较高要求,不开展岗前培训和在岗的继续培训就难胜任工作;省局对职工教育工作要求较严,分局必须很好地贯彻省局的要求。

一、职工培训

始于 1989 年,宗旨是提高职工岗位工作的技能和效率。培训的方式分两种,一种是派出人员参加省局、地方政府举办的培训班;另一种是分局自办培训班,聘请专家或邀约分局的专业人员讲课。卷烟经营岗位人员学习的主要内容是营销基本知识、市场学、卷烟质量常识及价格知识等;会计、审计、统计岗位人员学习的内容,除《会计法》《审计法》《统计法》之外,主要是会计知识、统计知识和电脑操作技能;文档岗位人员学习的主要内容是文书学、档案管理知识等;汽车驾驶人员学习的主要是交通法规、汽车养护知识等;仓库管理、安全保卫人员培训重点是商品安全、防虫防害、防盗防火等方面的知识。截止 2000 年底,分局系统的绝大多数职工及管理人员,都接受过 2 次~3 次职业培训。

天水分局和秦城、北道两区局职工参加职工培训统计简表

表 6-6-1

单位：人次

年 份	资格培训	适应性培训	合 计
1989年		36	36
1990年	7	12	19
1991年	7	85	92
1992年	5	10	15
1993年	5	18	23
1994年	4	28	32
1995年	5	18	23
1996年	6	27	33
1997年	12	10	22
1998年	7	75	82
1999年		50	50
2000年		36	36

二、普法教育

1986年~1990年，全员参加“八五”普及法律知识学习，通过自学、听讲座、讨论等方式，主要学习“十法一例”，即我国《宪法》《刑法》《民法通则》《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婚姻法》《经济合同法》《兵役法》《森林法》和《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经两次考试，每个学习者都取得了“一五”普法合格证。

1991年~1995年，“二五”普法，人手一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讲话》和《专卖法》。为搞好辅导，输送6人参加北道区经委举办的经济法规模培训班学习，1人参加中共北道区委党校的“二五”普法骨干培训班受训。通过学习，所有职工都熟悉《专卖法》的主要条款和《宪法》的主要章节。

1996年~2000年，“三五”普法，结合行业特点和企业创建物质、精

神“双文明”活动，主要学习《劳动法》《商标法》《产品质量法》《行政诉讼法》《行政复议条例》《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为学习有成效，召集人固定，时间保证，资料到手，并把学习成绩列入年终考核项目。

三、学历教育

分局系统内一些领导干部和部分管理人员，有鉴于自己学历偏低的实际，积极参加各级党校（主要是中共甘肃省委党校和中共天水市委党校）举办的大专学习班，并取得大专文凭，一部分人还取得本科文凭。另一些领导和管理人，报考一些大专院校的函授班和甘肃广播电视大学，通过学习和考试，也取得大专文凭或本科文凭。

针对相当一部分职工的学历低于初中或相当于初中的实际情况，分局曾对他们进行初中文化课补习教育和高中文化知识教育，到1999年底，除尚未退休的老工人文化程度仍然偏低外，中青年职工的学历基本都在高中以上。

1988年～2000年天水分局学历教育人员统计表

表 6-6-2

单位：人

年 份	高等教育		中专教育	
	学 习	毕 业	学 习	毕 业
1988年	2	1		
1989年			1	1
1990年			1	1
1991年				
1992年				
1993年	1			
1994年	3	1	3	
1995年	3	1	3	
1996年	2		3	3

续表

年 份	高等教育		中专教育	
	学 习	毕 业	学 习	毕 业
1997年	4			
1998年	9			
1999年	15	1		
2000年	11	1		

第七节 安全保卫

1985年，消化库存的任务很紧，安全保卫被当做保证企业平稳发展的一项工作予以特别重视，制定保卫、仓库警卫的岗位责任制，规定要求一定要做好档案、现金、账册、办公及住宿区的保卫工作；仓库一定要管好火源、电源，灭鼠、灭虫，务必保护好商品安全。

1986年，仓库管理继续要求搞好防火、防盗、防水、防虫（鼠）、防光、防风、防霉变等工作，杜绝一切商品不安全因素。此后此项工作成为常规性工作。

1987年，由于社会治安形势变化和烟草市场混乱，安全保卫工作日益重要，成立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局长（经理）亲任组长，实行安全工作“一把手”全权负责制。各科室设安全工作组组长，各班组设安全员。分局、分公司内部全面推行安全“零”目标管理制，并将此目标管理列入各科室经济承包合同，达到目标者奖，未达目标者罚。库区成立义务消防队和警卫班，装备灭火器、云梯、电警棍、警犬等。是年，按省局、省公司要求，经群众广泛讨论，公布仓库门卫、仓库管理、财金、档案保管、消防等方面的安全检查制和安全奖惩制。

1988年12月底，成立安全委员会，代替安全领导小组，委员会主任仍由局长（经理）兼任，委员5人，上接受省局、省公司安全委员会的指导教育，中管理分局、分公司的安全保卫工作，下负责县烟草公司安全保卫工作

的巡视检查。

1991年,针对历年安全保卫工作没有出过任何事故,因而有些职工的安全意识开始淡化的倾向,全年再一次宣传安全保卫工作的意义,尤其强调做好防范工作的重要性,并加大安全保卫的检查力度。

1992年,由于保密工作做得好,被天水市保密局遴选为全市保密工作协调小组组长单位之一。

1994年,汽车保有量增加,为此专门对司机进行了安全教育。

1995年8月,调整安全委员会成员,主任仍由局长(经理)兼任,委员数额不变。保卫科增加1名专职保卫干事、6名保安执勤人员。为进一步将安全工作落到实处,杜绝一切大小事故,安委会把历年行之有效的各项安全保卫工作的规章制度,结合国家安全、保密、财会、劳动、档案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做了详细的补充,予以重新公布。新的《安全保卫工作制度》共6章24条54款,其宗旨是“确保企业正常工作秩序和国家、集体以及个人的生命财产安全”。具体内容5章21条,其一“安全委员会组织机构及职责”,规定企业安委会全面负责企业的安全工作,执行国家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的方针政策、法令政令,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检查落实安全工作。安委会下设保卫科,其它各科室设安全员。其二“仓储安全管理制度”,共6条24款,对仓库门卫、火源、电源管理、设施使用、义务消防、安全检查作了具体规定。其三“办公及生活区安全管理”,要求值班人员恪尽职守,实行来人登记制度,各办公室负责自己门户的关锁,防盗防火要全员出动。其四“汽车安全管理”,严禁违章驾驶。其五“专项安全制”,主要是档案、保密、现金、账册、锅炉等方面的安全要求。全年,分局(分公司)和县区公司共投资13万元,改善防火、防盗设备、设施。是年,按天水市政府的要求,分局、分公司成立防洪抢险、防火、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小组。

1996年,分局(分公司)全系统全面实行风险抵押金承包责任制,责任书中有安全方面的各类指标是,必须达到无火灾发生、无交通事故、无刑事治安事件、无重大伤亡事故、无打架斗殴问题,否则,抵押金扣除之外,再视具体情况按规章制度、法律法规处理。三级批发部门安全第一责任人缴纳抵押金500元,副职300元;分公司正科级干部300元,副科级干部及车队长200元。是年,按天水市政府的要求,将社区治安综合治理列入责任书,

年终考评，优秀受奖。

从分局(分公司)成立到 2000 年底，未发生火灾，未失盗，也没出过交通事故。

第八节 基本设施

一、办公用房

1984 年 12 月，利用分得的原天水糖业烟酒采购供应站青年贸易货栈作为分公司领导和各科(室)的办公室。此货栈是砖木结构的旧平房，实用面积 242 平方米，各办公室不但环境很差，而且又十分拥挤(干部职工人均 5 平方米)。

1986 年 12 月，经省公司同意，报北道区土地管理部门批准，从该区马跑泉镇黑王村征得土地 14.42 亩(含城市道路规划用地 1.47 亩，当时办理征地手续的 11.47 亩，另有 2.95 亩于 1988 年补办征地手续)，开始筹备新办公楼的建设工作。1987 年，新办公楼正式施工建设。

1988 年，办公楼落成，砖混结构，4 层，建筑面积 2009 平方米，彻底缓解了办公用房的紧张状况。

二、住 宅

1984 年，使用原天水糖业烟酒采购供应站东家属院的 4 排砖木结构平房，可住 15 户，每户的使用面积约 45 平方米。

1988 年，建成第一幢住宅楼，砖混结构，5 层 60 套，总使用面积 3742.59 平方米，户均 62.3 平方米。

1995 年~1996 年，干部职工集资建成住宅楼 2 栋，均 6 层共 44 套，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4961.16 平方米，户均 85 平方米。

三、交通运输工具

1984年，从原天水糖业烟酒采购供应站分得东风牌5吨旧货车1辆。1985年，购进桑塔纳新型小轿车1辆，丰田海狮牌12座面包车1辆。1988年，购进日野牌6吨旧货车1辆。1992年，购进东风牌6吨新货车1辆。1995年，购进红旗牌小轿车1辆，天龙牌客车4辆。1998年，购进三菱吉普车1辆，尼桑牌小轿车1辆，东风康明斯牌5吨新货车2辆。

经转让、更新、交换，到2000年底时，实有各种车辆9辆，计办公用小汽车4辆（红旗、尼桑、三菱吉普、切诺基各1辆），警用车3辆（皮卡、丰田海狮、桑塔纳各1辆），货车2辆（1辆为厢式）。

四、办公设备

1985年~1987年，办公使用旧三屉条桌、旧木椅。1988年起，陆续改变为三屉两柜的写字台和沙发椅。

1984年~1994年，文印设备是锤式打字机，手推油印机；通信工具是有线电话。1995年~2000年，文印工具改善为电脑、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通信工具增加传呼机、传真机和无线电话。

五、供暖供水供电

1988年前，办公和住宅的用水、用电、用气，按照1984年底分家时的协议，均由天水副食采购供应站管理，按实际使用量计价收费。

1988年，办公楼和第一幢住宅楼建成后，自建锅炉房和供水供电系统，住宅用气、用水、用电费用，直接由住户负担。

1985年~2000年天水分公司固定资产保有量简表

表 6-8-1

单位：万元

年 份	固定资产保有量	年 份	固定资产保有量
1985年	35.82	1993年	489.6
1986年	37.08	1994年	520.37
1987年	37.08	1995年	1036.78
1988年	53.84	1996年	1030.88
1989年	275.23	1997年	1033.42
1990年	379.14	1998年	1161.02
1991年	386.93	1999年	1143.09
1992年	402.77	2000年	1124.55

注：年度价值量指折旧后的价值。

第九节 文档管理

分公司从原天水糖业烟酒采购供应站分离出来时，全部文书档案留存天水市糖酒副食站。1985年~1987年，分公司办公用房十分紧张，未设档案室，文书档案被保存在办公室的专柜内，并由一人兼职管理。1988年之后，办公用房条件改善，文书档案的保存条件随之改善，管理制度不断完善，档案的开发利用也有了一定成绩。2000年11月，经省档案局委托的天水市档案局检查验收，被授予省一级管理档案室证书。

一、档案管理

2000年4月以前，分局(分公司)产生的和接收的上下级及地方政府的行政性文件，多由办公室保存，年终交档案室，主办人是兼职档案管理员，主管人是办公室负责人。人事劳资档案、会计档案、专卖管理档案等先由相应的科(室)保存管理，主办人由各科室指定，责任人是科室负责人，后移交

档案室。是年4月之后,除专卖违法案件案卷由专卖科保存管理之外,分局(分公司)档案都入档案室统一管理。档案管理、档案利用、档案保护、文书立卷等制度上墙,管理人员持证上岗,规范化、标准化管理全部落实。

二、文书立卷

1984年12月~1993年7月,文书档案未按其使用价值分保存年限分别立卷,只是将每年自己产生的和接收的文件分别装订成册,打捆保管。

1993年8月~2000年3月,每年的文书档案被分成三个大类装订保存,一类为地方政府来文,一类为烟草系统的上级发文和下级上报文,最后一类也是最大一类为分局、分公司自己产生的文件。

2000年4月~10月,在北道区档案局专业人员指导之下,将全部文书档案拆装,按文件产生的年代、使用价值、保存年限、文件作者等要素重新组卷,并给每卷填制卷内目录,全部案卷编制检索目录,使文书立卷达到国家发布的机关档案室立卷标准。

三、室藏档案

文书档案 截止2000年底,共1574卷,其中永久保存的271卷,长期保存的229卷,短期保存的789卷。这些档案记录了分局、分公司的基本历史,是室藏档案的主体。

人劳档案 截止2000年底,共167卷。这类档案的主体是分局管理的一般干部、工人的个人档案和分局系统干部职工工资档案。

会计档案 截止2000年底,共939卷,其中会计凭证743卷,会计账簿180卷,会计报表16卷。会计月报、年报记录了分公司经营的实绩,是这类档案的主体。

基建档案 截止2000年底,共31卷。这些档案记有分局(分公司)主要建筑的用地、设计说明、设计图、验收证书等。

室藏资料 共27卷285册,主要是上级下发的文件汇编、烟草系统刊物、政治理论读本等。

四、室内设施

档案室共两间，各 18 平方米。前间为阅档室，临窗置办公桌和两把椅子，墙悬档案管理的各项制度，外门为防盗铁门，内门为普通木门。里间为档案保存室，共有铁皮档案柜 8 组（每组 4 节），窗前有帘，窗顶有换气扇，临窗下置档案管理员办公桌椅。

五、档案利用

1985 年，分公司仓库相邻的单位不但要占用两家共用的小通道，还要求分公司改变排洪道。如按此要求办理，分公司不但要出十几万元的建渠费，还要让国有资产流失。分公司找到征购土地的原始凭证，据理力争，使对方心服口服，撤回所提要求。

1985 年~2000 年，由于各种合同文书保存和利用得好，卷烟的购进和销售从未因此受到损失。

编纂《天水烟草志》，大量利用了档案资料，也促进了档案的管理工作。

第十节 多种经营

1985 年之后的十年里，分公司曾试图大规模开展多种经营，派出多名干部职工参与其事，注入相当的资金予以支持，在一段时间里取得了一定的经济效益，但在选项上比较盲目，管理上漏洞较多，以致后来连年亏损，不得不停办。1995 年之后，开办一家小公司和一个小饭庄，业绩一般。

一、凤凰部

1985 年初，鉴于亏损严重，资金短缺，待业青年多等客观困难，分局（分公司）多次研究，并报请省局、省公司和天水县劳动服务公司批准，1 月

底成立天水县凤凰综合经销部(后改为天水市北道区凤凰综合经销部,以下称为“凤凰部”)。5月,“凤凰部”正式开业。内配备正式职工3人(后增至5人),安排待业青年4人。经营项目为烟酒副食,经营方式为批发。9月,改为全民所有制,同时成立北道区卷烟批发部,与“凤凰部”一套班子。

1986年,发挥主要从业人员经营过烟酒副食业务的特长,采用“以烟促副”的策略,购进1001万元,销售984万元,占分公司同期销售额的19.7%,实现“一低、一快、三高”的优异经营成果。一低:经营费用水平低,仅为2.3%。一快:资金周转快,全年周转6.7次。三高:劳动效率高,人均创销售收入89.5万元;利润高,达46.4万元(分公司同期亏损53.5万元);税金高,共纳税10.7万元(接近分公司11.4万元的税金水平)。

1988年6月,分公司成立第二业务科,接管“凤凰部”的卷烟批发业务,“凤凰部”只经营糖酒副食,但员工勤谨敬业,经济效益仍然可观。

1989年,人事变动,经营项目也改为家用电器、农副产品、农用建材,经济效益每况愈下。1991年开始出现亏损。1993年,改名宏达矿业公司,从事开矿和边贸业务,经营更无成绩。1995年3月,被迫撤销。

1985年5月~1989年5月,“凤凰部”给分公司上缴利润累计118万元。1991年1月~1995年3月,宏达矿业公司连年亏损,仅账面记载已高达32万元(不包括待处理的坏账)。分公司总结这一教训时认为,根本的问题在于要用人得当,选项切合实际,内部管理严格。

二、金叶公司

1995年4月成立,汲取“凤凰部”的经验教训,经营项目仍选择为烟酒副食,当年经济效益较好。

1996年后,由于糖酒副食市场是买方市场,行业内竞争激烈,加之内部人事变动频繁,也出现亏损。截止1999年底,累计亏损5000多元。

三、金叶饭庄

1997年7月,改造旧办公用平房,建金叶饭庄。内配备正式职工3

人，招聘 10 人。但饭庄处偏僻地段，营业额上不去，费用降不下来，不足一年，亏损即达 7.5 万元。此后改为竞标承包，承包者自聘人员，自己管理，年上缴分公司承包费 5 万元。1998 年 3 月~2000 年底，不再亏损，微利经营。



甘肃省烟草行业志

· 天水烟草志 ·

第七章 管理机构

从明、清时代到民国 22 年（1933 年）之间，天水烟草无行政管理机构，烟草经营由坐商、摊贩和民间货郎承担，政府有关部门只负责烟草税收的征管。抗日战争之前，甘肃省烟酒专卖机关始于天水设烟酒专卖机构，但其职能仅是征税而已。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天水的卷烟二级批发业务由西北贸易公司甘肃省公司下属的百货公司经营。1953 年，移交给省专卖事业公司天水支公司经

营。1957年，由省商业厅副食处在水设立的二级站经营。此后不久，由省农副产品购销公司主管的天水农副产品购销站经营。1962年，天水百货采购供应站又一度接手烟草制品的批发业务。1963年，天水糖业烟酒采购供应站成立，接替天水百货采购供应站的烟草二级批发业务。1984年12月24日，专事烟草经营的甘肃省烟草公司天水分公司揭牌。从事烟草市场管理的天水烟草专卖局也于1985年1月28日成立，并于1986年8月25日更名为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天水分局。此后，天水市所辖各县区的烟草专卖局、烟草公司也陆续成立。

第一节 分局(分公司)

一、领导机关

1984年3月，省政府为在全省贯彻国务院1981年5月做出的国家对烟草生产、运输、销售等实行专营的决定和国务院1983年9月公布的《专卖条例》，下发甘政发〔1984〕75号文，决定成立省烟草专卖局、省烟草公司，并决定“商业二级站和三级站的烟草批发业务同时移交省烟草公司”。

1984年12月19日，为贯彻省政府精神，天水糖业烟酒采购供应站党委书记杨体芳、副书记郭志坚、经理王汉烈、副经理霍明龙、李明辉，省商业厅副处长陈庙德、李荣富，省糖业烟酒公司副经理唐玉善及刘芳权、刘刚、瞿向阳等人，会集天水糖业烟酒采购供应站，一致认为，省政府的决定完全符合党中央十二届三中全会作出的《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精神，必须坚决予以贯彻执行。经过协商，一致同意从1984年12月21日起，天水糖业烟酒采购供应站分解为天水副食采购供应站（隶属原天水市，1985年7月，又划归天水市商委领导）、天水烟草分公司（隶属省烟草公司）、天水盐业采购供应站（隶属省盐业公司）。当日还就原站财产、商品、资金、人员等分离确定了方案。12月20日，省商业厅副处长陈庙德、李荣富，省烟草公司副经理包映德及工作人员李凤山、齐心、窦有树，省糖业烟酒公司副经理唐玉善及工作人员刘芳权、刘刚、瞿向阳，天水糖业烟酒采购供应站党

委书记杨体芳、副书记郭志坚、经理王汉烈、副经理霍明龙、李明辉等 15 人，就具体分割移交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做了会议纪要，有关天水烟草分公司的主要内容是：

1. 从 1984 年 12 月 20 日起，省糖业烟酒公司天水采购供应站的烟草部分业务交省烟草公司天水分公司；

2. 分给天水烟草分公司职工 51 人（包括 4 名离退休人员）；

3. 原天水糖业烟酒采购供应站东院第一间东山墙以东地皮、房产，西仓库全部，东家属院（平房）前 4 排及锅炉房等，全部划给天水烟草分公司；

4. 一次性划给天水烟草分公司流动资金 17 万元，债权债务、在途商品等，待结算后资金随业务走；

5. 商品盘点核实造册后，按 1984 年 12 月 20 日为止的账面数目和价值移交。

6. 纪要在监交、移交、接收三方签名后生效，三方签名人具有法人地位。

在纪要上签名的移交方是唐玉善、杨体芳、王汉烈、郭志坚、李明辉；交接方是包映德、霍明龙；监交方是陈庙德、李荣富。

12 月 24 日，天水烟草分公司揭牌，霍明龙为分公司总负责人，机关暂驻原天水糖业烟酒采购供应站分得的旧院内（当时是天水县花牛路 11 号，后为天水市北道区花牛路 11 号）。是月 27 日，省公司下发甘烟司〔1984〕第 63 号《关于成立中国烟草总公司甘肃省公司天水分公司的通知》。1985 年 1 月 7 日，省公司下发甘烟司字〔1985〕第 4 号《关于成立天水烟草分公司的决定》。《通知》和《决定》的下发，标志着天水分公司的正式成立。

分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性质为全民所有制的商业企业，受省烟草公司及当地政府的双重领导，以省烟草公司为主。业务的二级批发对象同原天水糖业烟酒采购供应站，即天水地区的天水市、天水县、清水县、秦安县、甘谷县、武山县、张家川县、漳县、西和县、礼县、徽县、两当县，武都地区的武都县、成县、康县、文县、宕昌县、岷县，定西地区的定西县、陇西县、通渭县、渭源县、会宁县的糖业烟酒公司。

1985 年 1 月 28 日，天水地区行政公署按照国务院、省政府的要求，批准成立天水烟草专卖局（1985 年 3 号文）。按照《专卖条例》，天水专卖局

主要受省局领导，同时也接受地方政府领导，性质为行政执法机关，执法区域是分公司批发业务所及的县市。天水专卖局同分公司挂两块牌子，但同一套领导班子，霍明龙为总负责人。1986年8月25日，省局甘烟专字〔1986〕第013号文《关于统一我局直属烟草专卖局名称的通知》，把天水专卖局的名称改为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天水分局。

1985年6月，经省公司批准，天水分公司的领导名称、职数明确，即暂设经理1人，由霍明龙担任。1987年7月，省局、省公司决定霍明龙担任分局局长，并增加1名副局长、副经理。1995年2月，霍明龙退居二线，刘伟志继任分局局长、分公司经理。1996年4月，增加1名副经理。1999年8月，增加1名副局长。

分局(分公司)成立之初，管理范围达3个地区。1987年，陇南地区烟草专卖分局、烟草分公司成立，陇南9县的烟草专营专管业务分出。1992年，定西地区烟草专卖分局、烟草分公司成立，定西地区所辖6县的烟草专营专管业务分出。至此，分局、分公司的专营专管业务只限天水市的范围。

1985年~2000年，为贯彻国家政策法规和满足企业发展需要，还在不同时期成立过经理或副经理任组长的多个短期或长期专门委员会或领导小组，主要的如下：1985年1月，成立调资领导小组（短期）；3月，成立接收领导小组（短期）；4月，成立防汛领导小组（长期）；10月，成立消防领导小组（长期）。1987年4月，成立开展增产节约运动领导小组（长期）；9月，成立反对官僚主义领导小组（短期）；10月，成立物价、税收、财物大检查领导小组（短期）和安全领导小组（长期）。1988年11月，成立整顿各类公司领导小组（短期）。1991年7月，成立税收、物价、财计大检查领导小组（短期）；11月，成立定价领导小组（长期）。1992年初，成立财务、物价、审计领导小组（短期）；5月，成立清产核资领导小组（短期）。1994年10月，成立财务、物价大检查领导小组（短期）。1996年3月，成立网点建设领导小组（长期）。1997年7月，成立统计执法大检查领导小组（短期）。

历任领导班子成员一览表

表 7-1-1

职 务	姓 名	籍 贯	任职时间
总负责人	霍明龙	陕西榆林	1984.12~1985.6
经 理			1985.6~1995.2
局 长			1987.7~1995.2
经理助理	欧阳贤浩	湖北武汉	1986.8~1987.7
副 局 长			1987.7~1988.9
副 经 理			1987.7~1991.3
副 局 长	王思谦	甘肃甘谷	1988.9~1998.2
副 经 理	牛跟道	甘肃甘谷	1991.9~
局 长	刘伟志	甘肃秦城	1995.2~
经 理			
副 经 理	陈增宽	甘肃北道	1996.4~
副 局 长	宋明喜	甘肃秦安	1998.2~
副 局 长	石瑞斌	甘肃北道	1999.8~

二、内设科室

1984年12月,天水烟草专卖局、烟草分公司成立之初,内设政治办公室、行政办公室、业务科、财务科、综合科和储运科6个科室。政治办公室负责党务、人事劳资、纪检监察、工会、共青团等工作;行政办公室负责机关行政管理、文秘、档案、接待等工作;业务科负责卷烟购、销、调、存及专卖管理工作;财务科负责财务、会计、出纳、核算等工作;综合科负责审计、计划统计、物价等工作;储运科负责仓储运输及安全保卫等工作。

1985年2月,撤销综合科,其业务划归财务科管理。4月,专卖管理工作从业务科分离,成立专卖管理办公室,负责市场管理和委批证、零售许可

证发放等工作。

1987年，根据省公司通知精神，成立审计科，负责财务审计监督等工作。

1988年6月，成立第二业务科，开展对北道、秦城等区的卷烟三级批发工作。12月，成立人事劳资科，负责人事劳资、纪检监察、工会、共青团等工作；撤销原政治办公室，党务工作划归行政办公室管理。

1990年5月，成立监察科。

1992年7月，根据省公司指示成立安全保卫科，与行政办公室合署办公。

1993年7月，成立纪检监察科，负责纪检监察工作；安全保卫科与行政办公室分离，与专卖办公室合署办公。

1995年8月，经分局(分公司)党委会议研究，对内设机构及其职能予以调整。行政办公室负责党务、宣传教育、文秘、档案、车辆、总务等工作；成立工会办公室，负责管理工会、共青团、妇女和离退休人员生活等工作；原储运科与安全保卫科合并，更名储运保卫科，负责仓储运输、安全保卫等工作；原审计科与财务科合并，更名财务审计科，负责财务会计、审计、计划统计等工作；原专卖办公室更名为专卖管理科，下设检查队；业务科、人事劳资科、纪检监察科保持不变。

1997年3月，成立宣传教育科和网点建设管理科；审计工作从财计科分离，成立审计科；行政办公室下设汽车运输队；安全保卫科与储运科分离，与专卖管理科合署办公。

1998年3月，宣传教育科与人事劳资科合署办公，网点建设管理与业务科合署办公。10月，撤销审计科，除计划统计业务交业务科管理外，其他职能划归财计科。

1999年2月，安全保卫科与专卖管理科分离，与纪检监察科合署办公。8月，安全保卫科与纪检监察科分离，与专卖管理科合署办公。9月，专卖管理科下设3个稽查中队。

2000年2月，分局(分公司)实行定编定岗、减员增效措施，将内设机构调整为7科2室，即业务科、储运科、财计科、专卖管理科、保卫科、人事劳资科、纪检监察科和办公室、工会办公室；专卖管理科下设的3个稽查中

队改为 2 个稽查分队。3 月，成立档案室，归办公室管理。11 月，成立企业管理科，负责党务、宣传教育、文秘等项工作。

第二节 县区局（公司）

1986 年，分局(分公司)开始联系地方政府组建县区烟草专卖局、烟草公司，当年组建上划两个县局、县公司。1987 年，天水市的 3 个县、定西地区的 6 个县建立属分局、分公司垂直管理的专卖局和公司。1995 年，在市政府和省局支持下，天水市的清水、张家川两县组建经营业务和市场管理权上划、而人才物管理权不上划的专卖局和公司。1996 年，天水市的 2 区直接由分公司组建了专卖局和公司。

一、秦城区烟草专卖局(公司)

1985 年，秦城区的糖业烟酒公司挂出区烟草专卖局、烟草公司的牌子，除向分公司进购卷烟之外，其他都不受天水专卖局、分公司领导。1985 年~1995 年，分局(分公司)与区商业局多次协商，希望能按照《专卖条例》、《专卖法》的规定，将他们组建的烟草专卖局、烟草公司上划分局(分公司)，以求对秦城全区的烟草制品统一经营，烟草市场统一执法管理，但上划未果。这期间，秦城区烟草市场几近于无人管理状态，持卷烟零售许可证者只有 200 余户，多数个体烟贩无证经营，非法烟贩违法运输、批发，成为暴发户而闻名者七、八家之多，每户运作资金最少的也在百万元以上。

分局(分公司)为把销售业务挤进秦城区烟草市场，于 1992 年在市西的坚家河设立批发部（后移至青年南路 59 号），但业务量十分有限，市场占有率低于 20%。1993 年，销售收入 1400 多万元。1994 年，降为 800 余万元。

1995 年，在省局、省公司协调下，分局(分公司)向市政府汇报秦城区烟草市场的混乱情况，请求地方政府贯彻《专卖法》，支持分局(分公司)建立“由我建立、归我管理、由我调控”的烟草专营专管系统，阻止税利流失。市政府同意了分局(分公司)请求，指示秦城区政府立即撤销自建自管的烟草

公司和烟草专卖局，支持由分局(分公司)直接组建秦城区烟草专卖局、烟草公司。受市政府的支持，当年秦城区批发部即改为秦城区烟草公司，但未单独核算。

1996年3月，经省局、省公司批准，秦城区烟草专卖局和烟草公司正式挂牌启印，领导职数为1正1副，内设财务、业务、专卖、办公室等4股室，干部职工11人。暂实行向分公司报账式运作，1997年开始独立核算。2000年，办公地址迁至泰山路7号。

1997年之后，针对全区原先混乱的烟草市场，该局加大《专卖法》的宣传工作，组织了较强的执法队伍。零售许可证的办理工作也得到了加强。1998年后，农村卷烟零售户绝大多数都有许可证，城区卷烟零售户全部持证经营。查处非法运输、非法批发的力度逐年加强，1997年~2000年共查处万元以上案件30起，罚没收入43.7万元，全区烟草市场基本得到净化。

该局、公司在业务发展过程中，自己的办公、仓储、交通等条件也得到改善。办公用房从200多平方米改变为820多平方米（均为建筑面积）；送货车4辆，市场检查车4辆。

二、北道区烟草专卖局(公司)

1985年~1994年，北道区的烟草市场是三分天下。分公司在区分路口设凤凰综合经销部，向区内各卷烟销售商批发卷烟，虽然业绩可观，但市场份额不大，尤其农村市场无力过问。北道区政府自设的烟草专卖局和烟草公司，向城乡各公私商店批发卷烟，但所占市场份额也不大。这一时期，最活跃的是个体烟贩，那些拥有资金百万以上者，利用铁路或公路运输的方便，长途非法贩运，明目张胆地批发，拥有众多的零售户，占有市场份额的50~60%。

1995年，北道区政府接受市政府指示，同意分局(分公司)成立合乎《专卖法》的区烟草专卖局和烟草公司，撤销自己所建的烟草专卖局、烟草公司。经过积极筹备，分公司在区渭滨路东段购买一幢四层的单面楼（建筑面积900多平方米，使用面积690多平方米），调配人员、购置车辆和办公用品，于1996年3月正式成立北道区烟草专卖局(公司)。局、公司领导职数

初未定，后为1正2副。内设业务股、财务股和专卖办公室（后变为股，另设综合办公室），干部职工40人（其中招聘人员26人）。1996年~1997年，未独立核算，财务向分公司报账，业务由分公司分配，主要是做好烟草市场的培育工作和地产烟的销售工作。1998年，区公司开始独立核算。

三、武山县烟草专卖局(公司)

1986年以前，武山县糖业烟酒公司经营全县的烟草制品，年销售额250万元左右，利润2万元上下。1987年3月，经县人民政府同意，划出原县糖业烟酒公司卷烟批发从业人员、房屋、办公设备等，由分局(分公司)组建县烟草专卖局和烟草公司。当时被划出的干部职工14人，资产约3万元。组建后的局、公司领导职数1正1副。内设业务、财计、专卖、办公室等3股1室，驻城关镇富强路39号。

四、甘谷县烟草专卖局(公司)

1986年以前，甘谷县糖业烟酒公司经营全县的烟草业务，受个体商业户多渠道购进卷烟的影响，市场占有率降低到20%以下。1987年3月，分局(分公司)和甘谷县人民政府协商后一致同意，县糖业烟酒公司划出从事卷烟经营的人员和办公设备、房屋，由分局(分公司)另行组建垂直管理的县烟草专卖局、烟草公司。经过3个月准备，县烟草专卖局、烟草公司于6月正式挂牌，领导职数1正1副，内设业务、专卖、财务3个股和办公室，干部职工16人。办公地初在新兴镇姚庄，1991年迁入城关镇新城街开发区。

县局、公司在事业发展中，办公条件得到改善，原办公室是土木结构的旧平房，1991年变为4层砖混结构办公楼，使用面积600平方米。原仓库为土木结构的旧平房，使用面积不足50平方米，1991年后变为160平方米的砖混结构大仓库。原无办公、稽查、送货汽车，2000年，办公用车2辆，稽查车3辆，依维柯箱式送货车1辆。

五、秦安县烟草专卖局(公司)

1987年3月组建。此前,分局(分公司)多次主动与县人民政府接洽,宣传《专卖条例》和实行烟草专卖的优越性,县人民政府积极支持分局(分公司)的组建工作,划出县原糖业烟酒公司的部分办公场所和仓库,抽出县原糖业烟酒公司的部分业务骨干,直接由分局(分公司)建立县烟草专卖局、烟草公司。县局、公司驻兴国镇解放路,内设专卖、人教、财务3股和办公室(后又成立卷烟配送中心),局长、经理1人。后领导职数增加,变为1正1副。

六、清水县烟草专卖局(公司)

1995年以前,分局(分公司)与清水县人民政府多次协商,希望允许建立由分公司直接调控的县烟草专卖机构。但是商业系统决策人受传统观念束缚,坚持自己已设的烟草专卖机构归自己管理,除了向分公司购进卷烟外,再无别的任何关系。这个态度使分局(分公司)在该县迟迟不能建立垂直领导的烟草专卖机构。在此期间,全县烟草市场十分混乱,不但无证经营者占卷烟零售户的半数以上,“假私非超”卷烟压倒正牌卷烟,而非法运输和批发卷烟更没受到查处。县自设的专卖机构也处于破产边缘,年销售额只4万元左右,累计亏损4.2万元,坏账4万多元。

1995年5月,在天水市政府协调下,清水县最终同意建立业务、市场管理由分局(分公司)领导,人员、财产为县所有的县烟草专卖局、烟草公司。6月,县专卖局、烟草公司正式挂牌,领导职数1正1副,干部职工20人,办公地设在县城,内设专卖股、卷烟配送中心、烤烟种植、销售管理股和综合股。

七、张家川回族自治县烟草专卖局(公司)

1994年之前,县糖业烟酒公司经营全县的卷烟批发业务,烟草市场管理

不力，全县烟草市场比较混乱，零售户乱渠道进货，无证经营；个体烟贩子非法长途运输卷烟，半公开批发。县糖业烟酒公司在此冲击下，销售量下降，利税锐减。

1995年4月，在市政府协调下，分局(分公司)与县人民政府会商后一致同意建立独立于县糖业烟酒公司的县烟草专卖局和烟草公司，公司的销售业务、局的市场管理由分局(分公司)领导，局、公司的人、财、物仍归县人民政府所有和管理。局、公司领导设正职1人，副职1人，办公地在县城中心，内设财务、专卖、业务3股和办公室，共有干部职工24人。

第三节 人员编制

分局(分公司)机关干部职工编制除1990年~1997年因招工或招收烟草系统技校毕业生而有所增加之外，其余年份始终控制在67人之下。县区局、公司机关的人员编制因为一直严格控制，所以增加不多，但随着销售网点建设的加快，基层职工人数增加较多。

天水分局(分公司)机关历年人数简表

表 7-3-1

年 份	人 数		合 计	年 份	人 数		合 计
	男	女			男	女	
1984年	36	11	47	1993年	54	23	77
1985年	43	11	54	1994年	54	23	77
1986年	44	11	55	1995年	56	23	79
1987年	50	11	61	1996年	59	25	84
1988年	51	14	65	1997年	58	28	86
1989年	53	14	67	1998年	46	16	62
1990年	61	14	75	1999年	41	16	57
1991年	53	23	76	2000年	44	12	56
1992年	52	23	75				

秦城、北道两区烟草专卖局(公司)历年人数简表

表 7-3-2

年 份	秦城区局(公司)			北道区局(公司)		
	机关人数	网点人数	合 计	机关人数	网点人数	合计
1997年	11	37	48	13	23	36
1998年	18	90	108	14	63	77
1999年	18	97	115	17	70	87
2000年	21	105	126	18	90	108

武山、甘谷、秦安县烟草专卖局(公司)历年人数简表

表 7-3-3

年 份	武山县局(公司)		甘谷县局(公司)		秦安县局(公司)	
	机关人数	网点人数	机关人数	网点人数	机关人数	网点人数
1987年	14		16	13	15	
1988年	15		16	26	15	
1989年	15		16		15	
1990年	15		16		17	
1991年	15		17		16	
1992年	15		17		16	
1993年	16		18		17	
1994年	16		18		17	
1995年	16	5	18	32	16	11
1996年	16	10	18	45	15	21
1997年	16	28	18	58	16	27
1998年	16	33	19	64	16	37
1999年	16	47	19	64	16	46
2000年	16	47	18	64	15	56

清水、张家川县烟草专卖局(公司)历年人数简表

表 7-3-4

年 份	清水县局(公司)		张家川县局(公司)	
	机关人数	网点人数	机关人数	网点人数
1995年	20	2	24	8
1996年	21	7	25	16
1997年	25	9	28	26
1998年	31	11	31	26
1999年	34	13	32	26
2000年	35	13	33	26



甘肃省烟草行业志

· 天水烟草志 ·

第八章 党群工作

在省局党委（党组）、天水市委关心下，分局基层党组织一直健全，党内民主生活开展正常，尤其党员教育、反腐倡廉等工作紧抓不放，保证了党对企业的领导和监督。分局工会、共青团组织在党委领导下也能积极开展工作，全系统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成绩突出。

第一节 党的组织机构

1985年8月,分局(分公司)临时党组织召开成立分局(分公司)党委的筹备会议,研究通过报批的党委成员名单和建立基层党支部的计划。11月,经天水市委〔1985〕05号文批复,中共天水烟草专卖局、烟草分公司委员会正式成立,党委委员4人,分别为霍明龙、王思谦、程养琪、陈增宽。霍明龙代理党委书记,王思谦任副书记。下设3个党支部,即由政治办公室、专卖办的党员组成一支部;行政办公室、财会科的党员组成二支部;业务科、储运科(包括“凤凰经销部”)的党员组成三支部。

1989年6月,党委召开分局(分公司)全体党员大会,通过差额选举的方法产生了5名新一届党委委员,分别为霍明龙、王思谦、程养琪、陈增宽、牛跟道,霍明龙任书记,王思谦任副书记。新一届党委根据党员人数,调整了3个支部的组成科室,即政办室、专卖办、“凤凰部”的党员组成一支部;办公室、财会科、审计科的党员组成二支部;储运科、业务科、业务二科的党员组成三支部。

1990年3月,为方便退休职工中的党员过好组织生活,成立分局(分公司)老干部党支部。

1992年7月,党委换届,由霍明龙、王思谦、牛跟道、陈增宽、程养琪组成新一届党委,霍明龙仍任党委书记,王思谦任副书记。

1995年2月,分局(分公司)新任局长(经理)刘伟志被省局党组任命为党委委员、书记。9月,党支部由4个调整为3个,即办公室、人事劳资科、工会办、纪检监察科、财计科、专卖办的党员组成一支部;业务科、储运保卫科、金叶公司、秦城区公司、北道区公司、云烟专卖店的党员组成二支部;三支部为老干部支部。

1996年9月,根据省局党组通知,分局(分公司)建立党组,刘伟志任党组成员、书记,王思谦、牛跟道、陈增宽任党组成员。

1997年6月,中共天水市企业工作委员会(市企工委)〔1997〕26号文批复,同意分局(分公司)设机关党委,后市企工委以〔1997〕31号文批准机关党员大会选举产生的机关党委成员,陈增宽为机关党委书记,石瑞斌为副

书记。8月，基层支部调整，机关科室党员和离退休党员仍组成3个支部，秦城、北道两区烟草专卖局、烟草公司的党员各组成1个支部，并通过选举，产生了新支部领导。至此，分局(分公司)机关党委之下设5个支部。甘谷、武山、秦安、清水、张川5县烟草专卖局、烟草公司党支部受属地党委领导。

1998年2月，王思谦退居二线，宋明喜补充为党组成员。

1999年8月，增加石瑞斌为党组成员。

2000年，党组成员5人，有刘伟志、宋明喜、牛跟道、陈增宽、石瑞斌，书记刘伟志。

第二节 党的建设

党的组织建设，在省局党委(党组)和天水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分局党委(党组)重视了各级党组织的组织机构建设，基层单位都有按照《党章》要求组建的支部，分局有符合《党章》规定的党委(党组)或机关党委。除此之外，党的组织建设主要做了两大项工作，一是党员的政治学习和党内民主生活会，一是民主评议登记党员和培养发展新党员。

一、党员政治学习

1985年8月~1986年1月，根据党中央和省局党委的指示，开展全面的整党教育。通过学习和交流，绝大多数党员对改革开放的政策认识进一步明确，工作作风也有一定的转变。

1986年，运用批评与自我批评的方式，在党员中开展遵纪守法教育，增强党员抵制资产阶级精神污染的能力，提高党员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自觉性。

1987年初~1989年6月，各支部主持，全体党员反复学习《党章》，使每个党员都牢记住党的基本纲领、党员的权利与义务。7月~12月，全体党员和干部职工一起学习中央处理“6·4”风波的讲话、决议及党报重要社论，保证大家在思想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

1990年~1991年,分局(分公司)党政领导及机关科室负责人,继承党的优良学风传统,坚持联系实际、联系群众学习理论,推动工作。他们多次分别到县公司调研,帮助甘谷、武山、陇西、漳县、岷县、渭源等县公司解决经营、基建、行业之风等方面的具体困难和问题,加强分局(分公司)与县公司的关系,密切领导干部与基层群众的联系。

1992年,分局党委为更好地发挥党组织的政治优势和监督作用,保证企业的社会主义经营方向和经理任期目标责任制的顺利实现,按照上级党委的安排,开始实行工作目标责任制。工作总体目标4个,分项目标8个,具体目标42个,实现目标的具体措施63条。总体目标要求:全系统人的思想状态、领导班子、职工队伍、企业经营、职工生活等都要始终相对稳定;全面加强党的作风建设,密切党组织与职工的联系;建设好党员队伍、干部队伍、职工队伍。是年,人事劳资科牵头,全面对党员进行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党的基本路线、党的基本知识和方针政策的“三基本”教育,逐章逐节学习《党章》,全面阅读胡绳编著的《中国共产党七十年》。绝大多数党员学习后认为,现在同腐败分子的斗争,将是长期的,也是尖锐和复杂的,每个党员必须不断增强党性,紧密团结在党中央周围,做好反腐防腐工作。9月之后,每周一次学习党的十四大文件,重点认识和理解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意义。每人都有文件辅导读本,人人都做读书笔记,个个交流心得体会。这次大学习延至次年春天,所有党员(及非党的干部职工)都认识到只有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国才有发展出路。

1993年4月,举办落实党委目标责任制研讨会。参加研讨的有党委委员、基层支部成员、普通党员和工会、共青团代表。与会者畅所欲言,就加强党的领导,改变工作作风提出许多批评建议,使领导直接听到了普通党员的真心话。6月,市企工委检查分局(分公司)党委目标责任制的实施情况,认为主要项目完成较好。10月,围绕反腐败斗争,党员干部学习邓小平、江泽民等中央领导人的党建理论及党中央的反腐败斗争文件,为反腐败斗争的实际开展打下了思想基础。

1994年~1995年,学习重点是《邓小平文选》第一卷和江泽民同志的重要讲话,理解重点是“发展是硬道理”,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建设“两手都要硬”等论述。通过这个理论学习,提高党员做好工作的认识,

纠正了轻视精神文明建设的错误思想。

1996年，除学习时事政治之外，党员干部又一次重点学习了党纪政纪规定，保证干部的廉洁勤政。

1997年，重点学习党的十五大报告及其他文献，除个人通读文件之外，还逐节进行讨论。这次学习一直延续到第二年春天。1998年夏，我国南方和东北发生洪灾，当地军民英勇抢险，江泽民发展重要讲话，这成了分局系统党员学习的好榜样和好教材，大大激发了大家工作的热情。

1999年~2000年，学习重点为江泽民同志的“创新理论”和“三讲”理论，宗旨是：鼓励党员在实际工作中发扬独创精神，努力开拓工作新局面；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形成上下团结、朝气蓬勃的工作环境。

二、党内民主生活会

1985年11月之后，党委、各支部都按《党章》规定，定期或不定期召开民主生活会，通过批评与自我批评开展党员教育。1986年~1988年，党内民主生活会的主要内容是批判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想。1989年~1991年，变为加强党纪，反对听信小道消息，保持稳定的教育。1992年以后，主要内容又变为在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经营、专卖管理中怎样发挥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反对腐败，勇于创新，艰苦奋斗。每一次民主生活会，尽可能让能出席的所有党员参加，不出空缺；营造宽松环境，让会议所有参加者愿意发言，敢于批评，不走过场。

三、民主评议党员

1989年，中共天水市工委下发《关于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的安排意见》，11月18日，分局党委立即按《安排意见》给各支部做了安排，明确评议目的为：评议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和当年春夏“动乱”中的表现。评议内容主要是：是否一贯旗帜鲜明的反对“动乱”，始终站在党中央一边；是否一贯严守党的纪律，不听信小道消息，未擅离职守等。各支部组织党员首先学习了是年《人民日报》反对“动乱”的重要社论，党中央领导人

反对“动乱”的讲话及中央文件，让所有党员明确否定“动乱”，为民主评议打开思想通道。紧次开始党员自我评价。因为全分局所有党员无一人支持“动乱”或擅离岗位参加“动乱”，所以党员自我评价和后来的民主评议、组织考察等工作都进行顺利。1990年初，经组织认定，所有党员都通过了民主评议，全部予以重新登记。

1990年末和1991年、1992年末，分局又开展了民主评议党员活动。这三次民主评议，侧重点放在了党员的遵纪守法和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方面，由于平时党内教育抓得紧，组织生活开展得好，加上党员自我评价中肯，因此，所有党员经民主评议都合格。

四、培养发展新党员

1985年~1986年，在整党教育中，对3名入党积极分子做了重点培养，经过完整的审批程序，党组织批准了3人的入党要求。1992年之后，各支部对学习认真、工作踏实的干部职工进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启发他们入党的自觉性。对提出入党要求的积极分子，党组织都分派党员和他们谈心，鼓励他们积极上进。当他们入党条件具备时，或集中培训，或送天水市委党校培训，让他们了解党的基本历史、党的优良传统、党的纪律、党的基本路线、党员的条件、权利、义务等，而后及时吸收为党员。截止2000年底，分局党组织在机关科室、秦城和北道两区公司，共发展新党员17名。

天水分局(分公司)机关和秦城、北道区局党员统计简表

表 8-2-1

年 份	总 数	发展新党员	女性党员	年 份	总 数	发展新党员	女性党员
1985年	14		1	1990年	21		2
1986年	17	3	1	1991年	22		2
1987年	20		1	1992年	24	2	2
1988年	21		2	1993年	24		2
1989年	21		2	1994年	24		

续表

年 份	总 数	发展新党员	女性党员	年 份	总 数	发展新党员	女性党员
1995年	27	3	3	1998年	38		
1996年	41	5	3	1999年	42	4	4
1997年	38			2000年	41		4

第三节 纪检监察

分局(分公司)党内的纪律检查工作始于1986年,行政监察工作始于1990年,两项工作互相配合,在实践中取得了两个基本经验:重在教育,防患于未然;处理党员和职工违纪问题不限于处理个人,而和推动党政建设、改进经营方法相结合。

一、组织机构

1986年4月,经中共天水市委批复同意,中共天水烟草专卖局纪律检查委员会成立,委员3人,分别是王思谦、万毓章、陈养琪,王思谦任书记。

1990年5月,分局设立行政监察科,科长1人,干事1人。

1992年7月,分局纪检委换届,仍设委员3人,分别是王思谦、万毓章、石瑞斌,王思谦连任书记。

1996年9月,省局(公司)党组通知,在改分局(分公司)党委为党组的同时,改纪律检查委员会为纪检组,王思谦任纪检组长。

1998年2月,王思谦退居二线,宋明喜接任纪检组长之职。1999年8月,分局纪检科、监察科和人事劳资科开始合署办公。

二、党政纪教育和制度建设

1986年~1988年,对党员和干部职工进行的主要是遵守党纪、政纪、国法的教育。1989年5月,省局下发各级领导干部廉洁奉公10条纪律,分

局立即转发机关各科室和所有县公司，要求所有领导干部务必严谨自律，切不可权谋私、以烟谋私，不行贿受贿，不以任何形式经商办企业，不利用职权为子女、配偶、亲友经商办企业提供照顾等。这十条纪律，分局领导、机关科室负责人和县公司经理比较严格地遵守了。

1990年上半年，结合党员重新登记工作，对全体党员反复进行党章党纪教育，对个别不能严守党纪政纪的党员进行了严肃的批评教育。10月，对党员（和所有员工）开始进行基本国情、党的基本路线（“双基”）教育，并动员党员和员工揭摆本企业、本科室经营管理、职能工作中存在的各种问题，鼓励大家为改善管理、改进工作建言献策。经过较长时间细致的思想工作，到1991年10月，共揭摆出企业经营管理、科室工作存在的问题31个，提出整改措施120个，行政处理1人，党内处分1人，免于处分1人。11月7日，党委公布《廉政建设制度》，规定分局、机关科室、县公司所有领导干部，都要坚决做到：工作程序和工作结果公开，诚恳接受群众监督；百元以上礼品和5条以上样烟，全部缴公，决不允许私留私用；绝对不许以手中职权谋私，不许利用卷烟交易谋私，不能计划外从外省购进卷烟；子女、配偶不得在自己分管科室工作；住房、用车、调资等一定严格按政策规定办理；决不许利用公款装修住宅和建私房；坚持党的民主集中制，任何个人不得独断专行；选拔任用干部，必须按党的政策和程序办理，反对惟亲是用；企业购销不能由少数人暗箱操作，私人接收回扣；任何单位都不能设“小金库”；都要搞好政治理论学习，等等。

1992年，纪检监察工作重点是监督各级领导干部做好廉洁自律，并清理1985年以来领导干部用公款送子女上学问题。经仔细检查，分局、县公司所有领导干部在住房、用车、调资及经营工作等方面，都遵守了规章制度，无人住房超标，无人越权行事，无人吃回扣，更无人用公款送子女上学。

1993年春，分局系统的党政领导干部学习了中央纪委（1993）9号文件（党政县处级以上干部的“五不准”），人人做了对照检查，未发现有违背“五不准”者。5月，分局系统的县处级、科级干部学习中共中央办公厅和国务院办公厅联合下发的《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在公务活动中严禁接受和赠送礼金、有价证券的通知》，通过自查和检查，无一个领导干部在经营和专卖执法中收受礼金、有价证券的问题。7月，按照省局甘烟〔1993〕4号文和

国家局国烟〔1993〕1号文要求，分局自查并检查了县公司，未发现有印制、发售、购买各种购物券和工作人员在公务活动中赠送接受礼金、代币购物券、礼仪储蓄单、债券、股票及其它有价证券等问题。10月，分局召开全系统反腐败斗争会议，与会者先学习省局党组印发的《关于开展反腐败斗争的安排》《反对腐败、廉洁自律的规定》《清理受骗上当、失职渎职问题的实施办法》，而后听取3名县处干部廉洁自律的自查发言。11月，就两桩受骗上当案件清理结果上报省局、省公司反腐败斗争办公室，虽通过法律程序追回部分损失，但仍有一部分损失因对方破产或无力偿还而变为坏账。就此教训，补充了经营制度，特别要求不许内部任何人对社会任何个人或企业赊销，不许内部任何人对社会任何个人或企业先付货后收款。

1994年3月，分局党委委员和各支部党员学习中纪委下发的领导干部“五不准”规定，一起检查了县处级干部执行“五不准”的情况，分公司和县公司都没有购买或更换豪华小汽车，任何一个领导也没有借房改之机压价给自己购买住房，无人借办婚丧嫁娶之事收受礼金，也无一领导借用职权拖欠公款。6月，分局召开县处级、科级干部自律自查会，让全部干部员工听取领导自查发言，并鼓励干部员工对领导的自查做监督发言。对这次会议，自查的领导认为很成功，听取领导自查的群众也认为很成功，两者共同的理由是：自查者态度是诚恳的，监督是实实在在的。

1995年2月，党委成员和各科室领导一起反复学习中纪委下发的国有企业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四项要求，对照检查，所有领导干部做到了四项要求。3月以后，分局全系统开展经济说法教育，以党纪国法和职业道德为标准，以身边发生的违纪违规的人和事为反面教材，展开实对实的讨论，使所有党员和员工受到了实在的教育，遵纪守法、恪守职业道德的自觉性大有提高。是年，严肃查处了4名违犯党纪政纪的干部职工。

1996年4月，经党委批准，分局制定下发《关于反腐倡廉的内部制约制度》，规定各级领导干部首先要遵守好党的政治纪律，始终和党中央保持一致，不搞地方、单位、行业保护主义，要保证党和国家的政令畅通，坚持民主集中制，不搞阳奉阴违，不搞浮夸虚报，反对自由主义和听信小道消息。其次要模范遵守党纪国法，廉洁勤政，不搞特权，不谋私利。第三坚决贯彻执行党和国家一系列反腐倡廉的规定、决定、办法等。为落实这个制度，决

定由人事劳资科负责领导干部收入申报事项，由办公室负责领导往来礼品的登记管理事项，由财计科负责领导接待费用的控制和报告事项。8月，根据天水市委〔1996〕46号和甘烟党〔1996〕17号通知，开展党政纪条规教育，每个党员人手一册省纪委编辑的《党政纪条规知识问答》和省局编辑的《烟草行业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手册》，通过通读和讨论，领导干部熟悉了党政纪条规内容，增强了自律自觉性；普通党员掌握了民主监督领导干部的依据。是年，分局向天水市纪委党风廉政建设办公室报告了分局党政领导干部落实“三项制度”的情况，每个人都如实申报了个人收入，公务中接受的礼品都按省局的规定登记缴公，业务招待费也向科级干部做了报告。

1997年初，党组纪检组和行政监察科决定全年工作重点是抓领导干部的廉洁自律、纠正行业不正之风、严肃查处违法违纪案件，措施是搞好党政纪教育，加强平时的检查监督。年中和年末，领导干部的两次廉洁自律会开得都较成功。10月23日，全系统150名干部职工参加了天水市纪委、天水市监察局组织的廉政准则、党纪处分条例、党内监督五项制度实施办法、领导干部报告个人重大事项决定、行政监察法、厉行节约制止奢侈浪费的若干规定等6部法规考试，绝大多数人成绩优良。

1998年7月，领导干部上半年廉洁自律民主生活会召开，天水市纪委派出席领导干部参加。由于会前领导干部普遍征求了各科室和县区公司干部职工的意见，准备了内容充实的书面材料，因此会议开得很顺利，聆听发言的市纪委领导在会议结束时说：分公司领导干部的这次廉洁自律会，“是我近年来所参加过的民主生活会中开得最好的会议”。

1999年，科级以上领导干部反复学习中共中央、国务院下发的《关于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省委、省政府下发的《关于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细则》，并参加了上级党组织组织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问卷答题活动。党组对照《责任制》和《实施细则》，制定下发分局系统《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固定了责任人，公布了考核办法，提出了保证措施，基本上将党和国家提出的责任制落到了实处。

2000年，通过严格检查和自查，分局、县区公司领导干部无一人违背领导干部的“五不准”，重大决策都是集体决定，没有人为子女、配偶、亲友经商办企业提供方便和优惠条件，也没有把国有资产转移到个人名下谋私

者，更无利用公款出国旅游或行贿受贿者。全年多次对领导干部和所有干部职工进行了警示教育。

第四节 精神文明建设

1986年，成立“青年之家”，内备报纸杂志、象棋纸牌，供青年职工业余休息娱乐。这一时期，对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意义还理解不深，只局限在丰富职工业余文化生活的层面上。

1987年，学习党的十二届六中全会做出的《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党、团、工会联合组织经常性的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双丰收的竞赛活动，培养职工干部爱国、爱社会主义的感情和爱岗敬业精神，不仅解决了长期存在的环境卫生差、工作秩序乱、服务态度生硬的“三难”，还使领导和群众都认识到，创造企业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是办好一个企业不可或缺的重要内容。

1988年~1989年，针对社会上出现的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和北京的“6·4”风波，党委吸收各方面代表，及时成立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开展学雷锋树新风活动，鼓励职工争做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四有”）的模范职工，使每个职工干部在大是大非面前认识明确，坚守岗位。

1990年4月，为调节和丰富青年职工的业余生活，共青团和工会组织青年职工到天水市旅游景点曲溪春游。

1991年五一前后，党政群团联合举办全分局(分公司)职工体育运动会，项目有乒乓球、羽毛球、象棋、拔河、自行车慢骑等。七一前后，党员职工参加“庆祝建党七十周年党的知识竞赛”活动。十一前，分局(分公司)业余文艺宣传队参加省局、省公司文艺调演，获二等奖；在家职工集体观看了多部历史题材的优秀电影。这些群众乐于参与的活动，改变了仅靠政治学习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简单模式，让职工的精神状态更健康。

1993年，为老干部建成门球场，为青年职工建成灯光篮球场，购买1套镭射组合音响和1台摄像机。至此，适合不同年龄职工文体活动的设备大致具备。全年，利用闭路电视系统，播放中共天水市委宣传部推荐的教育录像

片 27 场(次), 宣传《专卖法》的教育片 9 场(次), 优秀电影片 80 多场(次)。年末, 为纪念毛泽东 100 周年诞辰, 全体干部职工观看大型纪录片《毛泽东》, 收听江泽民在首都纪念大会上的讲话, 举办歌颂毛泽东卡拉 OK 演唱会。

1996 年, 利用重大节假日, 分别组织职工参加演唱会、体育比赛。年内, 响应地方党组织号召, 在职工及其家属中开展创建“五好家庭”活动, 住宅楼被北道区桥南办事处评为“文明家属楼”。从 1990 年到是年, 机关干部职工为扶贫点困难户捐助 10 次, 共计衣物 400 余件, 人民币 1.2 万元。

1997 年春, 举办“学英模、学先进”精神文明演讲会, 参加演讲的有分局、分公司代表, 也有县区局、公司代表, 所演讲的都是各自单位“双文明”建设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事迹, 所以讲者动情, 听者动容, 对职工的教育意义很大。1997 年 6 月初, 分局党组遵照上级党组的指示, 召开了全系统首次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会议, 参加会议的有分局(分公司)所有领导, 各科室负责人和县区专卖局、公司的所有领导, 会期 3 天。与会者首先认真学习了中共中央十四届六中全会决议, 提高了建设社会精神文明的认识; 其次学习了国家局党组《关于加强烟草行业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决定》和省局党组《关于认真贯彻党的十四届六中全会精神的安排意见》, 明确了行业内部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任务和目标。分局党组书记刘伟志代表党组作了总结, 要求分局和县区局领导, 一定要“统一思想, 提高认识, 加强领导, 开展群众性的创建活动, 努力把精神文明建设落到实处”。他还强调, 只有搞好党风廉政建设, 纠正行业不正之风, 才能促进两个文明建设的顺利进行。会议讨论补充了《天水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实施意见》, 会后该《实施意见》下发各科室及县区公司。

《实施意见》共五条, 第一条是全系统所有人员都必须“认真学习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若干重要问题的决议》, 深刻领会《决议》精神”。为此各单位务必保证“学习时间, 组织全员参加, 结合工作实际和职工干部思想实际学习。”第二条是“统一思想, 提高认识, 切实加强精神文明建设的组织领导”。分局成立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党组书记任主任委员; 各县区局及机关党支部书记负责, 行政一把手密切配

合。第三条是“进一步明确精神文明建设的指导思想，努力完成烟草行业提出的精神文明建设奋斗目标”，搞好领导班子建设，提高干部职工素质，树立行业新风。第四条是“扎扎实实地抓好各项教育，努力提高广大干部职工的思想道德素质”。“各项教育”具体指“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教育”“爱国主义教育”“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教育”“三观教育”

“普法教育”党员“双学”教育“艰苦奋斗光荣传统教育”“文化教育和科技教育”。第五条是“开展群众性的精神文明创建活动”。这条要求从六个方面抓起，即创建一个好的领导班子和一支好的职工队伍，树行业新风和创一流服务，建树良好的企业文化形象，开展文化扶贫救助活动，加强社会综合治理和共建活动，建设和美化生活环境。7月，举办员工书法作品展览，开展纪念党的生日签名活动，召开庆香港回归座谈会，让职工受到了爱国、爱党、爱自己企业的教育。是年，分局还出资救助了10名特困大学生，每人1000元；另为百名希望小学困难生承担了1~6年级学杂费，每年1万元。

1998年重阳节(老人节)，组织离退休老人游览天水市名胜古迹，并召开座谈会听取他们的要求和意见。10月，分局和机关干部职工为救助南方水灾受灾群众捐款4.8万元，为天水市二中建实验楼捐款3万元。

1999年1月，根据考核成绩和群众推荐，分局表彰一大批1998年度先进工作单位和先进工作者个人，激发了全体员工争创“双文明”的热情。7月，分公司出资为干旱而没有饮用水的北道区琥珀乡郭尧村送水5吨。9月，职工给清水县韩沟村李堡小学捐现金2000元，学习用品多件(价值1600元)。全年，干部员工向扶贫点捐款630元、衣物86件，为一特困职工家属治病捐助1万元。

2000年，关心职工健康，全员做了体检。继续扶助清水县韩沟村和李堡小学，职工向村民捐衣物331件、现金90元，分公司向小学捐赠课桌30套、电视教育设备1套。响应省局号召，为“金叶优秀贫困生奖励基金”捐款2870元。

先进单位、先进集体名录

分局(分公司)历年获奖简表

表 7-4-1

授奖单位	获奖年份	奖 项
省局、省公司	1991年	全省烟草系统首届文艺调演二等奖
省局、省公司	1994年	1993年度扭亏增盈先进单位
省经贸委省统计局	1995年	甘肃省最大50家商贸企业、甘肃省最佳经济效益50强
天水市委、市政府	1996年	帮扶工作先进单位
天水市政府		天水市优秀企业
天水市政府	1997年	1996年度国税系统先进纳税户
		合法权益保护单位
天水市委、市政府	1998年	精神文明建设重大贡献奖
省委宣传部	1998年	和秦城区委、区政府、甘肃电视台联合播出的电视剧《女人啊女人》，荣获首届甘肃省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
天水市委、市政府	2000年	第十二届中国西部商品交易会暨2000年伏羲文化旅游节贡献奖

分局(分公司)科室历年获奖简表

表 7-4-2

授奖单位	获奖年份	获奖科室	奖 项
省公司	1987年	财计科	统计工作先进集体
省局、省公司	1988年	储运科	1987年度安全生产先进单位
省局、省公司	1989年	储运科	全省烟草系统先进单位
		财计科	1989年度财务决算评比二等奖
省局、省公司	1990年	储运科	安全生产先进集体
西北五省(区)烟草系统 仓储运输工作联席会议	1991年	储运科	西北五省(区)烟草系统仓储运输工 作先进集体

续表

授奖单位	获奖年份	获奖科室	奖 项
省局、省公司	1992年	储运科	安全生产先进集体
省局		专卖办	全省烟草专卖管理先进集体
省公司		财计科	1992年度财务决算评比二等奖
西北五省(区)烟草系统仓储运输会议	1993年	储运科	安全管理先进集体
省局、省公司	1995年	财计科	省烟草系统先进集体
省局	1996年	专卖科	全省烟草专卖管理先进集体
省局、省公司	1998年	储运保卫科	1997年度安全保卫先进集体
省局	2000年	稽查大队	全省烟草专卖管理先进集体

秦城区局(公司)历年获奖简表

表 7-4-3

授奖单位	获奖时间	奖 项
国家局	1999年	全国卷烟商业企业价格信息工作先进单位
分局(分公司)	1999年	1998年度网点建设先进单位
秦城区委、区政府	1999年 2000年	“服务秦城、促进发展”奖
省局、省公司		1999年度网络建设先进单位
省局、省公司	2000年	全省烟草系统安全管理先进集体
分局、分公司		1999年度网点建设先进单位

北道区局(公司)历年获奖简表

表 7-4-4

授奖单位	获奖时间	奖 项
省 局	1999年	全省烟草专卖管理先进集体
分 局	1999年	1998年度专卖管理先进单位
分 局	2000年	1999年度专卖管理先进单位

甘谷县局(公司)历年获奖简表

表 7-4-5

授奖单位	获奖时间	奖 项
甘谷县委、县政府	1993年	支援地方建设先进单位
省 局	1996年	1995年度安全保卫工作先进单位
甘谷县委、县政府	1996年	支援地方经济建设先进单位

秦安县局(公司)历年获奖简表

表 7-4-6

授奖单位	获奖时间	奖 项
省公司	1988年	1987年度统计工作先进单位
分公司	1993年	1992年度财务决算评比成绩优异奖
省局	1994年	烟草专卖管理先进集体
市政府	1996年	先进纳税单位
省局、省公司	1997年	1996年度全省烟草行业安全保卫工作先进集体
秦安县委、县政府	1997年	1996年度先进单位
分局(分公司)	1997年	1996年度先进集体
省局	1998年	“烟草质量月”活动先进集体
省局、省公司	1999年	全省烟草系统精神文明建设先进集体
秦安县委	2000年	先进基层党组织

清水县局(公司)历年获奖简表

表 7-4-7

授奖单位	获奖时间	奖 项
清水县委、县政府	1997年	扭亏增盈工作先进单位
清水县委、县政府	1998年	项目工作先进单位
清水县委、县政府	1999年	1998年度两个文明建设先进单位
清水县委、县政府	1999年	县级文明单位
分局(分公司)	1999年	先进集体

张家川县局、公司历年获奖简表

表 7-4-8

授奖单位	获奖时间	荣誉称号
张川县委、县政府	1997年	县先进企业
张川县委、县政府	1998年	地方产品销售先进企业
张川县委、县政府	2000年	县先进企业
张川县委、县政府	2000年	社会综合治理工作先进单位

武山县局(公司), 1995 年被武山县委、县政府授予支援地方建设先进单位称号。

第五节 群众团体

分公司的工会组织和共青团组织, 在分公司成立之后不久即组织完善。但由于分公司工人群众较少, 尤其干部职工中符合共青团团员年龄段的人数较少, 因此两个组织很少独立组织活动, 主要是配合党政工作。其他群众组织有 1998 年成立的甘肃省烟草学会天水分公司工作委员会, 正式会员人数不多。

一、工 会

1985 年初正式成立, 经职代会选举, 产生主席 1 名, 委员 4 名。截止 2000 年底, 共有 4 届委员会。

工会在党委领导下, 一直关心职工生活, 发动职工参与企业民主管理, 鼓励职工做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双文明”先进分子。

1995 年, 经职代会同意和党委批准, 制定了《工会委员会工作制度》《职工代表大会条例实施细则》, 使工会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工会委员会工作制度》共 7 大条 12 小条, 其主要内容是搞好职工的政治理论、科学

文化知识学习，动员职工参与企业管理，关心职工物质、文化生活等。1996年~2000年，在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和反腐败斗争中，工会动员群众积极参加，充分发挥了民主监督作用。

二、共青团

1985年10月，经党委批准，分公司团支部成立，委员3人。1998年，经天水市团委同意，支部委员增为5名。截止2000年底，共有4届支委会。

团支部根据党委要求，努力做青年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组织青年职工的文艺体育活动，发动青年职工献爱心扶危助困，基本上完成了党委要求的工作。

三、烟草学会

1998年4月27日，甘肃省烟草学会天水分公司工作委员会成立，主任牛跟道，副主任陈增宽，委员5人。学会做的主要工作是，写宣传《专卖法》的文章，报道分公司经营业绩和打击卷烟违法经营案例，共有14篇文章揭登于《天水日报》等报刊。



甘肃省烟草行业志

· 天水烟草志 ·

第九章 人 物

天水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自 1984 年成立以来,领导班子更迭两届,任职的正县(处)级干部有 3 人,副县(处)级干部有 5 人。任机关科室和县区公司领导的科级干部有 48 人。系统内取得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人员 8 人,被国家局、省局等机关表彰的先进工作者 15 人。

第一节 天水分局(分公司) 历任领导干部简介

霍明龙



男，汉族，陕西省榆林县人，1940年10月出生，1965年8月毕业于甘肃农业大学果蔬专业，大学文化程度，经济师。1972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

1965年9月起，在甘肃省礼县园艺实验厂任技术员。1971年11月调入天水糖业烟酒采购供应站，任政治处干事、团总支书记，1975年9月升任革委会副主任，1984年12月，改任副经理。同年12月任天水烟草分公司总负责人，1985年1月任天水烟草专卖局总负责人，6月正式任分公司经理，11月任专卖局、分公司党委委员、代理党委书记，1987年7月任分局局长，1989年6月正式任党委书记，1995年2月任调研员。1997年10月，因病在兰州去世。

刘伟志

男，汉族，甘肃省秦城区人，1953年8月出生，1999年12月中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行政管理专业毕业，大学文化程度，经济师。1988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

1971年1月在省供销社天水土特产品公司任保管员、运输员等，1981年5月任经济民警副队长，1983年11月任货栈科副科长、工业品科副科长，1988年1月任工业品科科长，1989年1月调任省供销社陇西土特产品公司副经理。1992年7月调任省烟草公司定西分公司经理。1995年2月调入天水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任局长、经理、党委委员、党委书记，1996年9月任分局、分公司党组成员、书记。



宋明喜



男，汉族，甘肃省秦安县人，1943年10月出生，初中文化程度，助理经济师。1965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

1963年12月入伍，先后为解放军某部战士、助理员。1978年8月转业到天水卷烟厂，先后任保管员、管理员，1981年4月升任供销科科长，1984年11月升任副厂长，1993年10月兼任党委书记，1994年2月兼任天水诚发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1998年3月调入天水烟草专卖分局、烟草分公司任副局长、党组成员、纪检组长(正县级)。

王思谦

男，汉族，甘肃省甘谷县人，1939年8月出生，初中文化程度，政工师。1957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

1954年10月~1957年12月在甘谷县供销系统工作。1958年1月~1981年1月在新疆军区警卫部队任战士、政治处干事，在某工程部队任干事、政治部副主任、党委常委。1982年2月~1984年12月任天水糖业烟酒采购供应站政治办公室主任、纪委副书记。1984年12月以后，先后任天水烟草专卖局、烟草分公司政治办公室主任，1985年11月任党委委员、副书记，1986年4月兼任纪委书记，1988年9月任副局长，1998年2月任调研员。1999年12月退休。



欧阳贤浩



男，汉族，湖北省武汉市人，1931年3月出生，高中文化程度。1986年3月加入中国共产党。

1949年9月在武汉新华书店湖北省分店工作，1953年7月在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工作。1961年3月参加中央工作组到甘肃省工作，1962年6月被分配到甘肃省徽县供销社任副主任，1963年12月任天水糖业烟酒采购供应站业

务科副科长。1984年12月以后先任天水烟草分公司业务科科长，1986年8月升任经理助理，1987年7月任副局长、副经理。1991年3月离休。

牛跟道



男，汉族，甘肃省甘谷县人，1955年4月出生，1999年7月中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行政管理专业毕业，大学文化程度，经济师。1975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

1971年1月起，在天水砖瓦厂工作，同年12月到天水糖业烟酒采购供应站从事装卸工、保管员、仓库主任等工作。1983年~1986年在甘肃广播电视大学上学。1984年12月后，在天水烟草专卖局、烟草分公司工作，1987年1月升任行政办公室副主任，11月任行政办公室主任，1989年6月任党委委员，1991年9月任分公司副经理，1996年9月改任党组成员。

陈增宽

男，汉族，甘肃省北道区人，1951年9月出生，1987年12月甘肃商学院商业企业管理专业毕业，大专文化程度，会计师。1981年3月加入中国共产党。

1971年5月~1984年12月，历任天水糖业烟酒采购供应站通讯员、营业员、出纳员、记账员、结算员等职务，1984年4月升任财务科副科长。同年12月任天水烟草分公司财务科负责人，1985年11月任党委委员、财务科科长，1995年8月兼任行政办公室主任，1996年4月升任分公司副经理，1996年9月改任党组成员，1997年6月兼任机关党委书记。



石瑞斌

男，汉族，甘肃省北道区人，1954年11月出生，1995年11月甘肃商学院财务会计专业毕业，大专文化程度，助理经济师。1986年3月加入中国共产党。



1972年12月~1976年3月,在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廿师五十九团通信连电台当报务员。1976年12月~1984年12月,历任天水糖业烟酒采购供应站警卫员、接运员、保管员、业务调拨员等职务。1984年12月后,先任天水烟草分公司业务调拨员、政工干事等职务,1985年11月任政治办公室负责人,1987年1月任专卖办公室副主任,1992年8月任专卖办公室主任,1993年8月兼任保卫科科长,1995年8月改任储运保卫科科长,1997年3月任宣传教育科科长,同年6月兼任机关党委副书记,1998年3月任人事劳资科科长,1999年8月升任分局副局长、党组成员。

第二节 中层领导干部名录

全系统内,在分局(分公司)任过职的科级干部23名,在县区局(公司)任过职科级干部的28名,详见下表。

1984年~2000年天水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内设科室领导干部名录

表9-2-1

机 构	职务	姓名	性别	籍贯	文化程度	任职时间
行政办公室 (1984.12~)	负责人	万毓章	男	甘肃庄浪	大专	1984.12~1985.11
	主 任	牛跟道	男	甘肃甘谷	大专	1987.11~1991.9
		陈增宽	男	甘肃天水	大专	1995.8~1997.3
		滕金贵	男	甘肃榆中	初中	1997.3~
	副主任	万毓章	男	甘肃庄浪	大专	1985.11~1987.1
		牛跟道	男	甘肃甘谷	大专	1987.1~1987.11
		党岫丽	女	陕西淳化	高中	1992.8~1995.8
		张 毅	男	甘肃天水	大专	1999.7~2000.11

续表

机 构	职务	姓名	性别	籍贯	文化程度	任职时间
业务科 (1984.12~)	负责人	欧阳贤浩	男	湖北武汉	高中	1984.12~1985.11
	科 长	欧阳贤浩	男	湖北武汉	高中	1985.11~1986.8
		王 斌	男	山西运城	大学	1998.8~
	副科长	侯守恩	男	甘肃天水	高中	1985.2~1988.8
		高宏飞	男	甘肃天水	初中	1988.8~1992.8
		滕金贵	男	甘肃榆中	初中	1992.8~1997.3
		王 斌	男	山西运城	高中	1992.8~1998.8
第二业务科 (1988.6~1995)	科 长	程维强	男	甘肃天水	高中	1992.8~1993.8
	负责人	高宏飞	男	甘肃天水	初中	1988.6~1988.8
		程维强	男	甘肃天水	高中	1993.9~1995
		程维强	男	甘肃天水	高中	1988.8~1992.8
综合科 (1984.12~1985.2)	负责人	李爱丽	女	河南温县	中专	1984.12~1985.2
政治办公室 (1984.12~1988.12)	负责人	王思谦	男	甘肃甘谷	初中	1984.12~1985.11
		石瑞斌	男	甘肃天水	高中	1985.11~1987.1
	主 任	万毓章	男	甘肃庄浪	大专	1987.1~1988.12
人事劳资科 (1988.12~)	科 长	万毓章	男	甘肃庄浪	大专	1988.12~1995.8
		李爱丽	女	河南温县	中专	1995.8~1997.3
		朱西玲	女	河南孟津	初中	1997.3~1998.3
						1999.8
		石瑞斌	男	甘肃天水	大专	1998.3~1999.8
纪检监察科 (1990.5~)	科 长	万毓章	男	甘肃庄浪	大专	1990.5~1998.1
		朱西玲	女	河南孟津	初中	1998.3~
宣传教育科 (1997.3~1998.3)	科 长	石瑞斌	男	甘肃天水	大专	1997.3~1998.3

续表

机 构	职务	姓名	性别	籍贯	文化 程度	任职时间
专卖办公室 (1985.4~1995.8)	负责人	王思谦	男	甘肃甘谷	初中	1985.4~1987.1
	主 任	石瑞斌	男	甘肃天水	高中	1992.8~1995.8
	副主任					1987.1~1992.8
专卖管理科 (1995.8~)	科 长	程养琪	男	甘肃庄浪	初中	1995.8~1996.1
	负责人	高天顺	男	甘肃秦安	初中	1996.1~1997.3
	副科长	蒲小军	男	甘肃天水	大专	1997.3~
财务(计)科 (1984.12~)	负责人	陈增宽	男	甘肃天水	大专	1984.12~1985.11
	科 长	陈增宽	男	甘肃天水	大专	1985.11~1996.4
		孙永喜	男	河南沁阳	大专	1999.7~
	副科长	李爱丽	女	河南温县	中专	1985.2~1987.12
		孙永喜	男	河南沁阳	大专	1996.1~1999.7
审计科 (1987.6~1995.8 1997.3~1998.10)	科 长	李爱丽	女	河南温县	中专	1992.8~1995.8
						1997.3~1998.10
	副科长					1987.12~1992.8
储运科 (1984.12~)	负责人	程养琪	男	甘肃庄浪	初中	1984.12~1985.11
	科 长	程养琪	男	甘肃庄浪	初中	1985.11~1995.8
		程维强	男	甘肃天水	初中	1993.9~1994.7
		石瑞斌	男	甘肃天水	大专	1995.8~1997.3
	副科长	程维强	男	甘肃天水	高中	1987.1~1987.9
						1999.7~
		高宏飞	男	甘肃天水	初中	1992.8~1993.9
安全保卫科 (1992.7~)	科 长	石瑞斌	男	甘肃天水	大专	1993.8~1997.3
	副科长	蒲小军	男	甘肃天水	高中	1997.3~1999.2
		马胜林	男	甘肃甘谷	中专	1999.2~

续表

机 构	职务	姓名	性别	籍贯	文化程度	任职时间
工会办公室 (1995.8~)	主 任	刘国安	男	甘肃天水	高中	1999.7~2000.2
	副主任	刘国安	男	甘肃天水	高中	1995.8~1999.7
		张 玲	女	甘肃庆阳	大专	2000.2~
网建科 (1997.3~)	副科长	马胜林	男	甘肃甘谷	中专	1997.3~1998.3
企业管理科 (2000.11~)	科 长	张 毅	男	甘肃天水	大专	2000.11~

县区局(公司)领导名录

秦城区烟草专卖局(公司)历任领导名录

表 9-2-2

职 务	姓 名	性别	籍 贯	任职时间
经 理	朱西玲	女	河南孟津	1996.3~1997.3
副局长 经 理	魏小敏	男	甘肃甘谷	1997.3~1998.8
局 长 经 理				1998.8~
副局长	蒲安宁	男	甘肃秦城	1997.3~1999.8
副经理				1999.8~
副局长	王晓龙	男	甘肃天水	1999.8~

北道区烟草专卖局(公司)历任领导名录

表 9-2-3

职 务	姓 名	性 别	籍 贯	任职时间
经 理	高宏飞	男	甘肃天水	1996.7~1998.4
副经理				1998.4~
局 长				1997.3~1998.4
局 长	付兆青	男	甘肃秦安	1998.4~
经 理				
副经理	魏小敏	男	甘肃甘谷	1996.7~1997.3
副经理	赵长吉	男	甘肃天水	1997.3~
副局长	高天顺	男	甘肃秦安	1997.3~

武山县烟草专卖局(公司)历任领导名录

表 9-2-4

职 务	姓 名	性 别	籍 贯	任职时间
局 长	刘 前	男	甘肃武山	1987.4~1992.3
经 理				
副局长	刘维鸿	男	甘肃武山	1987.4~1992.3
副经理				
副局长	成新茂	男		1992.4~1992.12
副经理				1992.3
局 长				
经 理				
副经理	张继定	男	甘肃武山	1992.4~1998.10
副局长	刘立欣	男	甘肃武山	1997.3

甘谷县烟草专卖局(公司)历任领导名录

表 9-2-5

职 务	姓 名	性 别	籍 贯	任职时间
局 长	陈继尧	男	甘肃甘谷	1987.6~1989.5
经 理				
副局长	蒋大成	男	甘肃甘谷	1987.6~1989.5
副经理				1989.5~1995.2
局 长				
经 理				
副经理	王新义	男	甘肃甘谷	1993.6~1996.1
经 理				1996.1~1998.7
局 长				1999.7~
副局长	唐凤山	男	甘肃秦安	1997.3~1998.8
副经理				1998.8~1999.7
局 长				
经 理				
副经理	郭明明	男	甘肃甘谷	1996.1~
副局长	张根繁	男	甘肃甘谷	1999.7~

秦安县烟草专卖局(公司)历任领导名录

表 9-2-6

职 务	姓 名	性 别	籍 贯	任职时间	备注
经 理	朱西玲	女	河南孟津	1987.3~1995.8	
局 长					

续表

职 务	姓 名	性 别	籍 贯	任职时间	备注
副经理	李 辉	男	陕西蒲城	1991.7~1997.3	调出
副局长				1997.3	
副局长	付兆青	男	甘肃秦安	1995.8~1997.3	
副经理					
局 长				1997.3~1998.3	
经 理					
副经理	袁金武	男	甘肃陇西	1997.3~1998.10	
经 理				1998.10~	
局 长					
副局长	姜维义	男	甘肃秦安	1998.10~	
副经理	朱维刚	男	甘肃秦安	1998.10~	

清水县烟草专卖局(公司)历任领导名录

表 9-2-7

职 务	姓 名	性 别	籍 贯	任职时间
局 长	邢仲华	男	甘肃清水	1994.3~
经 理				1995.6~
副经理	王海燕	女	甘肃清水	1995.6~
副经理	张明明	男	甘肃清水	1999.8~

张家川县烟草专卖局(公司)历任领导名录

表 9-2-8

职 务	姓 名	性别	民族	籍 贯	任职时间
局 长	马 峰	男	回	甘肃张家川	1995.6~
经 理					
副局长	马国雄	男	回	甘肃张家川	1996.2~

第三节 专业技术人员名录

全系统从事政治工作的政工师 2 名, 从事烟草专业工作的经济师 3 名, 从事财务管理工作的会计师 3 名(见表 9-3-1)。

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名录

表 9-3-1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 贯	文化程度	职称	备注
霍明龙	男	1940.10	陕西榆林	大学	经济师	1997年10月病逝
刘伟志	男	1953.8	甘肃天水	大学	经济师	
王思谦	男	1939.8	甘肃甘谷	初中	政工师	1999年12月退休
牛跟道	男	1955.4	甘肃甘谷	大学	经济师	
陈增宽	男	1951.9	甘肃天水	大专	会计师	
万毓璋	男	1938.12	甘肃庄浪	大专	政工师	1998年1月退休
李爱丽	女	1942.7	河南温县	中专	会计师	
孙永喜	男	1962.10	河南沁阳	大专	会计师	

第四节 先进工作者名录

全系统受到不同级别机关表彰的干部职工人数较多,其中被国家局、中国烟草总公司表彰的有2名,被省局、省公司表彰的有10名,被其他有关部门表彰的有3名(见表9-4-1)。

表9-4-1

授奖单位	授奖年份	获奖人员	所在单位	奖 项
中国烟草总公司	1991	李立新	分局(分公司)	卷烟仓储优秀保管员
省局、省公司	1992	谢 惠	分局(分公司)	安全生产先进个人
省局、省公司	1992	石瑞斌	分局(分公司)	全省烟草系统安全保卫先进个人
省局	1993	石瑞斌	分局(分公司)	全省烟草系统专卖管理先进个人
国家局				全国烟草系统专卖管理先进个人
省局、省公司	1994	石瑞斌	分局(分公司)	全省烟草系统安全保卫先进个人
国家局				全国烟草系统专卖管理先进个人
省局、省公司	1995	石瑞斌	分局(分公司)	全省烟草系统安全先进个人
天水市企业管理协会、天水市企业家协会	1996	刘伟志 牛跟道 陈增宽	分局(分公司)	1995年度优秀会员
省局	1996	高天顺	分局(分公司)	全省烟草系统专卖管理先进个人
省局、省公司	1997	成新茂	武山县局(公司)	全省烟草系统安全先进个人
省局、省公司	1997	王 莉	北道区局(公司)	全省烟草系统安全先进个人
省局、省公司	1997	马胜林	分局(分公司)	全省烟草系统安全先进个人
省局、省公司	1998	冯平安	武山县局(公司)	全省烟草系统安全保卫先进个人
省局、省公司	1998	王晓龙	秦城区局(公司)	全省烟草系统安全保卫先进个人
省局	1998	纪智勇	北道区局(公司)	全省烟草系统专卖管理先进个人

续表

授奖单位	授奖 年份	获奖人员	所在单位	奖 项
省局、省公司	2000	刘卫红	秦城区局(公司)	全省烟草系统安全管理先进个人
省局	2000	纪智勇	分局(分公司)	全省烟草系统专卖管理先进个人



甘肃省烟草行业志

· 天水烟草志 ·

附 录

此附录含五个部分：一为重要文献，二为调查报告，三为规章制度，四为论文选录，五为相关资料。

一、重 要 文 献

关于天水糖业烟酒站分为副食、烟草、 盐业三家的座谈会议纪要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参加人：天水糖业烟酒站党委书记杨体芳、经理王汉烈、副书记郭志坚、副经理霍明龙、李明辉。

省商业厅：副处长陈庙德、李荣富。省糖业烟酒公司副经理唐玉善和刘芳权、刘刚、瞿向阳。

根据十二届三中全会《关于经济体制改革决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有关体制改革的指示，省商业厅决定将甘肃省糖业烟酒公司天水采购供应站分为天水副食站、甘肃省盐业公司天水购销站，并将烟草业务移交甘肃省烟草公司。与会同志以改革的态度，本着互谅互让、协商解决的原则，经过充分地酝酿讨论，取得了一致意见，现纪要如下：

一、天水糖业烟酒站分为副食、烟草、盐业三个单位，从一九八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分别归属为：副食属天水市人民政府领导；烟草属甘肃省烟草公司领导；食盐仍属甘肃省盐业公司领导。

二、财产：

1. 办公室：以办公楼的东山墙为界，以西全部划归副食站(包括中院两间平房和两间车库)；以办公楼东墙至东院第一间东山墙为界划归盐业站所有(包括食堂、茶炉房)；以东全部划归烟草所有。青年贸易公司办公和营业室所有权归烟草，现继续由副食站管理。现住办公室的单身职工和家属由各自单位从即日起负责安排。

2. 仓库：东库全部划归副食站所有；西库全部划归烟草所有；社棠、道北、南河川、陇西仍属盐站所有。社棠盐库副食使用的垫木交副食站。

3. 宿舍：家属楼及院内平房、锅炉房等全部划归副食站所有；东家属院

前四排划归烟草所有(包括锅炉房);后四排划归盐业站所有(包括厕所)。现住房继续有居住权利。

4. 个人办公用具随人带走,公共用具按分配方案执行(详见附表)。青年贸易公司的家具用具属副食站所有。

5. 车辆:东风(25—30280号)、日野(25—33038号)、跃进(25—30753号)、武汉吉普(25—30313号)划归副食站所有;东风(25—34099号)划归烟草所有;东风(25—34259号)、日野(25—33025号)、罗马吉普(25—30577号)仍归盐业站所有。汽车配件材料按车辆比例划分。

6. 基建结余资金、材料仍由盐业站继续负责清理、上报。社棠基建资料全部交由盐业管理。

上述财产均按账面价值划拨。

三、资金:流动资金一次性划拨烟草 17 万元;食盐部分不动,其余归副食。

牛头河桥交通分摊款仍按原决定提出 10 万元交盐业站负责交纳,小车修理费提出 1 万元划交副食、盐业站各 5 千元。

福利、奖励基金按人划拨;发展基金和后备基金按一九八四年底余额副食和盐业站各分 50%;更新改造资金食盐部分仍归盐业,副食部分按副食、烟草各自固定资产占有比例划分;债权、债务随业务人员走。

四、人员:以会议协商的意见按移交花名册执行。新招聘八名合同工,分副食 4 名、烟草 3 名、盐业 1 名。刘习学的问题由盐业站负责处理。劳资指标由省糖业烟酒公司按规定办理划拨手续。

五、商品:从一九八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止,按账面分别移交副食、烟草、盐业。长短损益部分原则上在决算前予以处理。从十二月二十日起作为一九八五年度各自负责管理、经营。

六、办公室的供热、供电、供水由副食站负责管理,按各自的占有面积和使用量由副食站收费。东家属院供暖由烟草负责按各自的使用面积收费。

七、现交叉使用的库房尽快腾出,从即日起原则上只出不进。一九八四年至一九八五年度食糖仍可进社棠仓库。半年内不收取费用,半年之后按规定收费标准收取使用费 50%,一年以后若继续使用者按标准收取费用。

八、本纪要以与会的领导同意签字生效。签字人均具有法人地位。

签字人：陈庙德 李荣富 杨体芳 王汉烈
郭志坚 霍明龙 李明辉 唐玉善

关于甘肃省糖业烟酒公司天水采购供应站 部分移交甘肃省烟草公司管理的会议纪要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根据国务院关于烟草实行专营的通知和省政府(84)75号文件，省经委(84)419号文件精神，决定将省糖业烟酒公司天水采购供应站烟草部分交省烟草公司管理。于一九八四年十二月二十日与会的省商业厅副处长陈庙德、李荣富、省烟草公司副经理包映德和李凤山、齐心、窦有树，省糖业烟酒公司副经理唐玉善和刘芳权、刘刚、瞿向阳，天水糖业烟酒站党委书记杨体芳、经理王汉烈、副书记郭志坚、副经理霍明龙、李明辉等15位同志。大家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经研究协商，一致同意纪要如下：

一、从一九八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起，甘肃省糖业烟酒公司天水采购供应站烟草部分交省烟草公司成立中国烟草总公司甘肃省公司天水分公司。

二、天水糖业烟酒站分给烟草分公司的职工51人(包括1名县级干部和4名离退休人员)。原决定的3名合同工指标由烟草分公司按劳动部门规定办理招工手续。原经省商业厅、省糖业烟酒公司批准同意的调入、调出人员仍然有效。

三、财产：

东院第一间东山墙以东全部交烟草分公司；

西仓库的全部；

东家属院的前4排及锅炉房；

东风牌汽车1辆；

分给烟草分公司的家具用具。

四、资金：

由天水糖业烟酒站一次性划拨给烟草分公司流动资金17万元；非商品

占用资金随财产按账面值划拨。

福利、奖励基金按所分人数比例划拨；银行贷款以移交决算为准划拨移交。

债权债务、在途商品、待结算资金随业务走。

五、商品：

由双方认真盘点核实品种数量，造具表册，从一九八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止的账面数和账面价值移交。长短部分原则上在移交前予以处理。属霉变商品经过技术鉴定，按鉴定结果在附表中注明移交。

六、本纪要由监交、移交、接收单位三方签名生效。签名人具有法人地位。

移交：唐玉善 杨体芳 王汉烈 郭志坚 李明辉

接交：包映德 霍明龙

监交：陈庙德 李荣富

关于成立中国烟草总公司甘肃省 公司天水分公司的通知

甘烟司(1984)第 63 号

天水分公司：

根据国务院(81)85号文《批转轻工业部关于实行烟草专营报告的通知》和国发(83)151号文《关于发布烟草专卖条例的通知》以及省政府甘政发(84)75号文《关于成立甘肃省烟草公司和烟草专卖局的通知》精神，经研究成立天水分公司并正式上划，对人、财、物，产、供、销由省烟草公司统一管理。分公司内部设置办公室、财务计划科、业务科、专卖科，编四十七人。

甘肃省烟草公司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廿七日

关于成立天水烟草分公司的决定

甘烟司字(1985)第4号

天水烟草分公司:

根据国务院国发(1981)85号《关于实行烟草专营报告的通知》和甘肃省甘政发(1984)75号《关于成立甘肃省烟草公司和烟草专卖局的通知》精神,经省烟草公司研究决定:在甘肃省糖业烟酒公司天水采购供应站移交省烟草公司烟草部分的基础上,成立中国烟草总公司甘肃省烟草公司天水烟草分公司。原天水采购供应站副经理霍明龙同志负责天水烟草分公司的全盘工作,并立即组成机构开展工作。

甘肃省烟草公司
一九八五年一月七日

关于成立“甘肃省天水烟草专卖局”的批复

行署发〔1985〕8号

天水烟草分公司:

你公司关于成立“甘肃省天水烟草专卖局”的报告收悉。

为了贯彻国务院(1983)115号文件精神,加强烟草专卖工作的行政领导,严格执行国家发布的《烟草专卖条例》,经行署一九八五年元月廿六日办公会议研究,同意成立“甘肃省天水烟草专卖局”。天水烟草专卖局和天水烟草分公司为一套机构,两块牌子,受省、地双重领导,以省烟草专卖局领导为主。

此复

甘肃省天水地区行政公署
一九八五年元月二十八日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关于统一我局 直属烟草专卖局名称的通知

甘烟专字[1986]第 013 号

一九八六年二月一日，国务院决定加强烟草专卖管理体制，将国家烟草专卖局改为国务院直属局。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甘政发〔1984〕75号《关于成立甘肃省烟草公司和烟草专卖局的通知》，结合我省烟草经营的具体情况，我局在全省设置了六个直属烟草专卖局，即：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兰州分局、甘肃省天水烟草专卖局、甘肃省武威烟草专卖局、甘肃省嘉峪关烟草专卖局、平凉地区烟草专卖局、庆阳地区行政公署烟草专卖局。经过两年多的工作实践，按上述名称设置专卖局给烟草专卖管理工作带来较多困难。为了更好的执行国务院发布的《烟草专卖条例》，我局现将直属局的名称统一改为：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兰州分局、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天水分局、甘肃省烟草专卖局武威分局、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嘉峪关分局、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平凉分局、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庆阳分局。各烟草专卖分局的管理范围和供货区划一致。即：

兰州分局：榆中、皋兰、永登、白银市、城关区、七里河区、西固区、红固区、安宁区、临洮、靖远、古浪、天祝、景泰、东乡、永靖、临夏市、临夏县、广河、和政、康乐、积石山、夏河、迭部、临潭、舟曲、碌曲、玛曲、卓尼、合作。

天水分局：秦城区、北道区、清水、张家川、漳县、武山、甘谷、礼县、秦安、岷县、西和、成县、宕昌、陇西、定西、通渭、两当、文县、徽县、康县、武都、会宁、渭源。

武威分局：武威、永昌、金昌市、民勤、张掖、高台、山丹、民乐、临泽、肃南。

嘉峪关分局：嘉峪关市、敦煌、安西、玉门市、肃北、阿克塞、金塔、酒泉。

平凉分局：平凉市、华亭、灵台、崇信、泾川、庄浪、静宁、及宁夏的固原县六个乡。

庆阳分局：庆阳、环县、华池、合水、镇原、正宁、宁县。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
一九八六年八月廿五日

关于成立中国烟草总公司甘肃省 公司天水分公司党委的批复

市委经干〔1985〕05号

中国烟草总公司甘肃省公司天水分公司党委：

报告收悉。经市委常委会会议讨论，同意：

中国烟草总公司甘肃省公司天水分公司成立党委。党委成员由霍明龙、王思谦、程养琪、陈增宽四同志组成。霍明龙同志代理党委书记，王思谦同志任党委副书记。

此复

中国共产党天水市委员会
一九八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关于成立中国烟草总公司甘肃省 公司天水分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的批复

市委经干(1986)10号

中国烟草公司甘肃省公司天水分公司党委：

报告收悉。经研究同意，成立“中国烟草总公司甘肃省公司天水分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会由王思谦、万玉章、程养琪同志组成。王思谦同志兼任书记。

此复

中国共产党天水市委员会
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

关于天水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党委改为党组的通知

甘烟党〔1996〕第22号

中共天水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党组：

根据国家烟草专卖局党组意见，结合我省烟草行业实际情况，并征得中共天水市委企业工委同意，经省局(公司)党组会议研究决定：将原中共天水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党委改为中共天水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党组，党组成员由刘伟志、王思谦、牛跟道、陈增宽四同志组成，刘伟志同志任党组书记。

中国共产党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党组
一九九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二、调 查 报 告

关于天水卷烟市场消费情况 问卷调查的分析报告

天水市统计局调查组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

〔内容摘要〕本次卷烟问卷调查在我市两区五县进行。共调查了 800 户居民,其中城市 320 户、郊区 60 户,农村 420 户,共涉及调查人口 3552 人。调查结果表明:

1. 天水市总人口吸烟率为 26.69%;
2. 在吸烟人数中,吸卷烟者占 83.26%;
3. 有 93.38% 的家庭有用卷烟招待客人的习惯;
4. 有 49.13% 的家庭有用卷烟作礼品的习惯;
5. 根据全市居民总户数 72.79 万户居民推算,全市卷烟年消费量约为 6 万箱左右。
6. 按 41.03% 的吸烟者喜欢抽天水卷烟和 47.07% 的家庭喜欢消费天水卷烟的调查结果推算,天水卷烟市场中天水地产卷烟的消费量为 2.58 万箱~2.9 万箱之间。

调查结果还表明,天水地产卷烟的广阔市场主要在农村,结构要定位在四类卷烟,占全市需求量的 78% 左右,三类以上卷烟的需求量约为 22%;在城市消费中,天水急需开发每条价格在 30 元左右的中档卷烟品牌。

了解天水卷烟市场消费的基本情况,掌握卷烟消费的市场动态,为天水卷烟的生产经营和消费提供决策依据,我局对天水卷烟消费市场进行了问卷调查,现将调查过程和调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调查基本情况

1. 调查问卷的设计

为搞好这次问卷调查,我局组织专业人员在局领导的带领下,根据烟草市场的客观情况,设计了科学实用的《卷烟市场消费情况的调查问卷》。从表的结构来看,本着方便实用的原则,本问卷主要由“选择”和“问答”两种形式组成。“选择”又分为单项选择和多项选择题。从内容来看,主要由三部分组成,第一部分主要了解被调查者的基本情况,诸如职业、年龄、性别、文化程度以及家庭住址等;第二部分主要了解卷烟消费情况,在了解卷烟消费的总体情况的同时,着重了解天水本地卷烟的消费情况;第三部分由两道问答题组成,一方面了解被调查人对天水卷烟如何占领市场的看法,另一方面了解消费者对天水卷烟生产的意见以及建议。整个《问卷》有30个问题,共92个回答项目,基本上覆盖了卷烟消费的全部内容。

2. 调查的组织实施

为搞好这次调查,使调查结果真实可信,我们根据抽样调查的基本原理,在全市共抽取800户城乡居民进行调查。其中秦城、北道两区城市人口较多,各抽取150户作为调查对象,其余五县各抽取100户作为调查对象。在总共800户中,城市占320户,比重为40%,农村占420户,比重为52.5%,郊区和集镇共占60户,比重为7.5%(详见调查户分布情况表)。

调查户分布情况表

表 1

	调查户数(户)	调查户分布情况		
		城 市	郊区集镇	农 村
合 计	800	320户	60户	420户
秦城区	150	七里墩、石马坪和天水郡3个办事处各20户	环城乡30户	吕二和铁炉乡各30户
北道区	150	桥南、道南办事处各30户	廿里铺乡30户	南河川和伯阳乡各30户
清水县	100	永清镇40户		上邦、红堡和白沙乡各20户
秦安县	100	兴国镇40户		五营、刘坪和王甫乡各20户
甘谷县	100	城关镇40户		盘安、新兴和十里铺乡各20户
武山县	100	城关镇40户		草川、郭槐和鸳鸯乡各20户
张川县	100	张川镇40户		马鹿、刘堡和梁山乡各20户

调查样本分布和我市人口分布情况基本相符。同时,为避免问卷调查出现走过场,我们规定,问卷调查由各县区统计局直接组织,使调查对象能够认真对待。调查表填好以后,需经被调查人签名,以证明其真实性。然后由各县区统计局审核无误后报市统计局进行汇总。最后由专业人员对汇总情况进行分析,得出最后调查结果。

3. 问卷回收情况

本次共发放问卷 800 张,由于问卷调查由政府统计部门组织进行,因此回收情况良好。问卷全部回收,回收率 100%。问卷全部有效。

二、卷烟消费现状

1. 调查对象基本情况

调查对象的职业、年龄、文化及家庭情况构成

表 2

	调查 总人数 (人)	职业结构(人)				年龄结构(人)			文化结构(人)		
		工人	干部	农民	其他	18岁 以下	18岁 ~ 55岁	55岁 以上	文盲	中小学 毕业	大专 以上
数量	3552	661	674	2092	125	117	2774	691	444	2736	372
比重(%)	100	18.6	19	58.9	3.5	3.3	77.2	19.5	12.5	77	10.5

	家庭户人口结构		吸烟家庭结构				
	3人~4人	5人 及以上	吸烟户 数(户)	有1名吸 烟人的 家庭	有2名吸 烟人的 家庭	有3名吸 烟人的 家庭	有3名以上 吸烟人的 家庭
户数(户)	470	330	664	428	188	33	15
比重(%)	58.8	41.2	83	64.5	28.3	5	2.2

表 2 资料表明,①调查对象的职业结构是:工人所占比重为 18.62%,干部比重为 19%,农民所占比重 58.9%,其他占 3.5%;②年龄结构是 18 岁以下占 3.3%,18 岁~55 岁的中青年占 77.2%,55 岁以上占 19.5%;③文化结构是:文盲占 12.5%,小学和中学毕业占 77%,大专及以上文凭占

10.5%；④家庭人口结构是：三口及四口之家的占 58.8%，5 口人以上的家庭占 41.2%；⑤有吸烟人的家庭比例为 83%。其中每家有 1 人吸烟的家庭 428 户，占 64.5%；有 2 人吸烟的家庭为 188 户，占 28.3%；有 3 人吸烟的家庭有 33 户，占 5%，还有 15 户家庭吸烟人在 3 人以上，占 2.2%。

2. 天水卷烟消费市场非常广阔

在问卷调查中，尽管有 88.75% 的家庭认为抽烟“害处多”，但是，抽烟的人数和有抽烟人的家庭占了相当大的比重，给卷烟消费提供了非常广阔的市场。

① 我市总人口吸烟率高达 26.69%。

表 3

被调查的吸烟人数结构(人)			被调查的烟民中		推算的全市抽烟人数	
调查人数	吸烟人数	吸烟率(%)	男性(人)	女性(人)	总人口 (万人)	吸烟人数 (万人)
3552	948	26.69	918	30	328.67	87.5

在接受调查的 800 户家庭中，调查人数为 3552 人，其中吸烟人数为 948 人，吸烟率为 26.69%。据此推算，天水市吸烟总人数高达 87.5 万人。

② 女性烟民比例为 3.12%。城市女性吸烟人数比例为 3.6%，且多数为青年女性，烟龄较短，但卷烟消费的档次较高，这是卷烟消费的又一个新动向。

③ 卷烟消费在整个烟草消费中虽占具优势，但其他烟草消费也有一定的份额。为了搞清烟草消费的种类，我们在问卷中设计“抽水烟”“抽旱烟”“抽卷烟”和“抽其他烟”四种类型，调查结果见表 4。

表 4

	合计 (人)	吸卷烟者 (人)	吸旱烟者 (人)	吸水烟者 (人)	吸其他烟者 (人)
吸烟人数	948	790	109	46	3
比重(%)	100	83.3	11.5	4.9	0.3

调查结果表明,抽水烟的占 4.9%,主要是农村的老年人和部分中年人;抽旱烟的占 11.5%,也集中在广大农村;抽其他烟的占 0.3%;抽卷烟的比例高达 83.3%,这主要是因为卷烟抽起来方便,再加上城乡居民收入水平逐步提高,生活水平逐步改善,吸烟水平也随着提高的缘故。但同时也要看到,尚有 16.73%的市场份额被吸其他烟的烟民所占有。

④93.38%的家庭有用卷烟招待客人的习惯。在接受调查的 800 户家庭中,在回答“你家有用卷烟招待客人的习惯吗?”时,有 787 户回答“有”,只有 13 户回答“没有”,而招待客人的卷烟价格要高于自己消费的价格水平。

⑤49.13%的家庭有用卷烟作礼品的习惯,在回答“你给亲朋好友送礼时,送过卷烟吗?”时,有 393 户回答“送过”,有 407 户回答“没有”。

⑥卷烟消费前景非常诱人。为了搞清人们对吸烟危害性的认识程度,在问卷中,我们设计了“您自己抽烟吗”“您打算戒烟吗”“您曾经戒过烟吗”等五项问题,回答结果表明,人人都知道吸烟害处多,但吸烟的人数却是有增无减,而且,档次正在逐步升级。具体表现在:

a)78.5%的被调查者本人就是吸烟人。

b)51.24%的被调查吸烟者“不打算戒烟”,回答“打算戒烟”的占 48.76%。

c)42.68%的吸烟者,“戒过烟,但没有成功”。

3. 天水卷烟消费市场的价格特征

从调查结果来看,卷烟消费有三条途径,一是自己抽(自我消费),二是用来招待客人,三是用于人情送礼。三者之间的价格水平存在较大差异,在城市、农村之间的差异十分明显。

①自我消费的卷烟价格以“15 元以下”和“20 元左右”为主体。

卷烟自我消费的价格水平比重

表 5

单位: %

	15元以下	20元左右	30-50元	50元及以上
合 计	41.12	32.69	15.71	10.48
城 市	25.08	43.23	26.76	7.93

续表

	15元以下	20元左右	30—50元	50元及以上
郊区、集镇	25.6	53.48	16.27	4.65
农 村	60.72	26.36	10.85	2.07

上表资料表明，城乡卷烟消费价格差异非常明显。城市卷烟消费价格主要是每条20元左右的，比重占43.23%，每条价格水平在“15元以下”和“30元～50元”的占第2位、第3位，比重分别为25.08%和23.76%；在农村卷烟消费价格居第1位的是每条“15元以下”，比重高达60.72%；每条价格“20元左右”的居第2位，比重为26.36%，比城市低16.87个百分点，居第3位的是每条价格“30元～50元”，比重为10.85%，比城市低12.91个百分点。

②招待客人的卷烟价格略高于自我消费价格。

招待客人的卷烟价格比重表

表 6

单位：%

	20元以下	20元～30元	30元～50元	50元～80元	80元以上
合 计	45.1	26.21	20.28	6.21	2.2
城 市	24.78	20.08	44.1	7.36	3.68
郊区、集镇	29.32	31.03	34.48	3.45	1.72
农 村	55.98	26.36	10.87	5.71	1.08

“省嘴待客”是天水人的优良传统，尽管自我消费水平不高，但在招待客人上，往往都要拿出自己家中的最高水平，以博得客人的赞赏。卷烟消费也是如此。

送礼的卷烟价格比重表

表 7

单位：%

	30元左右	50元左右	80元左右	100元或再高一点
合 计	44.27	34.5	13.74	7.49

续表

	30元左右	50元左右	80元左右	100元或再高一点
城 市	24.81	40.74	20.74	13.71
郊区、集镇	21.67	46.67	21.67	10
农 村	64.62	27.08	6.46	1.85

上表可以看出,招待客人卷烟价格城乡差异非常明显。在城市和郊区、集镇,招待客人卷烟价格集中在“30元~50元”水平,比重分别为44.1%和34.48%,而农村卷烟消费价格仍然集中在“20元以下”的价位。

③送礼卷烟价格又高于招待客人卷烟价格。

送礼卷烟的价格水平,城市和郊区、集镇多集中在每条50元左右的价位上,比重分别为40.74%和46.67%,而农村则集中在每条30元左右的水平上,比重为64.62%。

④高价位卷烟消费市场已经兴起,无论是自我消费,还是招待客人和送礼消费,在自我消费中,10.48%的吸烟者问鼎于每条价格在50元以上的卷烟,在招待客人用烟中,每条卷烟价格在80元以上的比重为2.2%,且城市比较高,达3.68%,在农村也有1.08%的比例。在送礼用烟中,每条价格在“100元或再高一点”的比重已达到7.49%,城市和郊区、集镇已分别达到13.71%和10%。

4. 天水卷烟的品牌消费情况

卷烟的品牌消费实际上是价格消费的另一种表现形式,因为品牌往往与价格水平是连在一起的。在品牌消费中,城市消费和农村消费差别很大。这主要表现在消费档次上。城市卷烟消费档次明显高于农村。在价格上,城市消费卷烟的价格平均每条在30元~50元这个档次上。尤其是送礼的天水卷烟价格每条在50元左右的情况较多;而农村卷烟消费的价格平均每条在20元左右,当问到如果以天水卷烟送礼时,普遍认为天水卷烟的价格在30元左右较为合理。在品牌上,农村消费的卷烟品牌多以低档的天水本地烟为主,例如本地产的“白奔马”“红奔马”“凤壶”“飞将”等,另外,例如外地产“龙泉”“前门”等品牌的低档烟也较为畅销。在城市,消费的卷烟品牌

主要是省外烟,价格一般在每包3元~5元之间,诸如“白沙”“红梅”“红山茶”“金钱河”“桂花”等。当然,“中华”“熊猫”等高档卷烟的消费市场也有一定份额。尤其是近期我省精品海洋在天水市场也占有一席之地。

三、天水卷烟消费的市场特征

1. 城乡卷烟销售差异明显。城市卷烟消费无论在品牌上还是在价格上都要比农村高,但是结合天水人口构成的特点,则农村卷烟消费市场更为广阔。截止1998年底,天水市总人口为328.67万人,城市人口为42.14万人,仅占总人口的12.8%,农村人口比重则高达87.2%,由此可见农村市场的广阔。

2. 文化程度的高低与是否吸烟有极大的关联度。文化程度越高,吸烟者的比重就越低。反之则越高。这次调查中,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人吸烟者的比重为60%,文化程度在中学(中专)以下的吸烟者的比重高达90%。

3. 性别差异十分明显。男性吸烟者比重远远高于女性,但女性吸烟者在城市有发展的趋势。在调查中,男性与女性吸烟者比重分别为90.83%和9.12%,女性吸烟者不到10%。但在城市女性吸烟者比重则达到10.6%,在被调查的女性吸烟者中,有很多是青年女性,且烟龄不长。

4. 从烟民年龄构成来看,呈现两头低中间高的钟形结构。26岁~40岁的吸烟者比重为44.1%,18岁~25岁与41岁~55岁两个年龄组比重分别为14.87%、20.7%。18岁以下和55岁以上组所占比重分别为3.3%、16.8%,均比上两组低。

四、天水卷烟消费市场的空间分析和预测

1. 天水卷烟消费市场容量分析

为了搞清天水市卷烟消费市场的消费空间和消费数量,在问卷中,我们设计了“你家每月消费的卷烟数量”。调查结果是:回答“每月消费1条左右”的269户,占33.63%,消费2条左右的321户,占40.13%,消费3条左右的122户,占15.25%,消费4条及4条以上的41户,占5.15%。

以全市1998年城乡总户数为72.79万户推算,全市1998年的卷烟消费数量约有6万箱左右。具体推算如下:

①33.63%的家庭每月消费1条左右,全市为24.48万条;

②40.13%的家庭每月消费2条左右,全市为58.42万条;

③15.3%的家庭每月消费3条左右,全市为33.1万条;

④4.15%的家庭每月消费4条以上,全市为12.08万条;

⑤全市只有5.79%的家庭没有卷烟消费习惯。

以上4项合计,每月消费128.39万条,全年12个月,可消费1540.68万条卷烟,约合6.16万箱(每箱5件,250条)。

2. 天水地产卷烟市场消费容量分析

为了搞清水天卷烟的市场消费和销售情况,在问卷中,我们设计了“您如果抽烟,是喜欢抽天水卷烟,还是喜欢抽外地卷烟”“你家用卷烟招待客人,喜欢用天水卷烟,还是喜欢用外地卷烟”“你给亲朋好友送礼,送的是天水卷烟,还是外地卷烟”和“你家消费的卷烟中,天水卷烟多,还是外地卷烟多”等三组问题。调查结果如下表。

喜欢天水烟和外地烟的消费比例表

表 8

单位: %

	喜欢天水卷烟				喜欢外地卷烟			
	合计	城市	郊区、 集镇	农村	合计	城市	郊区、 集镇	农村
1. 自己抽烟	41.03	37.41	35.29	55.02	58.97	62.59	64.71	44.98
2. 招待客人	45.87	33.23	36.67	56.93	54.13	66.77	63.33	43.06
3. 亲朋好友送礼	41.19	26.14	35.29	54.03	58.81	73.86	64.71	45.97
4. 全家消费	47.07	30.03	23.33	64.99	52.93	69.97	76.67	35.01

①通过以上资料分析,我们发现,在城市,本人喜欢抽外地烟的占62.59%,比喜欢抽本地烟的高25.18个百分点;喜欢用外地烟招待客人的占66.77%,比用本地烟招待客人的高33.54个百分点;给亲朋好友送礼喜欢用外地烟的占73.86%,比用本地烟送礼的高47.72个百分点;全家综合卷烟消费中,喜欢外地烟的占69.97%,比本地烟高39.94个百分点。在郊区和集镇,也是喜欢消费外地卷烟的多于喜欢消费本地卷烟的比例。

②广大农村消费者却偏重于消费天水本地卷烟,主要原因是嘴“奔马”、嘴“风壶”等一类价格偏低的卷烟很适合于当地广大农村的生活消费

水平。在水烟消费中，“自己抽”的比重为 55.02%，高于外地 10.04 个百分点，招待客人的红“奔马”之类消费比重为 56.93%，高于外地 13.87 个百分点，给亲朋好友送礼的水烟比重为 54.03%，高于外地 8.06 个百分点，家庭户消费水烟比重为 64.99%，高于外地 29.98 个百分点。

③按家庭户综合水烟消费水平即 47.07% 的吸烟者喜欢水烟的比例推算，全年水烟在水烟市场的消费量可达到 2.9 万箱；按“自己抽”的比例即 41.03% 喜欢水烟进行推算，水烟消费可达到 2.58 万箱。因此，地产水烟的市场容量应当在 2.58 万箱~2.9 万箱之间，如果质量提高，适当调整价格，使其接近消费者需求，地产水烟的市场容量还有拓展的空间。

五、开拓水烟本地水烟消费市场的建议

水烟消费市场应以水烟产水烟为主，这是每一个水烟人都有的良好愿望，但是，市场是无情的，它不以人们的良好愿望为出发点，它是产品质量、信誉、决策等多方面因素综合的结果。因此，本文综合这次调查的结果，就水烟产水烟如何占领水烟市场提几点建议，供参考。

1. 水烟的市场定位。从前面介绍的水烟消费市场的特征分析，水烟地产水烟应从扩大宣传、认真调整品种结构和价格水平，努力提高产品质量等方面入手，积极练好内功。在水烟品种生产上，应立足于三个方面。一是四类烟要立足于农村，要努力开拓和占领农村市场。我市农业人口众多，文化程度也相应较低，烟民比重较大，经济收入较低。因此，农村的主要消费档次是四类烟，而且这类烟的现有消费比重达到 78% 左右。不能人为地在经济落后的农村强行推销三类以上烟。二是在年龄结构上立足于中年，也就是 26 岁~40 岁这个年龄段。这个年龄的烟民所占比重大，且具有一定的经济能力。三是立足城市，争取在中高档水烟的销售上占有一席之地。目前三类以上地产水烟在城市的市场份额很小。在产品生产上要吸取以前的经验教训，不能搞过多的品牌，水烟生产、经营企业要加强广告投入和售前、售中、售后服务；在质量上，要做到始终如一。本次调查中，有不少消费者因“水烟质量不稳定”而改吸同档次的其他品牌，对此水烟生产企业要引起足够的重视。

2. 瞅准市场空隙, 开发新产品。在产品品种上, 除要做到人有我优, 还要做到人无我有, 占领市场空白。在这次调查中, 我们发现女性吸烟者不在少数, 而且档次普遍较高, 随着女性吸烟者的不断增多, 开发适合女性烟民的健康型卷烟将会大有市场潜力; 另外, 在 55 岁以上老年烟民中, 目前普遍为身体健康着想, 开始尽量少吸或不吸烟。如果能开发一种对老年人身体危害较小的健康型卷烟, 将会占领老年卷烟消费市场。

3. 培育新生烟草消费市场。我市解放以后第三次人口出生高峰(20 世纪 70 年代初)出生的人口已经进入吸烟年龄。据出生率估计, 每年新增烟民应在 1.3 万人~1.5 万人左右, 他们吸烟的特点是, 没有特殊嗜好, 消费品牌尚不固定, 地产卷烟应对此倍加关注, 使之忠实于地产卷烟的消费, 将对地产卷烟的发展前景构成影响。

4. 在价格定位上要形成一个与外地相抗衡的天水卷烟品种和价格链, 以扩大地产卷烟的市场空间。如每条在 30 元左右的卷烟, 基本上被外地卷烟垄断, 而天水没有生产这一类价格的卷烟, 以致失去了这部分市场。又如在每条 80 元左右价位的卷烟上, 长期以来, 被“白沙”等烟占领了这一价位的市场, 而天水产精品“麦积山”等卷烟由于价格定位太高, 难以抗衡。后来虽然调低了价位, 销量有所上升, 但没有形成批量。天水烟除了靠“以质取胜外”, 还要重视“以价取胜”。

5. 要通过各种宣传教育方式, 鼓动和提倡消费天水地产卷烟, 必要时可使用少量的行政手段。比如, 在公务活动和外事活动接待中, 可以鼓励使用天水地产卷烟, 这既是宣传天水的一个极好机会, 又是扩大天水卷烟消费的一种有效方式。当然, 这些手段都要在市场经济规律指导下进行, 以质量为主线, 以价格为手段来进行, 千万不可重蹈“行政高压”的覆辙。

6. 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对烟草专卖市场的监管力度。据了解, 市财政每年要向五县返还 6000 万元财政补贴, 这些资金主要来源于天水地产卷烟税收。但各县区对地产卷烟的销售, 无论是开拓市场, 还是监管等方面都缺乏非常有效的手段。因此, 各县区政府要把加大烟草专卖执法力度切实列上议事日程, 对“假私非超”卷烟的销售和无证经营、非法渠道进烟等违法行为予以坚决打击, 以真正规范卷烟市场的专卖行为, 提高天水地产卷烟的市场占有份额, 为提高全市财政收入水平作出贡献。

三、规 章 制 度

天水烟草分公司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强化经营机制，拓宽经营范围，增强企业活力，提高经济效益；实现企业管理民主化、规范化，经营决策化、科学化，经营方式多样化，经营主体层次化，经营机制竞争化的目的，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公司系全民所有制商业企业，两块牌子，一套人马，依法取得法人资格，承担国家授予的经营管理、财产保护和烟草专卖管理的责任，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本公司将以改革求发展，以信誉求生存，团结进取，加强经营管理，不断创新经济效益。

第三条 端正经营思想，不断加强改善企业的经营工作，树立牢固的为生产、为消费者服务的思想，严格执行《专卖法》，纠正行业不正之风，树立良好的工作作风和企业信誉。

第四条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社会主义经营方向，遵纪守法，执行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专卖法》和上级部门的决定。

第五条 坚持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培养一支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职工队伍。

第六条 维护国家利益，保护国家财产，依法缴纳税金、利润，并接受审计、财政、税务、银行以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

第七条 不断改善经营管理，加强专卖管理；开拓搞活，强化竞争机制，克服短期行为；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努力提高经济效益，增强企业后劲和活力。

第八条 推行规范化管理，制定专卖管理、财务管理、物价管理、信息管理、劳动管理和职工培训制度。加强管理基础工作，健全管理体系，实行

标准化、系统化、科学化管理的工作秩序。

第二章 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依照国务院及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本企业有权支配使用流动资金，有权确定适合企业情况的工资形式和奖金分配办法。

第十条 本企业有权依照国务院及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录用、辞退职工，有权确定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

第十一条 本企业有权拒绝任何组织和单位向企业摊派人力、物力和财力。

第十二条 遵守国家有关商品经营、财务、劳动工资和物价管理等方面的决定和规定，接受财政、审计、劳动工资和物价等机关的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遵守职业道德，维护消费者利益，对客户和消费者负责。

第十四条 加强安全生产，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做好劳动保护和环境保护工作，安全生产，文明经商。

第十五条 加强思想政治教育、法制教育、国防教育、科学文化教育和业务技术培训，不断提高职工队伍素质。

第三章 建立经营管理体系

第十六条 依据《企业法》“企业建立以经理为中心的生产经营管理系统”的规定，本着精简机构、提高效能的原则，公司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责任制，设立正、副经理组成的行政领导班子。企业设立经营部门和6个行政管理科室及专卖办等职能机构，各职能机构根据需要，可设班、组，形成一个ABC管理、逐级负责的经营管理和领导体制，建立协调一致的经营管理体系，实现经理有效的行政领导和生产经营指挥系统。

第十七条 公司行政领导班子实行经理(局长)负责制，副经理(副局长)由经理提名，报上级考察批准聘任。经理为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行使职权，受法律保护。

第十八条 各职能公司、科室、部、店的经理、科长、主任等中层干部实行聘任制，由公司最高管理机构择优选聘。

第十九条 经理在经营管理系统中拥有企业全权决策指挥的权力，对企

业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负有全面责任，副经理是经理的助手，在经理的领导下工作，按各自的分工对经理负责，各职能机构受经理(局长)、副经理(副局长)的领导和指挥。

第二十条 为使经理的决策指挥灵、渠道通，避免决策失误，建立以下例会制度：

(一)不定期召开经理办公会议

(二)不定期召开行政会议

(三)不定期召开党组会议

第二十一条 上述会议只是协助经理进行决策的咨询机构，起智囊团的作用，不是企业集体决策机构。上述会议均由经理主持召开，经理在不能履行职责时(如因公外出或因病)，由经理指定一名副经理代行职责。一般日常事务工作，由分管副经理主持召开。上述会议开会前都应将会议内容通告与会人员，以便与会人员充分考虑意见和建议，提高会议效率。每会都要有记录员做会议记录，严格按文书档案要求将记录归档管理。

会议讨论研究的重要事项，经理未最后决定公布执行前，与会人员注意保密，不得外传，以免在职工当中引起不必要的思想波动和反映。

讨论研究的有关事项在经理决定前需经职代会审议或报上级主管机关批准的，均由经理提出或上报。

第四章 经营管理

第二十二条 为完成上级下达的利润和各项指标计划，为实现对国家承担的责任和经营目标，各业务经营科室、部门将目标 and 责任逐项分解、层层落实，形成保、包、管的目标网络体系，不断增强公司的知名度和凝聚力，增强企业活力，提高经济效益。

第二十三条 严格遵守国家财政纪律和财务制度，健全财会管理制度，加强财务成本核算，不乱摊成本，不偷漏或截留国家税款。

第二十四条 搞好会计基础工作，管好用好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第二十五条 加强会计凭证、账簿和报表的审核，加强经营活动分析，定期检查资金运转、费用开支、成本计算、经营盈亏等情况，发现问题，主动纠正，做好会计档案报表凭证的保管工作，严防丢失，销毁时要按规定办

理。

第二十六条 定期与各经营部门核对库存，及时清理应收、应付在途账目。

第二十七条 加强支票管理，严格执行现金管理制度，及时清理银行往来账户，按日对清银行账目。

第五章 实行民主管理

第二十八条 职工在企业中既是劳动者，又是主人，实行民主管理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的本质要求，也是劳动者当家做主的具体体现。加强民主管理，保障职工在企业中的主人翁地位，是办好社会主义商业企业的基本原则之一。

第二十九条 企业各级领导要真正树立依靠群众办好企业的思想，尊重职工的主人翁地位，支持职工群众行使自己的民主权利，并与他们建立平等、和谐的新型关系。

第三十条 依照《企业法》和《工会法》“职工代表大会是企业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是职工行使管理权力的机构”的规定，要充分发挥职工参加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积极性，积极支持工会依法独立自主的工作，坚决做到：

(一)定期向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听取职工群众的意见、建议。

(二)凡企业的重大决策、方案，都要提请职代会审议通过。

(三)有关职工生活福利的重大事项，提请职工代表大会审议，职代会在其职权范围内做出决定，组织实施。

(四)接受职代会对各级领导的评议和监督。

(五)各级领导干部都要积极支持工会工作，使其更好的发挥职代会办事机构的作用。

第三十一条 各科室、公司、部门、店应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小组等形式直接参与民主管理。

第三十二条 应建立领导轮流值班与职工直接对话制度和职工代表咨询制度，以互相交流思想、疏通关系，听取职工意见和建议，了解和解决职工实际问题。

第六章 加强思想政治工作

第三十三条 为适应改革，搞活经济，必须坚持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的同时，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商业职工队伍和专卖执法队伍。

第三十四条 思想政治工作必须为党的总路线、总目标服务，发扬党的思想政治工作的优良传统。围绕改革开放紧密结合工作实际，努力做好新时期的思想政治工作。

第三十五条 应对职工经常进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思想政治教育，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共产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的思想教育，进行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道德教育。

第三十六条 经常不断地对职工进行法制教育，增强职工的法制观念，使广大职工模范地遵守社会主义法律、法规、纪律和规章制度，不断提高广大职工的思想政治觉悟，同一切违法乱纪行为做斗争，维护国家的长治久安和企业正常的经营秩序，使广大职工做到知法、懂法、守法并自觉依法办事。

第三十七条 加强对职工的科学文化教育和业务培训。鼓励职工在职学习，不断提高职工的文化素质，以适应工作需要。

第三十八条 加强对职工的职业道德教育，不断改进服务态度，提高工作质量，树立廉洁奉公、不谋私利和为人民服务的思想。

第三十九条 思想政治工作以各级行政领导干部为主体，党、团员为主力，政工干部为骨干。认真做好思想政治工作，要党、政、工、团齐抓共管，不定期的召开思想政治工作分析会和座谈会，了解分析职工思想动态和存在的问题，要分层次，多形式，因人施教，扎扎实实去做。

第七章 接受党委的保证监督

第四十条 企业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必须接受党委的保证监督。公司行政领导应在日常工作中自觉地置身于党委的监督之下，主动为党委监督提供必要条件。

第四十一条 经理在确定经营管理决策方案时，应首先征得和虚心听取党委的意见和建议，并向党委汇报经营管理工作情况，接受党委检查监督。

第四十二条 借助党委思想工作的影响和党员、团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保证企业各项任务的完成和经理决策的实现。

第四十三条 积极参加党委召开的民主生活会，发扬民主，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主动争取党委对经营管理工作中出现的差错、决策的失误、程序的残缺进行帮助指正。

第八章 劳动人事管理和劳动纪律

第四十四条 认真学习和正确贯彻执行劳资政策和各项规章制度，做好对职工的考察、晋级、劳保工作和招收录用、转正定级工作。

第四十五条 要严格控制职工人数的增加。在接受大中专毕业生分配，安排部队转业干部和退伍军人时，要根据本公司的工作需要和承受能力。X. 超定员不符合专业要求及业务工作不需要的人员，不得接收。

第四十六条 严格贯彻执行国务院“企业职工奖惩条例”，坚持精神鼓励和物质鼓励相结合的原则，对有重大贡献的职工，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经民主评议还可授予劳动模范的荣誉称号。对违反劳动纪律或犯有其它错误的职工，按情节轻重及时进行批评教育或经职工讨论给予一定的纪律处分或经济制裁，违犯国家法律的，由政法机关依法处理，企业和任何个人不得包庇和袒护。

第四十七条 关心职工生活，不断改善劳动条件，认真做好职工的劳动保护工作。确保安全生产和职工身体健康，按照国家或上级的规定认真执行职工的劳保待遇和各种假期待遇。认真贯彻执行劳动工资政策，坚持按劳分配的原则，层层推进工资奖金与经济效益挂钩，打破分配上的平均主义，调动职工的积极性。

第四十八条 为加强劳动纪律，教育职工遵纪守法，增强职业道德，特制定公司职工共同守则如下：

(一)严格按照《专卖法》及上级规定，进行卷烟的购、运、存、销工作。

(二)对客户负责，文明经商，礼貌待客。接待客户要主动、热情、耐

心、周到、有问必答，不冷落、顶撞顾客。

(三)坚守岗位，遵守纪律。要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司各种规章制度，按时作业，不旷工、不迟到、不早退、不擅离职守，工作时间不闲逛，不互串岗位聊天或做其它自由娱乐活动。

(四)爱护公共财物，不损坏公物，搞好公共卫生，经常注意节约。要认真做好安全生产，时刻做好“三防”工作。

(五)廉洁奉公，不谋私利，不收礼和索礼，坚决抵制一切不正之风。不贪污、盗窃，不搞投机倒把，不包庇违法分子，并敢于向一切违法行为作斗争。

(六)维护社会治安，维护工作秩序。不打架斗殴，不酗酒闹事。

(七)移风易俗，反对铺张浪费。不搞封建迷信活动，向一切不良倾向作斗争。

(八)加强团结，互敬互爱。要搞好邻里间的友爱团结，尊老爱幼，与家庭成员和睦相处。

(九)接受群众监督，欢迎群众批评，有错即改，不护短，不包庇，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规定与上级有关规定不符时，按上级规定办理。

第五十条 本条例经职代会讨论通过后由经理颁布执行。

四、论 文 选 录

正确处理政、事务管理关系 加大政务管理工作力度

陈增宽 张 毅

办公室工作很多，任务很繁重，但概括起来讲，就是参与政务、管理事

务两件大事。事实证明事务服务工作做得如何,将直接影响领导工作的正常运转,办公室在任何时候都不能忽视机关事务管理工作。但是,办公室工作仅仅满足于事务服务是不够的。从根本上看,搞好政务服务,特别是抓好信息调研、督促检查和综合协调等政务工作更为重要,这是办公室最基本的工作职能,是检验办公室工作最重要的标志。离开了政务服务,就无法体现办公室的作用和价值。同时,在实际工作中我们还发现,要摆脱繁杂事务服务工作的束缚,把办公室工作的主要精力放在政务管理上,并不是件容易的事,办公室事杂(繁杂、复杂)面广(头绪多、范围宽),既是综合管理部门,又是“不管部”,什么工作都可以归到办公室办,在如此繁杂的工作中,把主要精力放在政务上,完成办公室工作的高效运作,搞好政务服务,应做好两个方面的工作。首先是转移领导工作重心。办公室主任从送往迎来、圈圈点点的事务性工作中解脱出来,克服事必躬亲、面面俱到思想,集中精力想大局、议大事、当参谋。二是改革服务方式和作风。变被动应付为主动服务,变慢节奏、低效率为快节奏、高效率,保证工作有效、高速运转。

摆脱干扰,才能更好地工作,如何把具体政务工作干好,使综合协调、信息调研、督促检查工作真正发挥作用,在实践中有几点体会,供大家参考。

一、树立正确的信息工作思想,促使信息和调研相结合

信息工作首先要克服只服务于领导的片面意识。企业的中心是提高经济效益,信息工作也应围绕这个中心,不仅为领导收集提供信息,而且也要为各职能部门、基层单位提供信息。我们在工作中,注意将企业信息分为政策性信息、市场信息、企业内部信息几个大类,适时、超前地将不同类型的信息提供给领导和部门,以助决策,取得了一定的效果。

1. 政策性宏观信息。主要指党和国家的重要方针政策、产业政策。这些信息对企业大政方向、长远规划都具有很强的指导作用,必须及时收集、分类保存。

2. 市场信息。“在专卖的笼子里搞活”是我们的行业特点,企业逐步走向市场,市场直接决定着企业效益。平时注意收集市场行情等方面的信息,对我们业务经营、市场投放做到有理、有据、有节起到了重要作用。

3. 企业内部信息。主要是指企业内部各职能部门、各环节的信息,它关

系着企业经营目标的实现、各项决策的落实，是企业最基本的信息。

搞好信息工作，还必须与调研相结合，实现二者互相结合、互相补充、互相提高。这样不仅能使信息不断深化，调研不断发展，而且也是提高信息质量和发挥调研成果作用的有效方法。二者有机结合，内容很多，试举一例说明，对苗头性、倾向性的信息进行调研，我们经常可以从基层意见、会议汇报中收集到大量的、分散零碎的信息，甚至有的还是虚假信息，深入到点上进行调查，对这些信息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就可以一方面验证信息苗头的真伪，剔除那些不真实、不准确、不全面的因素，如实地反映事物的本来面目；另一方面也可丰富信息的内容，为领导提供高层次的准确全面的信息。

二、把握协调力度和准度，提高协调层次

首先办公室协调工作必须严防会议升格、文件升格、事务升格。可开可不开的会不开，可合并开的会合并开；该部门发的业务性文件由部门发，该联合发的文件联合发，避免造成文件打架；不注意的话，因会议升格和文件升格而造成的事务升格，办公室就自觉不自觉地包揽了部门的一些事务。克服“三个升格”使办公室解脱一些具体事务，并不是说工作就可以轻松一点，相反，文件数量控制了，质量必须上去；办会更要充分准备、求真务实、讲究效果，保证协调工作高效率运转。其次协调应把握不替代原则。办公室时时、处处都在碰到大量的、各式各样的协调工作。协调，有协有调，应主要把握协，其次才是调。只有主动协助其他单位或部门共同分析研究，提出解决问题的途径和办法，而不是以“仲裁”身份出现，协调双方才容易接受调解并形成共识。另外，协调不能代替部门的工作，要注重多方听取意见，督促部门把工作落实。

三、注重实效，严防“假落实”

实效性是督查工作的一项重要原则，其反面就是“假落实”现象，解决好“假落实”问题，这是搞好决策督查的一个极为重要的方面。从“假落实”的表面上看，主要有几个特征，一是虎头蛇尾，从过程看，开始是落实，而最终不落实；二是机械执行，从主观上看是积极落实，而客观不落实；三是以片概全，局部落实，整体不落实；四是弄虚作假从材料、数字上看是落实，实际不落实。“假落实”现象的发生助长了不良的工作作风和思

想作风，干扰和阻碍了政策和精神的落实，损害了职工利益。解决这个问题，首先要多做启发和引导工作。其次要进行跟踪检查，促使决策进入稳定、持续落实状态。第三要坚持标准，严格督促检查，严防“假落实”轻易蒙混过关。第四要及时通报批评，加大约束力度。

政务管理，方方面面，工作还很多，新情况、新问题也层出不穷，这就要求我们办公室工作人员要注重自身素质建设，增强实际工作能力，勤学习、善思考、多做事，这也是搞好政务管理工作的必然要求和必备素养。

以上是工作中的一点体会，难免不足和疏漏，请大家批评指正。

(选自《甘肃烟草》1996年第2期)

整外必先治内

刘伟志

自国家1981年决定烟草垄断经营，1983年制定《烟草专卖条例》，1991年颁布实施《烟草专卖法》以来，以此为内容的探讨和争论一直没有停止过，各有论调。同时也提出了许多加强烟草专卖管理的好方法、好措施。在目前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如何加强内部专卖管理的问题已经越来越突出，成为当前亟待解决的重大课题，本文拟就此问题与大家做一探讨，以达到抛砖引玉的目的。

一、澄清认识

目前社会上，特别是行业内部一些人，思想上存在对专卖管理的错误认识，集中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认为现在是市场经济，加强烟草专卖管理，与形势不符，这是专卖错误论。二是认为专卖管理是职能部门的事，与其他部门无关，这是专卖无关论。三是认为烟草取得的成就，是生产经营部门的成绩，与专卖管理无关，这是专卖无用论。这几种论调的出现，可以说有它的根据。但毫无疑问，这些根据都是片面地、孤立地，是把偶然现象想当然为必然结果，是站不住脚的。错误的认识指导错误的实践，工作中难免

出问题，认识不清，内乱不止。

江明局长曾经指出：“实行烟草专卖制度是适应烟草行业特点的主要改革措施。从一定意义上讲，放也是改革，收也是改革。”对任何事情都搞一刀切是不可取的。我们应当明确认识到：一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加强烟草专卖管理是辩证统一的；二是烟草本身的特点性及烟草行业发展实践都决定了专卖制度是必须的、可行的和有生命力的；三是烟草行业所取得的每一点成绩，都与专卖管理息息相关。

只有在专卖政策的保护下，烟草行业才能健康发展。十几年来，烟草行业得到巨大发展，上缴国家利税从 81 年的 75 亿元，到 95 年的 710 亿元。实践证明，《烟草专卖法》的实施和烟草行业的集中统一管理，是我国一项比较成功的改革政策。实行专卖制度与推行市场经济体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两者目标是一致的。他的最大特点在于国家宏观调控下，对资源、资金进行合理的配置，极大地减少资源浪费和财源流失，保证行业继续稳定、协调的发展和整体效益的提高，增加国家财政收入。试想如果国家不实行专卖政策的话，一是烟草行业的税收大量流失，国家财政收入将大为减少；二是假冒伪劣卷烟猖獗，烟草市场混乱不堪，国家和消费者的利益受到严重损害；三是外国卷烟充斥市场，严重威胁我国卷烟工业的健康发展。

只有认识明确了，我们就会珍惜专卖法来之不易，毫不动摇地继续坚持和加强烟草专卖法。

二、认清问题

强化内部管理，既是加强专卖管理工作的重点，也是加强专卖管理的治本之策。国家局领导曾对内部管理问题严重性、危害性做到了深刻、全面的认识。违反烟草专卖法现象发生在外部，根子在内部，管好内部是搞好专卖管理工作的关键。强化内部管理的内容，引述一段比较完整的表述即是：

“把生产经营的全方位和全过程纳入专卖管理轨道，把各种烟草专卖品的生产、计划、调拨、批发环节置于法律监督之下，从而使整个专卖管理工作呈现出更高的有序性和有效性，不允许有脱离或逃避法律监督的情况发生。”

结合内容进行分析，内乱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内部专卖意识不强。在实际工作中存在着把加强专卖管理和业务经营对立起来的问题，当业务经营与专卖发生冲突时，重经营、轻管理。把国家

专卖变成地方专卖，只打外部，不打内部；只管进不管出，搞地区封锁，甚至不管你是集体还是个体，区划内还是区划外，系统内还是系统外，随意供货。这个问题在我省表现尤为明显。

2. 国家经营主渠道作用大大削弱，卖大户问题屡禁不止。有的企业不考虑占领市场，控制市场，满足供应，发挥主渠道作用，只是片面追求经济效益，向个体户大宗批发，向区划外大量供货，个体户占领了市场，又加剧了卷烟市场的混乱状况，形成了恶性循环。在查获的一些案件中可以发现，违法违章案件虽然发生在外部，但深追下去却涉及到内部，有的甚至发生在内部。有的企业缺乏法律观念，非法聘任个体人员搞业务，提供各种便利条件，倒卖准运证，进行三角结算，甚至向系统外提供货源、合同、发票、账号，非法串换，乱渠道进货，使国家承受了不应有的损失。这样做的后果，既冲击卷烟流通领域的正常秩序，又造成国家财税流失，严重削弱了烟草专卖的垄断地位。

3. 监督不力。由于没有形成有力的监督约束机制，有的领导和业务人员，为了给自己捞取好处，和个体人员打成一片，乱开口子，给不法分子以可乘之机，有的还自己参与倒卖倒买，用国家的钱给自己做生意，严重扰乱了市场秩序。

4. 专卖执法难的问题没有彻底解决，新情况、新问题层出不穷。

这些问题的出现，严重扰乱了市场秩序，给行业健康稳定发展制造了障碍，长此以往，无异于“自毁长城”。

三、采取措施

1. 要加强教育。

不但要加强专卖法规的学习和教育，使大家切实珍惜专卖法来之不易，毫不动摇地坚持和加强烟草专卖法，而且要结合“普法”，加强国家法律、法规教育，深入地经常性地对干部职工进行守法经营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端正生产经营思想，自觉依法从事生产经营。

2. 逐步建立健全监督约束机制。

《烟草专卖法》规定：烟草专卖局既是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又是烟草专卖执法机关，应对烟草专卖品的生产、销售、进出口等依法实行专卖管理。这种管理的重点应该是在烟草行业内部。而大家知道，我们现行的

“一、二、三”(一套人马、两块牌子、三顶帽子)政企合一的体制,在新情况、新问题层出不穷的今天,经营与管理的矛盾不可避免。管理内部,就要严肃执法,往往形成“板子打自己人”的情况,有些人就采取抵制和不执行的态度,形成了内部专卖管理的难点。解决好这个问题,就需要逐步实现政企分开,这样才能较好地解决专卖管理普遍存在的对外不对内,查进不查出的弊端,也只有这样监督约束的职能作用才能真正发挥。

3. 进一步加强网点建设。

长期以来,许多企业把经营重点放在批发环节,有的为了多创效益,不惜卖大户,造成的后果是资金大量流失,挫伤了零售户的积极性,加剧了卷烟市场的混乱局面。回过头来,应由我们控制的市场大面积被倒爷们蚕食,影响企业发挥主渠道作用,加剧了内乱。因此,整治内乱,我们必须抛弃以往卖大户的错误做法,把目光放远一点,长期打算。这就需要我们重视批发、零售网点建设,开拓乡镇流通渠道,把网点建设做为工作的重点,采取措施在人口较集中的乡镇,下伸烟草批发网点,建立具有管销双重职能的基层卷烟销售网络 and 专卖管理网络;借鉴先进经验,在城区建立连锁店。这对我们逐步占领市场,打击非法经营,发挥主渠道作用,将会产生积极作用。

4. 加大专卖执法队伍建设步伐。

首先是必须提高执法队伍整体素质,执法人员认真学习掌握《烟草专卖法》,有组织、有计划、分层次地组织各种形式培训,提高法律知识水平,增强法律观念,掌握《烟草专卖法》的精神实质,执法中以身作则,秉公执法,执法必严,违法必究,铁面无私。在本系统职工中如有知法犯法,敢于以身试法者加重处罚。努力做到依法行政,模范办案。培养一支素质好,法制观念强的执法骨干队伍对加强内部管理至关重要。

其次要加强制度建设。《烟草专卖法》颁布实施已五个年头,《实施细则》至今尚未出台,这给专卖执法人员从严执法、模范办案造成一定的困难。《烟草专卖法》将无证零售、制售假冒商标卷烟、走私烟的处罚权交给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许多地方工商不到位,专卖怕越权,形成了管理上的“真空”,造成了漏洞,给不法分子以可乘之机。这些立法与烟草专卖行政执法需要之间存在的不适应,还需要进一步完善,从而加大执法力度,更好地维护国家和消费者利益。

第三，强化监督职能。在努力提高执法人员素质和水平的同时，要组织系统内的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对执法部门和执法者定期进行检查、监督，整顿执法纪律。执法人员要加强对烟草专卖品的生产、调拨和卷烟流通环节进行重点检查，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针对漏洞制定措施防患于未然，进一步健全业务经营、廉政监督、联合办案制度，对置党纪国法于不顾，纵容庇护者，坚持按党纪政纪处理，对执法犯法、循私枉法者，坚决从严惩处，直到追究刑事责任，使烟草专卖行政执法工作自始至终都置于执法监督之下。

(选自《甘肃烟草》1996年第3期)

如何培育发展地产卷烟市场

——浅析做好地产烟销售工作的对策与思路

王 斌

地产卷烟质量及经营的好坏直接影响到一个地方财政的收入和经济的发展，所以千方百计培育发展地产烟市场增加效益支持发展地方经济显得至关重要。

改革开放十多年来，我省烟草行业得到了长足的发展。但就全国而言卷烟工业起步晚，基础差，受原辅材料、技术力量、设备的限制，技改又相对滞后，从而导致产品质量多年来稳定性不够，地产烟从产供销至今还未真正形成一种比较完备配套的市场销售体系，产品缺乏竞争力、生命力不强、周期短、市场较脆弱。全省四户生产企业中，天水烟厂的产品近两年尤为突出，进入1996年上半年形势更为严重。市场整体疲软，价格下跌幅度大，工商库存暴满。目前除84红嘴风壶每条微利外，其它牌号基本全部亏本倒挂。1月~6月我司共销售天水烟近7000箱，平均单箱亏损150元左右，累计共亏过百万元，商业承受前所未有的经济损失，企业上下压力很大。面对严峻的现状，如何尽快扭转当前天水地产烟困难局面和今后长期做好销售工

作是摆在各级领导和从事营销业务同志们面前的当务之急，我们认为应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抓好。

一、以市场为依托，稳定提高产品质量是地产烟占稳市场的前提保证

质量是产品生命和灵魂，是市场竞争的有力保障。卷烟商品从生产到流通再到消费，最终实现其价值是通过市场来完成的。市场如战场，产品的质量直接影响到生产厂家的信誉和形象，地产烟市场占有率低，许多牌号呈萎缩态势，价格波动大，极不稳定，其原因还是质量问题。那么，质量关键在于原料和配方，要彻底稳定提高质量就必须尽快摆脱完全依赖于外省烟叶，尽快改良品种培育，扶持、发展自己的上等优质烟叶原料基地和储备自然醇化工程。从根本上解决省外优质烟叶调不来，价高等级低，做主料自产烟叶只能做添充料，普遍存在着余味不醇伴有杂草气，香料味偏重的老大难问题。

只有工商联手注重市场深层次的调研，对人们的吸食习惯、口味、劲头、香型有全面的了解和掌握，纠正过去工业只顾生产，销不销是商业的事，商业只有埋怨工业产品不行而不找自身在引导消费培育市场方面做得怎样的错误认识，使得地产卷烟在市场中不再风雨漂摇，占稳市场，否则将被无情的淘汰。

二、强化专卖管理，整顿理顺流通秩序是规范地产烟市场的有力武器

强化专卖管理，依法经营管理是做好地产烟销售的法宝和关键。要始终不渝地坚持“销售、专卖两个轮子一起转”和省公司提出的“立足地产烟，立足本区划”的两个立足的基本经营指导思想，确保地产烟购销任务的完成，重点应抓以下几点：

其一，加强对营销业务人员和卷烟经营户《烟草专卖法》和国家局二号令的普法培训，通过学习使营销业务人员主动参与专卖管理工作为其提供市场信息，当好参谋，端正以往重经营、轻专卖的错误倾向，教育卷烟经营户知法、懂法、守法。

其二，不断加强专卖执法队伍建设，全面提高政治、业务素质和执法水平。国家局省局提出的半数以上和三分之一的职工搞专卖工作很有必要，把各部门思想好、有文化、素质较高、年轻身体强壮的同志抽调充实专卖队伍，加大对违法案件的查处力度无疑对违法行为人员起到震慑作用。目前我

区各级专卖稽查队伍人员少、力量不足，素质普遍不高的现象必须立即改变。

其三，加大对违法案件的查处力度，进一步整顿卷烟市场具体做到“四结合”。坚持路查与打击重大贩烟、制假走私黑窝点相结合；坚持白天查和夜间查相结合；普遍查和重点查相结合；清查和处理相结合。坚决贯彻执行省局(公司)《关于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的若干规定》和《处罚条例》，严禁系统内互相冲击市场，倾销当地，“卖大户”，一旦发现要从严从快处理，以尽快遏制这种“自毁长城”的恶劣行为。

其四，继续积极大力推行省局(公司)制定的“定零售供货渠道，定批发供货数，定卷烟销售数量，供货登记卡，购货登记卡，定期实施以进货渠道为主的全面检查”的“三定二卡一检查”管理制度办法，进而真正地规范控制市场。

三、调整营销策略，注重投放节奏是促使地产烟价格稳定上扬实现效益的关键

产品市场寿命周期理论总结了产品进入市场后的发展变化规律为企业把握市场提供依据，在卷烟经营中我们应运用这原理为市场预测、分析、定位、控制服务。

工商企业应在积极培育市场、引导消费、扩大销售、促使和保护地产烟在市场的份额与省外产品竞争上下功夫花大力气。

1. 投入期的市场策略。

要针对这一阶段的特点，重点突出点、快、少字。即定点销售。工厂选择一到二家主销区信誉好的分(市)公司包销，价格定死，利用价格杠杆刺激销售。对市场反映要快；通过宣传促销活动，使消费者尽快认识和了解新产品，在短时间内进入占领市场。投放数量要少；采取循序渐进、步步渗透的办法，这样可避免过去全面铺开遍地开花，大量投放，一个牌号经不住市场的检验，短短几个月就夭折了，这种教训是沉痛的，应引起我们的反思。

2. 发展成熟期的市场策略。

在提高质量巩固销售渠道的同时，工商都要必须注重讲求投放艺术和节奏。应根据各地市场科学地掌握投放时机、投放量，统一价格指导消费。坚决反对绝对禁止地产烟降价倾销，就地抛售，只顾眼前利益互相冲击市场扰

乱价格的短期行为。建议烟厂要根据各公司订货实际，合理安排生产，制定切实可行、协调同步、限期的供货送货，优先考虑主销区市场的计划，别再出现往年年终商业为完成地产烟任务集中突击要货，工业大量集中执行投放，促使导致了一些分县公司配销省外名优烟或暗降价格又返销回产地市场，结果使烟价一跌再跌的现象发生。对省外同档次、同价位销量大的卷烟缩减购进总量，以保证地产烟不受冲击和抵触占领市场，价格稳定上升，产生效益。

四、抓紧网点建设，开拓农村市场是巩固扩大地产烟市场的根本出路

网点建设是卷烟销售的基础性工作，是烟草行业适应市场经济新形势要求的一项重大深化改革举措，应引起各级领导各部门的高度重视。

多年来我省烟草行业在农村乡镇供销社和其它委批网点名存实亡，个体烟草批发乘虚而入发展异常迅速，出现“四、五”级批发，形成非法卷烟批发市场，扰乱流通秩序和价格，干扰烟草垄断地位，损害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以至地产烟效益下降，国家财税流失。针对这种情况下伸卷烟批发网点是从根本上解决这一矛盾的主要手段和途径。

它的优越性在于有利于维护《烟草专卖法》的严肃性具有双重职能，既搞销售又兼顾专卖既是批发点又是宣传站，有助于解决长期悬而不决的“卖大户”，养虎为患不负责的问题。把个体“批发”市场和失去的农村市场夺回来控制在我们手中有利于平抑价格和打私打假，彻底改变我省地产烟销售长期亏损被动局面。

综上所述只要我们工商密切协作，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充分适应市场经济的发展，就一定能够把地产烟市场开拓好、培育好、销售好。

(选自《甘肃烟草》1996年第4期)

浅议企业领导者行为与调动 职工积极性的关系

牛跟道

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新形势下，如何调动起企业职工的积极性呢？笔者认为，要从以下两个方面入手：

一、企业领导者要给广大职工树立好自身形象，当好“模特儿”。职工积极性的产生来源于自身思想的支配，而正确思想的产生又来自主、客观两方面的影响。在特定的历史环境下，客观外界的影响对职工思想的形成起着毋庸置疑的作用。特别是领导者的言行最容易被职工所效仿。“以人为镜，可明得失”其道理就在于此。我国二千多年前伟大的思想家、教育家孔丘，为了能给三千弟子当好楷模，一切先从自身做起。他教“君子食勿求饱，居勿求安……”自己则先做到“饭疏食、饮水，曲肱而枕之，乐亦在其中也，不义而富且贵，于我如浮云。”领导者如何当好“模特儿”要做到：

（一）自我武装，自我完善。在新形势下，领导者自身的思想意识、政治觉悟、道德修养、学识水平和辨别能力都要有更高的要求。如果不是这样，而是以老资格、老上级、老领导之身份去说教别人，其结果，职工的积极性是难以调动起来的。要达到这一点，领导者自己首先要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特别是学习邓小平理论和各项专业知识。在领导者自身求得精神食粮之后，还要付诸于自身的行动。要经常检查自身的行为，看是否贯彻了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是否执行了国家的法规和法令；是否接受了国家的监督和控制；是否正确处理了各方面的利益关系；是否承担了自己对国家应尽的义务；是否重视了企业在广大消费者中的形象；是否自觉地防止了自身行为的短期化；是否注重积蓄了企业的发展后劲……。如果将这些全部落实在自己的行动上，然后再进行宣传教育，这样，远大的理想、崇高的信仰、美好的希望就会通过领导者的言行潜移默化到广大职工的身上去，为职工增添积极性注入动力。

(二)加强团结，齐心协力。企业职工积极性的调动与企业自身的凝聚力有很大关系。而企业有没有凝聚力，关键在于企业领导者之间有没有团结互助的精神。实践证明，企业领导之间如不团结，互相倾轧，尔虞我诈，同室操戈，争权夺利，相互拆台，就会把职工卷入“天翻地覆”“倒海翻江”的旋涡，这样就会严重地扼杀职工的积极性，削弱企业的生产力，就会把企业和职工从“柳暗花明”引向“山穷水复”的窘境。要做到加强团结，齐心协力，领导者之间就要注重：

一要对人宽容。古人云：“以责人之心责己，则寡过；以恕己之心恕人，则全交。”“必有忍，其乃有济；有容，德乃大。”领导者之间如果人人都有宽容之心，就会给相互之间以良好的心理影响，使各自感到亲切、温暖、友好，就会获得心理上的安全感。每个领导只有具备“海纳百川有容乃大”的恢弘气度，才能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调动一切可以调动的积极因素，最大限度地发挥各自的效能，为实现企业的目标而共同奋斗。否则，如果像三国周瑜那样，经常存有“既生瑜，何生亮”的狭小气度，对人对己都是不利的。

二要不计较个人得失。领导者只要不计较个人得失荣辱，其胸怀就会豁然开朗，象江河冲出峡谷进入大地，变激荡咆哮而为坦然平静，就会以其甘柔的汁液滋润一草一木。这样就会克服领导者之间“公报私仇”、“犬牙交错”的现象。

三要严自责。只有宽于待人，严于自责，别人的缺点就会在自己的心中缩小。对别人的缺点或错误就不会耿耿于怀。如果领导者经常用放大镜看待自己的能耐，用显微镜去窥察别人的过失，就会“以己之长去量人之短”或贪天之功为己有而遭到多方的嘲笑或唾弃。

四要进行心理位置交换。就是说，在处理领导者或职工之间的相互关系时，要努力站在对方的立场上，设身处地、将心比心，经常进行“假如我是他”的心理位置对换，这样就能做到理解和体谅对方，从而做到长期和睦相处，共同携手前进。

(三)广开言路，倾听众谏。企业领导者身居“高位”，自己要想得知自身的缺点，广开言路，倾听众谏是一条良好的途径。领导者要“开张圣听，恢宏志士之气”，不能阻塞忠谏之道。其实对众谏采取堵截或恫吓是无济于

事的，是直接影响职工积极性之发挥的。古人云：“防民之口，甚于防川，川壅而溃，民亦如是。是故，为川者决使之导，为民者宣使之言。”如何才能做到“宣使之言”呢？首先，不能光靠几个“贴身侍卫”的通风报信，要全方位、多角度、多层次地倾听群众的呼声。其次，不能只听恭维话，不听批评话。再次，要给举谏者创造出宽松的氛围。做到：“非我而是者吾师也；是我而是者吾友也；谄谀我者吾贼也。”在这方面，古人给我们做出了榜样。春秋战国时期，齐威王采纳齐相邹忌的建议，下令“群臣吏民能面谏寡人之过者，受上赏；上书谏寡人者，受中赏；能谤讥于市朝，闻寡人之耳者受下赏。”在采取此做法的“期年之后虽欲言，无可进者。”企业领导者如果只让职工群众惟命是听，惟命是从，而对群众的意见不闻不问，并伺机欲图压制，或怀恨在心，等待报复，这样怎能不影响职工产生积极性呢？

(四)廉洁奉公，不图私利。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使我国经济得到了不断发展。但与此同时，“商品拜物教”、“金钱拜物教”、“权力拜物教”的现象显现得更为突出。反映出以权谋私、以职谋私、假公济私、化公为私、权钱交易、权物交易、权权交易等现象相当普遍存在。前几年，人们用“不吃白不吃，吃了也白吃，若要白不吃，落个白不吃”的顺口溜来讽刺那些大吃大喝的人。今天一些领导者从大吃大喝发展到大要大捞。捞的手段，惟妙惟肖。这些领导者的行为都使职工群众积极性受到伤害。因此，只有企业领导者在行动上做到克己奉公，忠于职守、清正廉洁、不谋私利，职工才能看到他是企业真正的带头人，职工就会通过领导者无声的行动产生巨大的积极性。

二、重视社会系统，搞好职工行为研究。从管理的角度讲，其研究领域可分为三个系统：1. 技术系统(即：机器——机器系统)；2. 社会技术系统(即人——技术系统)；3. 社会系统(即人——人系统)。此三项系统中的社会系统理论，对于如何调动职工群众的积极性有一定的借鉴意义，作为企业领导者有加以研究的必要。研究社会系统，就要研究人的行为规律及相互关系。也就是说，领导者在重视自身行为的同时，还要精心研究他人的行为，即研究、探索、寻找出造成职工不良行为的因素，以便创造出能使职工发挥积极性的条件。

目前，国际上对行为科学的研究以美国心理学家马斯洛的“需求层次

论”为基础，模式化“经济人”“社会人”“自动人”“复杂人”等各种不同人的行为。“经济人”的表现行为是：性情懒惰、逃避工作，以我为中心，注重个人目标，追逐金钱利益。“社会人”的表现行为重在融通社会关系，把社会影响力比经济诱因看得更加重要。“自动人”的行为重在追求好的工作条件和环境条件，执行任务以自我指导和自我控制为主，把上级的控制和监督看作是一种“威胁”。“复杂人”的行为不大固定，因时因地而改变，有其错综复杂的动机模式。在知悉人们行为有多样化之后，就要采取因人而异的方式去调动他们的积极性。

对有“经济人”行为的职工，对其进行远大理想或一心为公的教育是难以接受的。这类职工的积极性只能采取经济刺激的方法去调动；对有“社会人”行为的职工，要把调动积极性的重点放在关心他们，满足他们一定的社会需求上。要注重培养他们的归属感、整体感，着重提倡集体奖励，勿搞个人奖励；对有“自动人”行为的职工要给其创造一种适宜的工作环境，减少其在自我实现过程中所碰到的障碍，要使其工作内容丰富化，工作时间弹性化；对有“复杂人”行为的职工要具备洞察其行为变化的能力和正确引导其异常行为的应变能力。

总之，只要企业领导者在当好职工表率、做好职工楷模的同时，再注重各类职工不同行为的研究，采取不同的措施进行因人而异的帮助和教育，职工的积极性才能够调动起来。

（选自《春华秋实》，中国烟草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中国企业行政管理成都培训中心编，1999年1月第1版）

谈两起销假判刑案的 三个特点和两点体会

张 毅

1999年4月28日，天水市北道区人民法院判决销售假冒商标卷烟的林有正、王忠平犯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林犯有期徒刑2年6个月，并处罚金15万元；判处王犯有期徒刑两年，并处罚金14万元。1999年7月1日，天水市北道区人民法院判决销售假冒商标卷烟的乔振犯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乔犯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30万元。在短短半年之内，连续两次因销售假冒商标卷烟对当事人处以刑罚，而且量刑之重，罚金之高，不仅在我省没有先例，乃至全国范围内都是具有代表性的。两案的判决，从某种意义上讲，是我省烟草专卖管理工作的一个里程碑，它标志着烟草专卖执法冲破了过去思想上和行动中存在的只处罚物不追究人的藩篱，开创了我省烟草专卖执法新局面。两案经各种媒体广泛报道后，不但使个体卷烟经营户受到很大震动，而且引起了社会各界强烈反响，对违法分子产生了极大的震慑力。

纵观“两案”从案发到审判的全过程，呈现出以下三个特点：

一、办案速度快，力量强。“林、王案”案发、立案、侦查、起诉、审理、判决仅用了5个月时间就办理终结。“乔案”虽案情复杂也用了8个月时间就完成了从案发到宣判全过程。“两案”办理过程中得到了公安、检察院、法院的全力支持。北道区公安局抽调年富力强、经验丰富的干警与分局、北道区局成立专案组。为了不放过任何一个疑点，专案组不辞辛劳长途跋涉到福建、浙江、江苏省调查取证，运用各种侦查手段，掌握了扎实确凿的犯罪证据，为两案的严判打下了基础。检察院快办快诉，不给犯罪分子可乘之机。法院拒绝了犯罪分子想以多交罚金换取免于刑事处罚或判缓刑的无理要求，依法严办了两案。

二、处罚力度大，量刑重。《中国烟草》99年第16期曾刊登江西省景德镇市沈华亮因销售假冒商标卷烟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两年，并

处罚金 5 万元的案例。此案一出引起了社会各界强烈反响。与“沈华亮案”相比，“林、王案”和“乔案”中对三犯的刑罚全部判处实刑，没有缓刑，对乔犯更是处高达七年的徒刑，真正起到了严打的作用。且对三犯分别判处 14 万元、15 万元和 30 万元罚金，达到了对违法分子“罚的倾家荡产、罚的人见人寒、罚的不能东山再起”的目的。因销售假冒商标卷烟而受到如此重的刑罚，在全国范围内都是少有的。

三、宣传力度大，效果好。“两案”一出，新闻媒体就表现出极大的关注。天水电视台派出记者多次专题报道“两案”侦破经过和审判结果；《天水日报》连续报道了从案发到宣判全过程。《甘肃烟草》《金叶时报》天烟《工作通讯》也进行了相关报道。在“两案”审理过程中，分局两次组织个体卷烟经营户到法庭旁听，使他们受到很大教育。通过旁听审判过程使许多个体卷烟经营户树立了“雷池难越”的思想，尤其几个曾有劣迹的倒爷也发出了“搞烟的好日子过去了”的哀叹。为了增加“两案”的震慑力，对三犯的审判结果安排在火车站广场进行了公开宣判，近万人聆听了公判，在广大人民群众中产生了极大反响，并成为人们茶余饭后谈论的热门话题，收到了非常好的宣传效果。

“两案”之所以能得到快办、快审、严判，并取得较佳宣传效果，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两点体会：

省局近年来对专卖管理工作力度的不断加大是“两案”得以依法快办严判的前提和基础。

近年来，省局从全局出发，围绕中心工作，专卖管理工作中制定和实施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重大决策和举措，强化烟草专卖管理职能，严肃执法，从严治内，狠抓卷烟流通市场的管理，增强打私、打假与清理整顿力度，进一步加强了专卖队伍建设，从而使我省烟草专卖管理工作达到了一个前所未有的新高度，在全省范围内掀起了严厉打击烟草违法活动的高潮，正是在这种大环境下，“两案”的快办严判才成为可能。车辆、通讯工具等装备的落实；举报有功人员、配合单位、办案人员等一系列奖励措施的出台；专卖人员的到位和执法素质得到全面提高，这些都极大地促进了执法办案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执法水平的提高，为“两案”的查处打下了基础。在“两案”办理过程中，同时也得到省局的重视和支持，多次过问案情进展，并指示一定

要坚持依法办案，严厉打击。

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和各有关部门的全力配合是“两案”得以依法快办严判的保障。

近年来，在省局的高度重视和分局的大力协调下，地方政府对烟草专卖管理工作从认识到行动都达到了一个新阶段，市政府成立了“天水市烟草市场清理整顿领导小组”，并多次组织全方位、多兵种联合作战的大规模行动。市长还多次在会议上强调，公安机关要象侦破刑事案件一样去侦破烟草违法案件。市财政不但全额返还分局上交罚没款，而且在财政比较紧张的情况下，拨专款、配车辆支持烟草专卖管理工作。今年以来，市政府还从公安部门抽调 12 名干警成立(充实)了“市烟草稽查大队”，在分局领导下专门侦破烟草违法大案要案。“两案”审理过程中，市政府主要领导给司法机关打电话，督促依法办案，快审快结，严厉打击。这些都为“两案”能够快速侦破，三犯能够得到严肃处理提供了保证。

同时，在“两案”在侦办中，由于犯罪分子手段狡猾，反侦察意识强，许多证据单靠烟草的力量难以取得，这种情况下，各有关部门都给予了全力协助，特别是公安、工商、税务给予了大力配合，查线索、找资料，运用各自的职能和手段使罪证得以昭示。在“两案”起诉和审理中，检察院和法院的办案人员抵抗住了来自各方面的干扰，拒吃请、拒贿赂，最终使犯罪分子得到严厉制裁。

(选自《甘肃烟草》，1999 年第 4 期)

落实“三、二、一”制度 规范管理是搞好专卖的基础

邢仲华

国家局在安排 2000 年工作时，提出了“一要规范、二要改革、三要创新”的工作重点。其中“规范”列为工作重点之首，可见规范对于烟草工作

来说其重要性不言而喻。

我公司新成立不久，可谓烟草战线新兵。在上级主管部门的指导帮助下，边探讨边摸索，边规范工作，从认真落实“三、二、一”的制度入手，搞好各项基础工作，使我们的工作逐步走上正轨。我们的具体作法和体会是：

一、正确认识“三、二、一”的意义和作用

“三、二、一”制度的具体内容是：定零售进货渠道、定批发供货户数、定卷烟销售计划，简称“三定”；供货登记卡、购货登记卡，简称“二卡”；定期实施以进货渠道为主的全面检查，简称“一检查”。其特点和实质是通过稳定的卷烟购销关系，全面实施对零售网点的监控和专卖管理，把地产烟销售任务真正分解落实到经营户，从根本上消除或减少跨区冲击、乱渠道进货、黑市批发的有效途径。这是专卖管理由被动管理转为主动管理的一项系统工程，具有现实可行性和深远意义。抓好这项工作，是搞好专卖管理工作的基础，也是卷烟经营正常持续进行的保证。认识上去了，工作才能扎扎实实落实。

二、落实“三定”

“三定”中，其中定进货渠道在换发许可证时就必须指定。定供货户数则对批发网点供货范围而言。定卷烟销售任务，是三定的难点所在。要比较恰当地确定各经营户的销售计划，需要做量大面宽和深入细致的调查研究工作。该工作做好了，给经营户下达比较适当的销售任务，并配之以奖罚措施，才能真正把地产烟销售任务落到实处，也才能促进经营者的积极性，促进其积极完成以地产烟为主的卷烟销售任务，杜绝或减少乱渠道进货和区外的冲击。为了比较恰当地给各经营户确定好销售计划，我们从1997年初，利用多次市场检查活动，对城区内各经营户经营情况进行了全面细致的摸底调查。一是对1997年各经营户实际进货量以我司发票为据进行统计；二是进行社会调查，听取各经营户和社会上的反映评估；三是对各经营户根据其资金大小，摊点位置和铺面大小以及当时情况估算，以此来确定各经营户年销售额和销售任务。为了稳妥起见，1998年我们先对城内23户经营大户下达了销售任务，与其签订协议。在此基础上1999年利用换发烟草零售许可证之机，对全县所有经营者全部下达地产烟销售任务，签订了地产烟销售责任书，制定了奖罚办法。该责任书签订后，年内召开两次进度评比通报会，

年底对责任书完成情况进行了奖罚兑现。奖罚兑现有力地促进了新一年责任书的签订,更进一步靠实了责任,增强了任务观念,加强了公司与经营户的联系,也使公司的卷烟销售任务真正落到实处。

三、填好两卡

两卡中购货登记卡(现改为购货证),在发证时一并发给了经营户,由经营户在每次进货时带来,凭证购货。供货登记卡由公司建立。我司每个批发部都根据专卖股通知的辖区经营户数,逐户建立了供货登记卡账,由于县城供货户数多,设开票兼签卡员一名,主要负责签卡、记账和定期评比工作。经营户每次进货时,拿上购货卡,凭卡购货。开票后签卡员分别签写购货卡和供货卡,每月终逐户列表评比检查。供货卡和每月进度评比表,为我们考核和了解市场销售情况和经营户经营情况建立了档案。从供货卡和评比表上,可以看出那些户经营正常,那些户本期经营中可能有问题,为稽查工作提供了动态管理线索。稽查队可有的放矢的随时进行重点稽查。供货卡和评比表以及责任书为我们掌握各经营户经营情况提供了可靠的资料,依据和管理依据,使我们对经营户的管理越来越规范。

四、坚持“一检查”

坚持经营性的市场检查整顿,是搞好专卖的重要手段和根本保证。检查整顿要以进货渠道为主要内容,因为不按指定渠道进货本身就违犯《烟草专卖法》。为了便于检查,我们先后试行了在批发环节开据发票、逐条盖章、加贴防伪标识等多种方法。目前采用盖钢印,并加贴防伪标识两重标记。这样做虽然在批发环节增加了工作量,但给市场整顿提供了极大方便。市场检查中凡没有钢印和防伪标识的卷烟即可认定为非正常渠道进货,不可非议地被查扣就是理所当然的了。

几年来,在工作实践中,我们由不认识到认识,由初步认识到实际操作,不断完善“三、二、一”制度,为我们搞好本地烟草市场的专卖管理摸索和积累了一些经验,奠定了比较坚实可靠的基础。其最根本的经验就是“规范化”。因为“三、二、一”制度不是我们创造的,我们只是按上级安排和规定办,只是在实践中不断规范完善罢了。但这一规范,带来了较好的工作效果和经济效益,使我们的专卖管理和经营工作逐步走上了正轨。

(选自甘肃省烟草学会《烟草学术论文汇编》,2000年8月)

五、相 关 资 料

我国种植烟草和吸烟的历史怎样

烟草属于茄科，一年生草木，性喜温暖，耐旱。适宜排水良好、有机质含量适中的土壤，原产热带美洲。我国古代原来没有这种植物，自十七世纪以来才陆续由国外传入。大致传入的渠道有南北两条：南路是从菲律宾传到福建、广东；北路是从日本传到朝鲜，再传到我国东北。

最早从国外传入烟草的是明朝万历初年的福建水手。他们由菲律宾带回烟草的种子，再南传至广东，北传至江苏、浙江一带。明朝名医张介宾在1624年写成的医学著作《景岳全书》中，最先记载了烟草传入的情况：“此物(烟草)自古未闻也，近自我明万历时始出于闽、广之间，自后吴、楚皆种植之矣。”然而，成书于万历六年(1578年)的《本草纲目》，尽管收载了一千八百九十二种药用植物，却未收录烟草，由此可知，烟草的传播当在万历六年以后。而对烟草的来历和流传经过介绍得较为详细的是明清之际思想家、科学家方以智，他在《物理小识》一书中，称烟草为“淡把姑”，认为是万历末年传入福建漳州和泉州的，并逐渐向北一直传到长城地区。人们口衔长管点上火来吸，有的竟被烟呛晕了过去。崇祯皇帝曾严禁众人吸烟，但有名无实，收效甚微。与方以智同时的姚旅，在其所写的《露书》中称烟草为“淡芭菰”，并且明确说是出产于吕宋(菲律宾)。淡把姑或淡芭菰是外文名称的译音(亦有译为“担不归”“打姆巴古”和意译为“相思草”的)。这个词，原是美洲阿拉瓦克族印第安人用以称呼他们通过鼻孔来吸的那种卷烟的，以后为各种欧洲语言所借用。十五世纪末十六世纪初新航路的发现，对于世界经济生活发生了巨大的影响。首先是引起“商业上的革命”，表现为世界市场的扩大，流通商品种类的增多，商路及贸易中心的转移和商业经营方式的改变。新的商品如美洲的烟草、可可、甘薯(白薯)等等，成了国际贸易中的重要商品。而这些东西最先到达菲律宾，再由此传入我国。其中烟草从菲律宾传到福建，成为主要的渠道，影响很大，提及的人也较多。如清代

张向安《亥白集·竹枝词》中说到：“淡芭菰好解愁能，幽怨传来吕宋曾。”再如，清代董含的《三冈识略》也强调福建是最先流行吸烟的地区，而“他处百无一二也”。

第二条渠道是通过朝鲜传播到辽东一带的。朝鲜原本不产烟草，而是大约在我国明朝万历年间由日本输入的，其称烟草为“南草”或“南灵草”。朝鲜的《李朝仁祖实录》记载，南灵草虽然有祛痰消食、振奋精神之誉，但实际上有损健康，“久服者知其有害无利，欲罢而终不能焉，世称妖草”。17世纪30年代以后，朝鲜与中国、日本的贸易十分频繁。大米、人参、烟草、皮货等，成为对外输出的主要商品。当朝鲜商人将烟草输入沈阳时（一说由朝鲜政府作为礼物赠给建州官员），清太宗皇太极认为这不是本地土产，下令禁止。然而，皇太极的禁止吸烟是“禁众人，不禁诸贝勒（满族贵族的称号）”。因此，很多大贵族如多尔衮、代善等人都染上了烟瘾。这种禁下不禁上的禁令，实为一纸空文，谈不上有什么效果。到了清崇德六年（1641年），开始规定在统治区解除烟草的禁令，不过仅限于自种自用。从此东北一些地区开始种植烟草，著名的“关东烟”就是这样逐步发展起来的。

1644年，清入关之后，吸烟之习渐渐在华北地区流传。董潮《东皋杂钞》中说到当时吸烟已经习以为常，甚至“大廷广众中以此为待客之具”，并且连妇女都有吸烟的。由于吸烟者的增多，烟草需求量日益增加，于是我国烟草种植的区域在不断扩大，产量也逐步上升。我国最早记载有关烟草的专书，是乾隆时陆燿所著的《烟谱》，书中描绘了全国各地烟草的生产状况。清嘉庆时，陈琮编撰的《烟草谱》，辑录前人著作中的有关资料，分别记叙了烟草的来历、种类、栽培技术、加工方法、功用、烟具、吸烟弊害、烟禁及诗赋等，颇为详备。如书中说到福建中部一带烟草种植的状况，是“以百里所产，常供数省之用”；又说：“衡烟出湖南，蒲城烟出陕西，油丝烟出北京，青烟出山西，兰花烟出云南，……水烟出甘肃酒泉，又名西尖。”由此可知我国种植烟草已经很普遍，种类也十分丰富。不过这个时期的烟叶都还是用日光曝晒的晒烟。直到1890年纸烟（卷烟）传入中国以后，适宜做纸烟的烟草品种——烤烟，才逐渐在各地推广种植。

（选自《中国文化史三百题》，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11月版）

商 谚

谚语具有人民性，能体现风俗民情。商谚大多是经商经验的总结，经营窃门的结晶。特辑录在天水市范围内流传的对烟草经营有借鉴意义商谚若干则。

一、经 营

不怕少卖钱，就怕货不全。

不愁店门破，只愁无好货。

好货不便宜，便宜没好货。

要想多卖钱，就得货色全。

隔行不取利，隔行取不利。

隔行如隔山。

生意行家做，死店活人开。

家有千贯，不如开个留人小店。

酒香不怕巷子深。

拾遗补缺，经商一诀。

家底有千万，不如勤周转。

生姜不老不辣，生意不活不发。

大生意怕跌，小生意怕歇。

坐商变行商，财源达三江。

薄利多销，多中求财。

绳捆三道自紧，账算三遍自清。

买卖要做好，不在钱多少。

二、接待顾客

不怕生意小，就怕顾客少。

有货不愁客，百货迎百客。

买卖不成情意存。

不赚不义之财。

三分生意，七分仁义。

和气待客人，有礼让三分。
和气生财，和气致祥。
人无笑脸莫开店。
不怕卖不掉，就怕话不到。
勤俭是福神，买主是财神。
今日是看客，明日是买客。
大丈夫仁中取利，真君子义上求财。
君子爱财，取之有道。

三、销 售

行情看涨落，买卖争分毫。
货有三等九级，早晚市价不同。
早上称称、午间把抓、傍晚论堆。
王婆卖瓜，自卖自夸。
人情一匹马，买卖争分毫。
一分钱买一分货，十分价钱买不错。
货卖行家。
不怕不识货，就怕货比货。
若要生意好，秤头莫要少。
货真价实，童叟无欺。

四、信 息

听来的行情赶不上。
生意做独市，买卖抢先头。
闭着眼睛捉不着麻雀，不做调查搞不好商业。
只有背时的人，没有背时的货。
要做生意不懂行，好比瞎子乱碰墙。

五、储 运

有钱不买半年闲。
货离乡贵，人离乡贱。
货放百日自醒。
囤得千日货，自有赚钱时。

六、学 习

刀快靠磨，业精靠练。

师傅领进门，修行在个人。

十年寒窗，九载熬油。

班前班后练一手，营业忙时不发愁。

七、其 他

一亩园，十亩田。

烧烟大过吃穿。

七十二行，斗价为王。

三人同一心，黄土变成金。

千里不运粮。

萝卜快了不洗泥，萝卜慢了就削皮。

打起招兵的旗，就有吃粮兵。



甘肃省烟草行业志

总 跋

孙荣亚

金秋十月，《甘肃省烟草行业志》首批三卷的书稿交由甘肃文化出版社付梓，这标志着 16 卷本的《甘肃省烟草行业志》的诞生。因烟修志，史无前例。《甘肃省烟草行业志》的出版问世，正是一件前无古人的大事、喜事，利在当代，功在千秋。随着岁月的远去，必将显示出它的历史价值和深远意义。

《甘肃省烟草行业志》是一部系列丛书，也是《甘肃省志·烟草志》的资料长编。它的完成经历了短暂而不寻常的三个春秋。三年三大步，由启动到深入发展，进而掀起高潮，取得了丰硕的成果。

1999年，甘肃烟草正处在三年调整时期的关键之年，国家烟草专卖局下发了关于编纂《中国烟草通志》的通知。是年末，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党组决定编纂《甘肃省烟草志》，把这一工作摆上了议事日程，明确了指导思想，这就是要以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应用翔实的资料，反映甘肃烟草行业的发展历史，编写一部“鉴往知来、承前启后”的《甘肃省烟草志》，并把它作为加强企业精神文明建设的一项系统工程抓紧、抓好、抓出成果来。省局(公司)成立了以主要领导同志为主任、副主任和各处室负责人为成员的《甘肃省烟草志》编纂委员会，下设了编志办公室，下发了关于编纂《甘肃省烟草志》的通知和《编纂提要》。要求各个卷烟厂编修厂史，兰州、平凉、庆阳三个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编修地区烟草志。

2000年，是甘肃烟草三年调整期的最后一年，也是《甘肃省烟草志》迈出第一步的一年。省局(公司)关于编纂《甘肃省烟草志》的通知引起了各个烟厂、各地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领导的重视。有的率先成立了编纂委员会，设置编纂机构。省局(公司)编志办深入基层了解和掌握思想动态、工作进展情况，帮助解决问题。为了推动《甘肃省烟草志》的编修工作，7月，省局在天水召开了第一次《甘肃省烟草志》编纂工作座谈会。主要解决认

识问题，明确各烟厂、三个分局(分公司)编修史、志，其他分局(公司)一律写《烟草简史》。此后，《甘肃省烟草志》编纂工作有了明显的进展，各烟厂、各地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普遍提高了对修志工作的认识，先后成立了以行政一把手为主任、其他领导为副主任、有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编纂委员会，设置或指定了办事机构，抽调并培训撰稿人员，深入调查，搜集资料，制定篇目和写作计划，谋篇设计，编写长编资料(初稿)，做了大量的、充分的准备工作，全面启动了《甘肃省烟草志》的编纂工作。

2001年，是《甘肃省烟草志》编纂工作深入发展的一年。省局(公司)于5月份在张掖召开了第二次《甘肃省烟草志》编纂工作座谈会，并邀请中国烟草学会秘书长鲁春林到会指导。会议听取了各单位关于编志进展情况的汇报，少数单位已写出了资料长编，有的已编写出了《烟草简史》。会议再次强调了修志工作的重要意义，要求各单位领导和编撰人员，提高认识、增强责任感、迎难而上、扎实工作、保证质量、按时完成任务。10月，省局(公司)对全省烟草志编纂情况进行了通报，表扬了按照进度要求完成上报初稿的六个单位，促进了编纂工作的深入开展。11月，在全省烟草系统经理、厂长座谈会上又强调了修志工作，并提出了具体要求，对相关问题统一了口径。至次年初，各单位都基本完成了初稿，《天水卷烟厂志》《庆阳烟草志》的初稿已通过初审修定后上报省局(公司)。这一系列措施，把《甘肃省烟草志》的编纂工作推向了深入。

2002年，是《甘肃省烟草志》编纂工作掀起高潮和出成果的一年，也是认识更加深入，思路和目标更加明确的一年。根据全省烟草系统修志工作的进展，省局(公司)于4月下旬在平凉召开了第三次《甘肃省烟草志》编纂工作座谈会。会上，平凉、庆阳两个分局(分公司)分别介绍了编撰工作的经验，展示了志稿样本，启发和开扩了大家的思路，坚定了编撰好烟草志的信心；在征得甘肃省地方史志办公室同意后，会议明确宣布《甘肃省烟草志》列入甘肃省地方志序列，为《甘肃省志·烟草志》。同时，编纂出版《甘肃省烟草行业志》，为行业系列志，设计为每个单位一卷，共计16卷。会议提出了多出“精品”、多出“上乘”之作的修志目标。平凉座谈会后，各单位进一步健全修志机构，充实修志人员，在初稿和《烟草简史》的基础上编撰烟草行业志，迅速掀起了修志的新高潮。省局(公司)烟草志编纂委员会组成复审定稿领导小组，对陆续成稿的《天水卷烟厂志》《兰州卷烟厂志》《合水雪茄烟厂志》和庆阳、平凉、兰州、陇南、张掖、白银、定西等烟草志进行了复审定稿。审定工作抱着对历史负责，尊重事实，按照志书的规范要求，严格把关，一丝不苟。审核和修改工作的效率之高，质量之好，均出意料，对《甘肃省烟草行业志》的成功编纂，起了决定性的作用。

《甘肃烟草行业志》的刊印出版，渗透着全省烟草行业各级领导和编撰人员的心血与汗水，凝结着烟草行业职工集体的智慧和共同的劳动。

领导重视，是《甘肃省烟草行业志》编纂成功的关键。三年

来，各烟厂、分局(分公司)都组建了编纂委员会，由主要领导负责，同时确定一名领导分管具体工作，成立编志办公室，抽调思想作风好，有一定思想政治水平和文字写作能力的人员从事编纂工作，并聘请有关地方史志办公室有修志经验的人员，共同组成编撰队伍，做到了组织到位、设施到位、人员到位、经费到位、责任到位的要求，把修志工作与责任目标挂起钩来，落实岗位责任制，如同抓生产经营、抓经济效益一样，抓好烟草行业志的编纂工作，抓出了今天如此辉煌的成果。

真实可靠的史料，是《甘肃省烟草行业志》编撰成功的坚实基础。在编撰过程中，各单位编撰人员采取“内外结合、上下结合”的方法广征博引历史资料，他们或不远万里，或深入基层，进出档案、资料馆库，溯古追今，收集了大量书面、口碑资料。修志人员以强烈的责任心，对资料进行研究、考订、分类、排比，保证了资料的可靠性，为撰写工作打下了坚实基础。

遵循正确的编撰指导思想和方法，是《甘肃省烟草行业志》编纂成功的保证。遵循存真求实、垂鉴后表、略古详今、重在当代的指导思想，横排门类、竖排时间，力求做到事以类聚，文约事丰，突出甘肃烟草行业三年调整时期的历史特点，精心谋篇，认真撰写。编纂人员夜以继日、加班加点、边学边干、无私奉献，体现了烟草人的精神风貌和良好的品格作风，在较短的时间中，完成了这洋洋 600 万字的巨著。通过《甘肃省烟草行业志》的编撰，锻炼了队伍、增长了知识、培养了一批编撰志书的人员。

《甘肃省烟草行业志》是甘肃省地方志的组成部分，填补了甘肃省地方志中尚无烟草志的空白，结束了烟草无志的历史。在编纂过程中，甘肃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甘肃省地方史志办公室及有关地、州、市地方史志办公室，都把编撰烟草行业志当成自己工作的一部分，给予了大力支持和协助。省地方史志办公室张克复副主任不辞辛苦，多次深入到各个烟厂、各地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讲课培训、阅改评审志稿，给予了精心地指导。有关地、州、市志办也指派或推荐编撰人员参加编写，提出了许多宝贵意见，对《甘肃省烟草行业志》的成书贡献了力量。

《甘肃省烟草行业志》的编撰出版，也得益于全省各地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在收集资料、深入调查和编纂过程中，各烟厂、各地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的编志人员，先后多次到省、地、县图书馆、档案馆、资料室查找考证历史资料，受到热情接待和大力支持。也受到省、地、县农业、工业、商业、供销合作社、统计、交通、财税等部门的支持，提供了许多丰富翔实的宝贵资料。

《甘肃省烟草行业志》记述的下限为公元 2000 年，但有个别情况超出了这个界限。这也是甘肃烟草人的众望所归。甘肃烟草在经过三年调整取得决定性胜利后，2001 年~2002 年经济效益发生了巨大变化，实现了历史性的转折。2001 年以来，省局(公司)党组不断解放思想，转变观念，推进改革和技术创新，强化管理，规范经营行为，继续前进，使甘肃烟草获得了超常的高速发展。2001 年，主要经济指标创历史最好水平，实现了工商利税 16.53 亿元，位居全省各行业之首，主要经济指标的增长幅度

名列全国同行业第一。2002年，工商利税预计可达20亿元以上，展示了持续高速发展的强劲势头。甘肃烟草从西部崛起，辉煌的业绩是甘肃烟草人的骄傲，也是未来续写《甘肃省烟草行业志》新的起点。

值此《甘肃省烟草行业志》出版问世之际，我谨向为本志的编撰付出辛勤努力和心血的全体编撰人员致以崇高的敬意！对所有支持、协助、关心本系列志编纂、出版、印制的有关单位和人士表示诚挚的感谢！对本志的疏漏之处，敬请给予批评指正和谅解。

2002年10月22日



甘肃省烟草行业志

· 天水烟草志 ·

跋

陈增宽

天水分局、分公司编修《烟草志》的工作是2000年年初开始的，由于缺少经验，初稿前后写了3次。2002年10月，省局组织的方志专家和烟草行业志编撰人员审读了第三稿，认为其有三个缺点，第一个是个别提法不妥，第二个是一些章节资料欠翔实，第三个是篇目设置未尽合理。据此意见，11月，我们重新编

排了章节，并送省局有关领导征求意见，得到认可后便立即投入修改充实工作，订正不妥提法，充实资料，梳理文字，2003年3月，第四稿告竣。2003年7月，省局又一次组织地方志专家和烟草行业志编撰人员，评审了第四稿，认为有些文字虽还有待修改的地方，但全志篇目合理、资料充实、语言朴素、图表明晰，可以定稿。8月，编写人员又一次根据评审意见，斟酌文字，终于完成了付印稿。

编志之初确定的志书下限时间是2000年年底，但完稿之时已到了2003年8月。2001年和2002年，分局、分公司在销售网点建设、市场管理和地产烟销售上，成绩异常突出，为保证志书资料的完整性和信息量，特辑录2001年、2002年分局、分公司工作总结的核心内容于后。

2001各项经济指标有突破性增长。卷烟购进和销售分别完成53458箱和56597箱，较上年分别增长13.9%和24.9%，其中地产烟购进和销售分别完成42264箱和45156箱，较上年分别增长了27.7%和39.2%。全年商品销售总额完成5.77亿元，较上年3.87亿元增加1.9亿元，增长49%；实现销售毛利额4590万元，较上年1877万元增加2713万元，增长144.5%；实现利税2909万元，比上年824万元增加2085万元，增长253%，其中实现利润2347万元，完成年计划2200万元的107%，是上年利润总额的4倍多。全年商品流通费用2257万元，比上年1296万元增加961万元，费用水平为3.91%，基本达到了全年控制目标。销售网络“第二次变革”，运行效益显著。全年为销售网络

基础建设投入 747 万元，每个网点都与县区公司和分公司微机联网。截止 12 月底，各网点共购进地产烟 42262 箱，三类以上烟 35884 箱，省外烟 11194 箱，分别完成年计划的 126.5%、134.3% 和 56%；销售地产烟 45156 箱，三类以上烟 39200 箱，省外烟 11441 箱，分别完成年计划的 123.4%、133.9% 和 57%。专卖监管加强，烟草市场得到进一步净化。一年来，出动市场检查人员 40201 人次，出动车辆 8040 台次，查获各类违法烟案 1553 起（一般程序案件 222 起，简易程序案件 1331 起），查扣卷烟 2126 件，焚毁假冒伪劣卷烟 820 件（标值 400 多万元），罚没款 95.2 万元。专卖管理工作的进一步强化，有力地打击了不法烟贩，进一步规范了内外部烟草市场环境，为不断扩大卷烟销售创造了良好条件。是年，分局稽查大队改名稽查支队，各县区设稽查大队，稽查大队下设稽查中队，另设督查中队。全系统共 25 个稽查中队、7 个督查中队。投资 200 多万元，购置 20 多辆稽查车，配备 17 部电话和 51 部手机，解决了烟草稽查的交通、通信工具，大大提高了专卖队伍执法检查的机动能力。

2002 年，伴随全省行业五年发展规划的进一步实施，分公司各项经济指标均有较大增长。全年卷烟购进 75757.6 箱，较上年增长 41.7%；卷烟销售 74221.4 箱，较上年增长 31.3%；销售收入 7.57 亿元，较上年增加 1.8 亿元，增长 31.2%；实现毛利 7044 万元，较上年增长 53.4%；利税总额 6484 万元，其中利润 3808 万元，超出计划 308 万元；商品流通费用 3138 万元，比上年增加 850 万元，费用水平为 4.15%，在控制目标之内。地产烟

购进 63486.4 箱，完成计划的 131.7%。地产烟销售 62931.4 箱，完成计划的 129%。全系统期末库存 4311.4 箱，未超出省公司规定的 5000 箱界限。狠抓专卖管理基础，严抓队伍建设，健全机构，全方位整顿和规范卷烟市场。全年出动市场检查人员 52808 人次，出动检查车辆 9467 台次，查处假烟案 62 起，捣毁制假窝点 6 个，查获假烟 800.12 件(标值 124.1 万元)，公开销毁 461 件，烟叶 17.82 吨。移送司法机关涉嫌犯罪案件 7 起，涉案人 10 名。在 4 月~10 月的整顿烟草市场专项行动中，取缔违法违规经营户 1341 个，注销歇业户零售许可证 621 个。年内充实专卖管理人员 76 名，新增加机动车辆 16 台，配发手机 21 部，共投资 198.45 万元。

小小一部天水烟草行业志，让全分局、分公司上下不少人付出了心力，也让省局、省公司有关领导及业务人员、特邀的省、市地方志办公室的专家等做了大量的指导工作。在此，我们一并表示衷心感谢。有方志专家说：一部好志是“磨”出来的。我们编写的第四稿，虽然三年“磨”了四次，但肯定缺点所在多是，希望各位领导和读者多提宝贵意见。

2003 年 8 月